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3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26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44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8
6 法律意见书.....	368
7 律师工作报告.....	601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07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6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5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1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2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4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6
十三、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6
十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7

十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6
-------------------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盛锂电”）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蔡福祥和李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蔡福祥和李骏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蔡福祥和李骏。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蔡福祥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协鑫能科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华兴源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江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李骏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了传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孚通信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电科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苏试试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蓝特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华盛锂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章天欣，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章天欣先生，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华盛锂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赵珈立、钱亚明、郭明安。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

3、设立日期：1997年8月4日

4、注册资本：8,2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6、联系方式：0512-58782831

7、业务范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1年2月28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3月1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1年3月6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

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华盛锂电 IPO 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1 年 4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1 年第 3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华盛锂电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年4月29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1年第32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华盛锂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华盛锂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8,2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

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经履行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订单及意向订单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

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4 日注册登记成立，设立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于 2000 年 9 月 1 日变更为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年企业年度检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重要会议、研发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

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结合网络搜索等核查手段。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主管部门、相关当事人访谈，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2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2,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1,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45%，达到 25%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

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重点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除本次保荐业务以外的大额交易。发行人的股东中的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通过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

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少计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增加毛利率的情形。

(2) 将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发行人产品采购的订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真实、合理。

(3) 将报告期内产品采购金额、存货期末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不存在产品采购、成本结转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该条核查要求。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等异常数据，核查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抽查发行人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管理费用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了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的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等相关资料，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2) 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

(3)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GW929	2019-08-28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70
2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GW974	2019-08-28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70
3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SLP285	2020-08-2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	P1071058

序号	名称	类型	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企业			融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X2850	2017-10-26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4670
5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ED199	2018-09-10	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4237
6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CU058	2018-05-1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7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GV345	2019-07-15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应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申报材料及底稿审核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2、项目执行财务咨询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主要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相关财务咨询服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已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6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剩余15万元款项将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申报材料及底稿审核、项目执行财务咨询服务外，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募投可研咨询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出具了承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相关主体及自然人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管理层根据经营环境、市场行情估算，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8,000 万元至 34,000 万元，同比上升 81.94%至 120.9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1,990 万元至 15,680 万元，同比上升 206.38%至 300.68%。上述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技术路线替代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电池等可能对现有的液态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若未来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动力电池超越，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锂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固态电解质可能会逐渐替代传统的有机液态电解液，从而导致对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市场需求下降。电解液中添加剂的质量占比一般在 2%-10%，成本占比约 10%-30%。主流添加剂 VC 的添加比例在 1%-3% 左右，且在磷酸铁锂配方中占比会更高；FEC 添加比例在 2%-10% 左右，如出现三元电池技术路线大幅替代磷酸铁锂电池技术路线市场份额，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若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作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供应商，若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或转型，则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2、技术许可风险

发行人生产碳酸亚乙烯酯中使用的合成工艺，已经由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华荣”）于 2005 年 4 月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与国泰华荣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国泰华荣许可发行人在标的专利有效期内（专利法定届满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可使用标的专利方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拥有该专利的优先受让权。鉴于许可方及其参股企业（参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企业）也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权利，因此存在许可方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同类产品，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若因双方合作等原因，导致相关协议终止、国泰华荣授权其他方使用许可技术，则将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与未来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锂电池相关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如果发行人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未能成功研发并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或者出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发行人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特殊有机硅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需要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研发。随着市场的变化，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工作失误，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同行业竞争企业获悉发行人核心技术，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5%、75.48% 和 **73.60%**，发行人业绩受下游客户业绩变动的较大影响。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动力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相一致。若发行人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下降导致其采购量减少，或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较大风险进而发生不再续约、违约等情形，发行人在短期内无法开拓新客户，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化工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标准等。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上述行业监管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以及投资项目未获审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 40% 左右。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氢氧化钾、液碱、三乙胺等，其中，碳酸乙烯酯供应价格及稳定性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出现一定波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可能对原材料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者出现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为主，收入占比在 85% 以上，导致发行人对下游行业需求依赖程度较高，整体抗风险能力不足。此外，发行人的新型添加剂及特殊有机硅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新型添加剂业务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短期内较难实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较行业领先者尚处于劣势地位。

未来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技术变革淘汰了现有的技术和产品，而发行人又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或新产品不能获得客户认可，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或者设备故障，而发生火灾、爆炸、人身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人身和经济损失。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逐步增强，安全生产相关政策与法规要求日益完善和严格。未来，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不断

提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收益水平。

6、环保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管理力度不断加大，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发行人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2018年，发行人子公司泰兴华盛曾因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和不正常运行固废焚烧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受到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两次行政处罚。

随着相关环保标准提高、环保监管政策趋严和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环保合规压力也在增加，未来如果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发生排污违规、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等情况，不仅会面临直接损失，还可能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的风险，从而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20年9月以来，在全球各国出台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新能源汽车需求旺盛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电解液产业链上各类产品需求旺盛，发行人的添加剂产品因产能限制导致的供不应求状态一直延续至今。为了缓解供应紧张态势，下游电解液厂商在添加剂领域扩产规模逐步提升，以提高原材料自产率。下游客户的“一体化经营”战略可能导致其直接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添加剂产品规模下降，对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和双方合作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也面临原有市场份额缩水的压力。

随着电解液添加剂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存在新进入者且扩产规模较大，现有市场参与者可能加大投入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并提升技术水平，导致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加剧。

8、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各电解液厂商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需求量主要根据电池厂商或其自身设计的不同类型电解液的配方决定，不同电解液配方在添加剂种类和添加比例方面存在差异。因此，若未来电解液配方发生调整或发行人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则

终端客户及产业链厂商基于自身配方需求和供应链健康、稳定的考虑，可能会要求电解液厂商选择向生产发行人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目前行业内对锂电池的性能要求在逐步提高，要求其具备更长寿命、更长续航和更安全等性能，因此，行业内研发出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二氟磷酸锂（LiDFP）、双氟草酸硼酸锂（LiDFOB）等新型电解液添加剂以满足上述性能需求。目前，国内一批电解液厂商已实现上述新型添加剂的产业化技术突破，并已建设投产了工业化产线。

随着新型添加剂产业化应用趋势的加深，下游电池厂商的技术路线有可能发生变化，因此，若未来发行人技术更新不及时导致主要产品无法满足新型电池的性能需求，或其他供应商研发出在高压高镍等新环境下性能更好的新型添加剂，发行人产品存在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9、出口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19,780.18 万元、14,024.87 万元和 **20,481.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2%、31.61%和 **20.20%**，是发行人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是未来经营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出口国家的贸易政策和国际市场供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经销模式的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来自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743.81 万元、7,180.28 万元和 **8,443.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9%、16.18%和 **8.33%**。由于发行人无法完全监督控制经销商的行为，经销商任何经营活动的不利变化都有可能增加营销管理的难度，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11、与天赐材料交易规模下降的风险

为保障 VC 产品供应量的稳定，宁德时代于 2021 年 8 月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未来将直接从发行人处采购 VC 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天赐材料是宁德时代的电解液供应商，上述协议可能导致天赐材料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 VC 产品规模下降。同时，天赐材料添加剂产品自给率上升的情形亦

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交易规模下降的风险。

12、与前五大客户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销售订单的形式与下游客户开展交易。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除天赐材料、比亚迪及宁德时代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客户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存在无法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风险。若主要客户在未来经营活动中更换添加剂供应商，或逐渐降低从发行人采购的添加剂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销售稳定性、收入增长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将在研究开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发行人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发行人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给发行人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沈锦良先生和沈鸣先生控制发行人 81.31%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管理团队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对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不利的决策，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风险

（1）《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发行人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财务投资人金农联相关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22.80% 股份，敦行相关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24.51% 股份。2021 年 12 月，金农联相关企业和敦行相关企业将前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沈锦良后，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合计控制发行人 81.31% 股份的表决权（包括沈锦良、沈鸣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 34.00% 股份的表决权和金农联相关企业、敦行相关

企业委托给沈锦良的合计 47.31% 股份的表决权)。

但是,在金农联相关企业和敦行相关企业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且二者减持全部股份后,《表决权委托协议》失效,将导致沈锦良、沈鸣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存在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从而影响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长园集团,无实际控制人。2019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沈锦良、沈鸣。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动,若未来有相同事项导致实际控制人再次变更,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从而对发行人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风险

随着 2020 年四季度以来终端需求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也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如未来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支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终端需求的下滑,对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电解液添加剂市场参与者扩大生产规模,以及下游客户将产业链向上游添加剂领域拓展,将加剧电解液添加剂行业的市场竞争,随着市场供需环境变化存在着产品需求、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将对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67%、40.77%和 **64.95%**,2019-2020 年度略有波动,2021 年度受产品供不应求、价格提升的影响毛利率有较大上升。其中,VC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8.46%、48.68%和 **69.28%**; FEC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82%、25.72%和 **60.00%**;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瀚康化工、浙江天硕、荣成青木和苏州华一等。如果未来细分市场格局发生变化,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策略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亦或原材料

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客户服务能力等，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19,822.92 万元、27,724.69 万元和 **55,954.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12%、71.79%和 **64.35%**。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发行人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11.21 万元、4,759.76 万元和 **6,085.5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5%、12.32%和 **7.00%**。报告期内，受环保监管、上游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由于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化学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发行人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5、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19,780.18 万元、14,024.87 万元和 **20,481.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2%、31.61%和 **20.2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49.28 万元、-346.09 万元和 **179.8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3.77%和 **0.37%**。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变化对发行人利润波动产生了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如人民币汇率进一步波动，汇兑损益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下属子公司泰兴华盛被认定为高

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840.67 万元、962.37 万元和 **3,827.4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10.49%和 **7.85%**。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有关国家政策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但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发行人未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提升，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发行人享受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60.43 万元和 **109.7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3.93%和 **0.23%**。若未来国家出口退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产品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随着发行人知识产权的丰富和积累，发行人存在自身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受到他人侵犯的风险；与此同时，发行人存在目前及未来所采取的措施未能完全避免与他人知识产权重合的风险。此外，上游供应商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也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存在潜在纠纷。如果上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与其他企业发生纠纷，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2、潜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风险

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合同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未来一旦发生产品纠纷或诉讼，将对发行人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潜在赔偿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研发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或管理疏漏等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由于募投项目自建设完成至投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项目产生预期收益之前，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发行保荐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近年来，在我国消费升级、能源结构调整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之下，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以及 5G 基站等行业进行政策倾斜，锂电池的相关应用市场发展迅速，也带动了下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的不断发展。《“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在关键电池材料、关键生产设备等领域构建若干技术创新中心，突破大容量正负极材料、高安全性隔膜和功能性电解液技术，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建立健全动力电池模块化标准体系，加快突破关键制造装备，提高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随着电池对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长循环寿命、高倍率性能和宽温

度范围使用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电解液添加剂市场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中国作为电解液添加剂的主要出口国家，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发行人于 2003 年进入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技术实力受到业界认可。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作为主要参与人员的项目“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证书号：2013-F-305-2-01-R05），该项目所含核心技术已成功运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的生产中。

发行人是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市场领先的供应商之一，主导起草了 VC 国家标准和 FEC 行业标准。发行人积极扩展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的产能，目前拥有张家港一期、二期两个生产基地以及全资子公司泰兴华盛，VC、FEC 产品共达到年产 5,000 吨的生产能力，继续保持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规模的领先地位，同时为发行人未来几年的市场竞争和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品牌声誉、绿色生产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拟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充分发挥发行人的技术、环保和产能等多方面的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整体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章天欣
章天欣
2022年6月9日

保荐代表人：蔡福祥 李骏
蔡福祥 李骏
2022年6月9日

内核负责人：邵年
邵年
2022年6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唐松华
唐松华
2022年6月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马晓
马晓
2022年6月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江禹
2022年6月9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9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蔡福祥和李骏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蔡福祥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为 1 家，为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和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 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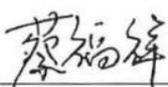
李骏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 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 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福祥



李骏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9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章天欣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230Z018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3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7	母公司利润表	1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0
10	财务报表附注	21-17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230Z0182 号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盛锂电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盛锂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披露。华盛锂电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华盛锂电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3,725,132.81 元、444,669,980.91 元、423,407,307.11 元。

由于收入是华盛锂电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华盛锂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公司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

（3）选取样本，对客户的交易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4）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与华盛锂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5）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构成及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6）实施营业收入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 金融工具和附注五、4 应收账款的披露。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盛锂电应收账款原值为 196,293,463.5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928,511.17 元，账面价值为 186,364,952.3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盛锂电应收账款原值为 174,999,455.3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306,202.25 元，账面价值为 165,693,253.0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盛锂电应收账款原值为 137,450,209.1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744,041.01 元，账面价值为 127,706,168.14 元。

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预期信用损失或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环境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3）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组合和账龄明细表，选取样本复核应收账款组合及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4）获取管理层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信用减值损失，测试信用减值损失计算的准确性；

（5）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6）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可收回金额估计的合理性。

（7）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存在异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盛锂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盛锂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盛锂电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盛锂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盛锂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盛锂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盛锂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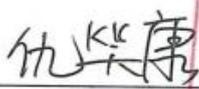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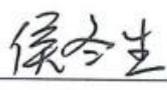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230Z0182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仇笑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冬生

2022年3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4,565,098.64	55,347,404.07	41,227,21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778,726.8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2,257,652.81	29,024,243.37	13,886,920.10
应收账款	五、4	186,364,952.36	165,693,253.06	127,706,168.14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360,920,093.41	82,529,453.26	56,636,097.50
预付款项	五、6	1,160,687.49	2,362,110.44	2,382,830.96
其他应收款	五、7	618,733.28	426,184.60	427,317.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60,855,067.09	47,597,587.43	52,112,102.26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2,770,956.36	432,705.03	953,956.32
流动资产合计		869,513,241.44	386,191,668.09	295,332,611.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440,566,742.48	444,344,213.82	433,254,088.21
在建工程	五、11	9,652,049.98	10,108,079.15	35,279,306.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2,300,227.92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13	82,146,523.86	56,672,425.12	57,892,70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005,064.18	909,205.41	981,67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5,454,066.10	5,549,677.39	5,423,67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38,491,743.08	6,424,526.91	3,269,34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616,417.60	524,008,127.80	536,100,804.17
资产总计		1,549,129,659.04	910,199,795.89	831,433,415.32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33,360,867.89	125,998,745.93	194,671,600.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8	3,656,609.47		1,414,496.2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99,464,593.92	49,600,780.33	36,102,580.60
应付账款	五、20	59,088,224.50	52,213,452.54	35,768,200.00
预收款项	五、21			110,748.50
合同负债	五、22	80,877,541.61	136,448.07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4,792,047.90	14,459,625.12	11,177,609.50
应交税费	五、24	40,818,172.00	7,149,351.60	5,061,784.19
其他应付款	五、25	49,790.00	49,790.00	7,796.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705,680.4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27,275,510.05	24,882,994.85	17,122,131.78
流动负债合计		470,089,037.76	274,491,188.44	301,436,94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1,464,695.23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9	20,079,274.15	19,776,374.24	22,056,91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416,809.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43,969.38	20,193,183.26	22,056,916.37
负债合计		491,633,007.14	294,684,371.70	323,493,863.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0	82,000,000.00	82,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404,877,325.57	391,368,753.32	365,382,144.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2	14,534,465.60	14,425,937.08	11,202,923.72
盈余公积	五、33	45,847,715.02	7,560,959.28	3,014,666.24
未分配利润	五、34	480,973,924.17	119,327,026.07	45,843,15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233,430.36	614,682,675.75	506,442,891.62
少数股东权益		29,263,221.54	832,748.44	1,496,66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7,496,651.90	615,515,424.19	507,939,55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9,129,659.04	910,199,795.89	831,433,415.32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3,725,132.81	444,669,980.91	423,407,307.1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1,013,725,132.81	444,669,980.91	423,407,307.11
二、营业总成本		529,448,437.03	362,069,360.43	337,710,693.6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384,057,088.06	269,335,313.75	251,207,073.53
税金及附加	五、36	12,287,846.14	5,216,416.20	4,622,905.51
销售费用	五、37	7,333,067.54	5,766,410.20	13,538,461.06
管理费用	五、38	72,701,265.85	45,845,618.54	34,528,721.22
研发费用	五、39	49,366,670.68	26,004,728.18	23,311,246.78
财务费用	五、40	3,702,498.76	9,900,873.56	10,502,285.55
其中：利息费用		5,009,998.59	5,953,524.90	10,446,343.34
利息收入		208,916.33	166,065.74	267,693.81
加：其他收益	五、41	5,248,423.86	7,531,726.56	7,557,49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579,220.68	-2,202,323.69	-1,137,92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6,435,336.30	4,193,223.05	-1,536,475.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35,591.56	357,042.25	171,057.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45,481.33	-680,447.20	-30,429.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5,741.85	33,491.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384,635.64	91,833,333.18	90,720,336.7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4,221,034.71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1,801,751.79	135,134.07	213,47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803,918.56	91,698,199.11	90,509,860.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70,302,608.85	14,331,949.14	14,426,486.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501,309.71	77,366,249.97	76,083,374.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501,309.71	77,366,249.97	76,083,374.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433,653.84	78,030,161.90	75,930,931.7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2,344.13	-663,911.93	152,442.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7,501,309.71	77,366,249.97	76,083,374.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433,653.84	78,030,161.90	75,930,931.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2,344.13	-663,911.93	152,442.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3	0.96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13	0.96	1.00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040,453.34	342,488,986.98	377,714,60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7,677.34	3,604,26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9,978,540.10	5,417,250.17	7,779,84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116,670.78	351,510,499.13	385,494,45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882,747.76	120,211,822.83	177,428,82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06,795.09	55,240,393.71	54,823,95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66,834.72	33,451,959.31	27,887,46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52,902,904.10	18,335,536.63	20,763,93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959,281.67	227,239,712.48	280,904,18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57,389.11	124,270,786.65	104,590,26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2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7,000.00	1,037,238.26	249,39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106.40	4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5,899,22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5,331.56	9,578,238.26	20,349,39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13,532.91	35,942,747.01	38,263,60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27,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4）		2,882,946.52	1,386,74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13,532.91	47,325,693.53	67,200,34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58,201.35	-37,747,455.27	-46,850,95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13,500,000.00	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0	105,000,000.00	22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00,000.00	118,500,000.00	2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174,800,000.00	287,78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57,124.50	6,020,529.11	19,498,261.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5）	12,359,445.14	526,845.80	675,71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16,569.64	181,347,374.91	307,962,77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6,569.64	-62,847,374.91	-70,962,77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6,559.23	-1,325,813.43	376,586.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266,058.89	22,350,143.04	-12,846,87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00,298.05	29,050,155.01	41,897,02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66,356.94	51,400,298.05	29,050,155.01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平



任国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				391,368,753.32			14,425,937.08	7,560,959.28	119,327,026.07	614,682,675.75	832,748.44	615,515,42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000,000.00				391,368,753.32			14,425,937.08	7,560,959.28	119,327,026.07	614,682,675.75	832,748.44	615,515,42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8,572.25			108,528.52	38,286,755.74	361,646,898.10	413,550,754.61	28,430,473.10	441,981,227.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0,433,653.84	420,433,653.84	-2,932,344.13	417,501,309.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8,572.25						13,508,572.25	31,362,817.23	44,871,389.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508,572.25						13,508,572.25		13,508,572.25
4. 其他												29,862,817.23	29,862,817.23
(三) 利润分配									38,286,755.74	-58,786,755.74	-20,500,000.00		-20,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86,755.74	-38,286,755.7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8,528.52			108,528.52		108,528.52
1. 本期提取								6,968,170.68			6,968,170.68		6,968,170.68
2. 本期使用								6,859,642.16			6,859,642.16		6,859,642.1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000,000.00				404,877,325.57			14,534,465.60	45,847,715.02	480,973,924.17	1,028,233,430.36	29,263,221.54	1,057,496,651.90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365,382,144.45			11,202,923.72	3,014,666.24	45,843,157.21	506,442,891.62	1,496,660.37	507,939,55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000,000.00				365,382,144.45			11,202,923.72	3,014,666.24	45,843,157.21	506,442,891.62	1,496,660.37	507,939,551.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25,986,608.87			3,223,013.36	4,546,293.04	73,483,868.86	108,239,784.13	-663,911.93	107,575,872.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030,161.90	78,030,161.90	-663,911.93	77,366,249.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25,986,608.87						26,986,608.87		26,986,608.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2,5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86,608.87						13,486,608.87		13,486,608.8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46,293.04	-4,546,293.04			
1. 提取盈余公积									4,546,293.04	-4,546,293.0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223,013.36			3,223,013.36		3,223,013.36
1. 本年提取								6,623,576.14			6,623,576.14		6,623,576.14
2. 本年使用								3,400,562.78			3,400,562.78		3,400,562.78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				391,368,753.32			14,425,937.08	7,560,959.28	119,327,026.07	614,682,675.75	832,748.44	615,515,424.19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平



3-2-1-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41,544,820.92			8,821,610.87	38,882,704.37	255,917,473.34	420,166,609.50	5,867,451.93	426,034,06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41,544,820.92			8,821,610.87	38,882,704.37	255,917,473.34	420,166,609.50	5,867,451.93	426,034,061.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323,837,323.53			2,381,312.85	-35,868,038.13	-210,074,316.13	86,276,282.12	-4,370,791.56	81,905,490.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930,931.72	75,930,931.72	152,442.96	76,083,374.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3,371,652.22						9,371,652.22	1,500,000.00	10,871,652.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	7,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71,652.22						3,371,652.22		3,371,652.2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07,482.57	-5,807,482.57			
1. 提取盈余公积									5,807,482.57	-5,807,482.5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1,873,285.98				-41,675,520.70	-280,197,765.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0,197,765.28					-280,197,765.2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675,520.70				-41,675,520.7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81,312.85			2,381,312.85	19,150.81	2,400,463.66
1. 本年提取								6,167,027.95			6,167,027.95	33,059.16	6,200,087.11
2. 本年使用								3,785,715.10			3,785,715.10	13,908.35	3,799,623.45
(六) 其他					-1,407,614.67						-1,407,614.67	-6,042,385.33	-7,45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365,382,144.45			11,202,923.72	3,014,666.24	45,843,157.21	506,442,891.62	1,496,660.37	507,939,551.99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957,623.09	47,304,891.35	33,689,74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8,726.8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94,555.00	28,674,243.37	15,476,920.10
应收账款	十五、1	182,246,900.20	161,806,324.13	127,679,451.05
应收款项融资		304,368,864.21	46,756,409.89	28,452,617.28
预付款项		583,223.87	1,238,154.55	804,593.1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59,363.53	90,045.52	163,977,456.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847,408.04	35,378,073.10	48,407,141.5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47,169.82		703,073.80
流动资产合计		751,805,107.76	324,026,868.74	419,190,994.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79,674,500.00	344,950,000.00	124,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922,042.80	169,177,896.71	162,064,906.67
在建工程		3,077,215.59	132,075.48	710,483.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3,694,195.43	23,903,635.61	24,407,093.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3,567.38	384,193.61	679,22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9,503.93	3,152,922.76	4,919,23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480,653.78	1,987,346.00	2,312,14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331,678.91	543,688,070.17	320,043,091.65
资产总计		1,456,136,786.67	867,714,938.91	739,234,086.20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358,617.89	125,998,745.93	124,819,515.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56,609.47		1,414,496.2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769,876.38	28,106,218.88	71,872,743.50
应付账款		164,535,359.85	111,571,865.47	22,548,357.05
预收款项				110,290.00
合同负债		80,874,671.11	135,989.57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6,171,535.51	8,544,749.39	6,315,062.82
应交税费		40,036,700.39	3,335,155.57	3,885,056.91
其他应付款		49,790.00	49,790.00	5,9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042,412.24	17,855,060.47	9,015,268.16
流动负债合计		506,495,572.84	295,597,575.28	239,986,68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976,028.25	9,746,553.34	11,380,12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809.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76,028.25	10,163,362.36	11,380,126.67
负债合计		517,471,601.09	305,760,937.64	251,366,816.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000,000.00	82,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6,284,940.24	392,776,367.99	366,789,75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403,095.08	11,568,040.43	9,930,848.18
盈余公积		45,847,715.02	7,560,959.28	3,014,666.24
未分配利润		392,129,435.24	68,048,633.57	27,131,99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665,185.58	561,954,001.27	487,867,26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6,136,786.67	867,714,938.91	739,234,086.20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平



沈锦良



任国平



任国平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008,231,006.71	443,283,415.59	423,407,307.1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474,942,530.96	341,775,145.96	304,056,897.13
税金及附加		8,404,719.86	2,465,851.78	3,234,769.16
销售费用		6,903,930.70	5,621,402.73	13,341,825.80
管理费用		51,249,460.55	33,214,399.81	22,845,127.82
研发费用		31,370,410.98	14,228,243.24	13,816,631.07
财务费用		3,603,157.53	7,254,532.74	107,894.15
其中：利息费用		4,890,443.96	5,025,723.16	5,220,261.67
利息收入		96,884.22	1,828,760.71	5,228,127.54
加：其他收益		2,985,513.51	5,258,199.92	5,900,46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579,220.68	-2,224,952.45	-1,137,92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5,336.30	4,193,223.05	-1,536,475.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931.78	9,197,851.71	-1,333,468.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81.33	-680,447.20	-30,429.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5,741.85	33,491.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652,485.42	54,501,206.09	67,866,331.30
加：营业外收入		4,220,095.79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86,002.28	27,751.54	153,47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086,578.93	54,473,454.55	67,715,855.30
减：所得税费用		63,219,021.52	9,010,524.13	9,641,029.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867,557.41	45,462,930.42	58,074,825.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867,557.41	45,462,930.42	58,074,825.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867,557.41	45,462,930.42	58,074,825.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平



沈锦良



任国平



任国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109,742.50	299,051,681.04	370,930,08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7,677.34	3,604,26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0,172.64	3,745,709.63	7,512,06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737,592.48	306,401,652.65	378,442,14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89,309.73	196,907,811.04	240,559,08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88,375.66	25,781,832.30	25,301,48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43,969.56	9,831,267.94	13,618,85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2,143.90	14,970,014.47	17,839,99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63,798.85	247,490,925.75	297,319,40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73,793.63	58,910,726.90	81,122,73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7,000.00	1,014,609.50	249,39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59,730.40	4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6,730.40	1,055,609.50	20,349,39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220,111.90	20,243,871.62	12,054,46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24,500.00	220,000,000.00	3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946.52	1,386,74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44,611.90	243,126,818.14	44,491,2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77,881.50	-242,071,208.64	-24,141,80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254,500,000.00	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00,000.00	368,000,000.00	20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40,362.00	5,040,642.37	14,178,87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86,975.30	53,716,069.22	140,661,40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27,337.30	158,756,711.59	274,840,27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7,337.30	209,243,288.41	-72,840,27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6,559.23	-1,325,813.43	376,586.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52,015.60	24,756,993.24	-15,482,761.5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69,670.91	21,512,677.67	36,995,43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21,686.51	46,269,670.91	21,512,677.67

法定代表人: 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国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微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				392,776,367.99			11,568,040.43	7,560,959.28	68,048,633.57	561,954,00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2,000,000.00				392,776,367.99			11,568,040.43	7,560,959.28	68,048,633.57	561,954,00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8,572.25			835,054.65	38,286,755.74	324,080,801.67	376,711,184.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2,867,557.41	382,867,557.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8,572.25						13,508,572.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508,572.25						13,508,572.2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286,755.74		-58,786,755.74	-20,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86,755.74		-38,286,755.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00,000.00	-20,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35,054.65			835,054.65
1. 本期提取								3,916,417.08			3,916,417.08
2. 本期使用								3,081,362.43			3,081,362.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000,000.00				406,284,940.24			12,403,095.08	45,847,715.02	392,129,435.24	938,665,185.58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国平

任国平

3-2-1-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366,789,759.12			9,930,848.18	3,014,666.24	27,131,996.19	487,867,26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1,000,000.00				366,789,759.12			9,930,848.18	3,014,666.24	27,131,996.19	487,867,269.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25,986,608.87			1,637,192.25	4,546,293.04	40,916,637.38	74,086,731.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462,930.42	45,462,930.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25,986,608.87						26,986,608.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2,500,000.00						13,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86,608.87						13,486,608.8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46,293.04	-4,546,293.04	
1. 提取盈余公积									4,546,293.04	-4,546,293.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37,192.25			1,637,192.25
1. 本年提取								3,817,036.54			3,817,036.54
2. 本年使用								2,179,844.29			2,179,844.29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				392,776,367.99			11,568,040.43	7,560,959.28	68,048,633.57	561,954,001.27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国平

任国平

3-2-1-2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41,544,820.92			8,379,120.64	38,882,704.37	255,062,418.33	418,869,06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41,544,820.92			8,379,120.64	38,882,704.37	255,062,418.33	418,869,064.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325,244,938.20			1,551,727.54	-35,868,038.13	-227,930,422.14	68,998,205.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074,825.71	58,074,825.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3,371,652.22						9,371,652.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71,652.22						3,371,652.2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07,482.57	-5,807,482.57	
1. 提取盈余公积									5,807,482.57	-5,807,482.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1,873,285.98				-41,675,520.70	-280,197,765.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0,197,765.28					-280,197,765.2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675,520.70				-41,675,520.7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51,727.54			1,551,727.54
1. 本年提取								3,555,354.31			3,555,354.31
2. 本年使用								2,003,626.77			2,003,626.7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366,789,759.12			9,930,848.18	3,014,666.24	27,131,996.19	487,867,269.73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国平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至 2021 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厂, 由沈锦良、沈银良、张雪梅等 23 位股东出资组建, 公司于 1997 年 8 月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 32058211038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5 万元, 此后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及转让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80.0000%
2	沈锦良	11,979,900.00	11,979,900.00	15.9732%
3	徐美兰	750,000.00	750,000.00	1.0000%
4	张先林	394,800.00	394,800.00	0.5264%
5	张雪梅	373,650.00	373,650.00	0.4982%
6	李伟锋	366,600.00	366,600.00	0.4888%
7	曹晓东	274,950.00	274,950.00	0.3666%
8	袁玄	133,950.00	133,950.00	0.1786%
9	沈刚	133,950.00	133,950.00	0.1786%
10	沈鸣	133,950.00	133,950.00	0.1786%
11	袁洋	133,950.00	133,950.00	0.1786%
12	沈银良	91,650.00	91,650.00	0.1222%
13	林刚	56,400.00	56,400.00	0.0752%
14	朱解元	56,400.00	56,400.00	0.0752%
15	张丽亚	56,400.00	56,400.00	0.0752%
16	杨志勇	26,850.00	26,850.00	0.03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7	孙昌标	14,100.00	14,100.00	0.0188%
18	沈强	14,100.00	14,100.00	0.0188%
19	吴金初	8,400.00	8,400.00	0.0112%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00%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10.41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3.4722%）作价24,100万元转让给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20.83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9444%）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16.6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5556%）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64.58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1.5278%）作价8,300万元转让给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54.167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1.3889%）作价8,200万元转让给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20.83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9444%）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12.502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1667%）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月30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2月26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2703677712B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25,104,150.00	25,104,150.00	33.4722%
2	沈锦良	11,979,900.00	11,979,900.00	15.9732%
3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5,850.00	8,645,850.00	11.52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1,675.00	8,541,675.00	11.3889%
5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5,208,300.00	5,208,300.00	6.9444%
6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300.00	5,208,300.00	6.9444%
7	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700.00	4,166,700.00	5.5556%
8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25.00	3,125,025.00	4.1667%
9	徐美兰	750,000.00	750,000.00	1.0000%
10	张先林	394,800.00	394,800.00	0.5264%
11	张雪梅	373,650.00	373,650.00	0.4982%
12	李伟锋	366,600.00	366,600.00	0.4888%
13	曹晓东	274,950.00	274,950.00	0.3666%
14	袁 玄	133,950.00	133,950.00	0.1786%
15	沈 刚	133,950.00	133,950.00	0.1786%
16	沈 鸣	133,950.00	133,950.00	0.1786%
17	袁 洋	133,950.00	133,950.00	0.1786%
18	沈银良	91,650.00	91,650.00	0.1222%
19	林 刚	56,400.00	56,400.00	0.0752%
20	朱解元	56,400.00	56,400.00	0.0752%
21	张丽亚	56,400.00	56,400.00	0.0752%
22	杨志勇	26,850.00	26,850.00	0.0358%
23	孙昌标	14,100.00	14,100.00	0.0188%
24	沈 强	14,100.00	14,100.00	0.0188%
25	吴金初	8,400.00	8,400.00	0.0112%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00%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2000%)作价3,744万元转让给沈鸣;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3333%)作价960万元转让给李伟锋;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0667%)作价48万元转让给任国平;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1333%)作价96万元转让给郁慧

祺；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林刚；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6667%）作价 480 万元转让给许金来；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600%）作价 115.2 万元转让给顾建伟；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667%）作价 48 万元转让给万保坡；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333%）作价 96 万元转让给许智敏；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667%）作价 48 万元转让给沈强；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沈刚；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袁玄；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袁洋；同意曹晓东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333%）作价 96 万元转让给袁洋；同意曹晓东将其持有的 17.49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2333%）作价 167.952 万元转让给林刚；同意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8%）作价 576 万元转让给徐美兰；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3 月 25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703677712B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00	16,234,150.00	21.6455%
2	沈锦良	11,979,900.00	11,979,900.00	15.9732%
3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5,850.00	8,645,850.00	11.5278%
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1,675.00	8,541,675.00	11.3889%
5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5,208,300.00	5,208,300.00	6.9444%
6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300.00	5,208,300.00	6.9444%
7	沈 鸣	4,033,950.00	4,033,950.00	5.37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8	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00	3,566,700.00	4.7556%
9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25.00	3,125,025.00	4.1667%
10	李伟锋	1,366,600.00	1,366,600.00	1.8221%
11	徐美兰	1,350,000.00	1,350,000.00	1.8000%
12	袁洋	983,950.00	983,950.00	1.3119%
13	林刚	981,350.00	981,350.00	1.3085%
14	袁玄	883,950.00	883,950.00	1.1786%
15	沈刚	883,950.00	883,950.00	1.1786%
16	许金来	500,000.00	500,000.00	0.6667%
17	张先林	394,800.00	394,800.00	0.5264%
18	张雪梅	373,650.00	373,650.00	0.4982%
19	顾建伟	120,000.00	120,000.00	0.1600%
20	郁慧祺	100,000.00	100,000.00	0.1333%
21	许智敏	100,000.00	100,000.00	0.1333%
22	沈银良	91,650.00	91,650.00	0.1222%
23	沈强	64,100.00	64,100.00	0.0855%
24	朱解元	56,400.00	56,400.00	0.0752%
25	张丽亚	56,400.00	56,400.00	0.0752%
26	任国平	50,000.00	50,000.00	0.0667%
27	万保坡	50,000.00	50,000.00	0.0667%
28	杨志勇	26,850.00	26,850.00	0.0358%
29	孙昌标	14,100.00	14,100.00	0.0188%
30	吴金初	8,400.00	8,400.00	0.0112%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00%

2019年7月1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截止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46,788,296.53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8,370,189.63元后的净资产438,418,106.9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1:0.17107的比例折合股本75,000,000.00元。

2019年10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3,860,000.00元,张家港保税区华

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2,140,000.00 元。至此，公司股本增至 81,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00	16,234,150.00	20.0422%
2	沈锦良	11,979,900.00	11,979,900.00	14.7900%
3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5,850.00	8,645,850.00	10.6739%
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1,675.00	8,541,675.00	10.5453%
5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5,208,300.00	5,208,300.00	6.4300%
6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300.00	5,208,300.00	6.4300%
7	沈 鸣	4,033,950.00	4,033,950.00	4.9802%
8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000.00	3,860,000.00	4.7654%
9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00	3,566,700.00	4.4033%
10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25.00	3,125,025.00	3.8581%
11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00	2,140,000.00	2.6420%
12	李伟锋	1,366,600.00	1,366,600.00	1.6872%
13	徐美兰	1,350,000.00	1,350,000.00	1.6667%
14	袁 洋	983,950.00	983,950.00	1.2148%
15	林 刚	981,350.00	981,350.00	1.2115%
16	袁 玄	883,950.00	883,950.00	1.0913%
17	沈 刚	883,950.00	883,950.00	1.0913%
18	许金来	500,000.00	500,000.00	0.6173%
19	张先林	394,800.00	394,800.00	0.4874%
20	张雪梅	373,650.00	373,650.00	0.4613%
21	顾建伟	120,000.00	120,000.00	0.1481%
22	郁慧祺	100,000.00	100,000.00	0.1235%
23	许智敏	100,000.00	100,000.00	0.1235%
24	沈银良	91,650.00	91,650.00	0.1131%
25	沈 强	64,100.00	64,100.00	0.0791%
26	朱解元	56,400.00	56,400.00	0.06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27	张丽亚	56,400.00	56,400.00	0.0696%
28	任国平	50,000.00	50,000.00	0.0617%
29	万保坡	50,000.00	50,000.00	0.0617%
30	杨志勇	26,850.00	26,850.00	0.0331%
31	孙昌标	14,100.00	14,100.00	0.0174%
32	吴金初	8,400.00	8,400.00	0.0104%
合计		81,000,000.00	81,000,000.00	100.0000%

2020年10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股东”）认缴。

2020年12月14日，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与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2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82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41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作价600万元转让给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1日，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9.83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8516%）作价1,021.90万元转让给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00	16,234,150.00	19.797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2	沈锦良	11,979,900.00	11,979,900.00	14.6096%
3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5,850.00	8,645,850.00	10.5437%
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1,675.00	8,541,675.00	10.4167%
5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300.00	5,208,300.00	6.3516%
6	沈 鸣	4,033,950.00	4,033,950.00	4.9195%
7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000.00	3,860,000.00	4.7073%
8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00	3,566,700.00	4.3496%
9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25.00	3,125,025.00	3.8110%
1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2,460,000.00	2,460,000.00	3.0000%
11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00	2,140,000.00	2.6098%
12	李伟锋	1,366,600.00	1,366,600.00	1.6666%
13	徐美兰	1,350,000.00	1,350,000.00	1.6463%
14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195%
15	袁 洋	983,950.00	983,950.00	1.1999%
16	林 刚	981,350.00	981,350.00	1.1968%
17	袁 玄	883,950.00	883,950.00	1.0780%
18	沈 刚	883,950.00	883,950.00	1.0780%
19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0	820,000.00	1.0000%
20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0	820,000.00	1.0000%
21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300.00	698,300.00	0.8516%
22	许金来	500,000.00	500,000.00	0.6098%
23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0	410,000.00	0.5000%
24	张先林	394,800.00	394,800.00	0.4815%
25	张雪梅	373,650.00	373,650.00	0.4557%
26	顾建伟	120,000.00	120,000.00	0.1463%
27	郁慧祺	100,000.00	100,000.00	0.1220%
28	许智敏	100,000.00	100,000.00	0.1220%
29	沈银良	91,650.00	91,650.00	0.1118%
30	沈 强	64,100.00	64,100.00	0.0782%
31	朱解元	56,400.00	56,400.00	0.06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32	张丽亚	56,400.00	56,400.00	0.0688%
33	任国平	50,000.00	50,000.00	0.0610%
34	万保坡	50,000.00	50,000.00	0.0610%
35	杨志勇	26,850.00	26,850.00	0.0327%
36	孙昌标	14,100.00	14,100.00	0.0172%
37	吴金初	8,400.00	8,400.00	0.0102%
合计		82,000,000.00	82,000,000.00	100.0000%

2021年2月8日，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49.2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作价900万元转让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8.2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作价150万元转让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54.3906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633%）作价994.95万元转让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50.5694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167%）作价925.05万元转让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64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2%）作价3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00	16,234,150.00	19.7977%
2	沈锦良	11,979,900.00	11,979,900.00	14.6096%
3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5,544.00	8,085,544.00	9.8604%
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981.00	8,035,981.00	9.8000%
5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6,300.00	4,716,300.00	5.7516%
6	沈 鸣	4,033,950.00	4,033,950.00	4.9195%
7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000.00	3,860,000.00	4.7073%
8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00	3,566,700.00	4.3496%
9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3,025.00	3,043,025.00	3.7110%
1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2,460,000.00	2,460,000.00	3.0000%
11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00	2,140,000.00	2.6098%
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623,600.00	1,623,600.00	1.9800%
13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195%
14	李伟锋	1,366,600.00	1,366,600.00	1.6666%
15	徐美兰	1,350,000.00	1,350,000.00	1.6463%
16	袁 洋	983,950.00	983,950.00	1.1999%
17	林 刚	981,350.00	981,350.00	1.1968%
18	袁 玄	883,950.00	883,950.00	1.0780%
19	沈 刚	883,950.00	883,950.00	1.0780%
2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0	820,000.00	1.0000%
21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0	820,000.00	1.0000%
22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300.00	698,300.00	0.8516%
23	许金来	500,000.00	500,000.00	0.6098%
24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0	410,000.00	0.5000%
25	张先林	394,800.00	394,800.00	0.4815%
26	张雪梅	373,650.00	373,650.00	0.4557%
27	顾建伟	120,000.00	120,000.00	0.1463%
28	郁慧祺	100,000.00	100,000.00	0.1220%
29	许智敏	100,000.00	100,000.00	0.1220%
30	沈银良	91,650.00	91,650.00	0.11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31	沈 强	64,100.00	64,100.00	0.0782%
32	朱解元	56,400.00	56,400.00	0.0688%
33	张丽亚	56,400.00	56,400.00	0.0688%
34	任国平	50,000.00	50,000.00	0.0610%
35	万保坡	50,000.00	50,000.00	0.0610%
36	杨志勇	26,850.00	26,850.00	0.0327%
37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16,400.00	0.0200%
38	孙昌标	14,100.00	14,100.00	0.0172%
39	吴金初	8,400.00	8,400.00	0.0102%
合计		82,000,000.00	82,000,000.00	100.0000%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华盛	100	—
2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华赢	70	—
3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盛美	51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华盛	69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华赢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新设
2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盛美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3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华盛	2021年12月	新设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

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

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

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

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

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

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00%	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2.00%	9.8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2.00%	32.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2.00%	24.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00%	19.6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

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国内非寄售模式的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对于国内寄售模式的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实际领用时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发货，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以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

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国内非寄售模式的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对于国内寄售模式的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实际领用时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发货，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以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

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

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7.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8.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1)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 提取；
- (2)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 (3)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 (4)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9。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

④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

⑤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4。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⑥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⑦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7。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

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⑧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⑨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⑩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10,748.50	—	-110,748.5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8,007.52	98,007.52
其他流动负债	17,122,131.78	17,134,872.76	12,740.98

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98,007.52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2,740.98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10,290.00	—	-110,290.0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7,601.77	97,601.77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9,015,268.16	9,027,956.39	12,688.23

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97,601.77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2,688.23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47,103.36	3,047,103.36
其他流动资产	432,705.03	227,905.03	-204,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71,927.71	671,927.71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170,375.65	2,170,375.65

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2,842,303.36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671,927.71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3,047,103.36 元；同时，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204,800.00 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6%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2

注 1: 2019 年 3 月 20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

注 2: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5%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①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1233), 自 2017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7346), 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2019 年 11 月 22 日子公司泰兴华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3613), 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1,100.55	88,061.26	63,711.18
银行存款	227,625,256.39	51,312,236.79	28,986,443.83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6,898,741.70	3,947,106.02	12,177,063.14
合计	234,565,098.64	55,347,404.07	41,227,218.15

(1)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 2021 年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期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较好，销售增长收到的资金增加所致；货币资金 2020 年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期末增长 34.25%，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78,726.83	—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签订的尚未结汇的远期结售汇合同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市值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257,652.81	—	12,257,652.8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2,257,652.81	—	12,257,652.81

(续上表)

种 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1,847,381.83	—	21,847,381.83
商业承兑汇票	7,554,591.10	377,729.56	7,176,861.54
合计	29,401,972.93	377,729.56	29,024,243.37

(续上表)

种 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种 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502,348.16	—	10,502,348.16
商业承兑汇票	3,694,286.25	309,714.31	3,384,571.94
合计	14,196,634.41	309,714.31	13,886,920.10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	2,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00,000.00	—	2,900,000.00

(3)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241,802.81	—	16,592,999.38	—	8,207,510.5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9,241,802.81	—	16,592,999.38	—	8,207,510.56

(4)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57,652.81	100.00	—	—	12,257,652.81
1.银行承兑汇票	12,257,652.81	100.00	—	—	12,257,652.81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2,257,652.81	100.00	—	—	12,257,652.81

(续上表)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01,972.93	100.00	377,729.56	1.28	29,024,243.37
1.银行承兑汇票	21,847,381.83	74.31	—	—	21,847,381.83
2.商业承兑汇票	7,554,591.10	25.69	377,729.56	5.00	7,176,861.54
合计	29,401,972.93	100.00	377,729.56	1.28	29,024,243.37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96,634.41	100.00	309,714.31	2.18	13,886,920.10
1.银行承兑汇票	10,502,348.16	73.98	—	—	10,502,348.16
2.商业承兑汇票	3,694,286.25	26.02	309,714.31	8.38	3,384,571.94
合计	14,196,634.41	100.00	309,714.31	2.18	13,886,920.1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54,591.10	377,729.56	5.00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94,286.25	159,714.31	5.00
河南华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0	30.00
合计	3,694,286.25	309,714.31	8.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6)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377,729.56	—	377,729.56	—	—
合计	377,729.56	—	377,729.56	—	—

②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309,714.31	68,015.25	—	—	377,729.56
合计	309,714.31	68,015.25	—	—	377,729.56

③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299,616.95	—	299,616.95	10,097.36	—	—	309,714.31
合计	299,616.95	—	299,616.95	10,097.36	—	—	309,714.31

(7)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8) 应收票据 2021 年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期末下降 57.77%，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度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托收，期末持有的票据减少所致；应收票据 2020 年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期末增长 109.00%，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下半年销售增长而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6,079,437.08	172,743,070.29	130,264,304.17
1 至 2 年	17,586.60	1,211,462.97	6,016,165.59
2 至 3 年	4,608.80	586,829.30	797,432.95
3 至 4 年	139,829.30	333,182.95	363,712.64
4 至 5 年	2,591.95	118,412.00	2,096.00
5 年以上	49,409.80	6,497.80	6,497.80
小计	196,293,463.53	174,999,455.31	137,450,209.15
减：坏账准备	9,928,511.17	9,306,202.25	9,744,041.01
合计	186,364,952.36	165,693,253.06	127,706,168.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293,463.53	100.00	9,928,511.17	5.06	186,364,952.36
1.应收客户货款	196,293,463.53	100.00	9,928,511.17	5.06	186,364,952.36
合计	196,293,463.53	100.00	9,928,511.17	5.06	186,364,952.36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0,086.91	0.15	130,043.46	50.00	130,043.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739,368.40	99.85	9,176,158.79	5.25	165,563,209.61
1.应收客户货款	174,739,368.40	99.85	9,176,158.79	5.25	165,563,209.61
合计	174,999,455.31	100.00	9,306,202.25	5.32	165,693,253.06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21,452.09	4.02	2,760,726.05	50.00	2,760,726.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928,757.06	95.98	6,983,314.96	5.29	124,945,442.10
1.应收客户货款	131,928,757.06	95.98	6,983,314.96	5.29	124,945,442.10
合计	137,450,209.15	100.00	9,744,041.01	7.09	127,706,168.14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 所有限责任公司	260,086.91	130,043.46	50.00	出现资金困难

(续上表)

名 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 所有限责任公司	1,544,646.64	772,323.32	50.00	出现资金困难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2,969,388.55	1,484,694.28	50.00	出现资金困难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007,416.90	503,708.45	50.00	出现资金困难
合计	5,521,452.09	2,760,726.05	50.00	

②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6,079,437.08	9,803,971.86	5.00
1-2年	17,586.60	1,758.66	10.00
2-3年	4,608.80	1,382.64	30.00
3-4年	139,829.30	69,914.65	50.00
4-5年	2,591.95	2,073.56	80.00
5年以上	49,409.80	49,409.80	100.00
合计	196,293,463.53	9,928,511.17	5.06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2,743,070.29	8,637,153.51	5.00
1-2 年	951,376.06	95,137.61	10.00
2-3 年	586,829.30	176,048.79	30.00
3-4 年	333,182.95	166,591.48	50.00
4-5 年	118,412.00	94,729.60	80.00
5 年以上	6,497.80	6,497.80	100.00
合计	174,739,368.40	9,176,158.79	5.25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7,800,779.17	6,390,038.96	5.00
1-2 年	3,419,885.14	341,988.51	10.00
2-3 年	533,182.95	159,954.89	30.00
3-4 年	166,316.00	83,158.00	50.00
4-5 年	2,096.00	1,676.80	80.00
5 年以上	6,497.80	6,497.80	100.00
合计	131,928,757.06	6,983,314.96	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130,043.46	—	130,043.46	—	—
按组合计提	9,176,158.79	797,852.38	—	45,500.00	9,928,511.17
合计	9,306,202.25	797,852.38	130,043.46	45,500.00	9,928,511.17

②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2,760,726.05	—	2,630,682.59	—	130,043.46
按组合计提	6,983,314.96	2,192,843.83	—	—	9,176,158.79
合计	9,744,041.01	2,192,843.83	2,630,682.59	—	9,306,202.25

③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4,060,256.32	—	4,060,256.32	41,522.8	1,341,053.07	—	2,760,726.05
按组合计提	5,873,469.11	—	5,873,469.11	1,109,845.85	—	—	6,983,314.96
合计	9,933,725.43	—	9,933,725.43	1,151,368.65	1,341,053.07	—	9,744,041.01

其中，各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收回或转回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1年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30,043.46	客户回款
2020年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84,694.28	客户回款
2020年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642,279.86	客户回款
2020年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3,708.45	客户回款
2019年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998,489.50	客户回款
2019年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2,563.57	客户回款
—	合计	4,101,779.12	—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5,500.00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注1	54,005,000.00	27.51	2,700,25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854,568.92	20.30	1,992,728.4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3,823.99	15.36	1,507,691.20
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注2	24,973,068.40	12.72	1,248,653.4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3	16,618,588.25	8.47	830,929.41
合计	165,605,049.56	84.36	8,280,252.48

注1：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注2：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包括关联方 MC Ionic Solutions UK, Ltd.、三菱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和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注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②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4,631,049.57	48.36	4,231,552.48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55,288.20	13.46	1,177,764.41
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	12,552,105.38	7.17	627,605.27
香河昆仑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注 1	6,931,452.08	3.96	371,290.06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注 2	6,340,000.00	3.62	317,000.00
合计	134,009,895.23	76.57	6,725,212.22

注 1：香河昆仑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注 2：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方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③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025,928.68	40.03	2,751,296.43
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	21,352,260.85	15.53	1,067,613.04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注 1	11,959,737.16	8.70	597,986.86
香河昆仑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9,997,007.08	7.27	499,850.35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5,523.00	6.33	435,276.15
合计	107,040,456.77	77.86	5,352,022.83

注 1：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方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360,920,093.41	82,529,453.26	56,636,097.50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 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 价值	2019年12月31日公允 价值
应收账款	—	—	—
合计	360,920,093.41	82,529,453.26	56,636,097.50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0,920,093.41	—	—	
1.银行承兑汇票	360,920,093.41	—	—	
合计	360,920,093.41	—	—	

(续上表)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2,529,453.26	—	—	
1.银行承兑汇票	82,529,453.26	—	—	
合计	82,529,453.26	—	—	

(续上表)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6,636,097.50	—	—	
1.银行承兑汇票	56,636,097.50	—	—	
合计	56,636,097.50	—	—	

(3)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7,481,765.50	59,925,292.68	41,886,648.30

(4)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6,784,558.99	—	49,475,366.00	—	53,992,403.95	—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期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销售增长而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期末增长 45.72%，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半年销售增长而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9,094.11	88.67	2,183,141.45	92.43	2,256,611.34	94.70
1 至 2 年	39,488.90	3.40	89,717.64	3.80	31,710.25	1.33
2 至 3 年	16,139.57	1.39	13,093.85	0.55	77,657.50	3.26
3 年以上	75,964.91	6.54	76,157.50	3.22	16,851.87	0.71
合计	1,160,687.49	100.00	2,362,110.44	100.00	2,382,830.96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 2021 年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期末下降 50.86%，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未预付的货款在本期结算所致。

(3)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南通润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5,574.40	22.02
山东合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29,791.16	11.18
上海仁光实业有限公司	86,146.60	7.42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78,000.00	6.72
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1,600.00	5.31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611,112.16	52.65

②2020年度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604,414.34	25.59
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406,800.00	17.22
镇江市明轩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72,560.00	7.31
山东合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26,144.00	5.34
萍乡市科源环保设备填料有限公司	104,975.00	4.44
合计	1,414,893.34	59.90

③2019年度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宜兴市大化填料有限公司	694,512.00	29.15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2,264.13	25.69
江阴市晟源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	11.33
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7,500.00	2.83
阿特拉斯·特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2,399.00	2.62
合计	1,706,675.13	71.62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18,733.28	426,184.60	427,317.72
合计	618,733.28	426,184.60	427,317.7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0,515.04	284,637.25	428,966.02
1至2年	160.00	155,976.91	22,000.00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至 3 年	148,000.00	22,000.00	—
3 至 4 年	22,000.00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5,000.00
小计	705,675.04	467,614.16	455,966.02
减：坏账准备	86,941.76	41,429.56	28,648.30
合计	618,733.28	426,184.60	427,317.7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504,715.04	284,477.25	260,112.69
保证金	200,960.00	175,160.00	175,000.00
备用金	—	7,976.91	20,853.33
小计	705,675.04	467,614.16	455,966.02
减：坏账准备	86,941.76	41,429.56	28,648.30
合计	618,733.28	426,184.60	427,317.7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05,675.04	86,941.76	618,733.2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05,675.04	86,941.76	618,733.2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5,675.04	12.32	86,941.76	618,733.28	
1.应收其他款项	705,675.04	12.32	86,941.76	618,733.28	
合计	705,675.04	12.32	86,941.76	618,733.2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67,614.16	41,429.56	426,184.6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67,614.16	41,429.56	426,184.6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614.16	8.86	41,429.56	426,184.60	
1.应收其他款项	467,614.16	8.86	41,429.56	426,184.60	
合计	467,614.16	8.86	41,429.56	426,184.6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55,966.02	28,648.30	427,317.7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55,966.02	28,648.30	427,317.7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966.02	6.28	28,648.30	427,317.72	
1.应收其他款项	455,966.02	6.28	28,648.30	427,317.72	
合计	455,966.02	6.28	28,648.30	427,317.7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41,429.56	45,512.20	—	—	86,941.76
合计	41,429.56	45,512.20	—	—	86,941.76

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28,648.30	12,781.26	—	—	41,429.56
合计	28,648.30	12,781.26	—	—	41,429.56

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	—
按组合计提	20,119.08	—	20,119.08	8,529.22	—	—	28,648.30
合计	20,119.08	—	20,119.08	8,529.22	—	—	28,648.30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	504,715.04	1年以内	71.52	25,235.75
苏州吾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8,000.00	2-3年	20.97	44,400.00
人才公寓	保证金	20,000.00	3-4年	2.83	10,000.00
江阴市华士得劳斯金属板房厂	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1.42	500.00
陈希凤	保证金	9,800.00	1年以内	1.39	490.00
合计		692,515.04		98.14	80,625.75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	284,477.25	1年以内	60.84	14,223.86
苏州吾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8,000.00	1-2年	31.65	14,800.00
人才公寓	保证金	20,000.00	2-3年	4.28	6,000.00
王倩	备用金	7,976.91	1-2年	1.71	797.69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	5年以上	1.07	5,000.00
合计		465,454.16		99.55	40,821.55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	260,112.69	1年以内	57.05	13,005.63
苏州吾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8,000.00	1年以内	32.46	7,400.00
人才公寓	保证金	20,000.00	1-2年	4.39	2,000.00
王倩	备用金	8,376.01	1年以内	1.84	418.80
徐正明	备用金	7,477.32	1年以内	1.64	373.87
合计		443,966.02		97.38	23,198.30

⑦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⑩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期末增长 45.18%，主要原因是本期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增加所致。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23,839.96	—	3,523,839.96
备品备件	8,773,369.38	265,151.06	8,508,218.32
半成品	3,703,141.24	—	3,703,141.24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3,705,933.25	—	23,705,933.25
库存商品	18,009,193.04	381,240.82	17,627,952.22
发出商品	3,758,183.94	—	3,758,183.94
合同履约成本	27,798.16	—	27,798.16
合计	61,501,458.97	646,391.88	60,855,067.09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86,836.92	—	5,986,836.92
备品备件	6,942,314.19	589,690.60	6,352,623.59
半成品	1,282,091.74	—	1,282,091.74
在产品	19,671,736.39	—	19,671,736.39
库存商品	7,867,357.50	680,447.20	7,186,910.30
发出商品	6,842,073.86	—	6,842,073.86
合同履约成本	275,314.63	—	275,314.63
合计	48,867,725.23	1,270,137.80	47,597,587.43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91,330.72	—	8,491,330.72
备品备件	5,685,841.20	691,293.07	4,994,548.13
半成品	8,756,976.11	—	8,756,976.11
在产品	17,297,671.96	—	17,297,671.96
库存商品	12,067,197.46	18,303.90	12,048,893.56
发出商品	522,681.78	—	522,681.78
合计	52,821,699.23	709,596.97	52,112,102.26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备品备件	589,690.60	—	—	324,539.54	—	265,151.06
库存商品	680,447.20	-45,481.33	—	253,725.05	—	381,240.82
合计	1,270,137.80	-45,481.33	—	578,264.59	—	646,391.88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备品备件	691,293.07	—	691,293.07	—	—	101,602.47	—	589,690.60
库存商品	18,303.90	—	18,303.90	680,447.20	—	18,303.90	—	680,447.20
合计	709,596.97	—	709,596.97	680,447.20	—	119,906.37	—	1,270,137.80

2019年度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备品备件	882,457.21	12,125.69	—	203,289.83	—	691,293.07
库存商品	—	18,303.90	—	—	—	18,303.90
合计	882,457.21	30,429.59	—	203,289.83	—	709,596.97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047,169.82	—	—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723,786.54	227,905.03	749,156.32
待摊费用	—	204,800.00	204,800.00
合计	12,770,956.36	432,705.03	953,956.32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期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期末余额较 2019 年下降 54.64%，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增长使得增值税留底税额减少所致。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40,566,742.48	444,344,213.82	433,254,088.21
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40,566,742.48	444,344,213.82	433,254,088.21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1,973,552.23	374,881,637.71	8,284,741.54	70,137,636.27	665,277,567.75
2.本期增加金额	964,722.18	44,123,101.51	563,332.40	9,566,768.84	55,217,924.93
(1) 购置	—	7,570,983.80	563,332.40	4,871,211.23	13,005,527.43
(2) 在建工程转入	964,722.18	36,552,117.71	—	4,695,557.61	42,212,397.50
3.本期减少金额	342,928.23	8,040,076.99	549,456.00	4,102.56	8,936,563.78
(1) 处置或报废	342,928.23	8,040,076.99	549,456.00	4,102.56	8,936,563.78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2,595,346.18	410,964,662.23	8,298,617.94	79,700,302.55	711,558,928.90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967,744.37	127,944,206.69	7,214,853.43	43,844,796.94	219,971,601.43
2.本期增加金额	10,560,483.31	35,552,650.86	442,474.36	10,812,771.85	57,368,380.38
(1) 计提	10,560,483.31	35,552,650.86	442,474.36	10,812,771.85	57,368,380.38
3.本期减少金额	160,347.83	5,636,600.11	546,826.94	4,020.51	6,347,795.39
(1) 处置或报废	160,347.83	5,636,600.11	546,826.94	4,020.51	6,347,795.39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367,879.85	157,860,257.44	7,110,500.85	54,653,548.28	270,992,186.42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961,752.50	—	—	961,752.5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61,752.50	—	—	961,752.50
(1) 处置或报废	—	961,752.50	—	—	961,752.50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1,227,466.33	253,104,404.79	1,188,117.09	25,046,754.27	440,566,742.48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1,005,807.86	245,975,678.52	1,069,888.11	26,292,839.33	444,344,213.82

B.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211,973,552.23	318,329,278.42	7,472,496.49	63,407,300.44	601,182,627.58
2.本期增加金额	—	56,703,824.23	951,817.70	6,730,335.83	64,385,977.76
(1) 购置	—	383,763.14	951,817.70	1,984,376.71	3,319,957.55
(2) 在建工程转入	—	56,320,061.09	—	4,745,959.12	61,066,020.21
3.本期减少金额	—	151,464.94	139,572.65	—	291,037.59
(1) 处置或报废	—	151,464.94	139,572.65	—	291,037.59
4.2020年12月31日	211,973,552.23	374,881,637.71	8,284,741.54	70,137,636.27	665,277,567.75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30,814,352.25	96,601,482.55	6,820,764.72	32,730,187.35	166,966,786.87
2.本期增加金额	10,153,392.12	31,466,437.54	530,869.91	11,114,609.59	53,265,309.16
(1) 计提	10,153,392.12	31,466,437.54	530,869.91	11,114,609.59	53,265,309.16
3.本期减少金额	—	123,713.40	136,781.20	—	260,494.60
(1) 处置或报废	—	123,713.40	136,781.20	—	260,494.60
4.2020年12月31日	40,967,744.37	127,944,206.69	7,214,853.43	43,844,796.94	219,971,601.43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961,752.50	—	—	961,752.5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961,752.50	—	—	961,752.5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1,005,807.86	245,975,678.52	1,069,888.11	26,292,839.33	444,344,213.82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1,159,199.98	220,766,043.37	651,731.77	30,677,113.09	433,254,088.21

C.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96,369,528.91	297,644,559.45	7,449,996.49	59,981,289.03	561,445,373.88
2.本期增加金额	15,604,023.32	20,684,718.97	22,500.00	3,426,011.41	39,737,253.70
(1) 购置	—	4,319,138.04	22,500.00	2,903,315.13	7,244,953.17
(2) 在建工程转入	15,604,023.32	16,365,580.93	—	522,696.28	32,492,300.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211,973,552.23	318,329,278.42	7,472,496.49	63,407,300.44	601,182,627.58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21,266,774.81	66,596,387.52	6,459,718.01	22,693,752.30	117,016,632.64
2.本期增加金额	9,547,577.44	30,005,095.03	361,046.71	10,036,435.05	49,950,154.23
(1) 计提	9,547,577.44	30,005,095.03	361,046.71	10,036,435.05	49,950,154.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30,814,352.25	96,601,482.55	6,820,764.72	32,730,187.35	166,966,786.87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961,752.50	—	—	961,752.5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961,752.50	—	—	961,752.5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1,159,199.98	220,766,043.37	651,731.77	30,677,113.09	433,254,088.21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5,102,754.10	230,086,419.43	990,278.48	37,287,536.73	443,466,988.74

②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各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各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652,049.98	10,108,079.15	35,279,306.30
工程物资	—	—	—
合计	9,652,049.98	10,108,079.15	35,279,306.30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300 吨/年氯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及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5,107,584.81	—	5,107,584.81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	1,785,875.17	—	1,785,875.17
年产 30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1,467,249.58	—	1,467,249.58
零星技改工程	1,291,340.42	—	1,291,340.42
合计	9,652,049.98	—	9,652,049.9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扩产项目	9,976,003.67	—	9,976,003.67
零星技改工程	132,075.48	—	132,075.48
合计	10,108,079.15	—	10,108,079.1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0 吨氟化钾及 60 吨 MMDS 项目	19,443,812.56	—	19,443,812.56
年产 500 吨硅烷、30 吨磷酸酯、150 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	710,483.51	—	710,483.51
零星技改工程	15,125,010.23	—	15,125,010.23
合计	35,279,306.30	—	35,279,306.3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00 吨/年氯代碳酸乙 烯酯产品及环保设施技 改项目	1,080.00	—	5,107,584.81	—	—	5,107,584.81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	87,350.00	—	1,785,875.17	—	—	1,785,875.17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1年12月31 日
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 乙烯酯、20675吨盐酸、 49089吨次氯酸钠、 7977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 盐项目						
年产3000吨双氟磺酰 亚胺锂项目	60,000.00	—	1,467,249.58	—	—	1,467,249.58
年产1000吨碳酸亚乙 烯酯扩产项目	6,860.00	9,976,003.67	24,452,479.61	34,428,483.28	—	—
零星技改工程	—	132,075.48	8,943,179.16	7,783,914.22	—	1,291,340.42
合计		10,108,079.15	41,756,368.33	42,212,397.50	—	9,652,049.9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6300吨/年氯代碳酸乙 烯酯产品及环保设施 技改项目	47.29%	50.00%	—	—	—	自有资金
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 烯酯、3000吨氟代碳 酸乙酯、20675吨盐 酸、49089吨次氯酸 钠、7977吨氯化钠、 4265吨氯化钾和氟 化钾混合盐项目	0.20%	—	—	—	—	自有资金
年产3000吨双氟磺酰 亚胺锂项目	0.24%	—	—	—	—	自有资金
年产1000吨碳酸亚乙 烯酯扩产项目	50.19%	100.00%	—	—	—	自有资金
零星技改工程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B.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9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0年12月31 日
年产1000吨碳酸亚乙 烯酯扩产项目	6,860.00	—	9,976,003.67	—	—	9,976,003.67
年产3000吨氟化钾及	5,080.00	19,443,812.56	—	19,443,812.56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9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0年12月31 日
60吨MMDS项目						
年产500吨硅烷、30吨磷酸酯、150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	3,900.00	710,483.51	24,843,943.42	25,554,426.93	—	—
零星技改工程	—	15,125,010.23	1,074,845.97	16,067,780.72	—	132,075.48
合计		35,279,306.30	35,894,793.06	61,066,020.21	—	10,108,079.1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000吨碳酸亚乙烯酯扩 产项目	14.54%	15.00%	—	—	—	自有资金
年产3000吨氟化钾及60吨 MMDS项目	88.7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年产500吨硅烷、30吨磷酸酯、 150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	65.52%	100.00%	—	—	—	自有资金
零星技改工程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C.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 元)	2018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9年12月31 日
年产3000吨氟化钾及 60吨MMDS项目	5,080.00	36,625,698.17	8,433,323.18	25,615,208.79	—	19,443,812.56
年产500吨硅烷、30 吨磷酸酯、150吨双草 酸硼酸锂扩建项目	3,900.00	—	710,483.51	—	—	710,483.51
零星技改工程	—	10,899,314.91	11,102,787.06	6,877,091.74	—	15,125,010.23
合计		47,525,013.08	20,246,593.75	32,492,300.53	—	35,279,306.3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000吨氟化钾及60吨 MMDS项目	88.70%	95.00%	—	—	—	自有资金
年产500吨硅烷、30吨磷酸酯、	1.82%	—	—	—	—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150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						
零星技改工程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③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3,047,103.36
2021年1月1日	3,047,103.36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年12月31日	3,047,103.36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年1月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746,875.44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年12月31日	746,875.44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年1月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年12月31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00,227.92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047,103.36

说明：2021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746,875.44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746,875.44元。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743,139.07	100,000.00	802,572.22	65,645,711.29
2.本期增加金额	26,797,467.07	120,000.00	480,480.87	27,397,947.94
(1) 购置	2,833,875.00	120,000.00	480,480.87	3,434,355.87
(2) 企业合并增加	23,963,592.07	—	—	23,963,592.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91,540,606.14	220,000.00	1,283,053.09	93,043,659.23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8,384,903.85	65,836.00	522,546.32	8,973,286.17
2.本期增加金额	1,809,964.55	9,884.00	104,000.65	1,923,849.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194,868.40	75,720.00	626,546.97	10,897,135.37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1,345,737.74	144,280.00	656,506.12	82,146,523.86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358,235.22	34,164.00	280,025.90	56,672,425.12

②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64,743,139.07	100,000.00	652,535.82	65,495,674.89
2.本期增加金额	—	—	150,036.40	150,036.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743,139.07	100,000.00	802,572.22	65,645,711.29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90,041.21	57,952.00	454,972.23	7,602,965.44
2.本期增加金额	1,294,862.64	7,884.00	67,574.09	1,370,320.7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0年12月31日	8,384,903.85	65,836.00	522,546.32	8,973,286.17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6,358,235.22	34,164.00	280,025.90	56,672,425.12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653,097.86	42,048.00	197,563.59	57,892,709.45

③2019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64,743,139.07	100,000.00	481,296.88	65,324,435.95
2.本期增加金额	—	—	171,238.94	171,238.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9年12月31日	64,743,139.07	100,000.00	652,535.82	65,495,674.89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5,795,178.57	50,068.00	425,575.17	6,270,821.74
2.本期增加金额	1,294,862.64	7,884.00	29,397.06	1,332,143.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9年12月31日	7,090,041.21	57,952.00	454,972.23	7,602,965.44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653,097.86	42,048.00	197,563.59	57,892,709.45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8,947,960.50	49,932.00	55,721.71	59,053,614.21

(2)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无形资产2021年期末余额较2020年期末增长44.95%，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

并购浙江盛美增加的土地使用权。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Reach注册费	384,193.61	732,429.27	453,055.50	—	663,567.38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525,011.80	—	183,515.00	—	341,496.80
合计	909,205.41	732,429.27	636,570.50	—	1,005,064.18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Reach注册费	679,229.95	—	295,036.34	—	384,193.61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302,447.00	326,292.80	103,728.00	—	525,011.80
合计	981,676.95	326,292.80	398,764.34	—	909,205.41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Reach注册费	460,451.36	687,772.97	468,994.38	—	679,229.95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429,829.00	—	107,894.00	19,488.00	302,447.00
合计	890,280.36	687,772.97	576,888.38	19,488.00	981,676.9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6,391.88	96,958.78	1,270,137.80	190,520.67	709,596.97	106,439.55
信用减值准备	9,970,229.05	1,495,534.36	9,710,260.24	1,456,539.03	10,075,003.62	1,511,250.54
递延收益	19,579,274.15	2,936,891.12	19,776,374.24	2,966,456.13	22,056,916.37	3,308,537.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89,054.20	298,358.13	5,595,610.33	839,341.55	1,109,759.95	166,464.00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税法差异	518,881.92	77,832.29	645,466.72	96,820.01	792,077.66	118,811.65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656,609.47	548,491.42	—	—	1,414,496.22	212,174.44
合计	36,360,440.67	5,454,066.10	36,997,849.33	5,549,677.39	36,157,850.79	5,423,677.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778,726.83	416,809.02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	961,752.50	961,752.50
信用减值准备	45,223.88	15,101.13	7,4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	—	—
可抵扣亏损	13,422,816.74	3,367,126.94	3,732.10
合计	13,968,040.62	4,343,980.57	972,884.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2	—	—	—	
2023	—	—	—	
2024	3,732.10	3,732.10	3,732.10	
2025	3,363,394.84	3,363,394.84	—	
2026	10,055,689.80	—	—	
合计	13,422,816.74	3,367,126.94	3,732.10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8,491,743.08	6,424,526.91	3,269,34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期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新增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项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期末增长 96.5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增年产 1000 吨碳酸乙烯酯扩产项目而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2,000,000.00	80,000,000.00	149,800,000.00
保证借款	41,152,290.00	45,742,500.00	44,548,350.00
摊余成本法计提的利息	208,577.89	256,245.93	323,250.14
合计	133,360,867.89	125,998,745.93	194,671,600.14

保证借款系由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为本公司提供的保函，向华侨银行新加坡分行借款 570.00 万欧元。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短期借款 2020 年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期末下降 35.2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公司偿还了长期借款及产销规模扩大，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656,609.47	—	3,656,609.4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14,496.22	—	1,414,496.22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414,496.22	—	1,414,496.22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是公司签订的尚未结汇的远期结售汇合同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市值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19.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464,593.92	49,600,780.33	36,102,580.6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99,464,593.92	49,600,780.33	36,102,580.60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票据 2021 年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期末增长 100.53%，2020 年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期末增长 37.39%，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业务量增加，与供应商结算支付的票据增加。

20.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33,389,256.01	31,703,207.22	15,446,774.19
应付工程设备款	16,136,228.32	11,194,861.73	14,174,104.61
应付其他款项	9,562,740.17	9,315,383.59	6,147,321.20
合计	59,088,224.50	52,213,452.54	35,768,200.00

(2) 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 2020 年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期末增长 45.98%，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半年产量增加导致对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	110,748.50

(2) 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80,877,541.61	136,448.07	—

(2) 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3) 合同负债 2021 年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期末大幅增长，主要是 2021 年度预收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款。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459,625.12	84,224,002.04	73,896,743.19	24,786,883.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64,535.76	4,359,371.83	5,163.93
合计	14,459,625.12	88,588,537.80	78,256,115.02	24,792,047.9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069,166.20	58,255,474.96	54,865,016.04	14,459,625.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443.30	284,523.30	392,966.60	—
合计	11,177,609.50	58,539,998.26	55,257,982.64	14,459,625.12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287,243.69	52,255,870.94	51,473,948.43	11,069,166.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460.00	3,372,905.66	3,377,922.36	108,443.30
合计	10,400,703.69	55,628,776.60	54,851,870.79	11,177,609.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99,604.61	75,751,894.03	65,419,556.68	24,731,941.96
二、职工福利费	—	3,432,504.22	3,432,504.22	—
三、社会保险费	60,020.51	2,488,579.16	2,545,287.66	3,312.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865.28	2,137,683.49	2,188,877.79	2,670.98
工伤保险费	—	253,429.33	252,788.30	641.03
生育保险费	6,155.23	97,466.34	103,621.57	—
四、住房公积金	—	2,339,965.00	2,336,335.00	3,6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1,059.63	163,059.63	48,000.00
合计	14,459,625.12	84,224,002.04	73,896,743.19	24,786,883.97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85,584.53	52,857,374.15	49,343,354.07	14,399,604.61
二、职工福利费	—	1,913,520.00	1,913,520.00	—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75,581.67	1,521,956.81	1,537,517.97	60,020.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150.88	1,425,253.51	1,430,539.11	53,865.28
工伤保险费	11,172.95	26,533.32	37,706.27	—
生育保险费	5,257.84	70,169.98	69,272.59	6,155.23
四、住房公积金	—	1,876,188.00	1,876,18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000.00	86,436.00	194,436.00	—
合计	11,069,166.20	58,255,474.96	54,865,016.04	14,459,625.12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70,585.88	46,381,947.69	45,666,949.04	10,885,584.53
二、职工福利费	—	2,003,118.30	2,003,118.30	—
三、社会保险费	68,657.81	1,993,275.59	1,986,351.73	75,581.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366.14	1,675,297.97	1,668,513.23	59,150.88
工伤保险费	11,636.92	258,954.24	259,418.21	11,172.95
生育保险费	4,654.75	59,023.38	58,420.29	5,257.84
四、住房公积金	—	1,699,896.00	1,699,89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000.00	177,633.36	117,633.36	108,000.00
合计	10,287,243.69	52,255,870.94	51,473,948.43	11,069,166.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4,232,139.56	4,227,153.74	4,985.82
2.失业保险费	—	132,396.20	132,218.09	178.11
合计	—	4,364,535.76	4,359,371.83	5,163.93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05,157.12	275,917.60	381,074.72	—
2.失业保险费	3,286.18	8,605.70	11,891.88	—
合计	108,443.30	284,523.30	392,966.60	—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10,550.74	3,276,305.67	3,281,699.29	105,157.12
2.失业保险费	2,909.26	96,599.99	96,223.07	3,286.18
合计	113,460.00	3,372,905.66	3,377,922.36	108,443.30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期末增长 71.46%，主要是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年度绩效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7,914,598.18	4,482,551.52	2,757,476.30
增值税	9,784,137.39	1,374,037.16	1,026,777.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4,082.31	259,201.55	223,035.12
教育费附加	486,035.37	141,602.73	133,821.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4,023.59	94,401.82	89,214.05
房产税	474,183.36	474,183.36	431,435.75
土地使用税	327,189.44	131,184.44	131,150.44
个人所得税	172,891.58	123,571.65	105,982.72
印花税	147,693.26	45,451.48	136,811.61
环保税	53,337.52	23,165.89	26,079.38
合计	40,818,172.00	7,149,351.60	5,061,784.19

应交税费 2021 年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期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形成的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增加所致；应交税费 2020 年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期末增长 41.24%，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增长形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5.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9,790.00	49,790.00	7,796.03
合计	49,790.00	49,790.00	7,796.03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7,400.00	7,400.00	5,900.00
其他	42,390.00	42,390.00	1,896.03
合计	49,790.00	49,790.00	7,796.03

②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5,680.42	—	—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6,761,802.81	24,865,316.21	17,122,131.78
待转销项税额	10,513,707.24	17,678.64	—
合计	27,275,510.05	24,882,994.85	17,122,131.78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期末增长 45.33%，主要是 2020 年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307,860.31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7,484.66	—	—
小计	2,170,375.65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5,680.42	—	—
合计	1,464,695.23	—	—

29.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776,374.24	4,000,000.00	3,697,100.09	20,079,274.15	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056,916.37	1,317,000.00	3,597,542.13	19,776,374.24	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105,258.37	3,473,900.00	3,522,242.00	22,056,916.37	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展补助资金	9,247,796.00	—	—	1,339,000.00	—	7,908,796.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841,666.67	3,000,000.00	—	897,368.42	—	6,944,298.25	与资产相关
年产5100吨动力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扩建项目	2,779,120.00	—	—	347,390.00	—	2,431,73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1,437,500.00	—	—	750,000.00	—	687,5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专项资金	148,750.00	—	—	148,750.00	—	—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无偿资助项目专项资金	60,350.00	—	—	60,350.00	—	—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助	5,875.00	—	—	5,875.00	—	—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苏州市级示范智能车间补贴)	479,166.67	—	—	50,000.00	—	429,166.67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援企补贴(技改券兑付)	776,149.90	—	—	81,700.00	—	694,449.9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	500,000.00	—	16,666.67	—	483,333.33	与资产相关
低能耗高性能石墨负极与碳硅复合负极材	—	500,000.00	—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合计	19,776,374.24	4,000,000.00	—	3,697,100.09	—	20,079,274.15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展补助资金	10,600,414.70	—	—	1,352,618.70	—	9,247,796.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541,666.67	—	—	700,000.00	—	4,841,66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5100吨动力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扩建项目	3,126,510.00	—	—	347,390.00	—	2,779,12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2,187,500.00	—	—	750,000.00	—	1,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专项资金	403,750.00	—	—	255,000.00	—	148,75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无偿资助项目专项资金	120,700.00	—	—	60,350.00	—	60,35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助	76,375.00	—	—	70,500.00	—	5,875.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苏州市级示范智能车间补贴)	—	500,000.00	—	20,833.33	—	479,166.67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援企补贴(技改券兑付)	—	817,000.00	—	40,850.10	—	776,149.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056,916.37	1,317,000.00	—	3,597,542.13	—	19,776,374.24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展补助资金	11,939,416.70	—	—	1,339,002.00	—	10,600,414.70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241,666.67	—	—	700,000.00	—	5,541,666.67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5100吨动力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扩建项目	—	3,473,900.00	—	347,390.00	—	3,126,51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2,937,500.00	—	—	750,000.00	—	2,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专项资金	658,750.00	—	—	255,000.00	—	403,75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无偿资助项目专项资金	181,050.00	—	—	60,350.00	—	120,7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助	146,875.00	—	—	70,500.00	—	76,37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105,258.37	3,473,900.00	—	3,522,242.00	—	22,056,916.37	

30. 股本

(1)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00	—	—	16,234,150.00	19.80
沈锦良	11,979,900.00	—	—	11,979,900.00	14.61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5,850.00	—	560,306.00	8,085,544.00	9.86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1,675.00	—	505,694.00	8,035,981.00	9.80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300.00	—	492,000.00	4,716,300.00	5.75
沈鸣	4,033,950.00	—	—	4,033,950.00	4.92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000.00	—	—	3,860,000.00	4.71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00	—	—	3,566,700.00	4.35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25.00	—	82,000.00	3,043,025.00	3.71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2,460,000.00	—	—	2,460,000.00	3.00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00	—	—	2,140,000.00	2.6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1,623,600.00	—	1,623,600.00	1.98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李伟锋	1,366,600.00	—	—	1,366,600.00	1.67
徐美兰	1,350,000.00	—	—	1,350,000.00	1.65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1.22
袁洋	983,950.00	—	—	983,950.00	1.20
林刚	981,350.00	—	—	981,350.00	1.20
袁玄	883,950.00	—	—	883,950.00	1.08
沈刚	883,950.00	—	—	883,950.00	1.08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0	—	—	820,000.00	1.00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0	—	—	820,000.00	1.00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300.00	—	—	698,300.00	0.85
许金来	500,000.00	—	—	500,000.00	0.61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0	—	—	410,000.00	0.50
张先林	394,800.00	—	—	394,800.00	0.48
张雪梅	373,650.00	—	—	373,650.00	0.45
顾建伟	120,000.00	—	—	120,000.00	0.14
郁慧祺	100,000.00	—	—	100,000.00	0.12
许智敏	100,000.00	—	—	100,000.00	0.12
沈银良	91,650.00	—	—	91,650.00	0.11
沈强	64,100.00	—	—	64,100.00	0.08
朱解元	56,400.00	—	—	56,400.00	0.07
张丽亚	56,400.00	—	—	56,400.00	0.07
任国平	50,000.00	—	—	50,000.00	0.06
万宝坡	50,000.00	—	—	50,000.00	0.06
杨志勇	26,850.00	—	—	26,850.00	0.03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400.00	—	16,400.00	0.02
孙昌标	14,100.00	—	—	14,100.00	0.02
吴金初	8,400.00	—	—	8,400.00	0.01
合计	82,000,000.00	1,640,000.00	1,640,000.00	82,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

2021年2月8日，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49.2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作价900万元转让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8.2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作价150万元转让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54.3906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633%）作价994.95万元转让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50.5694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167%）作价925.05万元转让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64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2%）作价3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沈锦良	11,979,900.00	—	—	11,979,900.00	14.61
徐美兰	1,350,000.00	—	—	1,350,000.00	1.65
张先林	394,800.00	—	—	394,800.00	0.48
张雪梅	373,650.00	—	—	373,650.00	0.45
李伟锋	1,366,600.00	—	—	1,366,600.00	1.67
袁玄	883,950.00	—	—	883,950.00	1.08
沈刚	883,950.00	—	—	883,950.00	1.08
沈鸣	4,033,950.00	—	—	4,033,950.00	4.92
袁洋	983,950.00	—	—	983,950.00	1.20
林刚	981,350.00	—	—	981,350.00	1.20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朱解元	56,400.00	—	—	56,400.00	0.07
张丽亚	56,400.00	—	—	56,400.00	0.07
杨志勇	26,850.00	—	—	26,850.00	0.03
孙昌标	14,100.00	—	—	14,100.00	0.02
沈强	64,100.00	—	—	64,100.00	0.08
沈银良	91,650.00	—	—	91,650.00	0.11
吴金初	8,400.00	—	—	8,400.00	0.01
任国平	50,000.00	—	—	50,000.00	0.06
郁慧祺	100,000.00	—	—	100,000.00	0.12
许金来	500,000.00	—	—	500,000.00	0.61
顾建伟	120,000.00	—	—	120,000.00	0.14
万宝坡	50,000.00	—	—	50,000.00	0.06
许智敏	100,000.00	—	—	100,000.00	0.12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00	—	—	16,234,150.00	19.8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5,208,300.00	—	2,748,300.00	2,460,000.00	3.00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00	—	—	3,566,700.00	4.35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5,850.00	—	—	8,645,850.00	10.5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1,675.00	—	—	8,541,675.00	10.42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300.00	—	—	5,208,300.00	6.35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25.00	—	—	3,125,025.00	3.81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000.00	—	—	3,860,000.00	4.71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00	—	—	2,140,000.00	2.61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1.22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0,000.00	—	820,000.00	1.00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820,000.00	—	820,000.00	1.00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0,000.00	—	410,000.00	0.50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	—	698,300.00	—	698,300.00	0.85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业(有限合伙)					
合计	81,000,000.00	3,748,300.00	2,748,300.00	82,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协议, 由新增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1,350.00 万元, 其中 100.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 剩余的 1,25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与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2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公司 82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公司 41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9.83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516%)作价 1,021.90 万元转让给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沈锦良	11,979,900.00	—	—	11,979,900.00	14.79
徐美兰	750,000.00	600,000.00	—	1,350,000.00	1.67
张先林	394,800.00	—	—	394,800.00	0.49
张雪梅	373,650.00	—	—	373,650.00	0.46
李伟锋	366,600.00	1,000,000.00	—	1,366,600.00	1.69
曹晓东	274,950.00	—	274,950.00	—	—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袁 玄	133,950.00	750,000.00	—	883,950.00	1.09
沈 刚	133,950.00	750,000.00	—	883,950.00	1.09
沈 鸣	133,950.00	3,900,000.00	—	4,033,950.00	4.98
袁 洋	133,950.00	850,000.00	—	983,950.00	1.21
林 刚	56,400.00	924,950.00	—	981,350.00	1.21
朱解元	56,400.00	—	—	56,400.00	0.07
张丽亚	56,400.00	—	—	56,400.00	0.07
杨志勇	26,850.00	—	—	26,850.00	0.03
孙昌标	14,100.00	—	—	14,100.00	0.02
沈 强	14,100.00	50,000.00	—	64,100.00	0.08
沈银良	91,650.00	—	—	91,650.00	0.11
吴金初	8,400.00	—	—	8,400.00	0.01
任国平	—	50,000.00	—	50,000.00	0.06
郁慧祺	—	100,000.00	—	100,000.00	0.12
许金来	—	500,000.00	—	500,000.00	0.62
顾建伟	—	120,000.00	—	120,000.00	0.15
万宝坡	—	50,000.00	—	50,000.00	0.06
许智敏	—	100,000.00	—	100,000.00	0.12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	16,234,150.00	—	16,234,150.00	20.04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	5,208,300.00	—	5,208,300.00	6.43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66,700.00	—	3,566,700.00	4.40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645,850.00	—	8,645,850.00	10.68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41,675.00	—	8,541,675.00	10.55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08,300.00	—	5,208,300.00	6.43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25,025.00	—	3,125,025.00	3.86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60,000.00	—	3,860,000.00	4.77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40,000.00	—	2,140,000.00	2.64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合计	75,000,000.00	66,274,950.00	60,274,950.00	81,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10.41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3.4722%）作价24,100万元转让给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20.83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9444%）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16.6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5556%）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64.58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1.5278%）作价8,300万元转让给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54.167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1.3889%）作价8,200万元转让给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20.83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9444%）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12.502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1667%）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2000%）作价3,744万元转让给沈鸣；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3333%）作价960万元转让给李伟锋；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0667%）作价48万元转让给任国平；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1333%）作价96万元转让给郁慧祺；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作价720万元转让给林刚；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6667%）作价480万元转让给许金来；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1600%）作价115.2万元转让给顾建伟；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0667%）作价48万

元转让给万保坡；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333%）作价 96 万元转让给许智敏；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667%）作价 48 万元转让给沈强；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沈刚；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袁玄；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袁洋；同意曹晓东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333%）作价 96 万元转让给袁洋；同意曹晓东将其持有的 17.49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2333%）作价 167.952 万元转让给林刚；同意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8%）作价 576 万元转让给徐美兰。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3,860,000.00 元，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2,140,000.00 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

31. 资本公积

（1）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1,368,753.32	13,508,572.25	—	404,877,325.57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3,508,572.25 元是根据 2019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5,382,144.45	25,986,608.87	—	391,368,753.32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一是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协议，由新增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1,35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的 1,25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二是根据 2019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3,486,608.87 元。

(3)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544,820.92	325,244,938.20	1,407,614.67	365,382,144.45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一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股本溢价；二是根据 2019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371,652.22 元。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决议及公司与许智敏签订的《关于长园华盛（泰兴）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少数股东许智敏将其持有的子公司 5% 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超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部分，冲减资本公积。

32. 专项储备

(1)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4,425,937.08	6,968,170.68	6,859,642.16	14,534,465.60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 6,968,170.68 元，系根据上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 6,859,642.16 元，系本期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2)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1,202,923.72	6,623,576.14	3,400,562.78	14,425,937.08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 6,623,576.14 元，系根据上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 3,400,562.78 元，系本期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3)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821,610.87	6,167,027.95	3,785,715.10	11,202,923.72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 6,167,027.95 元，系根据上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 3,785,715.10 元，系本期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33. 盈余公积

(1)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60,959.28	—	7,560,959.28	38,286,755.74	—	45,847,715.02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14,666.24	—	3,014,666.24	4,546,293.04	—	7,560,959.28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882,704.37	—	38,882,704.37	5,807,482.57	41,675,520.70	3,014,666.24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盈余公积减少系本公司股改时按照 2019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后的差额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3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327,026.07	45,843,157.21	255,917,473.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327,026.07	45,843,157.21	255,917,473.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433,653.84	78,030,161.90	75,930,931.7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286,755.74	4,546,293.04	5,807,482.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5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280,197,765.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0,973,924.17	119,327,026.07	45,843,157.21

未分配利润 2019 年度其他减少 280,197,765.28 元，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剩余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3,725,132.81	384,057,088.06	443,714,740.87	268,516,565.08	423,357,979.12	251,152,514.08
其他业务	—	—	955,240.04	818,748.67	49,327.99	54,559.45
合计	1,013,725,132.81	384,057,088.06	444,669,980.91	269,335,313.75	423,407,307.11	251,207,073.53

（1）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VC	639,049,139.47	220,103,936.45	248,235,968.49	130,942,307.52	268,371,381.33	138,317,286.57
FEC	290,779,470.19	120,416,715.94	134,882,536.01	102,203,220.93	108,886,675.11	82,947,240.70
BOB	40,345,260.37	18,309,185.77	43,241,772.83	18,313,923.99	27,073,285.90	13,107,401.97
特殊有机硅	17,039,003.55	14,035,421.54	12,571,770.63	11,746,497.41	15,843,420.79	11,800,456.54
其他	26,512,259.23	11,191,828.36	4,782,692.91	5,310,615.23	3,183,215.99	4,980,128.30
合计	1,013,725,132.81	384,057,088.06	443,714,740.87	268,516,565.08	423,357,979.12	251,152,514.08

（2）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808,911,287.08	276,138,647.23	303,466,060.97	191,050,660.68	225,556,220.01	145,041,522.15
外销	204,813,845.73	107,918,440.83	140,248,679.90	77,465,904.40	197,801,759.11	106,110,991.93
合计	1,013,725,132.81	384,057,088.06	443,714,740.87	268,516,565.08	423,357,979.12	251,152,514.08

(3)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市场行情好，产品价格及销量均大幅增加所致；营业成本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42.59%，主要是产量销量增加所致。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6,396,010.35	22.33%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923,901.48	15.4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5,681,014.65	13.38%
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	128,374,982.38	12.6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63,349.99	9.75%
合计	746,239,258.85	73.60%

②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065,914.12	35.32%
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	85,784,174.12	19.29%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38,660.36	8.9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鸿金贸易有限公司	27,804,247.84	6.25%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126,038.64	5.65%
合计	335,619,035.08	75.47%

③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	140,724,323.37	33.2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710,733.34	25.68%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894,170.05	7.77%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16,663.61	5.93%
SKY E&M Co.,Ltd	24,730,479.35	5.84%
合计	332,176,369.72	78.46%

3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98,308.55	1,095,724.62	1,018,803.62
教育费附加	2,447,082.12	586,169.09	611,282.18
地方教育附加	1,631,388.11	390,779.39	407,521.45
房产税	1,896,733.44	2,311,138.63	1,725,743.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720,742.76	525,145.76	524,601.74
印花税	410,620.68	207,558.97	242,845.47
环保税	82,000.00	99,758.94	91,008.45
车船使用税	970.48	140.8	1,099.60
合计	12,287,846.14	5,216,416.20	4,622,905.51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增长 135.56%，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导致的增值税增加，从而导致的各项附加税增加。

37.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包装物运费和租金	4,431,382.39	3,416,395.28	3,897,368.60
职工薪酬	1,928,134.13	1,600,718.93	1,510,009.11
差旅费	92,073.05	73,591.40	251,275.31
运输费	—	—	7,136,926.20
其他	881,477.97	675,704.59	742,881.84
合计	7,333,067.54	5,766,410.20	13,538,461.06

销售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57.41%，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所致。

38.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4,453,508.84	18,898,931.74	17,672,795.67
股份支付	13,508,572.25	13,486,608.87	3,371,652.22
折旧费用	4,034,426.20	4,481,966.20	4,345,334.61
业务招待费	2,959,631.62	1,995,198.91	1,474,263.92
无形资产摊销	1,923,849.20	1,370,320.73	1,332,143.70
咨询顾问费	3,482,951.17	1,249,056.98	2,231,720.55
办公费	1,074,654.75	725,089.54	612,183.93
修理费	2,460,466.12	674,086.96	567,141.83
保险费	458,850.90	550,189.06	541,358.75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旅费	874,664.75	503,545.14	773,551.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6,570.50	398,764.34	576,888.3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46,875.44	—	—
短期租赁费用	133,333.33	307,200.00	307,200.00
残疾人保障金	344,921.92	290,118.16	250,876.53
其他	5,607,988.86	914,541.91	471,609.90
合计	72,701,265.85	45,845,618.54	34,528,721.22

管理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58.5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业绩大幅上升所支付的绩效工资和奖金增加所致；管理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32.7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实施股权激励在本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39.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投入	28,989,584.85	10,254,665.86	9,859,658.31
人工费	15,666,837.65	10,259,077.54	8,665,608.38
折旧费	3,881,544.51	4,767,425.36	3,586,726.29
其他	828,703.67	723,559.42	1,199,253.80
合计	49,366,670.68	26,004,728.18	23,311,246.78

40.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5,009,998.59	5,953,524.90	10,446,343.3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0,542.13	—	—
减：利息收入	208,916.33	166,065.74	267,693.81
利息净支出	4,801,082.26	5,787,459.16	10,178,649.53
汇兑损失	4,509,245.92	9,036,322.67	2,644,005.34
减：汇兑收益	6,307,271.65	5,575,378.38	3,136,846.22
汇兑净损失	-1,798,025.73	3,460,944.29	-492,840.88
银行手续费	159,636.75	125,624.31	140,762.14
融资服务费	539,805.48	526,845.80	675,714.76
合计	3,702,498.76	9,900,873.56	10,502,285.55

财务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62.6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净收益增加。

41.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205,614.77	7,491,945.19	7,525,207.22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97,100.09	3,597,542.13	3,522,242.00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8,514.68	3,894,403.06	4,002,965.22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2,809.09	39,781.37	32,289.7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2,809.09	39,781.37	32,289.7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48,423.86	7,531,726.56	7,557,497.01	

4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7,000.00	-1,845,708.26	-1,137,345.2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支出	-927,779.32	-356,615.43	-581.00
合计	2,579,220.68	-2,202,323.69	-1,137,926.20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汇率变动造成远期结售汇合约结汇收益所致；投资收益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汇率变动造成远期结售汇合约结汇损失所致。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8,726.83	2,778,726.83	-121,979.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56,609.47	1,414,496.22	-1,414,496.22
合计	-6,435,336.30	4,193,223.05	-1,536,475.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减少，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汇率变动造成远期结售汇合约估值发生变动所致。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7,729.56	-68,015.25	-10,097.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7,808.92	437,838.76	189,684.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512.20	-12,781.26	-8,529.22
合计	-335,591.56	357,042.25	171,057.84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5,481.33	-680,447.20	-30,429.59

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741.85	33,491.73	—

4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218,300.00	—	3,000.00	4,218,3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95.72	—	—	1,795.72
其他	938.99	—	—	938.99
合计	4,221,034.71	—	3,000.00	4,221,034.71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保税区管委会上市资助	3,238,300.00	—	—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奖励(江苏省 张家港保税区组织人事局)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18,300.00	—	3,000.00	

4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91,751.79	27,751.54	—	1,491,751.79
捐赠支出	310,000.00	—	120,000.00	31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	107,382.53	—	—
其他	—	—	93,476.00	—
合计	1,801,751.79	135,134.07	213,476.00	1,801,751.79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623,806.58	14,041,139.87	12,834,475.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1,197.73	290,809.27	1,592,010.80
合计	70,302,608.85	14,331,949.14	14,426,486.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487,803,918.56	91,698,199.11	90,509,860.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170,587.78	13,754,729.87	13,576,479.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1,558.76	-221,303.98	1,472,810.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6,582.24	2,179,585.77	873,589.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3,241.80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64,180.65	1,036,711.96	362,852.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993,941.26	-2,417,774.48	-1,859,245.81
所得税费用	70,302,608.85	14,331,949.14	14,426,486.02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9,726,814.68	5,211,403.06	7,479,865.22
利息收入	208,916.33	166,065.74	267,693.81
其他	42,809.09	39,781.37	32,289.79
合计	9,978,540.10	5,417,250.17	7,779,848.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	28,740,819.45	6,229,331.42	7,136,926.20
包装物运费和租金	4,431,382.39	3,416,395.28	3,897,368.60
业务招待费	2,959,631.62	1,995,198.91	1,474,263.92
咨询顾问费	3,482,951.17	1,249,056.98	2,231,720.55
办公费	1,074,654.75	725,089.54	612,183.93
修理费	2,460,466.12	674,086.96	567,141.8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旅费	874,664.75	577,136.54	1,024,826.54
保险费	458,850.90	550,189.06	541,358.75
短期租赁费	133,333.33	307,200.00	307,200.00
残疾人保障金	344,921.92	290,118.16	250,876.53
其他	7,941,227.70	2,321,733.78	2,720,072.61
合计	52,902,904.10	18,335,536.63	20,763,939.4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899,225.16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远期结售汇损失	—	2,882,946.52	1,386,742.39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047,169.82	—	—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	772,469.84	—	—
融资服务费	539,805.48	526,845.80	675,714.76
合计	12,359,445.14	526,845.80	675,714.76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7,501,309.71	77,366,249.97	76,083,374.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481.33	680,447.20	30,429.59
信用减值损失	335,591.56	-357,042.25	-171,057.84
固定资产折旧	57,368,380.38	53,265,309.16	49,950,154.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6,875.44	—	—
无形资产摊销	1,923,849.20	1,370,320.73	1,332,143.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6,570.50	398,764.34	576,88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741.85	-33,491.7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89,956.07	27,751.54	—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35,336.30	-4,193,223.05	1,536,475.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6,153.30	9,000,334.13	10,564,211.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9,220.68	2,202,323.69	1,137,92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611.29	-125,999.75	1,610,30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6,809.02	416,809.02	-18,296.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11,998.33	3,834,067.63	7,475,446.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850,859.00	-91,437,365.39	-25,855,80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892,400.48	46,915,952.06	-23,835,820.91
其他*	10,665,465.09	24,939,579.35	4,173,88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57,389.11	124,270,786.65	104,590,268.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666,356.94	51,400,298.05	29,050,155.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400,298.05	29,050,155.01	41,897,027.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266,058.89	22,350,143.04	-12,846,872.13

注*：“其他”项目主要系公司专项储备、票据保证金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等。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99,225.16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899,225.16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27,666,356.94	51,400,298.05	29,050,155.01
其中：库存现金	41,100.55	88,061.26	63,711.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625,256.39	51,312,236.79	28,986,443.83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66,356.94	51,400,298.05	29,050,155.01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98,741.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9,241,802.8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应收票据	1,000,000.00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07,481,765.50	质押
合计	124,622,310.01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932,951.56	6.3757	120,710,819.26
欧元	605,957.95	7.2197	4,374,834.6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534,923.40	6.3757	41,664,711.12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5,700,000.00	7.2197	41,152,290.00

54.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的列报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展补助资金	13,390,000.00	递延收益	1,339,000.00	1,352,618.70	1,339,002.00	其他收益
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0	递延收益	897,368.42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收益
年产5100吨动力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扩建项目	3,473,900.00	递延收益	347,390.00	347,390.00	347,39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7,500,000.00	递延收益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专项资金	2,550,000.00	递延收益	148,750.00	255,000.00	255,000.00	其他收益
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无偿资助项目专项资金	603,500.00	递延收益	60,350.00	60,350.00	60,350.00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补助	282,000.00	递延收益	5,875.00	70,500.00	70,500.00	其他收益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苏州市级示范智能车间补贴）	5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20,833.33	—	其他收益
科技局援企补贴（技改券兑付）	817,000.00	递延收益	81,700.00	40,850.10	—	其他收益
低能耗高性能石墨负极与碳硅复合负极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500,000.00	递延收益	—	—	—	其他收益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递延收益	16,666.67	—	—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张家港市保税区管委会上市资助	3,238,300.00		3,238,300.00	—	—	营业外收入
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技改投入返还奖	600,000.00		60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省级环保补助	84,250.00		84,250.00	—	—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LDAR 整治项目）						
第三批以工代训补贴	96,000.00		96,000.00	—	—	其他收益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度人才引育先进 单位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0 年入库税收超 5000 万元企业实施奖励	64,300.00		64,300.00	—	—	其他收益
企业开发新产品补助	5,346,600.00		—	1,936,600.00	3,41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张家港市工业和 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 项资金	300,000.00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高企配套奖励	240,000.00		—	240,000.00	—	其他收益
2019 年张家港市知识产 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资助	227,000.00		—	227,000.00	—	其他收益
科技局高企培育奖金	220,000.00		—	220,000.00	—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 资金	209,155.00		—	209,155.00	—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 资助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车间技术改造奖金	150,000.00		—	150,000.00	—	其他收益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苏 州获奖项目奖励	100,000.00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 金	78,500.00		—	78,500.00	—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 积分资助	294,000.00		—	—	294,000.00	其他收益
建设创新发展补贴款	194,000.00		—	—	194,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助	276,045.96		170,874.68	51,646.06	53,525.22	其他收益
张家港市科技保费补贴 款	113,342.00		—	61,902.00	51,44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33,000.00		30,000.00	—	3,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政府补助	312,690.00		193,090.00	119,600.00	—	其他收益

（3）报告期各期无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55.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0,542.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72,469.8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浙江盛美	2021 年 1 月 11 日	31,224,500.00	51.00	现金支付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盛美	2021 年 1 月 11 日	注*	—	-293,316.22

注*：2020 年 12 月，本公司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浙江三美氟原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增资 3,122.45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支付增资款 2,122.45 万元、1,00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浙江盛美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完成董事会改组，2021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已支付大部分投资款，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浙江盛美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故购买日确定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浙江盛美
—现金	31,224,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1,081,717.93

合并成本	浙江盛美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无形资产	142,782.07

浙江盛美被收购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也无相应的人员，仅有货币资金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构成一项独立的经营业务。故本公司虽取得浙江盛美的控制权，但未按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而是按照购买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进行分配，没有商誉产生。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浙江盛美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7,123,725.16	27,123,725.16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23,820,810.00	23,820,810.00
净资产	60,944,535.16	60,944,535.1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9,862,817.23	29,862,817.23
取得的净资产	31,081,717.93	31,081,717.93

注：其他应收款为合并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承诺投资款。

浙江盛美账面记载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于 2020 年 6 月份以支付出让金的形式取得，由于获得的时间较短，双方一致认可购买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2. 新设子公司

（1）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郑洪河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 700 万元，持股比例 70%，郑洪河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持股比例 30%，法定代表人：沈鸣，经营范围：能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池的研发、销售。

（2）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云梦联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 10,350 万元，持股比例 69%，云梦联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3,900 万元，持股比例 26%，徐欢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持股比例 5%，法定代表人：沈鸣，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

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	100.00	—	设立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能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70.00	—	设立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孝感	孝感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	69.00	—	设立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决议及公司与许智敏签订的《关于长园华盛（泰兴）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少数股东许智敏将其持有的子公司 5% 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子公司 100% 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泰兴华盛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7,4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7,45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042,385.33
差额	1,407,614.6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407,614.67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

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3,360,867.89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56,609.47	—	—	—
应付票据	99,464,593.92	—	—	—
应付账款	59,088,224.50	—	—	—
其他应付款	49,79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27,275,510.05	—	—	—
合计	322,895,595.83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5,998,745.93	—	—	—
应付票据	49,600,780.33	—	—	—
应付账款	52,213,452.54	—	—	—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49,79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24,882,994.85	—	—	—
合计	252,745,763.65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4,671,600.14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14,496.22	—	—	—
应付票据	36,102,580.60	—	—	—
应付账款	35,768,200.00	—	—	—
其他应付款	7,796.03	—	—	—
其他流动负债	17,122,131.78	—	—	—
合计	285,086,804.77	—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欧元和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借款和应付账款有关，除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和进口原材料使用欧元和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8,932,951.56	120,710,819.26	605,957.95	4,374,834.61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6,534,923.40	41,664,711.12	—	—
短期借款	—	—	5,700,000.00	41,152,29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454,562.44	35,590,474.46	263,850.89	2,117,403.39
应收账款	2,376,716.54	15,507,837.75	—	—
短期借款	—	—	5,700,000.00	45,742,5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46,030.11	1,018,735.25	394,375.52	3,082,241.88
应收账款	4,001,220.03	27,913,311.17	89,600.00	700,268.80
短期借款	—	—	5,700,000.00	44,548,35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1,380.19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91.00 万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 应收款项融资	—	360,920,093.41	—	360,920,093.41
(二)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656,609.47	—	3,656,609.47
合计	—	357,263,483.94	—	357,263,483.94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

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汇合同，对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同，按合同汇率与交割日远期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汇率的差额计算浮动盈亏，其中交割日远期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汇率按照中国银行公布的远期汇率确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锦良、沈鸣。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伟锋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林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张先林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7月离任
张雪梅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沈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袁玄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袁洋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致行动人
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致行动人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一致行动人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赵建军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孙丽花	公司董事
赵家明	公司董事
黄雄	公司独立董事
胡博	公司独立董事
温美琴	公司独立董事
周超	监事会主席
杨志勇	监事
张丽亚	职工监事
黄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任国平	财务总监
江苏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鸣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江阴市宏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李伟锋持股 50%、担任监事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 4.32%、担任董事
江阴市城区御峰头道汤美容养生馆	沈刚配偶黄丽娟持股 100%
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沈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锡田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锡圆舟科技有限公司	袁洋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担任董事
张家港市泰光纺业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张家港市捷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 85%、担任董事长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 10%、担任董事
张家港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
江苏农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金农联实业持股 80%
江苏合志锂硫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
张家港市金城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
张家港市农联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新农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合志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
张家港通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赵家怡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赵家明的兄弟姐妹赵静持股 70% 的企业；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仕马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51%
张家港佳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家港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85%
张家港市康运达贸易有限公司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2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云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45%（第一大股东）
苏州汇世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40%（第一大股东）
张家港市江南建材商贸城金菠萝地板店	孙丽花的母亲姚金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张家港市金港镇江南建材商贸城大海装饰材料总汇	孙丽花的兄弟姐妹孙海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张家港市金港镇云荷百货商行	孙丽花配偶的母亲成云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6% 合伙份额的企业
上海鸣晟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胡博配偶侯秀丽持股 2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市金农联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农联实业持有 66.67% 合伙份额
张家港市江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金农联实业持股 57.00%
郑洪河	持有华赢新能源 30% 股权的少数股东
周涛	与沈锦良、沈鸣的一致行动人袁洋为母子关系
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沈锦良曾直接持股 18%、通过张家港保税区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合计持股 38%，并曾担任董事。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减资后，沈锦良不再持股或担任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露顺贸易有限公司	沈锦良持股 66.67%、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注销
张家港保税区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锦良持股 50%，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张家港保税区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锦良 2018/8-2018/11 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江阴市硕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江阴市祥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 5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无锡众信元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通过无锡圆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2%，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注销
苏州奥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伟锋持股 9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湖州晨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博持股 9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注销
张家港市天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张丽亚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注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吾悦干洗店	周超配偶卜有花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张家港保税区江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4 月卸任
张家港市江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 80%，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注销
张家港市稼口禾餐饮有限公司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曾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注销
江苏华大离心机股份有限公司	黄江 2012/6-2019/6 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江 2016/3-2019/3 担任副总经理
许兰杭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长园集团的职工董事、总裁、执行副总裁
黄永维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长园集团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连铁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钱文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马阳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谌光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深圳市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许兰杭持股 50%
深圳市藏金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许兰杭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北京中昊创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担任董事、黄永维担任总经理
北京北交富沃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担任董事长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许兰杭 2018/9-2019/12 担任董事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许兰杭 2019/4 卸任董事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 2019/11 卸任董事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兰杭 2018/7-2019/12 担任董事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许兰杭 2019/7-2019/11 担任董事长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许兰杭 2010/5-2019/11 担任董事长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 2019/4 卸任董事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谌光德 2018/7-2018/9 担任董事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许兰杭 2019/8 卸任董事长、黄永维 2016/6-2019/9 担任董事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许兰杭 2014/2-2019/7 担任董事长
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 2019/4 卸任董事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 2008/12-2019/4 担任董事长
上海长园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许兰杭 2018/9 卸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 2015/11-2020/1 担任董事长
湖州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 2017/2-2018/9 担任董事长
鞍山安华纺织染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黄永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黄永维 2016/12-2017/6 担任执行董事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永维 2016/7-2019/12 担任董事、谌光德 2016/7-2020/4 担任董事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黄永维 2015/10-2019/12 担任董事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黄永维 2017/3-2020/1 担任副董事长
四川中昊长园高铁材料有限公司	黄永维 2019/7 卸任总经理
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连铁军担任董事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永维 2015/10-2020/9 担任董事、连铁军担任董事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铁军 2018/12-2019/8 担任董事
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阳光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敦行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阳光持股 9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敦行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阳光持股 90.25%、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阳光持股 85%、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董事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董事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马阳光 2018/12-2021/1 担任董事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0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启权	长园集团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园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下同）
许晓文	长园集团的董事长、董事
王 福	长园集团的董事
杨 诚	长园集团的董事
鲁尔兵	长园集团的副董事长、董事、总裁
徐成斌	长园集团的职工董事、执行副总裁、副总裁
倪昭华	长园集团的职工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隋淑静	长园集团的董事
白雪原	长园集团的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史 忻	长园集团的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朱玉梅	长园集团的监事
李伟群	长园集团的监事
陈 曦	长园集团的监事
姚太平	长园集团的监事
贺 勇	长园集团的监事
赖泽侨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秦敏聪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贺 云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宋萍萍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杨依明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余 非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
张琛星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
王 军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
高 飞	长园集团的董事会秘书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长园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江苏国电科源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江苏国电科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长园长通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亚洲电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OptoFidelityOy	长园集团子公司
OF ASIA PACIFIC LIMITED	长园集团子公司
OptoFidelity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欧拓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深圳市鹏瑞软件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长园深瑞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湖南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东莞长园深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CYG SUNRI (INDIA) PRIVATE LIMITED	长园集团子公司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园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上海维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上海长园维安微电子有限公司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珠海长园共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四川中昊长园高铁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长园盈佳经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长园半导体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携诚软件有限公司
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Intelligent Automation Technology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上海特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AGMS 株式会社	长园集团子公司
YIN EURO.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广州意达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上海和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和鹰国际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YIN USA.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爱吉迈思(上海) 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轩尼博格(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上海金勺实业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成都启橙电力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启翊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江苏深瑞汇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醴陵华鑫高能电气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900.00	—	—
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桶	—	1,477,876.10	1,625,194.64
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日用品	—	125,000.00	29,883.00
张家港保税区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用品及办公设备	—	88,495.58	4,800.00
张家港市金港镇江南建材	地板装修	—	19,381.19	480.00

商贸城大海装饰材料总汇				
周涛	汽车	—	805,800.00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6-10-24	2020-04-24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泰兴华盛以 86,694.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 37,864.51 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泰兴支行取得的借款。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3,333.33	—	—

子公司浙江盛美经营场所尚在筹建中，为解决临时办公场地问题，浙江盛美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签订短期房屋租赁合同，由三美股份将其房权证武字第 201100621 号房产中的 700 平方米租赁费浙江盛美使用，合同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税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10.36	700.31	557.96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张家港保税区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0,000.00	—
预付款项	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164,825.00	—
预付款项	张家港市江南建材	—	—	—	—	1,46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商贸城金菠萝地板店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1,177.00	691,177.00	—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金港镇江南建材商贸城大海装饰材料总汇	1,460.00	6,410.00	—
应付账款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	—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6,000,000.00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6,000,000.00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按照实际入股份额计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366,833.34	16,858,261.09	3,371,652.2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508,572.25	13,486,608.87	3,371,652.22

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7,500万元增至8,1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600万元，由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86万元，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14万元。同时，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增资价格为1元/股，与前次公司股东自长园集团购买股权时的评估值（9.6元/股）的价差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在 2019 年-2022 年共计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4,045.98 万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1,764,702.28	168,655,932.39	130,239,704.27
1 至 2 年	—	1,206,854.17	6,012,446.49
2 至 3 年	—	586,829.30	797,432.95
3 至 4 年	139,829.30	333,182.95	363,712.64
4 至 5 年	2,591.95	118,412.00	2,096.00
5 年以上	49,409.80	6,497.80	6,497.80
小计	191,956,533.33	170,907,708.61	137,421,890.15
减：坏账准备	9,709,633.13	9,101,384.48	9,742,439.10
合计	182,246,900.20	161,806,324.13	127,679,451.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956,533.33	100.00	9,709,633.13	5.06	182,246,900.20
1.应收客户货款	191,956,533.33	100.00	9,709,633.13	5.06	182,246,900.20
合计	191,956,533.33	100.00	9,709,633.13	5.06	182,246,900.20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0,086.91	0.15	130,043.46	50.00	130,043.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647,621.70	99.85	8,971,341.02	5.26	161,676,280.68
1.应收客户货款	170,647,621.70	99.85	8,971,341.02	5.26	161,676,280.68
合计	170,907,708.61	100.00	9,101,384.48	5.33	161,806,324.13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21,452.09	4.02	2,760,726.05	50.00	2,760,726.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900,438.06	95.98	6,981,713.05	5.29	124,918,725.01
1.应收客户货款	131,900,438.06	95.98	6,981,713.05	5.29	124,918,725.01
合计	137,421,890.15	100.00	9,742,439.10	7.09	127,679,451.05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60,086.91	130,043.46	50.00	出现资金困难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有限	1,544,646.64	772,323.32	50.00	出现资金困难

责任公司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69,388.55	1,484,694.28	50.00	出现资金困难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7,416.90	503,708.45	50.00	出现资金困难
合计	5,521,452.09	2,760,726.05	50.00	

②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1,764,702.28	9,588,235.12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139,829.30	69,914.65	50.00
4-5年	2,591.95	2,073.56	80.00
5年以上	49,409.80	49,409.80	100.00
合计	191,956,533.33	9,709,633.13	5.06

(续上表)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655,932.39	8,432,796.62	5.00
1-2年	946,767.26	94,676.73	10.00
2-3年	586,829.30	176,048.79	30.00
3-4年	333,182.95	166,591.48	50.00
4-5年	118,412.00	94,729.60	80.00
5年以上	6,497.80	6,497.80	100.00
合计	170,647,621.70	8,971,341.02	5.26

(续上表)

账 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776,179.27	6,388,808.96	5.00
1-2年	3,416,166.04	341,616.60	10.00
2-3年	533,182.95	159,954.89	30.00
3-4年	166,316.00	83,158.00	50.00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2,096.00	1,676.80	80.00
5 年以上	6,497.80	6,497.80	100.00
合计	131,900,438.06	6,981,713.05	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130,043.46	—	130,043.46	—	—
按组合计提	8,971,341.02	783,792.11	—	45,500.00	9,709,633.13
合计	9,101,384.48	783,792.11	130,043.46	45,500.00	9,709,633.13

②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2,760,726.05	—	2,630,682.59	—	130,043.46
按组合计提	6,981,713.05	1,989,627.97	—	—	8,971,341.02
合计	9,742,439.10	1,989,627.97	2,630,682.59	—	9,101,384.48

③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4,060,256.32	—	4,060,256.32	41,522.80	1,341,053.07	—	2,760,726.05
按组合计提	5,872,738.00	—	5,872,738.00	1,108,975.05	—	—	6,981,713.05
合计	9,932,994.32	—	9,932,994.32	1,150,497.85	1,341,053.07	—	9,742,439.10

其中，各报告期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1 年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30,043.46	客户回款
2020 年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84,694.28	客户回款
2020 年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642,279.86	客户回款
2020 年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3,708.45	客户回款
2019 年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998,489.50	客户回款

收回或转回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19年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2,563.57	客户回款
—	合计	4,101,779.12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5,5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21年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05,000.00	28.13	2,700,25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854,568.92	20.76	1,992,728.4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3,823.99	15.71	1,507,691.20
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	24,973,068.40	13.01	1,248,653.4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618,588.25	8.66	830,929.41
合计	165,605,049.56	86.27	8,280,252.48

②2020年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454,750.76	48.83	4,172,737.54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55,288.20	13.78	1,177,764.41
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	12,552,105.38	7.34	627,605.27
香河昆仑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6,931,452.08	4.06	371,290.06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6,340,000.00	3.71	317,000.00
合计	132,833,596.42	77.72	6,666,397.28

③2019年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025,928.68	40.04	2,751,296.43
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	21,352,260.85	15.54	1,067,613.04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注1	11,959,737.16	8.70	597,986.86
香河昆仑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9,997,007.08	7.27	499,850.35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5,523.00	6.33	435,276.15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107,040,456.77	77.88	5,352,022.83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9,363.53	90,045.52	163,977,456.89
合计	259,363.53	90,045.52	163,977,456.8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1,961.61	85,754.00	172,605,954.62
1至2年	—	7,976.91	2,000.00
2至3年	—	2,000.00	—
3至4年	2,000.00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5,000.00	5,000.00	5,000.00
小计	278,961.61	100,730.91	172,612,954.62
减：坏账准备	19,598.08	10,685.39	8,635,497.73
合计	259,363.53	90,045.52	163,977,456.8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56,961.61	85,754.00	74,095.00
备用金及保证金	22,000.00	14,976.91	15,376.01
子公司往来款	—	—	172,523,483.61
小计	278,961.61	100,730.91	172,612,954.62
减：坏账准备	19,598.08	10,685.39	8,635,497.73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259,363.53	90,045.52	163,977,456.8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8,961.61	19,598.08	259,363.5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78,961.61	19,598.08	259,363.5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961.61	7.03	19,598.08	259,363.53	
1.应收其他款项	278,961.61	7.03	19,598.08	259,363.53	
合计	278,961.61	7.03	19,598.08	259,363.5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0,730.91	10,685.39	90,045.5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0,730.91	10,685.39	90,045.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730.91	10.61	10,685.39	90,045.52	
1.应收其他款项	100,730.91	10.61	10,685.39	90,045.52	
合计	100,730.91	10.61	10,685.39	90,045.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2,612,954.62	8,635,497.73	163,977,456.8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72,612,954.62	8,635,497.73	163,977,456.8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612,954.62	5.00	8,635,497.73	163,977,456.89	
1. 应收其他款项	172,612,954.62	5.00	8,635,497.73	163,977,456.89	
合计	172,612,954.62	5.00	8,635,497.73	163,977,456.8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10,685.39	8,912.69	—	—	19,598.08
合计	10,685.39	8,912.69	—	—	19,598.08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8,635,497.73	-8,624,812.34	—	—	10,685.39
合计	8,635,497.73	-8,624,812.34	—	—	10,685.39

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	—
按组合计提	7,236,217.01	—	7,236,217.01	1,399,280.72	—	—	8,635,497.73

类别	2018年12月 31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19年1月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7,236,217.01	—	7,236,217.01	1,399,280.72	—	—	8,635,497.73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	256,961.61	1年以内	92.12	12,848.08
江阴市华士得劳斯金属板房厂	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3.58	500.00
张家港保税区长顺给排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1.79	250.00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	5年以上	1.79	5,000.00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	3-4年	0.72	1,000.00
合计		278,961.61		100.00	19,598.08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	85,754.00	1年以内	85.13	4,287.70
王倩	备用金	7,976.91	1-2年	7.92	797.69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	5年以上	4.96	5,000.00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	2-3年	1.99	600.00
合计		100,730.91		100.00	40,821.55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2,523,483.61	1年以内	99.95	8,626,174.18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	74,095.00	1年以内	0.04	3,704.75
王倩	备用金	8,376.01	1年以内	0.01	418.80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	5年以上	—	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	1-2年	—	200.00
合计		172,612,954.62		100.00	8,635,497.73

⑦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9,674,500.00	—	379,674,5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4,950,000.00	—	344,95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950,000.00	—	124,95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41,450,000.00	—	—	341,450,000.00	—	—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	7,000,000.00	—	—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	31,224,500.00	—	31,224,500.00	—	—
合计	344,950,000.00	34,724,500.00	—	379,674,5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1,450,000.00	220,000,000.00	—	341,450,000.00	—	—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	—	3,500,000.00	—	—
合计	124,950,000.00	220,000,000.00	—	344,950,0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7,450,000.00	—	121,450,000.00	—	—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3,500,000.00	—	—
合计	114,000,000.00	10,950,000.00	—	124,95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8,231,006.71	474,942,530.96	442,328,175.55	340,956,397.29	423,357,979.12	304,002,337.68
其他业务	—	—	955,240.04	818,748.67	49,327.99	54,559.45
合计	1,008,231,006.71	474,942,530.96	443,283,415.59	341,775,145.96	423,407,307.11	304,056,897.13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VC	639,049,139.47	299,930,864.17	248,235,968.49	196,010,952.24	268,371,381.33	187,970,929.88
FEC	290,779,470.19	133,223,674.25	134,882,536.01	110,483,424.61	108,886,675.11	86,253,829.01
BOB	40,345,260.37	18,366,684.88	43,241,772.83	18,313,923.99	27,073,285.90	13,107,401.97
特殊有机硅	17,039,003.55	14,035,421.54	12,571,770.63	11,746,497.41	15,843,420.79	11,800,456.54
其他	21,018,133.13	9,385,886.12	3,396,127.59	4,401,599.04	3,183,215.99	4,869,720.28
合计	1,008,231,006.71	474,942,530.96	442,328,175.55	340,956,397.29	423,357,979.12	304,002,337.68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803,417,160.98	343,040,579.65	302,079,495.65	245,347,773.64	225,556,220.01	178,611,196.92
外销	204,813,845.73	131,901,951.31	140,248,679.90	95,608,623.65	197,801,759.11	125,391,140.76
合计	1,008,231,006.71	474,942,530.96	442,328,175.55	340,956,397.29	423,357,979.12	304,002,337.6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6,396,010.35	22.45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923,901.48	15.5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5,681,014.65	13.46
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	128,374,982.38	12.7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63,349.99	9.81
合计	746,239,258.85	74.01

②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5,679,348.80	35.12%
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	85,784,174.12	19.35%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38,660.36	8.9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鸿金贸易有限公司	27,804,247.84	6.27%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126,038.64	5.67%
合计	334,232,469.76	75.40%

③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	140,724,323.37	33.2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710,733.34	25.68%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894,170.05	7.77%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16,663.61	5.93%
SKY E&M Co.,Ltd	24,730,479.35	5.84%
合计	332,176,369.72	78.46%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7,000.00	-1,868,337.02	-1,137,345.2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支出	-927,779.32	-356,615.43	-581.00
合计	2,579,220.68	-2,224,952.45	-1,137,926.20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汇率变动造成远期结售汇合约结汇收益所致；投资收益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汇率变动造成远期结售汇合约结汇损失所致。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4,214.22	5,740.1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23,914.77	7,491,945.19	7,528,207.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8,336.30	2,347,514.79	-2,673,821.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043.46	2,630,682.59	1,341,053.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061.01	-107,382.53	-213,476.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32,346.70	12,368,500.23	5,981,963.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56,080.92	310,628.12	407,271.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76,265.78	12,057,872.11	5,574,691.6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00.00	5,541.47	34,356.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53,765.78	12,052,330.64	5,540,335.3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0%	5.13	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50.95%	5.08	5.08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东的净利润			

②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9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1.91	0.81	0.81

③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4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5.24	0.93	0.93

公司名称：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容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晓奇
 Full name 黄晓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2-09
 Date of birth 1980-12-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8012095526
 Identity card No. 342625198012095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奇(11010032006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006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6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1年05月11日



姓名: 仇兴康
 Full name: 仇兴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9-24
 Date of birth: 1986-09-2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923198603246613
 Identity card No.: 410923198603246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8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8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8 月 24 日





姓名 Full name 侯冬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841219729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50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04-09

年 m
 月 d
 日

审阅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 230Z172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449009649
报告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172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签字人员：	黄晓奇(110100320063)， 仇笑康(110100323983)， 侯冬生(11010032045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资产负债表	6
6	利润表	7
7	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10

审 阅 报 告

容诚专字[2022]230Z1722 号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华盛锂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盛锂电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1722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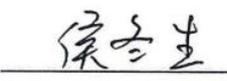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仇笑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冬生



2022年6月1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锦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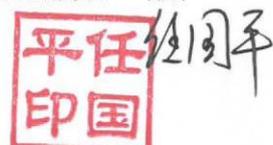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94,727,675.01	234,565,098.64	短期借款	五、16	64,075,733.33	133,360,86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3,656,609.47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32,375,491.42	12,257,652.81	应付票据	五、18	77,532,078.74	99,464,593.92
应收账款	五、3	199,552,893.61	186,364,952.36	应付账款	五、19	57,337,121.89	59,088,224.50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06,065,084.26	360,920,093.4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4,886,917.89	1,160,687.49	合同负债	五、20	31,813,980.22	80,877,541.61
其他应收款	五、6	2,605,995.75	618,733.2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0,966,711.82	24,792,047.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2	50,073,584.25	40,818,172.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61,790.00	49,790.00
存货	五、7	88,134,485.30	60,855,067.0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723,007.56	705,680.42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2,467,698.79	12,770,956.3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18,026,236.26	27,275,510.05
流动资产合计		840,816,242.03	869,513,241.44	流动负债合计		320,610,244.07	470,089,037.7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6	1,228,937.49	1,464,695.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9	428,839,069.37	440,566,742.4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0	18,610,080.73	9,652,049.98	递延收益	五、27	20,285,340.60	20,079,274.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1	2,113,509.06	2,300,22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14,278.09	21,543,969.38
无形资产	五、12	92,282,743.79	82,146,523.86	负债合计		342,124,522.16	491,633,007.1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8	82,000,000.00	82,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840,504.99	1,005,064.1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6,143,157.47	5,454,066.1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89,136,133.04	138,491,743.0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7,965,198.45	679,616,417.60	资本公积	五、29	408,314,868.01	404,877,325.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0	16,288,794.54	14,534,465.60
				盈余公积	五、31	45,847,715.02	45,847,715.02
				未分配利润	五、32	634,125,290.20	480,973,92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576,667.77	1,028,233,430.36
				少数股东权益		50,080,250.55	29,263,22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6,656,918.32	1,057,496,651.90
资产总计		1,578,781,440.48	1,549,129,65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8,781,440.48	1,549,129,659.04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351,840,618.33	153,855,236.5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351,840,618.33	153,855,236.59
二、营业总成本		173,688,113.31	107,573,625.4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21,567,168.74	82,697,016.90
税金及附加	五、34	3,222,207.21	1,516,533.57
销售费用	五、35	2,634,463.22	1,554,098.88
管理费用	五、36	28,614,178.04	16,203,527.22
研发费用	五、37	16,382,833.55	5,842,043.05
财务费用	五、38	1,267,262.55	-239,594.17
其中：利息费用		676,554.63	1,315,851.24
利息收入		83,729.57	45,229.10
加：其他收益	五、39	1,255,044.16	1,245,219.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416,013.44	2,816,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656,609.47	-2,375,504.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875,502.25	-663,44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9,291.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772,642.96	47,284,590.22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2,290.30	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760,352.66	47,234,590.2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25,466,957.62	7,038,53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93,395.04	40,196,056.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93,395.04	40,196,056.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151,366.03	40,558,452.6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970.99	-362,395.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293,395.04	40,196,056.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151,366.03	40,558,452.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970.99	-362,395.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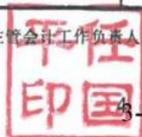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平



沈锦良



任国平



任国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149,228.07	102,902,20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7,67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	1,544,840.18	868,28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694,068.25	104,868,16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06,021.95	59,745,97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57,844.55	25,041,16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03,856.22	9,768,40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2）	24,438,665.17	7,641,13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06,387.89	102,196,67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87,680.36	2,671,49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3）		5,899,22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5,22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48,853.32	16,781,56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4）	3,640,46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89,315.32	16,781,56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89,315.32	-8,066,33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5,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152,2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069.13	1,257,77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5）	254,628.58	772,44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98,987.71	2,030,21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3,987.71	32,969,78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656.17	73,76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45,721.16	27,648,70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66,356.94	51,400,29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112,078.10	79,049,006.19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平

任国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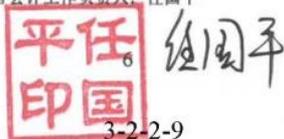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2,826,944.83	209,957,623.09	短期借款		60,071,500.00	131,358,61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56,609.47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1,732,371.40	10,494,555.00	应付票据		29,317,747.52	51,769,876.38
应收账款	十四、1	199,443,816.06	182,246,900.20	应付账款		181,096,105.69	164,535,359.85
应收款项融资		156,304,384.26	304,368,864.2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969,479.57	583,223.87	合同负债		31,811,109.72	80,874,671.11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244,120.54	259,363.53	应付职工薪酬		15,891,658.39	16,171,535.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44,927,397.01	40,036,700.3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790.00	49,790.00
存货		66,228,269.28	32,847,408.0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1,066,037.74	11,047,169.82	其他流动负债		12,794,094.26	18,042,412.24
流动资产合计		702,815,423.68	751,805,107.76	流动负债合计		375,971,402.59	506,495,572.8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10,499,500.00	379,674,5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54,969,333.28	158,922,042.8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6,301,141.95	3,077,215.59	递延收益		11,537,269.70	10,976,028.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37,269.70	10,976,028.25
无形资产		23,544,238.23	23,694,195.43	负债合计		387,508,672.29	517,471,601.0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82,000,000.00	82,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45,217.19	663,567.3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0,267.05	3,819,503.9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014,989.77	134,480,653.7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384,687.47	704,331,678.91	资本公积		409,722,482.68	406,284,940.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706,799.85	12,403,095.08
				盈余公积		45,847,715.02	45,847,715.02
				未分配利润		544,414,441.31	392,129,43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691,438.86	938,665,185.58
资产总计		1,483,200,111.15	1,456,136,78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3,200,111.15	1,456,136,78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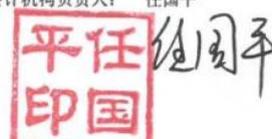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平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49,827,627.18	153,832,404.74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30,855,695.89	105,506,927.92
税金及附加		2,031,384.03	661,556.28
销售费用		2,579,557.92	1,497,072.01
管理费用		22,311,854.21	11,723,695.55
研发费用		11,747,457.74	4,198,417.53
财务费用		1,217,949.27	-267,296.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90,182.59	747,262.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4,416,013.44	2,816,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6,609.47	-2,375,504.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5,421.92	-764,19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91.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959,084.82	30,916,302.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959,084.82	30,916,302.03
减：所得税费用		25,674,078.75	4,628,905.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85,006.07	26,287,397.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85,006.07	26,287,397.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285,006.07	26,287,397.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平



任国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722,206.33	96,194,85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7,67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743.41	229,62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027,949.74	97,522,16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462,707.42	72,043,37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38,691.53	13,368,42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24,487.19	2,484,89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3,745.77	6,423,88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29,631.91	94,320,58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98,317.83	3,201,57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41,262.82	4,627,78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25,000.00	31,22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46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06,724.82	35,852,28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06,724.82	-33,036,28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152,2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273.29	1,257,77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7.92	20,539,80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35,431.21	21,797,58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5,431.21	33,202,41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656.17	73,76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7,505.63	3,441,47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21,686.51	46,269,67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849,192.14	49,711,146.26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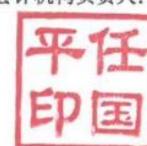
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平



任国平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厂, 由沈锦良、沈银良、张雪梅等23位股东出资组建, 公司于1997年8月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32058211038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85万元, 此后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及转让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80.0000%
2	沈锦良	11,979,900.00	11,979,900.00	15.9732%
3	徐美兰	750,000.00	750,000.00	1.0000%
4	张先林	394,800.00	394,800.00	0.5264%
5	张雪梅	373,650.00	373,650.00	0.4982%
6	李伟锋	366,600.00	366,600.00	0.4888%
7	曹晓东	274,950.00	274,950.00	0.3666%
8	袁玄	133,950.00	133,950.00	0.1786%
9	沈刚	133,950.00	133,950.00	0.1786%
10	沈鸣	133,950.00	133,950.00	0.1786%
11	袁洋	133,950.00	133,950.00	0.1786%
12	沈银良	91,650.00	91,650.00	0.1222%
13	林刚	56,400.00	56,400.00	0.0752%
14	朱解元	56,400.00	56,400.00	0.0752%
15	张丽亚	56,400.00	56,400.00	0.0752%
16	杨志勇	26,850.00	26,850.00	0.03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7	孙昌标	14,100.00	14,100.00	0.0188%
18	沈强	14,100.00	14,100.00	0.0188%
19	吴金初	8,400.00	8,400.00	0.0112%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00%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10.41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3.4722%）作价24,100万元转让给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20.83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9444%）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16.6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5556%）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64.58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1.5278%）作价8,300万元转让给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54.167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1.3889%）作价8,200万元转让给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20.83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9444%）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12.502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1667%）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月30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2月26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2703677712B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25,104,150.00	25,104,150.00	33.4722%
2	沈锦良	11,979,900.00	11,979,900.00	15.9732%
3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5,850.00	8,645,850.00	11.5278%
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1,675.00	8,541,675.00	11.3889%
5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5,208,300.00	5,208,300.00	6.94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6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300.00	5,208,300.00	6.9444%
7	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700.00	4,166,700.00	5.5556%
8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25.00	3,125,025.00	4.1667%
9	徐美兰	750,000.00	750,000.00	1.0000%
10	张先林	394,800.00	394,800.00	0.5264%
11	张雪梅	373,650.00	373,650.00	0.4982%
12	李伟锋	366,600.00	366,600.00	0.4888%
13	曹晓东	274,950.00	274,950.00	0.3666%
14	袁 玄	133,950.00	133,950.00	0.1786%
15	沈 刚	133,950.00	133,950.00	0.1786%
16	沈 鸣	133,950.00	133,950.00	0.1786%
17	袁 洋	133,950.00	133,950.00	0.1786%
18	沈银良	91,650.00	91,650.00	0.1222%
19	林 刚	56,400.00	56,400.00	0.0752%
20	朱解元	56,400.00	56,400.00	0.0752%
21	张丽亚	56,400.00	56,400.00	0.0752%
22	杨志勇	26,850.00	26,850.00	0.0358%
23	孙昌标	14,100.00	14,100.00	0.0188%
24	沈 强	14,100.00	14,100.00	0.0188%
25	吴金初	8,400.00	8,400.00	0.0112%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00%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2000%）作价3,744万元转让给沈鸣；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3333%）作价960万元转让给李伟锋；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0667%）作价48万元转让给任国平；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1333%）作价96万元转让给郁慧祺；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作价720万元转让给林刚；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6667%）作价480万元转让给许金来；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1600%）作价115.2万元转让给顾建伟；同意张

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667%）作价 48 万元转让给万保坡；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333%）作价 96 万元转让给许智敏；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667%）作价 48 万元转让给沈强；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沈刚；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袁玄；同意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袁洋；同意曹晓东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333%）作价 96 万元转让给袁洋；同意曹晓东将其持有的 17.49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2333%）作价 167.952 万元转让给林刚；同意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8%）作价 576 万元转让给徐美兰；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3 月 25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703677712B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00	16,234,150.00	21.6455%
2	沈锦良	11,979,900.00	11,979,900.00	15.9732%
3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5,850.00	8,645,850.00	11.5278%
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1,675.00	8,541,675.00	11.3889%
5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5,208,300.00	5,208,300.00	6.9444%
6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300.00	5,208,300.00	6.9444%
7	沈 鸣	4,033,950.00	4,033,950.00	5.3786%
8	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00	3,566,700.00	4.7556%
9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25.00	3,125,025.00	4.1667%
10	李伟锋	1,366,600.00	1,366,600.00	1.8221%
11	徐美兰	1,350,000.00	1,350,000.00	1.8000%
12	袁 洋	983,950.00	983,950.00	1.3119%
13	林 刚	981,350.00	981,350.00	1.30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4	袁 玄	883,950.00	883,950.00	1.1786%
15	沈 刚	883,950.00	883,950.00	1.1786%
16	许金来	500,000.00	500,000.00	0.6667%
17	张先林	394,800.00	394,800.00	0.5264%
18	张雪梅	373,650.00	373,650.00	0.4982%
19	顾建伟	120,000.00	120,000.00	0.1600%
20	郁慧祺	100,000.00	100,000.00	0.1333%
21	许智敏	100,000.00	100,000.00	0.1333%
22	沈银良	91,650.00	91,650.00	0.1222%
23	沈 强	64,100.00	64,100.00	0.0855%
24	朱解元	56,400.00	56,400.00	0.0752%
25	张丽亚	56,400.00	56,400.00	0.0752%
26	任国平	50,000.00	50,000.00	0.0667%
27	万保坡	50,000.00	50,000.00	0.0667%
28	杨志勇	26,850.00	26,850.00	0.0358%
29	孙昌标	14,100.00	14,100.00	0.0188%
30	吴金初	8,400.00	8,400.00	0.0112%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00%

2019年7月1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截止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46,788,296.53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8,370,189.63元后的净资产438,418,106.9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1:0.17107的比例折合股本75,000,000.00元。

2019年10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3,860,000.00元,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2,140,000.00元。至此,公司股本增至81,0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00	16,234,150.00	20.04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2	沈锦良	11,979,900.00	11,979,900.00	14.7900%
3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5,850.00	8,645,850.00	10.6739%
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1,675.00	8,541,675.00	10.5453%
5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5,208,300.00	5,208,300.00	6.4300%
6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300.00	5,208,300.00	6.4300%
7	沈 鸣	4,033,950.00	4,033,950.00	4.9802%
8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000.00	3,860,000.00	4.7654%
9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00	3,566,700.00	4.4033%
10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25.00	3,125,025.00	3.8581%
11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00	2,140,000.00	2.6420%
12	李伟锋	1,366,600.00	1,366,600.00	1.6872%
13	徐美兰	1,350,000.00	1,350,000.00	1.6667%
14	袁 洋	983,950.00	983,950.00	1.2148%
15	林 刚	981,350.00	981,350.00	1.2115%
16	袁 玄	883,950.00	883,950.00	1.0913%
17	沈 刚	883,950.00	883,950.00	1.0913%
18	许金来	500,000.00	500,000.00	0.6173%
19	张先林	394,800.00	394,800.00	0.4874%
20	张雪梅	373,650.00	373,650.00	0.4613%
21	顾建伟	120,000.00	120,000.00	0.1481%
22	郁慧祺	100,000.00	100,000.00	0.1235%
23	许智敏	100,000.00	100,000.00	0.1235%
24	沈银良	91,650.00	91,650.00	0.1131%
25	沈 强	64,100.00	64,100.00	0.0791%
26	朱解元	56,400.00	56,400.00	0.0696%
27	张丽亚	56,400.00	56,400.00	0.0696%
28	任国平	50,000.00	50,000.00	0.0617%
29	万保坡	50,000.00	50,000.00	0.0617%
30	杨志勇	26,850.00	26,850.00	0.0331%
31	孙昌标	14,100.00	14,100.00	0.0174%
32	吴金初	8,400.00	8,400.00	0.01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81,000,000.00	81,000,000.00	100.0000%

2020年10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股东”）认缴。

2020年12月14日，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与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2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82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41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作价600万元转让给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1日，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9.83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8516%）作价1,021.90万元转让给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00	16,234,150.00	19.7977%
2	沈锦良	11,979,900.00	11,979,900.00	14.6096%
3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5,850.00	8,645,850.00	10.5437%
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1,675.00	8,541,675.00	10.4167%
5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300.00	5,208,300.00	6.3516%
6	沈 鸣	4,033,950.00	4,033,950.00	4.9195%
7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000.00	3,860,000.00	4.7073%
8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00	3,566,700.00	4.34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9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25.00	3,125,025.00	3.8110%
1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2,460,000.00	2,460,000.00	3.0000%
11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00	2,140,000.00	2.6098%
12	李伟锋	1,366,600.00	1,366,600.00	1.6666%
13	徐美兰	1,350,000.00	1,350,000.00	1.6463%
14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195%
15	袁 洋	983,950.00	983,950.00	1.1999%
16	林 刚	981,350.00	981,350.00	1.1968%
17	袁 玄	883,950.00	883,950.00	1.0780%
18	沈 刚	883,950.00	883,950.00	1.0780%
19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0	820,000.00	1.0000%
20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0	820,000.00	1.0000%
21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300.00	698,300.00	0.8516%
22	许金来	500,000.00	500,000.00	0.6098%
23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0	410,000.00	0.5000%
24	张先林	394,800.00	394,800.00	0.4815%
25	张雪梅	373,650.00	373,650.00	0.4557%
26	顾建伟	120,000.00	120,000.00	0.1463%
27	郁慧祺	100,000.00	100,000.00	0.1220%
28	许智敏	100,000.00	100,000.00	0.1220%
29	沈银良	91,650.00	91,650.00	0.1118%
30	沈 强	64,100.00	64,100.00	0.0782%
31	朱解元	56,400.00	56,400.00	0.0688%
32	张丽亚	56,400.00	56,400.00	0.0688%
33	任国平	50,000.00	50,000.00	0.0610%
34	万保坡	50,000.00	50,000.00	0.0610%
35	杨志勇	26,850.00	26,850.00	0.0327%
36	孙昌标	14,100.00	14,100.00	0.0172%
37	吴金初	8,400.00	8,400.00	0.0102%
	合计	82,000,000.00	82,000,000.00	100.0000%

2021年2月8日，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49.2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8.2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54.39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633%）作价 994.95 万元转让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50.5694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167%）作价 925.05 万元转让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2%）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00	16,234,150.00	19.7977%
2	沈锦良	11,979,900.00	11,979,900.00	14.6096%
3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5,544.00	8,085,544.00	9.8604%
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981.00	8,035,981.00	9.8000%
5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6,300.00	4,716,300.00	5.7516%
6	沈 鸣	4,033,950.00	4,033,950.00	4.9195%
7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000.00	3,860,000.00	4.7073%
8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00	3,566,700.00	4.3496%
9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3,025.00	3,043,025.00	3.7110%
1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2,460,000.00	2,460,000.00	3.0000%
11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00	2,140,000.00	2.60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623,600.00	1,623,600.00	1.9800%
13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195%
14	李伟锋	1,366,600.00	1,366,600.00	1.6666%
15	徐美兰	1,350,000.00	1,350,000.00	1.6463%
16	袁 洋	983,950.00	983,950.00	1.1999%
17	林 刚	981,350.00	981,350.00	1.1968%
18	袁 玄	883,950.00	883,950.00	1.0780%
19	沈 刚	883,950.00	883,950.00	1.0780%
2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0	820,000.00	1.0000%
21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0	820,000.00	1.0000%
22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300.00	698,300.00	0.8516%
23	许金来	500,000.00	500,000.00	0.6098%
24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0	410,000.00	0.5000%
25	张先林	394,800.00	394,800.00	0.4815%
26	张雪梅	373,650.00	373,650.00	0.4557%
27	顾建伟	120,000.00	120,000.00	0.1463%
28	郁慧祺	100,000.00	100,000.00	0.1220%
29	许智敏	100,000.00	100,000.00	0.1220%
30	沈银良	91,650.00	91,650.00	0.1118%
31	沈 强	64,100.00	64,100.00	0.0782%
32	朱解元	56,400.00	56,400.00	0.0688%
33	张丽亚	56,400.00	56,400.00	0.0688%
34	任国平	50,000.00	50,000.00	0.0610%
35	万保坡	50,000.00	50,000.00	0.0610%
36	杨志勇	26,850.00	26,850.00	0.0327%
37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16,400.00	0.0200%
38	孙昌标	14,100.00	14,100.00	0.0172%
39	吴金初	8,400.00	8,400.00	0.0102%
	合计	82,000,000.00	82,000,000.00	100.0000%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华盛	100.00	—
2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华赢	70.00	—
3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盛美	51.00	—
4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华盛	69.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

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

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

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

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

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

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

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

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

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

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

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

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00%	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2.00%	9.8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2.00%	32.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2.00%	24.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00%	19.6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

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

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

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

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国内非寄售模式的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对于国内寄售模式的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实际领用时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发货，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以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

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7.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

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8.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

规定，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1)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 提取；
- (2)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 (3)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 (4)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5%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①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346），自2020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2019年11月22日子公司泰兴华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3613），自2019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泰兴华盛2022年1-3月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9,522.90	41,100.55
银行存款	280,072,555.20	227,625,256.39
其他货币资金	14,615,596.91	6,898,741.70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294,727,675.01	234,565,098.64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2,375,491.42	—	32,375,491.42	12,257,652.81	—	12,257,652.81

(2)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740,792.00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75,491.42	100.00	—	—	32,375,491.42
1.银行承兑汇票	32,375,491.42	100.00	—	—	32,375,491.42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32,375,491.42	100.00	—	—	32,375,491.42

(续上表)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57,652.81	100.00	—	—	12,257,652.81
1.银行承兑汇票	12,257,652.81	100.00	—	—	12,257,652.81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2,257,652.81	100.00	—	—	12,257,652.8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2022年3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7) 应收票据2022年3月末余额较2021年期末增长164.12%，主要原因是由于2022年第一季度收取的尚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0,009,976.63	196,079,437.08
1至2年	13,582.00	17,586.60
2至3年	4,608.80	4,608.80
3至4年	—	139,829.30
4至5年	139,829.30	2,591.95
5年以上	52,001.75	49,409.80
小计	210,219,998.48	196,293,463.53
减：坏账准备	10,667,104.87	9,928,511.17
合计	199,552,893.61	186,364,952.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年3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219,998.48	100.00	10,667,104.87	5.07	199,552,893.61
1.应收客户货款	210,219,998.48	100.00	10,667,104.87	5.07	199,552,893.61
合计	210,219,998.48	100.00	10,667,104.87	5.07	199,552,893.61

②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293,463.53	100.00	9,928,511.17	5.06	186,364,952.36
1.应收客户货款	196,293,463.53	100.00	9,928,511.17	5.06	186,364,952.36
合计	196,293,463.53	100.00	9,928,511.17	5.06	186,364,952.36

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0,009,976.63	10,500,498.84	5.00
1-2年	13,582.00	1,358.20	10.00
2-3年	4,608.80	1,382.64	30.00
3-4年	—	—	—
4-5年	139,829.30	111,863.44	80.00
5年以上	52,001.75	52,001.75	100.00
合计	210,219,998.48	10,667,104.87	5.07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6,079,437.08	9,803,971.86	5.00
1-2年	17,586.60	1,758.66	10.00
2-3年	4,608.80	1,382.64	30.00
3-4年	139,829.30	69,914.65	50.00
4-5年	2,591.95	2,073.56	80.00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49,409.80	49,409.80	100.00
合计	196,293,463.53	9,928,511.17	5.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9,928,511.17	738,593.70	—	—	10,667,104.87
合计	9,928,511.17	738,593.70	—	—	10,667,104.8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注 1	73,082,008.07	34.76	3,654,100.40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45,785,300.00	21.78	2,289,265.0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5,296,800.18	12.03	1,264,840.0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88,935.82	11.79	1,239,446.79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29,640.77	8.05	846,482.04
合计	185,882,684.84	88.41	9,294,134.24

注 1: 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包括关联方 MC Ionic Solutions UK, Ltd.、三菱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和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注 2: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注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06,065,084.26	360,920,093.41
应收账款	—	—
合计	206,065,084.26	360,920,093.41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6,065,084.26	—	—	
1.银行承兑汇票	206,065,084.26	—	—	
合计	206,065,084.26	—	—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0,920,093.41	—	—	
1.银行承兑汇票	360,920,093.41	—	—	
合计	360,920,093.41	—	—	

(3)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680,136.30

(4)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254,681.92	—	226,784,558.99	—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21 年期末下降 42.91%，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在本期到期以及背书转让而终止确认。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47,152.38	99.18	1,029,094.11	88.67
1 至 2 年	12,045.51	0.25	39,488.90	3.40
2 至 3 年	27,720.00	0.57	16,139.57	1.39
3 年以上	—	—	75,964.91	6.54
合 计	4,886,917.89	100.00	1,160,687.49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 2022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21 年期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预付电费和材料款增加。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1,013,485.62	20.74
内蒙古中鑫科技有限公司	764,123.87	15.6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6,000.00	14.2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4,400.00	7.66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257,600.00	5.27
合计	3,105,609.49	63.55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05,995.75	618,733.28
合计	2,605,995.75	618,733.28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44,686.06	530,515.04
1至2年	10,160.00	160.00
2至3年	—	148,000.00
3至4年	168,000.00	22,000.00
4至5年	2,000.00	—
5年以上	5,000.00	5,000.00
小计	2,829,846.06	705,675.04
减：坏账准备	223,850.31	86,941.76
合计	2,605,995.75	618,733.2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195,960.00	200,96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602,890.26	504,715.04
备用金	30,995.80	—
小计	2,829,846.06	705,675.04
减：坏账准备	223,850.31	86,941.76
合计	2,605,995.75	618,733.2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29,846.06	223,850.31	2,605,995.7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829,846.06	223,850.31	2,605,995.75

截至2022年3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9,846.06	7.91	223,850.31	2,605,995.75	
1.应收其他款项	2,829,846.06	7.91	223,850.31	2,605,995.75	
合计	2,829,846.06	7.91	223,850.31	2,605,995.75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05,675.04	86,941.76	618,733.2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05,675.04	86,941.76	618,733.2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5,675.04	12.32	86,941.76	618,733.28	
1.应收其他款项	705,675.04	12.32	86,941.76	618,733.28	
合计	705,675.04	12.32	86,941.76	618,733.2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86,941.76	136,908.55	—	—	223,850.31
合计	86,941.76	136,908.55	—	—	223,850.31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筑业管理处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70.68	10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	602,890.26	1 年以内	21.30	30,144.51
苏州吾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8,000.00	3-4 年	5.23	74,000.00
人才公寓	保证金	20,000.00	3-4 年	0.71	10,000.00
江阴市华士得劳斯金属板房厂	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0.35	1,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2,780,890.26		98.27	215,144.51

⑦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⑩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21 年期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7,662.04	—	2,907,662.04	3,523,839.96	—	3,523,839.96
备品备件	9,587,781.61	265,151.06	9,322,630.55	8,773,369.38	265,151.06	8,508,218.32
半成品	5,787,013.24	—	5,787,013.24	3,703,141.24	—	3,703,141.24
在产品	32,036,907.96	—	32,036,907.96	23,705,933.25	—	23,705,933.25
库存商品	31,582,579.56	381,240.82	31,201,338.74	18,009,193.04	381,240.82	17,627,952.22
发出商品	6,858,152.95	—	6,858,152.95	3,758,183.94	—	3,758,183.94
合同履约成本	20,779.82	—	20,779.82	27,798.16	—	27,798.16
合计	88,780,877.18	646,391.88	88,134,485.30	61,501,458.97	646,391.88	60,855,067.09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备品备件	265,151.06	—	—	—	—	265,151.06
库存商品	381,240.82	—	—	—	—	381,240.82
合计	646,391.88	—	—	—	—	646,391.88

(3) 存货 2022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21 年期末增长 44.36%，主要原因是公司备货增加。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066,037.74	11,047,169.82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401,661.05	1,723,786.54
合计	12,467,698.79	12,770,956.36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28,839,069.37	440,566,742.4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28,839,069.37	440,566,742.48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2,595,346.18	410,964,662.23	8,298,617.94	79,700,302.55	711,558,928.90
2.本期增加金额	—	1,009,973.20	66,371.68	2,251,343.63	3,327,688.51
(1) 购置	—	1,009,973.20	66,371.68	436,535.17	1,512,880.0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1,814,808.46	1,814,808.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2 年 3 月 31 日	212,595,346.18	411,974,635.43	8,364,989.62	81,951,646.18	714,886,617.41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367,879.85	157,860,257.44	7,110,500.85	54,653,548.28	270,992,186.42
2.本期增加金额	2,546,578.61	9,060,190.28	106,169.85	3,342,422.88	15,055,361.62
(1) 计提	2,546,578.61	9,060,190.28	106,169.85	3,342,422.88	15,055,361.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2 年 3 月 31 日	53,914,458.46	166,920,447.72	7,216,670.70	57,995,971.16	286,047,548.04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2年3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58,680,887.72	245,054,187.71	1,148,318.92	23,955,675.02	428,839,069.37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1,227,466.33	253,104,404.79	1,188,117.09	25,046,754.27	440,566,742.48

②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止2022年3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8,610,080.73	9,652,049.98
工程物资	—	—
合计	18,610,080.73	9,652,049.98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300吨/年氯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及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5,864,130.76	—	5,864,130.76	5,107,584.81	—	5,107,584.81
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吨盐酸、49089吨次氯酸钠、7977吨氯化钠、4265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	4,892,519.98	—	4,892,519.98	1,785,875.17	—	1,785,875.17
年产3000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6,402,477.92	—	6,402,477.92	1,467,249.58	—	1,467,249.58
零星技改工程	1,450,952.07	—	1,450,952.07	1,291,340.42	—	1,291,340.42

合计	18,610,080.73	—	18,610,080.73	9,652,049.98	—	9,652,049.98
----	---------------	---	---------------	--------------	---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3月31日
6300吨/年氯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及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1,080.00	5,107,584.81	756,545.95	—	—	5,864,130.76
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吨盐酸、49089吨次氯酸钠、7977吨氯化钠、4265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	87,350.00	1,785,875.17	3,106,644.81	—	—	4,892,519.98
年产3000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60,000.00	1,467,249.58	4,935,228.34	—	—	6,402,477.92
零星技改工程	—	1,291,340.42	1,974,420.11	1,814,808.46	—	1,450,952.07
合计		9,652,049.98	10,772,839.21	1,814,808.46	—	18,610,080.7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6300吨/年氯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及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54.30%	80.00%	—	—	—	自有资金
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吨盐酸、49089吨次氯酸钠、7977吨氯化钠、4265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	0.56%	—	—	—	—	自有资金
年产3000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1.07%	—	—	—	—	自有资金
零星技改工程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① 期末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3,047,103.36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2年3月31日	3,047,103.36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746,875.44

2.本期增加金额	186,718.86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2年3月31日	933,594.30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2年3月31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2,113,509.06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00,227.92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91,540,606.14	220,000.00	1,283,053.09	93,043,659.23
2.本期增加金额	10,625,005.00	—	40,707.97	10,665,712.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2年3月31日	102,165,611.14	220,000.00	1,323,761.06	103,709,372.20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10,194,868.40	75,720.00	626,546.97	10,897,135.37
2.本期增加金额	480,336.96	4,971.00	44,185.08	529,493.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2年3月31日	10,675,205.36	80,691.00	670,732.05	11,426,628.41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2年3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91,490,405.78	139,309.00	653,029.01	92,282,743.79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1,345,737.74	144,280.00	656,506.12	82,146,523.86

(2) 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Reach 注册费	663,567.38	—	118,350.19	—	545,217.19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341,496.80	—	46,209.00	—	295,287.80
合计	1,005,064.18	—	164,559.19	—	840,504.99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6,391.88	96,958.78	646,391.88	96,958.78
信用减值准备	10,815,678.57	1,622,351.78	9,970,229.05	1,495,534.36
递延收益	19,785,340.60	2,967,801.10	19,579,274.15	2,936,891.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09,723.28	1,381,458.49	1,989,054.20	298,358.1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税法差异	497,248.79	74,587.32	518,881.92	77,832.29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3,656,609.47	548,491.42
合计	40,954,383.12	6,143,157.47	36,360,440.67	5,454,066.1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6,207,081.54	13,422,816.74
递延收益	500,000.00	500,000.00
信用减值准备	75,276.61	45,223.88
合计	16,782,358.15	13,968,040.6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	—
2023	—	—
2024	3,732.10	3,732.10

年 份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5	3,363,394.84	3,363,394.84
2026	10,055,689.80	10,055,689.80
2027	2,784,264.80	—
合计	16,207,081.54	13,422,816.74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5,595,987.04	138,491,743.08
预付土地款	13,540,146.00	—
合计	189,136,133.04	138,491,74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21 年期末增长 36.57%，主要原因是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和土地款增加。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4,000,000.00	92,000,000.00
保证借款	—	41,152,290.00
摊余成本法计提的利息	75,733.33	208,577.89
合计	64,075,733.33	133,360,867.89

(2)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短期借款 2022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21 年期末下降 51.95%，主要原因是借款到期偿还。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56,609.47	—	3,656,609.47	—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是公司签订的尚未结汇的远期结售汇合同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市值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18.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532,078.74	99,464,593.92

(2)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24,794,960.89	33,389,256.01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436,286.90	16,136,228.32
应付其他款项	22,105,874.10	9,562,740.17
合计	57,337,121.89	59,088,224.5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31,813,980.22	80,877,541.61

(2) 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3) 合同负债 2022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21 年期末下降 60.66%，主要是 2021 年度预收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款在本期发货结算。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786,883.97	34,426,755.59	38,254,080.79	20,959,558.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63.93	1,452,060.84	1,450,071.72	7,153.05
合计	24,792,047.90	35,878,816.43	39,704,152.51	20,966,711.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31,941.96	31,462,731.21	35,243,156.97	20,951,516.20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	938,932.79	938,932.79	—
三、社会保险费	3,312.01	812,246.89	811,346.33	4,212.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70.98	701,099.80	700,407.05	3,363.73
工伤保险费	641.03	75,550.85	75,422.21	769.67
生育保险费	—	35,596.24	35,517.07	79.17
四、住房公积金	3,630.00	766,447.00	766,247.00	3,8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000.00	446,397.70	494,397.70	—
合计	24,786,883.97	34,426,755.59	38,254,080.79	20,959,558.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985.82	1,407,948.29	1,406,008.64	6,925.47
2.失业保险费	178.11	44,112.55	44,063.08	227.58
合计	5,163.93	1,452,060.84	1,450,071.72	7,153.05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9,134,386.67	27,914,598.18
增值税	7,968,700.87	9,784,13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9,725.66	1,134,082.31
教育费附加	458,453.98	486,035.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5,635.99	324,023.59
房产税	492,063.89	474,183.36
土地使用税	407,271.45	327,189.44
个人所得税	119,199.54	172,891.58
印花税	46,297.60	147,693.26
环保税	71,848.60	53,337.52
合计	50,073,584.25	40,818,172.00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1,790.00	49,790.00
合计	61,790.00	49,790.0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9,400.00	7,400.00
其他	42,390.00	42,390.00
合计	61,790.00	49,790.00

①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23,007.56	705,680.42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3,890,792.00	16,761,802.81
待转销项税额	4,135,444.26	10,513,707.24
合计	18,026,236.26	27,275,510.05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21 年期末下降 33.91%，主要原因是上年待转销项税额在本期实现确认而减少。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072,099.65	2,307,860.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154.60	137,484.66
小计	1,951,945.05	2,170,375.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23,007.56	705,680.42
合计	1,228,937.49	1,464,695.23

2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79,274.15	1,183,600.00	977,533.55	20,285,340.60	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展补助资金	7,908,796.00	—	—	334,750.00	—	7,574,046.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944,298.25	—	—	293,421.05	—	6,650,877.2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100 吨动力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扩建项目	2,431,730.00	—	—	86,847.50	—	2,344,882.5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687,500.00	—	—	187,500.00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苏州市级示范智能车间补贴)	429,166.67	—	—	12,500.00	—	416,666.67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援企补贴(技改券兑付)	694,449.90	—	—	20,425.00	—	674,024.9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483,333.33	—	—	12,500.00	—	470,833.33	与资产相关
低能耗高性能石墨负极与碳硅复合负极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500,000.00	—	—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工信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	1,183,600.00	—	29,590.00	—	1,154,01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79,274.15	1,183,600.00	—	977,533.55	—	20,285,340.60	

28.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00	—	—	16,234,150.00	19.80
沈锦良	11,979,900.00	—	—	11,979,900.00	14.61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5,544.00	—	—	8,085,544.00	9.86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981.00	—	—	8,035,981.00	9.80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6,300.00	—	—	4,716,300.00	5.75
沈鸣	4,033,950.00	—	—	4,033,950.00	4.92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000.00	—	—	3,860,000.00	4.71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00	—	—	3,566,700.00	4.35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	3,043,025.00	—	—	3,043,025.00	3.71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2,460,000.00	—	—	2,460,000.00	3.00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00	—	—	2,140,000.00	2.6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623,600.00	—	—	1,623,600.00	1.98
李伟锋	1,366,600.00	—	—	1,366,600.00	1.67
徐美兰	1,350,000.00	—	—	1,350,000.00	1.65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1.22
袁洋	983,950.00	—	—	983,950.00	1.20
林刚	981,350.00	—	—	981,350.00	1.20
袁玄	883,950.00	—	—	883,950.00	1.08
沈刚	883,950.00	—	—	883,950.00	1.08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0	—	—	820,000.00	1.00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0	—	—	820,000.00	1.00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300.00	—	—	698,300.00	0.85
许金来	500,000.00	—	—	500,000.00	0.61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0	—	—	410,000.00	0.50
张先林	394,800.00	—	—	394,800.00	0.48
张雪梅	373,650.00	—	—	373,650.00	0.45
顾建伟	120,000.00	—	—	120,000.00	0.14
郁慧祺	100,000.00	—	—	100,000.00	0.12
许智敏	100,000.00	—	—	100,000.00	0.12
沈银良	91,650.00	—	—	91,650.00	0.11
沈强	64,100.00	—	—	64,100.00	0.08
朱解元	56,400.00	—	—	56,400.00	0.07
张丽亚	56,400.00	—	—	56,400.00	0.07
任国平	50,000.00	—	—	50,000.00	0.06
万宝坡	50,000.00	—	—	50,000.00	0.06
杨志勇	26,850.00	—	—	26,850.00	0.03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	—	16,400.00	0.02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孙昌标	14,100.00	—	—	14,100.00	0.02
吴金初	8,400.00	—	—	8,400.00	0.01
合计	82,000,000.00	—	—	82,000,000.00	100.00

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4,877,325.57	3,437,542.44	—	408,314,868.0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3,437,542.44 元是根据 2019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0.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4,534,465.60	2,565,338.67	811,009.73	16,288,794.54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 2,565,338.67 元,系根据上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 811,009.73 元,系本期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847,715.02	—	—	45,847,715.02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0,973,924.17	119,327,026.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0,973,924.17	119,327,026.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151,366.03	420,433,653.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8,286,755.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4,125,290.20	480,973,924.17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1,814,069.66	121,539,247.55	153,855,236.59	82,697,016.90
其他业务	26,548.67	27,921.19	—	—
合计	351,840,618.33	121,567,168.74	153,855,236.59	82,697,016.90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VC	188,949,175.66	67,344,550.69	94,318,495.88	47,664,762.96
FEC	144,990,322.30	46,997,936.22	42,072,800.72	26,431,464.91
BOB	8,012,855.19	3,514,941.75	9,188,921.43	3,441,241.50
特殊有机硅	1,809,557.22	1,268,836.90	5,386,954.36	3,802,812.05
其他	8,052,159.29	2,412,981.99	2,888,064.20	1,356,735.48
合计	351,814,069.66	121,539,247.55	153,855,236.59	82,697,016.9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09,461,344.08	64,805,761.45	105,968,819.79	56,281,070.60
外销	142,352,725.58	56,733,486.10	47,886,416.80	26,415,946.30
合计	351,814,069.66	121,539,247.55	153,855,236.59	82,697,016.90

(3) 营业收入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好，产品价格及销量均大幅增加；营业成本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增长 47.00%，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	104,991,670.24	29.84%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6,402,743.37	18.8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059,292.42	15.3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79,426.40	9.86%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499,449.82	6.11%
合计	281,632,582.25	80.05%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6,763.78	449,009.03
教育费附加	564,327.37	225,061.19
地方教育附加	376,218.24	150,040.81
房产税	592,874.23	474,183.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1,266.45	131,184.45
印花税	110,757.14	56,834.20
环保税	50,000.00	30,000.00
车船使用税	—	220.48
合计	3,222,207.21	1,516,533.57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增长 112.47%，主要原因是收入规模的增长产生的各项附加税的增加。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包装物运费和租金	2,032,771.38	797,477.15
职工薪酬	533,704.00	701,319.61
差旅费	11,957.06	30,144.58
其他	56,030.78	25,157.54
合计	2,634,463.22	1,554,098.88

销售费用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增长 69.52%，主要原因是销量的增加以及运输成本上升产生的包装物运费和租金的增加。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18,909,004.78	7,448,992.09
股份支付	3,437,542.44	3,371,652.22
折旧费用	1,015,622.18	1,028,451.44
业务招待费	1,068,599.92	746,169.91
无形资产摊销	529,493.04	470,660.58
咨询顾问费	512,884.24	573,796.54
办公费	97,509.89	147,396.9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修理费	89,335.24	575,792.45
差旅费	118,379.34	118,645.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559.19	142,892.9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86,718.86	193,647.57
其他	2,484,528.92	1,385,429.09
合计	28,614,178.04	16,203,527.22

管理费用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增长 76.5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司员工人数增加。

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直接投入	10,800,450.40	2,822,097.56
人工费	4,260,031.07	2,237,796.93
折旧费	1,314,860.02	652,133.38
其他	7,492.06	130,015.18
合计	16,382,833.55	5,842,043.05

研发费用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提升以及技术先进性而产生的研发投入的增加。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利息支出	676,554.63	1,315,851.2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330.06	15,827.81
减：利息收入	83,729.57	45,229.10
利息净支出	592,825.06	1,270,622.14
汇兑损失	2,072,260.61	177,125.90
减：汇兑收益	1,453,956.96	2,290,566.26
汇兑净损失	618,303.65	-2,113,440.36
银行手续费	56,133.84	63,418.57
融资服务费	—	539,805.48
合计	1,267,262.55	-239,594.17

财务费用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3 月外汇

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增加。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77,533.55	1,202,410.2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77,533.55	922,160.20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280,25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7,510.61	42,809.0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7,510.61	42,809.09	
合计	1,255,044.16	1,245,219.29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0,462.00	2,816,000.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支出	-775,551.44	—
合计	-4,416,013.44	2,816,000.00

投资收益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造成远期结售汇合约结汇损失。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75,504.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56,609.47	—
合计	3,656,609.47	-2,375,504.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造成远期结售汇合约估值发生变动。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56,141.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8,593.70	-502,145.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6,908.55	-5,156.19
合计	-875,502.25	-663,443.58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9,291.78

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	50,000.00	—
罚款及滞纳金	12,290.30	—	12,290.30
合计	12,290.30	50,000.00	12,290.30

45.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156,048.99	7,003,594.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9,091.37	34,938.89
合计	25,466,957.62	7,038,533.45

(2)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市场行情较好产生的经营业绩提升，由此带来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大幅提升。

(3)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177,760,352.66	47,234,590.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664,052.90	7,085,188.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1,256.28	-102,221.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5,141.80	558,144.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9,215.55	431,214.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10,196.35	-933,792.36
所得税费用	25,466,957.62	7,038,533.45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1,383,600.00	780,250.00
利息收入	83,729.57	45,229.10
其他	77,510.61	42,809.09
合计	1,544,840.18	868,288.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运输费	15,798,410.70	3,029,155.84
包装物运费和租金	2,032,771.38	797,477.15
业务招待费	1,068,599.92	746,169.91
咨询顾问费	512,884.24	573,796.54
差旅费	130,336.40	148,789.99
修理费	89,335.24	575,792.45
保证金	2,000,000.00	—
其他	2,806,327.29	1,769,953.98
合计	24,438,665.17	7,641,135.8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899,225.1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远期结售汇损失	3,640,462.00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	235,760.66	232,634.9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867.92	—
融资服务费	—	539,805.48
合计	254,628.58	772,440.40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293,395.04	40,196,056.7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19,291.78
信用减值损失	875,502.25	663,443.58
固定资产折旧	15,055,361.62	14,178,142.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6,718.86	193,647.57
无形资产摊销	529,493.04	470,660.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559.19	142,89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6,609.47	2,375,504.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5,210.80	-70,480.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16,013.44	-2,81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091.37	391,26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56,325.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79,418.21	3,430,096.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59,897.93	-42,663,08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648,368.93	3,656,874.35
其他*	-2,524,983.83	-17,140,48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87,680.36	2,671,494.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0,112,078.10	79,049,006.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666,356.94	51,400,298.0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45,721.16	27,648,708.14

注*: “其他”项目主要系公司专项储备、票据保证金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等。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5,899,225.1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99,225.1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现金	280,112,078.10	79,049,006.19
其中：库存现金	39,522.90	78,054.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0,072,555.20	78,970,95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112,078.10	79,049,006.19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15,596.9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8,740,792.00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应收票据	1,000,000.00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02,680,136.30	质押
合计	127,036,525.21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3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387,523.91	6.3482	199,254,279.29
欧元	558,590.14	7.0847	3,957,443.5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972,068.40	6.3482	101,393,884.62

50.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	----	-------	-----------	--------

		列报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的列报项目
年产5100吨动力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扩建项目	3,473,900.00	递延收益	86,847.50	86,847.50	其他收益
发展补助资金	13,390,000.00	递延收益	334,750.00	334,750.20	其他收益
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293,421.05	175,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7,500,000.00	递延收益	187,500.00	187,500.00	其他收益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专项资金	2,550,000.00	递延收益	—	63,750.00	其他收益
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无偿资助项目专项资金	603,500.00	递延收益	—	15,087.50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补助	282,000.00	递延收益	—	5,875.00	其他收益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苏州市级示范智能车间补贴）	500,000.00	递延收益	12,500.00	12,5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局援企补贴（技改券兑付）	817,000.00	递延收益	20,425.00	40,85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递延收益	12,500.00	—	其他收益
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183,600.00	递延收益	29,590.00	—	其他收益
低能耗高性能石墨负极与碳硅复合负极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500,000.00	递延收益	—	—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苏州市科技创业天使计划项目政府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	其他收益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人才引进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收益
第三批以工代训补贴	96,000.00		—	96,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度省级环保补助资金（LDAR整治项目）	84,250.00		—	84,250.00	其他收益

(3) 报告期各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	100.00	—	设立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能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70.00	—	设立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	金华	金华	锂电池电解液添	51.00	—	非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加剂生产			下企业合并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孝感	孝感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	69.00	—	设立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

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64,075,733.33	—	—	—
应付票据	77,532,078.74	—	—	—
应付账款	57,337,121.89	—	—	—
其他应付款	61,79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026,236.26	—	—	—
合计	217,032,960.22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3,360,867.89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56,609.47	—	—	—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99,464,593.92	—	—	—
应付账款	59,088,224.50	—	—	—
其他应付款	49,79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27,275,510.05	—	—	—
合计	322,895,595.83	—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欧元和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借款和应付账款有关，除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和进口原材料使用欧元和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1,387,523.91	199,254,279.29	558,590.14	3,957,443.56
应收账款	15,972,068.40	101,393,884.62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8,932,951.56	120,710,819.26	605,957.95	4,374,834.61
应收账款	6,534,923.40	41,664,711.12	—	—
短期借款	—	—	5,700,000.00	41,152,29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2,555.51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3.20 万元。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022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206,065,084.26	—	206,065,084.26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

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锦良、沈鸣。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伟锋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林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张先林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雪梅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沈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袁玄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袁洋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一致行动人
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一致行动人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一致行动人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赵建军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孙丽花	公司董事
赵家明	公司董事
黄雄	公司独立董事
胡博	公司独立董事
温美琴	公司独立董事
周超	监事会主席
杨志勇	监事
张丽亚	职工监事
黄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任国平	财务总监
江苏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鸣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江阴市宏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李伟锋持股 50%、担任监事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 4.32%、担任董事
江阴市城区御峰头道汤美容养生馆	沈刚配偶黄丽娟持股 100%
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沈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锡田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锡圆舟科技有限公司	袁洋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担任董事
张家港市泰光纺业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张家港市捷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 85%、担任董事长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 10%、担任董事
张家港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
江苏农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金农联实业持股 80%
江苏合志锂硫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
张家港市金城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
张家港市农联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新农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合志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

张家港通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赵家怡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赵家明的兄弟姐妹赵静持股 70% 的企业；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仕马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51%
张家港佳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家港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85%
张家港市康运达贸易有限公司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2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云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45%（第一大股东）
苏州汇世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40%（第一大股东）
张家港市江南建材商贸城金菠萝地板店	孙丽花的母亲姚金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张家港市金港镇江南建材商贸城大海装饰材料总汇	孙丽花的兄弟姐妹孙海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张家港市金港镇云荷百货商行	孙丽花配偶的母亲成云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6% 合伙份额的企业
上海鸣晟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胡博配偶侯秀丽持股 2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市金农联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农联实业持有 66.67% 合伙份额
张家港市江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金农联实业持股 57.00%
郑洪河	持有华赢新能源 30% 股权的少数股东

4.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无锡田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	8,849.56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303.37	214.4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1,177.00	131,177.00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金港镇江南建材商贸城大海装饰材料总汇	1,460.00	1,460.00
应付账款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

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804,375.78	20,229,913.3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437,542.44	3,371,652.22

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7,500万元增至8,1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600万元，由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86万元，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14万元。同时，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增资价格为1元/股，与前次公司股东自长园集团购买股权时的评估值（9.6元/股）的价差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在2019年-2022年共计分摊股份支付费用4,045.98万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9,911,421.27	191,764,702.28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139,829.30
4 至 5 年	139,829.30	2,591.95
5 年以上	52,001.75	49,409.80
小计	210,103,252.32	191,956,533.33
减：坏账准备	10,659,436.26	9,709,633.13
合计	199,443,816.06	182,246,900.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103,252.32	100.00	10,659,436.26	5.07	199,443,816.06
1.应收客户货款	210,103,252.32	100.00	10,659,436.26	5.07	199,443,816.06
合计	210,103,252.32	100.00	10,659,436.26	5.07	199,443,816.06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956,533.33	100.00	9,709,633.13	5.06	182,246,900.20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1.应收客户货款	191,956,533.33	100.00	9,709,633.13	5.06	182,246,900.20
合计	191,956,533.33	100.00	9,709,633.13	5.06	182,246,900.20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2022年3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9,911,421.27	10,495,571.07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139,829.30	111,863.44	80.00
5年以上	52,001.75	52,001.75	100.00
合计	210,103,252.32	10,659,436.26	5.07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1,764,702.28	9,588,235.12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139,829.30	69,914.65	50.00
4-5年	2,591.95	2,073.56	80.00
5年以上	49,409.80	49,409.80	100.00
合计	191,956,533.33	9,709,633.13	5.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3月31
----	----------	--------	-----------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日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9,709,633.13	949,803.13	—	—	10,659,436.26
合计	9,709,633.13	949,803.13	—	—	10,659,436.2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	73,082,008.07	34.78	3,654,100.40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5,785,300.00	21.79	2,289,265.0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296,800.18	12.04	1,264,840.0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87,935.82	11.80	1,239,396.79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29,640.77	8.06	846,482.04
合计	185,881,684.84	88.47	9,294,084.24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244,120.54	259,363.53
合计	2,244,120.54	259,363.5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52,337.41	271,961.61
1至2年	10,000.00	—
2至3年	—	—
3至4年	—	2,000.00

账 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至 5 年	2,000.00	—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小计	2,369,337.41	278,961.61
减：坏账准备	125,216.87	19,598.08
合计	2,244,120.54	259,363.5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34,341.61	256,961.61
备用金及保证金	2,034,995.80	22,000.00
小计	2,369,337.41	278,961.61
减：坏账准备	125,216.87	19,598.08
合计	2,244,120.54	259,363.5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69,337.41	125,216.87	2,244,120.5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369,337.41	125,216.87	2,244,120.5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9,337.41	5.28	125,216.87	2,244,120.54	
1.应收其他款项	2,369,337.41	5.28	125,216.87	2,244,120.54	
合计	2,369,337.41	5.28	125,216.87	2,244,120.5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8,961.61	19,598.08	249,123.48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78,961.61	19,598.08	249,123.4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961.61	7.03	19,598.08	259,363.53	
1.应收其他款项	278,961.61	7.03	19,598.08	259,363.53	
合计	278,961.61	7.03	19,598.08	259,363.5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19,598.08	105,618.79	—	—	125,216.87
合计	19,598.08	105,618.79	—	—	125,216.87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筑业管理处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84.41	10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	334,341.61	1 年以内	14.11	16,717.08
江阴市华士得劳斯金属板房厂	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0.42	1,000.00
王倩	备用金	8,995.80	1 年以内	0.38	449.79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	5 年以上	0.21	5,000.00
合计		2,358,337.41		99.54	123,166.87

⑦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⑩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21 年期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0,499,500.00	—	410,499,500.00	379,674,500.00	—	379,674,5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3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41,450,000.00	—	—	341,450,000.00	—	—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31,224,500.00	15,300,000.00	—	46,524,500.00	—	—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15,525,000.00	—	15,525,000.00	—	—
合计	379,674,500.00	30,825,000.00	—	410,499,5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9,801,078.51	130,827,774.70	153,832,404.74	105,506,927.92
其他业务	26,548.67	27,921.19	—	—
合计	349,827,627.18	130,855,695.89	153,832,404.74	105,506,927.92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VC	188,949,175.66	79,183,961.68	94,318,495.88	67,331,686.53
FEC	144,990,322.30	45,127,003.54	42,072,800.72	29,518,992.37
BOB	8,012,855.19	3,514,941.75	9,188,921.43	3,441,241.50
特殊有机硅	1,809,557.22	1,268,836.90	5,386,954.36	3,802,812.05

产品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	6,039,168.14	1,733,030.83	2,865,232.35	1,412,195.47
合计	349,801,078.51	130,827,774.70	153,832,404.74	105,506,927.92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07,448,352.93	67,499,322.39	105,945,987.94	72,101,037.91
外销	142,352,725.58	63,328,452.31	47,886,416.80	33,405,890.01
合计	349,801,078.51	130,827,774.70	153,832,404.74	105,506,927.92

(3) 营业收入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好，产品价格及销量均大幅增加；营业成本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增长 23.98%，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MC Ionic Solutions US, Inc.	104,991,670.24	30.01%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6,402,743.37	18.9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059,292.42	15.4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79,426.40	9.91%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499,449.82	6.15%
合计	281,632,582.25	80.50%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0,462.00	2,816,000.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支出	-775,551.44	—
合计	-4,416,013.44	2,816,000.00

投资收益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造成远期结售汇合约结汇损失。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年1-3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7,533.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4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90.3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81,390.7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4,233.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5,623.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984.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30,639.3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3%	1.87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8%	1.85	1.85

公司名称：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批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
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
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咨询、管理
咨询、税务咨询、软件开发。（市场主体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晓奇
 Full name 黄晓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2-09
 Date of birth 1980-12-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825198012095526
 Identity card No. 342825198012095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奇(11010032006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032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变更专用章
 2011年05月11日



姓名: 仇美康
 Full name: 仇美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3-24
 Date of birth: 1986-03-24
 工作单位: 生信本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生信本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923198603246613
 Identity card No: 410923198603246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8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8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3 月 24 日





姓名: 侯冬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2-19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41219729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50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04-09

年 月 日
 y m d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018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0182号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盛锂电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盛锂电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盛锂电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盛锂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盛锂电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0182 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仇笑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冬生



2022 年 3 月 18 日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3)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 (5)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以前年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经理层为决策执行机构并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总经理、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安全环保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研发中心、财务部、质量管理部、仓库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2)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创业以来，始终秉承“诚信、担当、创新、合作”的企业精神，坚持“让电池更高效、更安全、更优质”的企业愿景，科学发展，持续推进“诚信为本、创新为魂 管理为根、先机为赢”的企业价值观，实现了持续、稳健、和谐发展。

(3)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结合实际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体系，合理设置岗位，明确了员工引进、培养、激励、辞退等方面的管理和要求。

（4）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编制披露报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公司加强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保密工作，保护公司财产、名誉不受侵害。

（5）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明确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严格控制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集中管理系统，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6）研发管理

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和程序，规范公司研发立项，项目预算、项目实施和研发项目效益评估，并对研发资料的保管，相关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作了详细的规定。

（7）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监督，并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控，并要求各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

（2）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公司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等程序都做了详细规定。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行为。

（3）关联交易

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中关联方的法律责任、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审批程序。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

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错报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以下	受到省级 (含省级) 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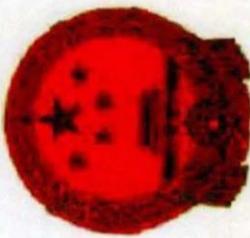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晓奇
 Full name 黄晓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2-09
 Date of birth 1980-12-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8012095526
 Identity card No. 342625198012095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奇(11010032006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006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6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1年05月11日



姓名 仇兴康
 Full name 男
 Sex 1986-08-24
 出生日期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1092319860324661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侯冬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2-1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41219729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50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04-09

年 月 日
 y m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017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0179 号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盛锂电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盛锂电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华盛锂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盛锂电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盛锂电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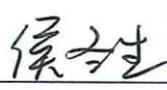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0179 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仇笑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冬生

2022 年 3 月 18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4,214.22	5,740.1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23,914.77	7,491,945.19	7,528,207.2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8,336.30	2,347,514.79	-2,673,821.02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043.46	2,630,682.59	1,341,053.07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061.01	-107,382.53	-213,476.00
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32,346.70	12,368,500.23	5,981,963.27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56,080.92	310,628.12	407,271.60
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76,265.78	12,057,872.11	5,574,691.67
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2,500.00	5,541.47	34,356.30
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53,765.78	12,052,330.64	5,540,335.37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平



沈锦良



任国平



任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容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验资业务；清算业务；分立、合并、收购、兼并、分立、清算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涉税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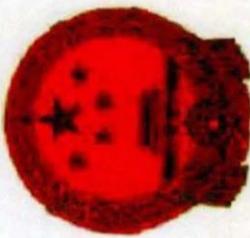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晓奇
 Full name 黄晓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2-09
 Date of birth 1980-12-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8012095526
 Identity card No. 342625198012095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奇(11010032006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006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6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1年05月11日



姓名: 仇兴康
 Full name: 仇兴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8-24
 Date of birth: 1986-08-2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923198603246613
 Identity card No.: 410923198603246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8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8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8 月 24 日





姓名: 侯冬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2-1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41219729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50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7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47

第三节 签署页 4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江苏华盛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华盛有限	指	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盛化学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江苏华盛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泰兴华盛	指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盛美锂电	指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赢新能源	指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金农联实业	指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金实业	指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敦行创投	指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敦行二号	指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敦行三号	指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璋创投	指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鼎天盛	指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智慧创投	指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赢二号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赢三号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敦行聚才	指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阴基金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泰州基金	指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厚恩合伙	指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创启开盈	指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

		经办律师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股改时的评估机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404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422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425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A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四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11 年 12 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于炜、韩坤、汪泽赟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于炜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1101233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韩坤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71090468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汪泽赟律师，本所律师，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71001033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本所于 2019 年 7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于炜、韩坤、汪泽赟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自 2019 年 7 月起，本所律师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自 2019 年 7 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资料清单，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并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回复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项目进程及实际需求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本所律师亦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要求相关人员或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下述相关问题：本次发行并上市

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

至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 300 多个工作日。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市值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

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华盛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03677712B
公司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锦良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华盛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

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科创板管

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及管理运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

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8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

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所述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为 7,039.06 万元、6,597.78 万元，合计为 13,636.84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467.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并参考发行人近期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的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等共 30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华盛有限净资产中的 7,500 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华盛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华盛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等资产，不存在主要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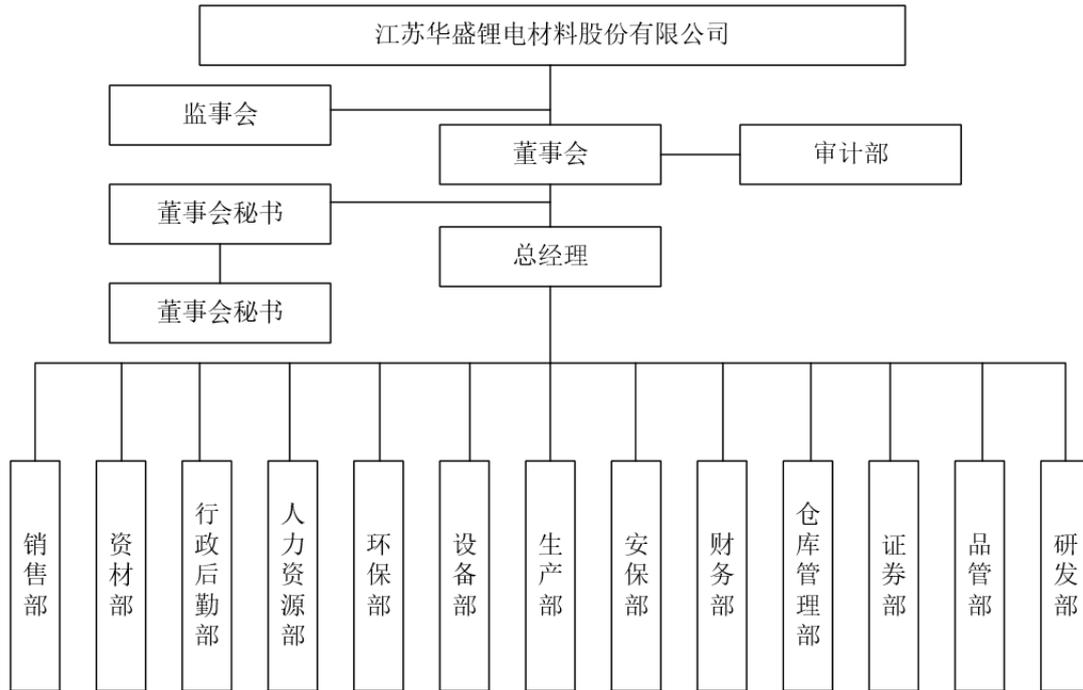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及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了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1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账号：110202710900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03677712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华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华盛时的发起人共有 30 名，包括 23 名境内自然人、2 个法人和 5 个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	19.80%
2	沈锦良	11,979,900	14.61%
3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5,544	9.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981	9.80%
5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6,300	5.75%
6	沈鸣	4,033,950	4.92%
7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000	4.71%
8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	4.35%
9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3,025	3.71%
1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2,460,000	3.00%
11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	2.61%
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623,600	1.98%
13	李伟锋	1,366,600	1.67%
14	徐美兰	1,350,000	1.65%
15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2%
16	袁洋	983,950	1.20%
17	林刚	981,350	1.20%
18	沈刚	883,950	1.08%
19	袁玄	883,950	1.08%
2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	1.00%
21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	1.00%
22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300	0.85%
23	许金来	500,000	0.61%
24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0.50%
25	张先林	394,800	0.48%
26	张雪梅	373,650	0.46%
27	顾建伟	120,000	0.15%
28	郁慧祺	100,000	0.12%
29	许智敏	100,000	0.12%
30	沈银良	91,650	0.11%
31	沈强	64,100	0.08%
32	朱解元	56,400	0.07%
33	张丽亚	56,400	0.07%
34	任国平	50,000	0.06%
35	万保坡	50,000	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6	杨志勇	26,850	0.03%
37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	0.02%
38	孙昌标	14,100	0.02%
39	吴金初	8,400	0.01%
合计		8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锦良、沈鸣。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华盛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厂以及华盛有限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华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华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不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WH II 20200001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0.04.20	有效期至2023年4月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0127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0.04.20	有效期至2023年4月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03322466	-	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营	2020.12.15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案登记表			者备案登记 管理单位		
4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15966189；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56009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9.08.14	长期
5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2059270367 7712B001V	行业类别：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	苏州市生态 环境局	2019.12.18	2019.12.18- 2022.12.17
6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20073 46	-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江 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 务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	2020.12.02	2020.12.02- 2023.12.01
7	发行人	ISO4500 1:2018	19ACM8040O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 加剂的研发，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双草酸硼酸锂、氟 代碳酸乙烯酯、碳酸 亚乙烯酯）和异氰酸 酯硅烷的生产及销售	ACM Limited	2019.08.28	2019.08.28- 2021.09.05
8	发行人	ISO9001: 2015	19ACM8040Q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 加剂的研发，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双草酸硼酸锂、氟 代碳酸乙烯酯、碳酸 亚乙烯酯）和异氰酸 酯硅烷的生产及销售	ACM Limited	2019.08.28	2019.08.28- 2021.09.05
9	发行人	ISO1400 1:2015	19ACM8040R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 加剂的研发，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双草酸硼酸锂、氟 代碳酸乙烯酯、碳酸 亚乙烯酯）和异氰酸 酯硅烷的生产及销售	ACM Limited	2019.08.28	2019.08.28- 2021.09.05
10	泰兴 华盛	高新技术 企业	GR2019320036 13	-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江 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 务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	2019.11.22	2019.11.22- 2022.11.21
11	泰兴 华盛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苏)WH安许 证字[M00283]	危险化学品生产	江苏省应 急管理 厅	2019.08.01	2018.12.28- 2021.12.27
12	泰兴 华盛	安全生 产标准 化证书	苏AQBHG II 20193900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 企业	江苏省安 全生产 协会	2019.12.30	有效期至 2022年12 月
13	泰兴 华盛	危险化 学品登 记证	321210242	等级品种：盐酸、次 氯酸钠溶液（含有效	应急管理 部化学 品登记	2018.07.25	2018.07.25- 2021.07.24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氯>5%)等	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14	泰兴华盛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3310786465001Q	行业类别：专用化学品制造，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21	2019.11.21-2022.11.20
15	泰兴华盛	ISO9001:2015	19ACM6873Q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的生产	ACM Limited	2019.07.08	2019.07.08-2022.07.07
16	泰兴华盛	ISO45001:2018	19ACM6873O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的生产	ACM Limited	2019.07.08	2019.07.08-2022.07.07
17	泰兴华盛	ISO14001:2015	19ACM6873R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的生产	ACM Limited	2019.07.08	2019.07.08-2022.07.07
18	泰兴华盛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9IP5403ROM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一般化工产品（甲烷二磺酸亚甲酯）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11.05	2019.11.05-2022.11.0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能够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99%、99.7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沈锦良、沈鸣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包括：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李伟锋、林刚、张先林。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沈锦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79,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61%；通过华赢三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1.22% 股份，通过敦行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 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05%。

（2）沈鸣，直接持有发行人 4,033,9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通过华赢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2.93% 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5%。

（3）赵建军，通过金农联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7.05% 股份，通过敦行创投

间接持有发行人 0.27% 股份，通过敦行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0.46% 股份，通过敦行三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0.50%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27% 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分别为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赵家明、孙丽花、黄雄、胡博、温美琴。

（2）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周超、杨志勇、张丽亚。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总经理沈鸣，副总经理李伟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江，财务总监任国平。

4、与本项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金农联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金实业；
- （2）敦行二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敦行三号、敦行创投、敦行聚才；
- （3）汇璋创投。

6、由本项 1、2、3、4、5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保税区露顺贸易有限公司	沈锦良持股 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注销
2	张家港保税区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锦良曾经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3	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40% 且沈锦良曾持股 18% 并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2月26日完成减资后,沈锦良不再持股或担任董事
4	张家港保税区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锦良曾于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21日注销
5	江苏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鸣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江阴市硕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11月29日注销
7	江阴市祥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10月12日注销
8	无锡田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4.3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沈刚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江阴市城区御峰头道汤美容养生馆	沈刚配偶黄丽娟持股100%的企业
12	张家港保税区大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雪梅持股90%的企业
13	张家港市绅仕达印整有限公司	张雪梅持股38%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苏州奥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伟锋曾持有9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3日注销
15	江阴市宏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李伟锋持股50%的企业
16	苏州慧眼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报告期内曾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2月9日完成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17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张家港通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赵家怡持股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赵家明的兄弟姐妹赵静持股70%的企业;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张家港市泰光纺业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张家港市江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80%的企业,已于2017年5月27日注销
21	张家港市捷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8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张家港保税区江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张家港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江苏农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金农联实业持股 75%的企业
26	江苏合志锂硫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张家港市金城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29	张家港市农联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金农联实业持股 52%的企业
31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张家港新农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江苏合志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张家港市稼口禾餐饮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曾经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注销
35	张家港保税区仕马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51%的企业
36	张家港佳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张家港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有 85% 合伙份额的企业
38	苏州云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45%的企业[第一大股东]
39	苏州汇世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40%的企业[第一大股东]
40	张家港市康运达贸易有限公司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湖州晨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注销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6% 合伙份额的企业
43	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胡博直接持股 9.35%，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25% 表决权并担任董事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总经理的企业
44	上海鸣晟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胡博配偶侯秀丽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吾悦干洗店	周超配偶卜有花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46	张家港市天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张丽亚曾经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注销
47	张家港市江南建材商贸城金菠萝地板店	孙丽花母亲姚金凤持股 100% 的个体工商户
48	张家港市金港镇江南建材商贸城大海装饰材料总汇	孙丽花弟弟孙海东持股 100% 的个体工商户
49	张家港市金港镇云荷百货商行	孙丽花配偶的母亲成云荷持股 100% 的个体工商户
50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黄江曾经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51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江曾经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52	张家港市金农联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农联实业持有 66.67% 合伙份额的企业
53	张家港市江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金农联实业持股 57.00% 的企业
54	无锡圆舟科技有限公司	袁洋持股 45.71% 并担任执行董事
55	无锡众信元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洋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注销

7、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及其少数股东

（1）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共有 3 家，分别为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和盛美锂电，其中泰兴华盛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赢新能源和盛美锂电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少数股东

- ①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盛美锂电 49% 股权的少数股东。
- ②郑洪河，持有华赢新能源 30% 股权的少数股东。

8、其他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兰杭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3月离任
2	黄永维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3月离任
3	连铁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3月离任
4	张先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7月离任
5	赵建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7月离任
6	钱文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7月离任
7	马阳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0年5月离任
8	谌光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19年3月离任
9	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阳光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苏州敦行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马阳光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苏州敦行致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马阳光持有9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深圳市大通中医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兰杭持股100%的企业
17	深圳市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许兰杭持有50%合伙份额的企业
18	深圳市藏金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许兰杭持有50%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1日注销
19	北京中昊创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担任董事，黄永维担任经理的企业
20	北京北交富沃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4月离任
23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11月离任
2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0年5月至2019年11月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的企业
27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4月离任
28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谡光德曾于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长，于2019年8月离任、黄永维曾于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4年2月至2019年7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4月离任
32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08年12月至2019年4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上海长园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长，于2018年9月离任的企业
34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5年11月至2020年1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湖州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6	鞍山安华纺织染有限责任公司	黄永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董事；谡光德曾于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1	四川中昊长园高铁材料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7月离任
42	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连铁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担任董事；连铁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铁军曾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长园集团（600525.SH）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此期间，长园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长园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以下主体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启权	长园集团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2	许晓文	长园集团的董事长、董事
3	王福	长园集团的董事
4	杨诚	长园集团的董事
5	鲁尔兵	长园集团的副董事长、董事、总裁
6	许兰杭	长园集团的职工董事、总裁、执行副总裁
7	徐成斌	长园集团的职工董事、执行副总裁、副总裁
8	倪昭华	长园集团的职工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9	隋淑静	长园集团的董事
10	白雪原	长园集团的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史忻	长园集团的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2	朱玉梅	长园集团的监事
13	李伟群	长园集团的监事
14	陈曦	长园集团的监事
15	姚太平	长园集团的监事
16	贺勇	长园集团的监事
17	赖泽侨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18	秦敏聪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19	贺云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20	宋萍萍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21	杨依明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22	余非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
23	张琛星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
24	王军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
25	黄永维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6	高飞	长园集团的董事会秘书
27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28	长园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9	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0	江苏国电科源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1	江苏国电科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2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3	长园长通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34	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5	亚洲电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6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7	OptoFidelityOy	长园集团子公司
38	OF ASIA PACIFIC LIMITED	长园集团子公司
39	OptoFidelity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40	欧拓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1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2	深圳市鹏瑞软件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3	长园深瑞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4	湖南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5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6	东莞长园深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7	CYG SUNRI (INDIA) PRIVATE LIMITED	长园集团子公司
48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9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0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1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2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
53	深圳市长园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4	上海维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上海长园维安微电子有限公司
55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6	珠海长园共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7	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8	四川中昊长园高铁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9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0	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长园盈佳经贸有限公司
61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2	长园半导体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携诚软件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63	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4	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5	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6	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7	Intelligent Automation Technology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68	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9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0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1	上海特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2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3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4	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5	AGMS 株式会社	长园集团子公司
76	YIN EURO.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77	广州意达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8	上海和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9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0	和鹰国际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1	YIN USA.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82	爱吉迈思(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3	轩尼博格(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4	上海金勺实业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5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6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7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8	成都启橙电力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9	启翊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0	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1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2	江苏深瑞汇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3	醴陵华鑫高能电气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或注销情况	转让或注销原因
1	张家港保税区露顺贸易有限公司	沈锦良持股 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注销	该公司自 2004 年 4 月因未填报年检信息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实际经营，注销前无员工，2020 年 3 月 6 日完成注销登记
2	张家港保税区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锦良曾经持股 50% 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该公司自设立时起即作为股东对外投资平台使用，注销前无员工，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注销登记
3	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40% 且沈锦良曾持股 18% 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减资后，沈锦良不再持股或担任董事	本次减资并退出是根据该公司全体股东协商确定，2019 年 12 月 26 日沈锦良完成对该公司的减资并退出
4	张家港保税区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锦良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由于该公司经营电子商务业务所需资质未能办理，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已转让或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无真实业务背景的信用证融资等内容，具体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

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不动产权，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44 项境内专利（包括 30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9 项境外专利、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此外，发行人还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的排他许可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笔对外投资情况，包括 1 家全资子公司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财产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上不存

在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担保权利的情况。

（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不动产权属土地为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自行建造或购买取得；商标、专利所有权、专利使用权、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依法申请、注册或通过取得排他实施许可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为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以出资或受让方式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处租赁房产情况，发行人租赁房产合法有效，房产租赁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上述租赁合同自签订以来，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根据租赁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未与出租方就租赁事宜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合作研发合同等，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小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华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为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华盛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26,184.60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9,79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中（不包含应付股利）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有限公司设立时，于2000年8月28日由当时的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具体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签署并由发行人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生效，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及财务总监 1 名）和 2 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长园集团退出时因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导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投资人股东委派人员工作安排调整变动等原因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在《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703677712B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兴华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3310786465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赢新能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20MM502W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美锂电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MA2HR5F7XR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其运营所需的必要批准、许可或授权。在报告期内，除泰兴华盛于2018年2月及2018年6月分别因废气超标排放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泰环罚字[2018]705号、泰环罚字[2018]2-67号）外，发行人无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项目备案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1]7 号），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1]6 号），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环评审批

2021 年 5 月 8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112 号）以及《关于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113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1 年 5 月 8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114 号），同意项目建设。

3、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扬子江化工园。发行人已与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用地 157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项目地块选址在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备案文件，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并承诺尽快就募投用地出让开展实质性工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

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泰兴华盛于 2018 年 2 月及 2018 年 6 月分别因废气超标排放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泰环罚字[2018]705 号、泰环罚字[2018]2-67 号），泰兴华盛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缴纳罚款并履行整改措施，且处罚机关出具了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承诺主体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承诺主体作出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承诺主体作出的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可能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于 炜

韩 坤

韩 坤

汪泽赞

汪泽赞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问询函》之“1-关于科创属性”	5
二、《问询函》之“2-关于实际控制人”	9
三、《问询函》之“4-关于专利许可”	28
四、《问询函》之“8-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32
第三节 签署页.....	4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就本所对《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之“1-关于科创属性”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作为主要参与人员的项目“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该项目所含核心技术已成功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的生产中。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获奖的背景，其他获奖主体，张先林在相关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获奖技术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2）获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的情况，是否对公司使用相关技术构成限制，张先林、公司与其他获奖主体及其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获奖的背景，其他获奖主体，张先林在相关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获奖技术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

1、上述获奖的背景，其他获奖主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 FEC 产品国际主流氟气直接氟化工艺路线存在的原料剧毒易爆、反应选择性低等问题，公司于 2006 年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卤素置换工艺路线，反应条件温和易控制，同时目标产物选择性和总收率高。公司的上述工艺路线于 2009 年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ZL200710041599.3），于 2010 年获得授权韩国发明专利“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KR1009429010000），于 2011 年获得授权日本发明专利“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特许第 4789892 号）。公司利用上述工艺路线实现了 FEC 产品的工业化生产，产品经三菱化学、国泰华荣等客户使用后反映良好，2008 年公司 FEC 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同年获科技部和省中小型

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支持，2009年列入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申报文件及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出具的说明，2012年，公司将上述 FEC 产品相关的研究技术成果及产业化应用情况与北京理工大学二次电池与相关材料研究团队（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均为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方面的研究进行组合，以“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解质添加剂”项目联合申报获得 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并得到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发明奖。鉴于国家技术发明奖对获奖项目的要求更高，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作为推荐单位，将上述 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解质添加剂）与北京理工大学和武汉大学联合获批的 2008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一等奖（锂二次电池用功能性电解液）、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锂离子电池新型安全保护材料与技术）三项不同细分领域的项目进行组合，以“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项目申报国家技术发明奖评选。2013 年 12 月，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其他获奖主体包括吴锋（北京理工大学）、杨汉西（武汉大学）、艾新平（武汉大学）、陈人杰（北京理工大学）和曹余良（武汉大学），上述其他获奖主体均为对应高校的教师，且目前仍在对应高校任职。

“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项目紧密结合高性能二次电池，特别是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发展和需求，在电池新型电极材料、功能电解液（包括离子液体溶剂、有机锂盐、氟代碳酸酯添加剂和聚合物电解质）、电池安全保护技术、高比能电池、聚合物电池新工艺等方面开展了系统的研究。其中氟代碳酸酯添加剂方面的研究作为公司自主开展。“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项目开发出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新材料，有效提高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功率密度等性能和在制造、使用等方面的安全性。

上述三个细分领域的子项目执行过程中，各完成单位独立开展研发工作并依据各自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该项目共取得相关发明专利 20 项（含中国发明专利 18 项，日本发明专利 1 项，韩国发明专利 1 项），其中公司相关专利 3 项（包括中国发明专利 1 项：“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41599.3，日本

发明专利 1 项：“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特许第 4789892 号，韩国发明专利 1 项：“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KR1009429010000)，均为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取得，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2、张先林在相关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申报文件，并对张先林进行访谈，公司独立进行了氟代碳酸酯添加剂方面的研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作为该研究的技术负责人，在国内率先提出了卤素置换的工艺路线，即以碳酸乙烯酯为原料，经过氯化得到氯代碳酸乙烯酯，再通过氟化钾转化制备氟代碳酸乙烯酯，经过进一步精制后得到工业级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该工艺路线成功规避了国际主流氟气直接氟化工工艺路线存在的氟气剧毒易爆、反应选择性低等问题，反应条件温和易控制，同时卤素置换反应转化率高，副产物少，目标产物选择性和总收率高。

同时，张先林作为技术负责人主导了氟代碳酸乙烯酯产业化相关的研发工作，包括工艺放大、材料匹配试验、生产装置设计、试生产、生产线建设等，并在工艺参数、生产工序衔接等方面针对工业化生产进行了优化和改进，成功实现了氟代碳酸乙烯酯的规模化生产，并在国内率先实现产业化。

3、获奖技术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获奖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的生产，公司自 2006 年开发出卤素置换工艺路线并实现产业化后，在生产过程中持续进行工艺优化及配套技术开发，确保产品在量产规模、质量、成本以及安全环境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在上述申请奖项的专利之外又形成了多项技术成果。获奖技术对应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体系中的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合成与精制提纯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1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合成	以氯代碳酸乙烯酯和碱土金属氟化物为原料，在季铵盐催化剂存在下，在溶剂中	两项授权发明专利： 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41599.3； 一种氯化钾与氟化钾的分离方法 ZL20121023281 9.1 四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降膜结晶器结构 ZL201820108428.1；	自主研发

		进行卤素置换反应得到氟代碳酸乙烯酯。该制备方法工艺路线简便，原料廉价易得，安全性高，对环境友好。经减压精馏后，产品纯度在 99.9% 以上，收率在 90% 以上	一种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0108761.2； 一种精馏釜结构 ZL201820126447.7； 一种真空控制系统 ZL201820108430.9 两项国际专利： 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KR1009429010000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特许第 4789892 号	
2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精制提纯	通过多级高效薄膜蒸发精馏提纯，低温结晶，能有效去除产物中的有害杂质，收率可达 90% 以上，产品纯度在 99.99% 以上，水份小于 30ppm，游离酸残留小于 20ppm	一项授权发明专利：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除酸除水方法 ZL200910213448.0	自主研发

公司将该获奖技术应用于FEC产品的生产，即以碳酸乙烯酯为原料，经过氯化得到氯代碳酸乙烯酯，再通过氟化钾转化制备FEC，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精制得到工业级FEC产品。对得到的工业级FEC产品，经过自主开发的系列纯化方法进一步精制得到电子级FEC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FEC 产品贡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EC	13,488.25	30.40%	10,888.67	25.72%	9,558.90	25.92%
主营业务收入	44,371.47		42,335.80		36,875.16	

(二) 获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的情况，是否对公司使用相关技术构成限制，张先林、公司与其他获奖主体及其任职单位之间是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题(一)部分回复,上述获奖项目包括三项不同细分领域的项目,其中公司参与的“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解质添加剂”项目是由公司 FEC 产品的相关研究与北京理工大学电解质添加剂方面的研究组合而成,另两个项目为北京理工大学与武汉大学共同完成。根据公司及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由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检索查询以及对张先林进行访谈,该获奖项目包括涵盖电极、电解液等不同电池材料和电池体系等多个技术发明创新点,相关技术成果由参与各方分别研发并申报相关专利,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取得,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的情况,其他获奖主体及其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发行人使用其自有知识产权构成限制的情形;张先林、发行人与其他获奖主体及其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使用相关技术构成限制;张先林、公司与其他获奖主体及其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问询函》之“2-关于实际控制人”

2.1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控制权变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长园集团, 无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3 月至今,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沈锦良、沈鸣, 目前二人控制公司 34.00% 股份的表决权。 (2) 2019 年 2 月, 长园集团将 80% 股权分别转让给金农联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金实业(以下简称“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等外部股东后, 金农联系合计持有公司 40.41% 的股份, 敦行系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28.48% 的股权, 均高于沈锦良、沈鸣合计持有公司 16.15% 的股权比例。 (3) 2019 年 3 月, 沈锦良、沈鸣与其亲属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 (1) 2019 年长园集团转让股权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并提

交协议文本备查；(2) 结合 2019 年 2-6 月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沈锦良、沈鸣开始控制公司的时间点（2019 年 3 月）认定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19 年长园集团转让股权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交协议文本备查

经本所律师对 2019 年长园集团转让公司股权相关协议进行查阅，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主体

甲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 1：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2：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3：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4：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5：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6：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7：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沈锦良

标的公司：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其中，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 合称为“乙方”、“受让方”。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1)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80% 的股权；

(2) 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2 亿元人民币，甲方本次出让的标的公司 80% 的股权作价 5.76 亿元人民币。乙方各方具体受让比例和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比例 (%)	应支付金额 (万元)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33.4722	24,100
2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6.9444	5,000
3	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556	4,000
4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5278	8,300
5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3889	8,200
6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444	5,000
7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667	3,000
合计		80.0000	57,600

3、转让方式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由甲方及乙方依法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按照下述安排支付现金对价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1) 乙方各方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并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 (含当日) 前按各自股权受让比例 (如果部分受让方不能如期按照等比例支付资金，乙方所有股东支付总额达到股权转让总额的 50% 的同等有效) 合计支付 50% 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中，甲方应于付款当日办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乙方应全力配合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滞纳金，且甲方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时间相应推迟。逾期付款超出

5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 并视乙方违约, 乙方须支付甲方总交易金额的 10% 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在乙方按时付款且提供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的工商变更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全力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前提下, 如因甲方原因延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日支付乙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 并视甲方违约, 甲方须支付乙方总交易金额的 10% 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如因工商等监管部门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甲方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鉴于标的公司子公司长园华盛(泰兴)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华盛”)于 2018 年为甲方通过信用证贴现方式实现融资 3,000 万元。甲方应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在信用证开证行开立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金额为开证金额即 3,000 万元。甲方承诺该笔保证金仅限用于到期兑付该信用证, 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国内信用证, 保证金协议, 保证金到账通知书, 国内信用证承兑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应真实、有效。如甲方未按本款约定足额存入 3,000 万元保证金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或欺诈的情形, 则乙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并视甲方违约, 甲方须支付乙方总交易金额的 20% 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3) 在甲方办理完毕全部 80% 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足额存入保证金后, 乙方各方应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含当日)之前按照各自股权受让比例将剩余 50% 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中;

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每逾期 1 日, 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滞纳金。逾期付款超出 10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 并视乙方违约, 乙方须支付甲方交易总金额的 20% 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4、其他相关事项

(1) 本协议签订时, 标的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甲方分红款 2,4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形, 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保证,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上述分红款项至甲方, 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 1 天, 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千分之三的违

约金，至长园华盛支付完毕上述款项之日时止；

(2) 乙方及丙方同意为甲方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泰兴华盛 1.08 亿元银行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乙方及丙方承诺于乙方获得长园华盛 80% 股权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将乙方 1 和丙方合计持有的长园华盛 30% 股权质押给甲方的股权质押登记，以该等 30% 股权作为乙方承诺确保长园华盛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400 万分红款给甲方，以及为甲方为泰兴华盛 1.08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乙方 1 及丙方逾期办理前述股权质押登记的，乙方及丙方应当以本协议约定的总交易金额为基数按千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直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视为乙方及丙方违约，乙方及丙方须支付甲方总交易金额的 20% 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经标的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变更担保方而无需甲方继续为泰兴华盛提供担保的，甲方需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及贷款银行办理担保方的变更手续及上述 30% 股权质押的解除质押程序，并在贷款银行书面确认解除甲方担保责任后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及丙方完成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届时如因甲方故意拖延等主观原因造成延期变更或解押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交易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因贷款银行、工商等监管部门原因造成延期变更或解押的，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结合 2019 年 2-6 月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沈锦良、沈鸣开始控制公司的时间点（2019 年 3 月）认定是否准确

1、2019 年 2-6 月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8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生效的股权转让除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因此，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外，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

应当以股东名册变更为准，股东名册变更完成后，股权受让方即成为公司股东并享有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盛有限 2019 年 1-6 月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2019 年 2-6 月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30 日，长园集团与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汇璋创投、中鼎天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8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汇璋创投、中鼎天盛。同日，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变更了股东名册。因此，2019 年 1 月 30 日时，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依据华盛有限的股东名册即成为华盛有限的股东并依法享有表决权。

2019 年 1 月 30 日时，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享有的华盛有限表决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1	金农联实业	33.47%
2	东金实业	6.94%
合计		40.41%
1	敦行二号	11.53%
2	敦行三号	11.39%
3	敦行创投	5.56%
合计		28.48%

(2) 2019 年 3 月 25 日，金农联实业分别与沈鸣等 13 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合计 11.82% 股权转让给沈鸣等 13 位自然人；敦行创投与徐美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敦行创投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0.8% 股权转让给徐美兰。同日，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变更了股东名册。因此，2019 年 3 月 25 日时，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依据新股东名册享有的华盛有限表决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1	金农联实业	21.65%
2	东金实业	6.94%
合计		28.59%
1	敦行二号	11.53%
2	敦行三号	11.39%
3	敦行创投	4.76%
合计		27.68%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9 年 1-6 月期间，华盛有限除上述股权变动外，未发生过其他股权变动。因此，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开始，金农联系所控制的华盛有限表决权比例下降为 28.59%，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华盛有限表决权比例下降为 27.68%。

2、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

2019 年 3 月 23 日，沈锦良、沈鸣与其亲属（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李伟锋、林刚、张先林）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李伟锋、林刚、张先林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上与沈锦良保持一致，上述人员现时或将来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董事会的表决上与沈锦良保持一致。

根据上文所述，沈鸣等 13 名自然人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受让了金农联实业所持华盛有限 11.82% 股权，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即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沈锦良、沈鸣合计控制华盛有限 29.18% 的表决权，超过了金农联系所控制的华盛有限 28.59% 的表决权及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华盛有限 27.68% 的表决权。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任免层面

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沈锦良、沈鸣实际控制发行人 29.18% 的表决权，均高于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沈锦良、沈鸣依其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董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自 2019 年 3 月至今，在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中，沈锦良、沈鸣提议的议案

均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百分之百通过。

(2)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层面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新董事会共计7名成员,其中董事李伟锋、张先林系董事沈锦良、沈鸣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决策中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意见,因此,沈锦良、沈鸣控制了董事会多数席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自2019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中,沈锦良、沈鸣所提的议案均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层面

2019年3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沈鸣、副总经理李伟锋、张先林及财务总监任国平。总经理沈鸣全面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沈鸣提名并由董事会聘请,且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沈鸣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自2019年3月至今,沈鸣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一直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自2019年3月开始,沈锦良、沈鸣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均高于其他股东,且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同时,沈鸣作为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二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沈锦良、沈鸣开始控制公司的时间点(2019年3月)认定准确。

2.2 根据申报材料, (1) 金农联系合计持有公司 22.8%的股权, 敦行系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24.51%的股权,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均为财务投资人, 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2) 金农联系执行董事赵建军与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人马阳光系多年朋友关系, 在马阳光创办敦行系基金后,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金农联系的投资平台投资了敦行系基金。保荐工作报告结合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的表决机制认为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请发行人结合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间一致、金农联系

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协商过程、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的同步性、最近 5 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的其他共同投资行为，说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 请发行人结合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间一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协商过程、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的同步性、最近 5 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的其他共同投资行为，说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间及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间一致，但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人马阳光访谈确认，2018 年下半年，长园集团因资金链问题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80% 股权。而马阳光与沈锦良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沈锦良处得知上述情况后，出于对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沈锦良、沈鸣为主的管理团队的信赖，便产生了入股发行人的意向。敦行系基金在开展尽职调查并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决定入股发行人。

(2) 金农联系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金农联系主要负责人赵建军访谈确认，金农联系作为张家港当地公司，在其入股发行人前即对发行人有一定了解；赵建军从马阳光处得知长园集团有意出让股权后，即与金农联系其他核心管理成员共同就本次股权受让事宜进行了探讨，鉴于金农联系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该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性质为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保障村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健

康发展,金农联系通过多个渠道对公司管理团队、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在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金农联系决定入股发行人。

2、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协商过程

经本所律师对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访谈确认,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过程中,各方在对公司进行独立尽调的基础上,分别委派代表与转让方长园集团、其他参与本次入股的机构及公司管理层就股权转让具体方案进行了充分交流和沟通。各方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持股意向独立自主地参与协商,并且分别履行了各自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最终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均分别委派代表且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独立自主参与协商,不存在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协商的情况。

3、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的同步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9年3月	金农联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1.82%股权转让给沈鸣等13名自然人	依据沈锦良、沈鸣及公司管理团队与金农联实业前期约定进行的股权转让
		敦行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0.8%股权转让给徐美兰	原股东徐美兰拟针对金农联实业股权转让行使优先受让权,金农联实业本次转让比例较多,不愿意再进行股权转让。沈锦良基于自身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而敦行系基金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便与马阳光、徐美兰进行协商,最终由敦行创投对徐美兰进行股权转让,同时,徐美兰放弃对金农联实业股权转让行使优先受让权
2	2020年12月	东金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份转让给江阴基金	因江阴基金有入股意向,东金实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进行了股份转让
		东金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份转让给泰州基金	因泰州基金有入股意向,东金实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进行了股份转让
		东金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0.5%股份转让给敦行聚才	敦行系基金成员敦行聚才因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受让发行人股份;东金实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回报的前提下进行了股份转让
		东金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0.85% 股份转让给厚恩合伙	因厚恩合伙有入股意向, 东金实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进行了股份转让
3	2021 年 2 月	敦行二号将其持有的公司 0.66% 股份转让给比亚迪	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 为发行人能够顺利引入新股东比亚迪而进行的股份转让
		敦行三号将其持有的公司 0.62% 股份转让给比亚迪	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 为发行人能够顺利引入新股东比亚迪而进行的股份转让
		敦行二号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 股份转让给创启开盈	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 为发行人能够顺利引入新股东比亚迪及其员工跟投平台而进行的股份转让

根据上表所示, 并经本所律师对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访谈确认,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于 2019 年 3 月虽同时转让部分股权, 但各方系基于不同原因进行的股权转让。除此之外,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基于不同原因并于不同时点各自进行了股权转让。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不具有同步性。

4、最近 5 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的其他共同投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及对外投资情况表,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查询, 除发行人外, 最近 5 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其他共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实际投资主体
厉登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实际投资主体
	敦行创投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隼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苏州敦行聚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670）系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编号：SX3067）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金农联系于2017年3月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其设立原因系金农联系实际控制人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促进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以及增加投资渠道、分散投资风险的需要，通过采取新设投资主体方式开展股权基金类投资。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选择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原因是由于该投资主体所拟定的投资地域以苏州及江苏省其他地区为主，且投资方向为江苏省鼓励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为主。经与敦行系基金管理团队进行交流沟通，并结合敦行系基金在项目选取、尽职调查、投资磋商以及基金日常管理运行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最终选择了与其投资地域、投资方向及投资意向较为吻合的敦行系基金担任管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处于正常运

作状态，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亦处于正常运作状态。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2020年8月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25,000万元外，未发生股东及其他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对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进行访谈，金农联系对外投资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自主投资，即在独立进行项目开拓、尽职调查及独立进行内部决策后进行投资；另一部分为依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即通过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或成立私募基金并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等方式进行投资。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存在其他共同对外投资情况，主要系金农联系为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投资优势，节省开拓、尽职调查、筛选投资项目及投后管理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等，而采取直接投资敦行系基金及委托敦行系管理公司提供专业投资管理服务所致，因此，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共同对外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共同对外投资外，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分别各自独立进行投资，不存在全部投资均为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况。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各自自主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系别	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金农联系	金农联实业	江苏农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农联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市江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圣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新联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江苏合志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金和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行创投
		敦行三号
		敦行二号
		江苏惠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系别	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保税区中盈融发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9年2月注销]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安鸿元华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瀚晟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敦行系基金	敦行创投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希美微纳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敦行聚才	安普未来(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烯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聚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亚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海擎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敦行制药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麒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走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烯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擎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聚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普未来(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具有独立的决策体系

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是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根据中共张家港市杨舍镇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新明确各村（社区）经济合作社为各村集体组织的通知》（杨委发[2010]26号），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对应各村（社区）的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各村集体经济管理职能，行使各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因此，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对外投资需履行内部集体决策程序，不会因关键管理人员赵建军与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人马阳光的朋友关系而导致与敦行系基金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6、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之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1）金农联系中，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农联”）持有敦行二号 25.3807% 的合伙份额、敦行三号 27.3224% 的合伙份额，所持份额较低，且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其不构成对敦行二号、敦行三号的股权控制关系；苏州金农联和张家港市江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帆投资”）分别持有敦行创投 33.00% 和 10.00% 的合伙份额，合计未超过 50.00%，且二者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因此，二者不构成对敦行创投的股权控制关系； （2）敦行系基金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农联系的股权。 因此，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之间不构成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1）根据中共张家港市杨舍镇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新明确各村（社区）经济合作社为各村集体组织的通知》（杨委发[2010]26号），杨舍镇农联

		<p>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对应各村(社区)的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各村集体经济管理职能,行使各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因此,金农联系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p> <p>(2)经核查,敦行系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阳光。</p> <p>因此,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不受同一主体控制。</p>
<p>3</p>	<p>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不适用。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管理层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4</p>	<p>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适用,但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金农联系存在参股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并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但是存在相反证据证明该等影响并非双方(指“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下同)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安排,具体如下:</p> <p>(1)基本情况:苏州金农联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敦行二号 25.38%的合伙份额、敦行三号 27.32%的合伙份额;苏州金农联、江帆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敦行创投 43%的合伙份额;</p> <p>(2)重大影响:根据合伙协议,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设立合伙人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①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豁免;②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批准普通合伙人提议的非现金分配提案;③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址;④延长存续期限;⑤超出本协议第 9.1 条约定以外的费用支付;⑥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合伙人评议的事项;⑦适用法律规定的应由合伙人讨论或批准的事项;⑧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合伙人意见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需经所持合伙出资额超过 75%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因此,金农联系可依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该部分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3)相反证据:①上述需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均为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设立、存续或保障合伙人基本利益的惯常事项,不涉及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持有的发行</p>

		<p>人股份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如何行使表决权等); ②根据合伙协议,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 对项目投后管理重大事项进行专业决策, 直接影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根据各基金合伙人持有的不同份额,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约定不同, 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67 533 868 611">合伙企业</th> <th data-bbox="868 533 1129 611">《合伙协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约定</th> <th data-bbox="1129 533 1347 611">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67 611 868 947">敦行二号</td> <td data-bbox="868 611 1129 947">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td> <td data-bbox="1129 611 1347 947">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盛振华;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td> </tr> <tr> <td data-bbox="767 947 868 1160">敦行三号</td> <td data-bbox="868 947 1129 1160">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有限合伙人盛宗泉委派 1 名。</td> <td data-bbox="1129 947 1347 1160">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陈婷; 盛宗泉委派盛宗泉</td> </tr> <tr> <td data-bbox="767 1160 868 1653">敦行创投</td> <td data-bbox="868 1160 1129 1653">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人, GP 委派 2 名委员, LP 江帆投资委派 1 名委员,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 1 名委员,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委员, 相关决策需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高新引导基金拥有一席观察员席位。</td> <td data-bbox="1129 1160 1347 1653">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施泰磊; LP 江帆投资委派赵建军;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周超;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td> </tr> </tbody> </table>	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约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	敦行二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盛振华;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敦行三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有限合伙人盛宗泉委派 1 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陈婷; 盛宗泉委派盛宗泉	敦行创投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人, GP 委派 2 名委员, LP 江帆投资委派 1 名委员,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 1 名委员,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委员, 相关决策需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高新引导基金拥有一席观察员席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施泰磊; LP 江帆投资委派赵建军;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周超;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p>由上表可见, 金农联系未向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的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员, 无法决定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最终决策, 金农联系与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不构成一致行动; 对于敦行创投, 虽然金农联系所持票数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最终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 但无法决定最终决策, 因此, 金农联系并不能通过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敦行创投所持发行人表决权的行使安排, 进而不导致金农联系扩大其所持发</p>
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约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											
敦行二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盛振华;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敦行三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有限合伙人盛宗泉委派 1 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陈婷; 盛宗泉委派盛宗泉											
敦行创投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人, GP 委派 2 名委员, LP 江帆投资委派 1 名委员,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 1 名委员,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委员, 相关决策需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高新引导基金拥有一席观察员席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施泰磊; LP 江帆投资委派赵建军;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周超;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p>行人表决权数量。因此，金农联系与敦行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p> <p>综上所述，金农联系虽然参股敦行系基金，并能对其部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5	<p>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p>	<p>不适用。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中：</p> <p>(1)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系村集体资产，敦行系基金未提供融资安排；</p> <p>(2)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基金自有资金，金农联系未提供融资安排。</p> <p>(3)敦行聚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金农联系未提供融资安排。</p> <p>因此，双方不存在为对方取得所持发行人股份提供借款或其他任何融资安排的情形。</p>
6	<p>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适用，但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存在合伙和合作关系，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合伙和合作关系并非双方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安排，具体如下：</p> <p>(1) 合伙关系</p> <p>①苏州金农联与敦行投资合伙投资了敦行二号、敦行三号、苏州敦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惠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农联、江帆投资与敦行投资合伙投资了敦行创投。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此等合伙关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常规运作模式，主要系为取得基金投资收益，并非为在双方之间关于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而达成一致行动安排；</p> <p>(2) 合作关系。</p> <p>如本题回复“(四)最近5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的其他共同投资行为”中所述，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之间存在共同对外投资行为，但与双方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无直接关系，并不导致双方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p> <p>因此，双方的合伙、合作关系并不导致金农联系与金农联系基金形成一致行动关系。</p>
7	<p>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股份</p>	<p>不适用。该情形适用于法人主体与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均非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p>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分析如7所述。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分析如7所述。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该情形适用于两个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自然人与法人主体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均非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分析如7所述。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除上述关系外，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而导致双方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

7、为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采取了如下措施：

(1) 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将部分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与沈锦良共同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分别委托沈锦良代为行使各自所持发行人4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5%）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表决权、提案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如未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委托表决权的股份范围及于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委托沈锦良行使表决权部分股份因前述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同时，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承诺将委托沈锦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将其进行质押，亦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该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为止。

(2) 金农联实业自愿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

金农联实业出具了《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所持有发行人 8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10%）对应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包括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等会议上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如未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范围及于金农联实业承诺放弃表决权部分股份因前述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亦不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述承诺期限直至金农联实业将该等放弃表决权部分股份对外全部出售完毕之日止。

(3) 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

根据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分别出具的承诺函，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承诺除各自内部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将来也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之间亦不会相互委托表决权，并且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或豁免。

综上所述，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虽然同时入股发行人，但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存在差异；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均分别委派代表且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独立自主参与协商，不存在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协商的情况；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不具有同步性；最近 5 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既存在共同对外投资的行为，亦存在各自独立投资的情况，其共同对外投资的行为具有合理性；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分别具有独立的决策体系；经逐项比对，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作为发行人财务投资人股东，已分别采取措施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并承诺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之间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实质上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三、《问询函》之“4-关于专利许可”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生产碳酸亚乙烯酯中使用的合成工艺，已经由国

泰华荣于 2005 年 4 月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国泰华荣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2)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国泰华荣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国泰华荣许可发行人使用标的专利“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并拥有该专利的优先受让权，许可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专利法定界满日)，许可方及其参股企业(参股比例不低于 10%的企业)也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 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2) 目前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是否存在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是否会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

1、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华荣许可公司实施的专利“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510039185.8)涉及碳酸亚乙烯酯(VC)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以碳酸乙烯酯为原料，在紫外光照条件下通入氯气，制备氯代碳酸乙烯酯；以碳酸二甲酯为有机溶剂，将氯代碳酸乙烯酯与三乙胺发生消去反应，脱去氯化氢，生成碳酸亚乙烯酯等。

上述许可专利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中的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为该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不涵盖该核心技术的全部内容。上述许可专利的实验室技术研究主要由国泰华荣负责，在此基础上公司独立进行了产业化的相关研发工作，包括试生产、工艺放大、生产装置设计、生产线建设、产品应用方案与技术开发等过程。同时公司已在工艺参数、生产步骤等方面针对工业化生产进行了优化和改进，提升了反应效率和生产收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公司在工业化生产方面的竞争力，技术引进与公司自主研发共同构成了该项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可专利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中的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为该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不涵盖该核心技术的全部内容。

2、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

公司独立进行了 VC 产品产业化的相关研发工作,VC 产品生产所使用的生产装置、生产线等资产与许可专利无关。许可专利涉及的核心技术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所对应的八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子公司泰兴华盛独立研发形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对装置进行的工艺改进,与许可专利无关。

公司核心技术-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对应的技术成果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	通过氯代碳酸亚乙烯酯与有机碱在溶剂中于一定条件发生消去反应,经过滤、浓缩、短蒸后精馏得到碳酸亚乙烯酯,此反应方法得到的碳酸亚乙烯酯,产率高,杂质少,易于操作	八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喷雾式反应器 ZL201821528395.2 一种测量容器内焦油液位的装置 ZL201821528357.7 一种容器内壁焦油刮除装置 ZL201821528425.X 一种降膜结晶器结构 ZL201820108428.1 一种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0108761.2 一种精馏釜结构 ZL201820126447.7 一种真空控制系统 ZL201820108430.9 一种连续化液固分离装置 ZL201920750297.1	自主研发、技术引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许可专利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

3、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的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技术以及自主研发的碳酸亚乙烯酯的精制纯化技术进行 VC 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 VC 产品实现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C	24,823.60	55.94%	26,837.14	63.39%	22,041.12	59.77%
主营业务收入	44,371.47		42,335.80		36,875.16	

(二) 目前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是否存在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若国泰

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是否会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目前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是否存在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

根据国泰华荣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情况说明》，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署至该说明出具之日，许可方及其参股公司未实际使用该项专利开展生产活动。同时，经本所律师对国泰华荣母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泰华荣 91.14%的股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招股说明书进行检索，并在主管部门网站对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建设项目备案情况进行查询，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未实际使用该许可专利进行生产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未实际使用该许可专利进行生产活动。

2、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是否会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国泰华荣出具的说明，上述许可专利技术系碳酸亚乙烯酯合成技术中的一部分，国泰华荣如利用上述许可专利生产碳酸亚乙烯酯，还需要在原许可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产业化研发，包括工艺放大、生产装置设计、开发碳酸亚乙烯酯的精炼、提纯技术等，上述研究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成本等。同时，国泰华荣作为公司下游客户，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且双方均处于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内，距离较近，采购运输等较为方便。因此，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在能够向发行人正常采购的前提下，基于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使用许可专利自行生产碳酸亚乙烯酯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泰华荣销售 VC 产品形成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对国泰华荣 VC 销售收入	1,232.86	989.01	1,803.70

发行人营业收入	44,467.00	42,340.73	36,942.82
发行人对国泰华荣 VC 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2.77%	2.34%	4.88%

如上表所示，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生产碳酸亚乙烯酯，将会对国泰华荣向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对国泰华荣销售所形成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未实际使用该许可专利进行生产活动。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生产碳酸亚乙烯酯，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发行人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之“8-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属于危险化学品。（2）2018年，公司子公司泰兴华盛受到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两次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 BOB 产品存在超规模运行的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为 1,514.91 万元、1,242.77 万元、1,865.53 万元，环保支出的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持续上升不甚匹配。（4）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具有一定危险性，对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较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具有环保优势。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2）公司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产能扩张是否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 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	61.23	0.20	42.69
环保费用支出	419.65	387.03	697.05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	338.54	303.40	594.65
废水排污费	19.16	16.96	17.35
环评、环保检测支出	41.64	39.13	34.09
其他环保费用	20.32	27.55	50.95
合计	480.88	387.23	739.73

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通过尾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收处置后达标排放，活性炭费用包含在其他环保费用中。

(2) 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1）中数据，相比于 2019 年度，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8 年和 2020 年分别对二期工厂和一期工厂的危废仓库、部分车间的尾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增设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尾气吸收系统等；而 2019 年度发行人仅需对 2018 年度新增环保设备及原有环保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发行人环保设备及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不具有线性匹配关系，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

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419.65	387.03	697.05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万元）	338.54	303.40	594.65
废水排污费（万元）	19.16	16.96	17.35
主要产品产量（吨）	4,022.12	3,392.77	2,910.50
固废处理量（吨）	803.34	721.37	1,024.10
废水排放量（吨）	12,619.00	16,796.00	15,907.00
环保费用支出/产量（元/吨）	1,043.36	1,140.75	2,394.94
固废处置支出/固废处理量（元/吨）	4,214.16	4,205.92	5,806.55
废水排污费/废水排放量（元/吨）	15.18	10.09	10.91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比于 2018 年度，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固废处置量较少，主要原因为：（1）2018 年，发行人处置了较多以前年度因处理能力受限而积压的精馏残渣；（2）2019 年，发行人部分项目经过工艺改造后实现清洁生产，节能降耗效果显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量降低。因此，虽然主要产品产量逐年上升，但发行人固废的处理量相对呈现下降趋势。

相比于 2018 年度，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固废处置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可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产生危废（例如酸性的精馏残渣）的危废处理机构及其处理额度有限，导致固废处置价格长期处于高位；2018 年 9 月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颁布《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明确进一步推动关停落后产能、取缔违法违规产能和出清“僵尸企业”。因此，存在危废处置需求的化工企业数量不断减少，导致危废处理机构可分配发行人的处理额度有所提升，发行人危废处理单价整体处于下降趋势。

相比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 2020 年度废水处理量较低，主要原因系：（1）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将初期雨水委托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处理，2020 年度，发行人新建初期雨水池，将部分废水自行储蓄处理，因此废水排放量有所降低。（2）2020 年度发行人搭建完成一套水循环处理设备，可将废水过滤后循环使用。（3）2020 年度发行人 BOB 生产车间完成技术改造，导致废

水排放量有所降低。

相比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 2020 年度废水处理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废水处理机构约定的处理费用包含固定收费，而 2020 年度发行人实际废水处理量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分摊至每吨废水的单位固定成本也相应提高，从而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废水处理单价较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2、泰兴华盛

(1) 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	15.62	57.86	241.50
环保费用支出	1,369.03	797.68	533.67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	354.70	195.03	140.03
废水排污费	59.11	47.56	64.06
环评、环保检测支出	68.06	17.96	-
其他环保费用	887.16	537.14	329.58
合 计	1,384.65	855.54	775.17

注 1：泰兴华盛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通过活性炭吸收处置后达标排放，活性炭费用包含在其他环保费用中。

注 2：其他环保费用主要包含副产品氯化钠、氯化钾、钾盐等处置时的运输费用、用于中和酸性污染物的液碱费用和环保车间日常领用的五金材料费用、处置废气的活性炭费用。

(2) 泰兴华盛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1）中数据，泰兴华盛于 2018 年正式投产，并

相应地配备了处理精馏残渣等固体废物的焚烧炉、处理废气的 RTO 装置及在线环境监测仪等环保设备,因此泰兴华盛 2018 年度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相对较高。环保设备及投入与泰兴华盛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不具有线性匹配关系,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投入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泰兴华盛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369.03	797.68	533.67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万元)	354.70	195.03	140.03
废水排污费(万元)	59.11	47.56	64.06
主要产品产量(吨)	3,707.18	3,236.72	2,758.87
固废处理量(吨)	885.16	446.13	393.86
废水排放量(吨)	58,759.00	47,557.00	56,310.00
环保费用支出/产量(元/吨)	3,692.90	2,464.47	1,934.38
固废处置支出/固废处理量(元/吨)	4,007.16	4,371.55	3,555.36
废水排污费/废水排放量(元/吨)	10.06	10.00	11.38

泰兴华盛每年处理的固废中占比较多的是焚烧炉残渣、焚烧炉飞灰和焚烧炉废浇筑料,报告期内上述三项固废的处置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焚烧炉残渣	370.31	381.71	153.06
焚烧炉飞灰	440.01	55.12	26.09
焚烧炉废浇筑料	48.62	9.30	7.69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 2019 年和 2020 年焚烧炉残渣处理量相对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和 2020 年处理的焚烧炉危废中,精馏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有所增加,同时泰兴华盛新增处理分析室危废,相应地增加了焚烧炉残渣量。2020 年泰兴华盛焚烧炉飞灰和焚烧炉废浇筑料处理量大幅增加,主要有以下原因:(1)焚烧炉飞灰,泰兴华盛为提高废气去除效率,增加了消石灰和活性炭的使用量,导致焚烧炉飞灰产生量增加,同时焚烧炉处置的精馏残渣量的增

加也导致了焚烧炉飞灰的增加；(2) 焚烧炉废浇筑料，由于焚烧炉残渣中含有较多盐分，造成浇筑料破损较为频繁，2020 年泰兴华盛将浇筑料的更换频次由一年一次增加至一年两次。因焚烧炉残渣、焚烧炉飞灰和焚烧炉废浇筑料的处置单价较高，从而在三项固废处置量增加的情况下，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整体固废处置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废水处置支出及处理量存在合理性波动。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泰兴华盛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二) 公司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公司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采购及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及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发行人子公司盛美锂电因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产品 VC 和 FEC 的生产需在泰兴华盛产出的工业级半成品基础上进一步提纯并形成工业级成品，该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发行人自行生产的 BOB 等其他主要产品中使用的乙腈、硼酸、氢氧化锂等属于危险化学品。

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实验室使用的镁、硝酸钾、重铬酸钾、硝酸银、硝酸、过氧化氢溶液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实验室使用的丙酮、盐酸、乙醚、硫酸等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2) 泰兴华盛

在生产过程中,泰兴华盛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中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乙腈、硼酸、氢氧化锂、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三甲基氯硅烷、氯、三乙胺、氢氧化钠溶液、氮、氢氟酸、氢氧化钾溶液、天然气、氨溶液、氟化钾、甲醇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危险化学品。同时,泰兴华盛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

在研发过程中,泰兴华盛分析室使用的丙酮、盐酸、硫酸、乙醚、甲苯等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硝酸、硝酸钾、硝酸银、重铬酸钾、镁、高锰酸钾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3) 华赢新能源

华赢新能源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正负极材料等研发工作,其在实验室研发过程涉及少量丙烯酸、无水乙醇、乙酸乙酯、N,N-二甲基甲酰胺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泰兴华盛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生产及销售;华赢新能源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及使用。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 采购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中属于《危险

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明确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均低于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数量标准；属于未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亦显著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验室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系用于研发，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用量较低，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采购的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生产的副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泰兴华盛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江苏华盛实验室及泰兴华盛分析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丙酮、盐酸、硫酸、乙醚、甲苯属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盛及泰兴华盛已分别就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事宜取得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报告期内，江苏华盛实验室及泰兴华盛分析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硝酸、硝酸钾、硝酸银、重铬酸钾、镁、高锰酸钾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泰兴华盛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液氯属于剧毒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盛及泰兴华盛已在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中如实填报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履行了备案程序。同时，泰兴华盛已在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中如实填报了剧毒化学品购买信息及出入库情况，履行了备案程序。

华赢新能源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同时,华赢新能源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用量较低,因此华赢新能源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采购环节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

2) 存储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

江苏华盛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均做到了核查和登记,同时根据所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分别建设了具备危险化学品存储条件的储罐及仓库进行分类储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泰兴华盛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均做到了核查和登记,同时根据采购及产出的危险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分别建设了具备危险化学品存储条件的储罐进行储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华赢新能源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危险化学品日常存储,采购的少量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实际储存于专用防爆柜中,并由专人负责登记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存储过程符合相应的管理要求。

3) 使用及生产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泰兴华盛涉及危险化学品副产品的生产。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

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中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明确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均低于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数量标准；属于未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亦显著较低，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主要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副产品，泰兴华盛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副产品，其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并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泰兴华盛已就该事项取得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及生产环节已具备必要资质。

4) 经营及销售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兴华盛存在危险化学品副产品销售行为，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及销售。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产出的副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属于危险化学品，且泰兴华盛仅在其厂区范围内向客户进行销售，因此，泰兴华盛销售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但考虑到未来具有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情况

1) 采购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运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所在地完成交货，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无需承担采购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运输。

2) 销售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运输

如上文所述，泰兴华盛产出的危险化学品副产品在泰兴华盛厂区内向客户进行销售，泰兴华盛不承担危险化学品副产品的运输。泰兴华盛完成 VC、FEC 等工业级半成品后，因该等工业级半成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实际由泰兴华盛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送至发行人所在厂区进行加工提纯。

发行人通过对泰兴华盛生产的 VC、FEC 等工业级半成品进一步提纯并产出的 VC、FEC 等工业级成品以及自行生产的 BOB 等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实际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通过公路运输及海运等方式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亦有少量客户自行到发行人处提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采购及销售过程中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其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资质证书相关许可范围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超规模运行生产情况,具体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定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20年度	10.00	65.39	65.87	100.72%	653.92%
2019年度	10.00	43.50	40.83	93.86%	434.97%
2018年度	10.00	38.80	37.52	96.70%	388.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工艺改进优化,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并减少了单位产量能源消耗,同时双草酸硼酸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要超过了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27日取得发改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并于2020年2月20日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150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建设150吨双草酸硼酸锂项目。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验收意见,同意公司进行试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产品虽然存在超规模运行的情况,但公司已依法完成150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建设并已投产,上述超规模运行情况已经得到整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2021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双草酸硼酸锂项目情况的说明》,公司已于2020年2月取得扩建项目环评批复,2020年11月6日完成自主验收并投入生产,目前公司生产项目手续完备且运行正常,2018-2020年期间未受到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产品曾存在超规模运行的情况外,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其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其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曾存在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超产能运行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产能扩张是否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1) 发行人因环保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泰兴华盛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限产的情况。2018年2月26日,因泰兴华盛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8]705号),对泰兴华盛罚款人民币60万元并责令限制生产一个月。

根据泰兴华盛出具的说明,泰兴华盛除70合成车间被限制生产外,氯化车间等其他生产车间均正常开展生产活动。泰兴华盛在收到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5日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泰环罚告字[2018]18号)后,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并于2018年2月采取70合成车间停工改造尾气处理设施等方式完成整改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在试生产过程中发现了70合成车间工艺欠缺,已于2017年9月5日委托具有环保专业资质的江苏齐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70合成车间废气治理设计方案。2017年9月29日,泰兴华盛与北京日新达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70车间废气治理升级改造协议技术协议》以降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17年10月20日,泰兴华盛与北京日新达能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采购了70合成车间活性炭纤维装置,但由于供货时间长,在此期间泰兴华盛便通过加大活性炭更换频率提高处理效率。上述装置安装调试完成后,

已通过安全、环保验收手续，并于 2018 年 3 月正式投入使用。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泰兴华盛相关整改措施进行了确认。

(2) 发行人因生产安全政策停限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进行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泰兴华盛存在因环保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但泰兴华盛已就上述限制生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2、产能扩张是否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国家发改委明确的高耗能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虽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出具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

[2018]67号)并经本所律师对比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生产项目主要以水、电力、蒸汽作为生产能源,不涉及燃煤等高耗能、高排放物质,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分别为3,000.39万元、3,011.51万元、3,259.50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59%、11.99%、12.10%,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中,固体废弃物均通过委外及自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废水和废气经净化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合规排放。

3)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致力于降低能耗并减少排放。在降低能耗方面,发行人通过采用蒸汽冷凝水回循环水系统及增加电化学水处理器,延长了循环水使用期限,以达到节省工艺水用量的目标;通过采用变频电机及板式换热器用于替换原有冷冻机,从而有效控制用电量;通过采用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提高二次蒸汽使用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蒸汽用量。在降低排放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废料处理系统,各厂区三废处理装置配套齐全,并具备自主废料处理能力。发行人配套建成了处理废水的生化装置、处理精馏残渣等固体废物的焚烧炉、处理废气的蓄热式高温氧化炉装置和碳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固废仓库、清水和废水分流设施等,并在清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所有的排气筒、固废库等场所均安装了在线检测仪。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在降低了生产能耗的同时也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

(2) 发行人符合化工园区政策要求,产能扩张未受到环保政策的限制

1) 发行人符合化工园区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将已形成清晰完整产业链或特色产品集聚,边界防护距离、园区污水处理和危废处置满足要求,具备区域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实施封闭化管理和建成城市消防站的14家沿江沿海园区定位为化工园区,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化工园区的管理。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

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泰兴华盛住所地及生产经营地分别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江苏省化工园区政策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项目，以提高产能。

2)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环保政策的限制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发行人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应当就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新建生产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批复时间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1	2019.01.17	年产 5,800 吨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项目	泰兴华盛
2	2020.02.20	年产 500 吨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和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30 吨三甲基硅基磷酸酯(副产盐酸 42 吨)、150 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	发行人
3	2021.02.18	年产 1,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扩建项目	泰兴华盛
4	2021.05.08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	发行人
5	2021.05.08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	发行人
6	2021.05.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江苏省化工园区政策要求，在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项目，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建及募投项目均已依法办理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3)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1) 发行人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上述产业政策的限制。

2)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建设项目安评政策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均依法取得了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建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建设项目安评政策的限制。

3)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安全生产资质限制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各项生产经营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前述生产经营资质且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能扩张未受到安全生产资质限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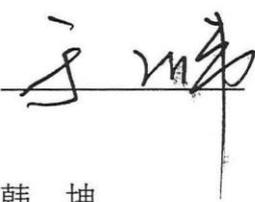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韩 坤



汪泽赞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声明事项	6
二、释义	7
第二节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更新.....	42
一、《问询函》之“1-关于科创属性”的补充核查.....	42
二、《问询函》之“4-关于专利许可”的补充核查.....	46
三、《问询函》之“8-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49
第三节 签署页	67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报告期相应的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宜以及对《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61号）回复的更新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912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292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295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华泰联合出具的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日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周云朋退出；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朱圣成退出；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期限延长及合伙人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新增泰州市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更；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刘秋远变更为刘逢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动。华赢三号、敦行聚才、江阴基金、泰州基金、厚恩合伙、比亚迪、创启开盈变动情况如下：

1、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赢三号持有发行人 2,1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61%。

根据华赢三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赢三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05AD40E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厦)1 幢 141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锦良
出资额	21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69 年 9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华赢三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赢三号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沈锦良	101.00	47.2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林刚	30.00	14.02%	有限合伙人	董事、泰兴华盛总经理
3	顾建伟	10.00	4.6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副总经理
4	万保坡	10.00	4.6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副总经理
5	许智敏	5.00	2.34%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总经理助理
6	陈志峰	3.00	1.40%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安全环保部经理
7	许磊	3.00	1.40%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生产技术部经理
8	林晨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9	滕斌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10	丁伟东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1	吴毅杰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研发部副经理
12	王道明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3	陆海媛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助理
14	周立新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高级研发员
15	陆宏奇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仓储部经理

16	吴海荣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7	王建刚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8	黄金华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财务部经理
19	于辉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品管部经理
20	吕博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21	刘震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安保部助理
22	缪峰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工程部副经理
23	谢昊庆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24	金波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25	李国庆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主管
26	谭杰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工程部经理
27	杜胜龙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环保部主管
28	姚霞辉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副主任
29	王倩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主管
30	孙海茗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行政后勤部 IT 副经理
31	陆顺翔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32	陈庆华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工程部副经理
33	沈强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经营部副经理
34	盛荣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35	余海平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36	金威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仓储管理部主管
37	曹娜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高级研发员
38	何健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资材部采购员
39	孙金海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行政后勤部 IT 工程师
40	吴云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41	朱荣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资材部采购副经理
42	肖宇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副主任
43	孔智梅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主管
44	林君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仓库管理部副经理
45	印登静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主管
46	宋晓峰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副主任
合计		214.00	100.00%		--

(1) 华赢三号人员构成、未办理私募备案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赢三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华赢三号系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华赢三号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华赢三号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原则履行自身及发行人层面决策程序。华赢三号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出资款。根据华赢三号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合伙协议》，华赢三号已建立健全合伙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管理机制。

（3）华赢三号股份锁定及合伙份额转让

华赢三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其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为明确合伙企业内部份额转让事宜，华赢三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于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出现下列事项的，有限合伙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必须在 30 日内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并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正常离职，即有限合伙人因公司或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辞职、辞退等）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2）非正常离职，即有限合伙人在任职期间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或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散播对公司或其股东负面言论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按照如下情形计算转让价格：

A.因上述（1）的原因离职的，如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份额之日起未满 36 个月离职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为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加该等出资按 6%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具体计算公式为：转让价款=该有限合伙人全部出资+全部出资×6%×实际持股天数/365，持股天数按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或终止，当日计入；如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份额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离职的，如公司未上市的，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由该有限合伙人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如公司已经上市的，该转让价格为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B.因上述（2）种情形离职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为该有限合伙人全部出资-对公司/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害金额。”

2、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敦行聚才持有发行人 4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50%。

根据敦行聚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敦行聚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18KCY4T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融谷商务中心 20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阳光
出资额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1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敦行聚才根据合伙份额情况及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企业经营决策权的相关约定运行，其实际控制人为马阳光

根据敦行聚才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敦行聚才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马阳光	1,900.00	普通合伙人	38.00%
2	施泰磊	900.00	有限合伙人	18.00%
3	郭道玉	750.00	有限合伙人	15.00%
4	陈婷	450.00	有限合伙人	9.00%
5	盛振华	400.00	有限合伙人	8.00%
6	周茹	300.00	有限合伙人	6.00%
7	赵家明	300.00	有限合伙人	6.00%
合计		5,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敦行聚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基金持有发行人 8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江阴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阴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WA56UXF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 6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份额情况及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企业经营决策权的相关约定，江阴基金由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应文禄

根据江阴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基金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普通合伙人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有限合伙人	29.00%
3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有限合伙人	27.00%
4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20.00%
5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有限合伙人	8.00%
7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有限合伙人	3.00%
8	黄赞	2,000.00	有限合伙人	2.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江阴基金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CU058）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32972），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阴基金的管理人，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江阴基金亦于2018年5月18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综上，江阴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基金持有发行人8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泰州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泰州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YL92G2B
注册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
登记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份额情况及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企业经营决策权的相关约定，泰州基金由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应文禄

根据泰州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基金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普通合伙人	0.95%
2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38.1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有限合伙人	28.57%
4	泰州市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有限合伙人	9.52%
5	泰州市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有限合伙人	5.71%
6	何伟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81%
7	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81%
8	江苏金域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有限合伙人	2.86%
9	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有限合伙人	2.86%
10	姚宏新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90%
11	上海锦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90%
合计		52,5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GV345）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32972），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泰州基金的管理人，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泰州基金亦于2019年7月15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综上，泰州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恩合伙持有发行人698,300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85%。

根据厚恩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厚恩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3XQAP2E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锦泰大厦 B3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佳
出资额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份额情况及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企业经营决策权的相关约定，厚恩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袁佳

根据厚恩合伙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恩合伙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袁佳	900.00	普通合伙人	90.00%
2	朱近贤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恩合伙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比亚迪持有发行人 1,623,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98%。

根据比亚迪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亚迪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公司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资本	286,114.285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2 月 10 日至 2053 年 2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比亚迪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王传福先生系比亚迪实际控制人
--------------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比亚迪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22,377,147 ^{注1}	28.74%
2	王传福	513,623,850 ^{注2}	17.95%
3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4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225,000,000	7.86%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42%
6	夏佐全	84,929,660 ^{注3}	2.9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505,667	2.15%
8	王念强	18,299,740	0.64%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80,200	0.54%
10	张炜	10,999,900	0.38%
	合计	2,146,494,386	75.02%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4：数据来源为比亚迪 2021 年三季度报告。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比亚迪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比亚迪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启开盈持有发行人 16,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

根据创启开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创启开盈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Q0H6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比亚迪六角大楼 2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李路、李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创启开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启开盈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0.01	普通合伙人	0.0009%
2	朱倩芸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3	张燕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4	范正洋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5	杨静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6	陈鼎豪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7	周玲丽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8	刘逢炜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9	苏梦诗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10	郭伟男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11	谢菁菁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合计	1,000.01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创启开盈访谈确认，创启开盈系比亚迪部分员工开展项目跟投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相关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综上，创启开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ISO45001:2018	N.CN21-18406C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异氰酸酯硅烷的生产和销售	AXE REGISTER Limited	2021.09.02	2021.09.02-2024.09.05
2	发行人	ISO9001:2015	N.CN21-18406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异氰酸酯硅烷的生产和销售	AXE REGISTER Limited	2021.09.02	2021.09.02-2024.09.05
3	发行人	ISO14001:2015	N.CN21-18406B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异氰酸酯硅烷的生产和销售	AXE REGISTER Limited	2021.09.02	2021.09.02-2024.09.05
4	泰兴华盛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1210242	登记品种：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有效氯≥5%）、氟化钾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	2021.06.23	2021.07.25-2024.07.24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化学品登记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由本项 1、2、3、4、5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或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 4.23%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江阴市城区御峰头道汤美容养生馆	沈刚配偶黄丽娟曾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
4	苏州聚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 5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 2021 年 9 月 2 日新设企业
5	张家港市吉麦龙超市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 48% 的企业
6	张家港市金农联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农联实业持有 66.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江苏农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金农联实业持股 80% 的企业
8	张家港市福联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且东金实业持股 51% 的企业
9	张家港科奈特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通过张家港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接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澳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通过张家港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76.50% 的企业
11	无锡圆舟科技有限公司	袁洋曾持股 45.7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注销

2、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希美微纳系统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33	—	—	—

注 1: 子公司盛美锂电经营场所尚在筹建中, 为解决临时办公场地问题, 盛美锂电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签订短期房屋租赁合同, 由三美股份将其产权证武字第 201100621 号房产中的 700 平方米租赁给盛美锂电使用, 合同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含税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注 2: 上表中关联租赁确认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8.83	700.31	557.96	507.5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12	69.12	—	106.78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金港镇江南建材商贸城大海装饰材料总汇	0.15	0.64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盛美锂电与关联方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1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均独立于关联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1-6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

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盛美锂电	浙(2021)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233号	武义县胡处工业功能区	共有宗地面积 35,841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年6月28日止	无
2	盛美锂电	浙(2021)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5632号	武义县胡处工业功能区	共有宗地面积 4,200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年6月20日止	无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1	4707756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07-2031.07.06
2		1	470916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07-2031.07.06
3		42	470817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07-2031.06.06
4		1	470926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5.28-2031.05.27
5		1	76943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07-2031.09.06
6		1	76943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07-2031.07.06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23551.3	发行人	2021.06.04	2021.09.24	原始取得
2	一种2-丁烯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51187.1	发行人	2021.06.11	2021.10.26	原始取得
3	一种高容量有机储锂材料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106184.3	华赢新能源	2017.02.27	2020.07.14	自苏州大学受让取得
4	一种高温用石墨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793636.4	华赢新能源	2018.07.19	2021.04.02	自苏州大学受让取得
5	一种适配于油性粘结剂的高性能硅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64255.3	华赢新能源	2019.11.04	2021.04.02	自苏州大学受让取得
6	一种测定甲烷二磺酸亚甲酯含量的液相色谱仪	实用新型	ZL202022961887.4	泰兴华盛	2020.12.09	2021.10.01	原始取得
7	一种锂电池电站储能系统用超高纯碳酸亚乙烯酯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56501.0	泰兴华盛	2020.12.09	2021.10.01	原始取得
8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生产用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54308.3	泰兴华盛	2020.12.09	2021.10.01	原始取得
9	一种氯代碳酸亚乙烯酯生产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54264.4	泰兴华盛	2020.12.09	2021.10.01	原始取得
10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54262.5	泰兴华盛	2020.12.09	2021.10.01	原始取得
11	一种连续化生产碳酸亚乙烯酯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58388.X	泰兴华盛	2020.12.09	2021.10.01	原始取得

注：2021年6月18日，华赢新能源(乙方)与苏州大学(甲方)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合同》，华赢新能源从苏州大学受让了上述编号为3、4、5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变更于2021年10月完成。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37,667.97	14,559.36	23,012.43
2	运输设备	877.42	744.41	133.01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210.26	4,886.45	2,323.80
合计		45,755.65	20,190.22	25,469.24

(四)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期限
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盛美锂电	武义县青年路胡处村三美公司A06号楼	办公	700.00	2021.05.01-2021.12.31

注：2021年9月16日，盛美锂电与出租方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武义县房地产管理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证》([2021]房租证第005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等,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1、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执行完毕的前十大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状态
1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7027003	VC	17,280,253.80	未完成
2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7167471	VC、FEC	16,909,998.00	未完成
3	发行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619127 (SP)	VC	10,049,994.00	未完成
4	发行人	宁德凯欣电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8360	FEC	6,250,000.06	未完成
5	发行人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CG2021092608	FEC	4,500,000.00	未完成
6	发行人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CG20210B2705	FEC	4,400,000.00	未完成
7	发行人	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NCG2021082702	FEC	4,400,000.00	未完成
8	发行人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MCC2021091001	二氟草酸硼酸锂、双草酸硼酸锂	2,788,000.00	未完成
9	发行人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MCC2021091002	双草酸硼酸锂	2,580,000.00	未完成
10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6771965	FEC	2,100,037.20	未完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状态
2021年1-6月						
1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6102	VC	13,200,000.31	已完成
2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4577	VC	11,200,000.42	已完成
3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5493	VC	11,099,999.72	已完成
4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5494	VC	11,099,999.72	已完成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状态
5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6540222	VC	10,750,255.00	已完成
6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5121	VC	10,200,000.00	已完成
7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5122	VC	10,200,000.00	已完成
8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6641665	VC	8,819,650.00	已完成
9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4746	VC	8,000,000.43	已完成
10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6292	VC	7,500,000.07	已完成

2、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执行完毕的前十大采购订单情

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状态
1	泰兴华盛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HSTYL-20210907-003	碳酸乙烯酯	2,460,000.00	未完成
2	泰兴华盛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HSTYL-20210803-003	碳酸乙烯酯	2,100,000.00	未完成
3	华盛锂电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XLNXS2021208	电池级氢氧化锂	1,600,000.00	未完成
4	泰兴华盛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STYL-20210930-002	三乙胺	1,392,000.00	未完成
5	泰兴华盛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HSTYL-20210825-001	碳酸二甲酯	830,400.00	未完成
6	泰兴华盛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HSTYL-20210923-001	液碱	819,600.00	未完成
7	泰兴华盛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STYL-20210930-001	三乙胺	684,000.00	未完成
8	发行人	山东合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HSCG20210929-1	三氟化硼碳酸二甲酯络合物	212,400.00	未完成
9	发行人	安徽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HSCG20210922-1	草酸	138,000.00	未完成
10	发行人	黑龙江豪运药业有限公司	HSCG20210929-2	三氟化硼碳酸二甲酯络合物	104,400.00	未完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状态
----	-----	-----	------	------	------	------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状态
2021年1-6月						
1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STYL-20210329-001	碳酸乙烯酯	3,870,000.00	已完成
2	泰兴华盛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HSTYL-20210427-003	碳酸乙烯酯	3,285,000.00	已完成
3	泰兴华盛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HSTYL-20210128-001	碳酸乙烯酯	2,808,000.00	已完成
4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STYL-20210108-001	碳酸乙烯酯	2,623,500.00	已完成
5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STYL-20210128-002	碳酸乙烯酯	2,623,500.00	已完成
6	泰兴华盛	福建中科宏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HSTYL-20210330-002	碳酸乙烯酯	2,550,000.00	已完成
7	泰兴华盛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HSTYL-20210223-001	碳酸乙烯酯	2,280,000.00	已完成
8	泰兴华盛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HSTYL-20210512-001	碳酸乙烯酯	2,250,000.00	已完成
9	泰兴华盛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TYL-20210512-002	碳酸乙烯酯	2,250,000.00	已完成
10	泰兴华盛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TYL-20210309-004	碳酸乙烯酯	1,743,000.00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

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512HT202100731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00.00	2021.01.15-2021.12.14
2	发行人	2021苏银贷字第811208072605号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	2021.01.04-2022.01.04
3	发行人	2020年(沙洲)字01311号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20.10.19-2021.10.18
4	发行人	32010120200012906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20.07.23-2021.07.22
5	发行人	32010120200015111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20.08.27-2021.08.26
6	发行人	32010120200017233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20.09.22-2021.09.21
7	发行人	E/2019/115672/CR/THK/LC B	华侨银行	570万欧元	2019.12.19-2022.01.14

4、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1)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合作协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VC 供应紧张背景下,为保障供应链稳定,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于 2021 年 8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产品	协议期限	需求量预测	定价原则
宁德时代	VC	2021.8.16-2025.12.31	2021 年 400 吨/年, 2022 年 1,120 吨/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360 吨/年	每季度协商确定, 给予最优惠的产品供货条件

注: 每月实际采购量以客户实际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 与协议约定可有 10% 的偏差。

(2) 发行人与比亚迪签订的合作协议

比亚迪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其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VC 和 FEC 供应紧张背景下,为保障供应链稳定,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于 2021 年 9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产品	协议期限	需求量预测	定价原则	预付款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VC	2021.8.16-2025.12.31	2021 年 240 吨/年, 2022 年 800 吨/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120 吨/年	每月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给予最优惠的产品供货条件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预付 9,000 万元(到期日为三个月后的商票)用于抵扣 2022 年 1-4 月货款,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预付 9,000 万元(到期日为三个月后的商票)用于抵扣 2022 年 8-11 月货款
	FEC	2021.9.5-2025.12.31	2021 年 40 吨/年, 2022 年 160 吨/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600 吨/年		

注: 每月实际采购量以客户实际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与天赐材料签订的合作协议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是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商之一,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FEC 供应紧张背景下,为保障供应链稳定,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于 2021 年 9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产品	协议期限	需求量预测	定价原则
天赐材料	FEC	2021.9.25-2024.12.31	2021年200吨/年, 2022年660吨/年, 2023年至2024年960吨/年	每季度协商确定, 给予最优惠的产品供货条件

（二）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47,822.66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49,844.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中（不包含应付股利）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新的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2

注1: 2018年4月4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7%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6%。

2019年3月20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3%。

注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年1-6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项目	下文机关及文件	金额
2021年1-6月	低能耗高性能石墨负极与碳硅复核负极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0]73号)	50.00
	2018年度省级环保补助资金(LDAR整治项目)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及提标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张环发[2017]57号)	8.43

以工代训补贴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张人社发[2020]56号）	9.60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人才引育先进单位奖励	中共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对2020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的决定》（吴开工委[2021]10号）	10.00
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奖补资金	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创新驱动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泰政发[2020]20号）	5.83
2021年技改投入返还奖	中共泰兴市委 泰兴市人民政府 印发《泰兴市关于建设创新发展先导区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泰委发[2018]17号	60.00
稳岗补助	《关于加快兑现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就〔2021〕1号）	2.28
管委会科技创新奖	中共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2020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的通知》（泰经委发[2021]10号）	2.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1-6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支出（万元）	1,720.02	1,865.53	1,242.77	1,514.91

经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

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部分股东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发生了变更。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

公司的股东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现根据自身意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

“(1) 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外)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补充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本补充承诺与原承诺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内容为准。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补充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股东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敦行聚才

公司的股东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和敦行聚才,已就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现分别根据自身意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外)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补充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本补充承诺与原承诺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内容为准。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补充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股东沈银良、朱解元、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

下:

项目	缴纳情况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保	已缴人数	545	512	486	478
	未缴纳人数	42	45	23	31
公积金	已缴人数	549	513	488	476
	未缴纳人数	38	44	21	33
员工人数		587	557	509	509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与缴费人数差异如下：

时间	项目	原因	人数
2021年6月30日	未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员工	24
		当月入职员工	9
		当月离职员工	2
		兼职员工	5
		劳务外包员工	1
		前任职公司缴纳	1
	合计		42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24
		当月入职员工	4
		当月离职员工	2
		兼职员工	5
		劳务外包员工	1
超龄员工		2	
合计		38	
2020年12月31日	未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员工	20
		当月入职员工	10
		当月离职员工	7
		兼职员工	5
		劳务外包员工	3
	合计		45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20
当月入职员工		11	

时间	项目	原因	人数
		当月离职员工	4
		兼职员工	5
		劳务外包员工	3
		超龄员工[注]	1
	合计		44
2019年12月31日	未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员工	19
		当月入职员工	1
		当月离职员工	1
		劳务外包员工	2
	合计		23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18
		超龄员工	1
		劳务外包员工	2
	合计		21
	2018年12月31日	未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员工
当月入职员工			3
实习员工			4
劳务外包员工			5
合计		31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18
		当月入职员工	2
		当月离职员工	4
		实习员工	4
		劳务外包员工	5
合计		33	

注：前任职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系2021年5月入职发行人，因其前公司离职手续办理流程较长，故2021年5月和2021年6月均由前公司为其缴纳社保，2021年7月起由发行人缴纳社保。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1）退休返聘员工：该部分员工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返聘手续，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当月入职员工：员工当月入职，发行人为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于次月生效；

(3) 当月离职员工：在发行人当月统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前离职，因此该员工当月未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实习员工：该员工处于试用期内、尚未转正，将在转正后一并缴交；

(5) 兼职员工：华赢新能源的 5 名研发人员为兼职，与公司签署劳务协议，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6) 超龄员工：女员工满 50 周岁后停缴住房公积金，该员工已于次月退休；

(7) 劳务外包员工：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劳务外包公司缴交。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之“1-关于科创属性”的补充核查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年12月25日，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作为主要参与人员的项目“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该项目所含核心技术已成功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的生产中。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获奖的背景，其他获奖主体，张先林在相关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获奖技术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2）获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的情况，是否对公司使用相关技术构成限制，张先林、公司与其他获奖主体及其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一部分之“一、《问询函》之‘1-关于科创属性’”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获奖技术对应公司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发生更新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上述获奖的背景，其他获奖主体，张先林在相关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获奖技术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

1、上述获奖的背景，其他获奖主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FEC产品国际主流氟气直接氟化工艺路线存在的原料剧毒易爆、反应选择性低等问题，公司于2006年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卤素置换工艺路线，反应条件温和易控制，同时目标产物选择性和总收率高。公司的上述工艺路线于2009年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氟代环状碳酸

酯的制备方法”(ZL200710041599.3),于2010年获得授权韩国发明专利“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KR1009429010000),于2011年获得授权日本发明专利“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特许第4789892号)。公司利用上述工艺路线实现了FEC产品的工业化生产,产品经三菱化学、国泰华荣等客户使用后反映良好,2008年公司FEC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同年获科技部和省中小型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支持,2009年列入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申报文件及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出具的说明,2012年,公司将上述FEC产品相关的研究技术成果及产业化应用情况与北京理工大学二次电池与相关材料研究团队(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均为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方面的研究进行组合,以“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解质添加剂”项目联合申报获得2012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并得到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发明奖。鉴于国家技术发明奖对获奖项目的要求更高,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作为推荐单位,将上述2012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解质添加剂)与北京理工大学和武汉大学联合获批的2008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一等奖(锂二次电池用功能性电解液)、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锂离子电池新型安全保护材料与技术)三项不同细分领域的项目进行组合,以“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项目申报国家技术发明奖评选。2013年12月,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其他获奖主体包括吴锋(北京理工大学)、杨汉西(武汉大学)、艾新平(武汉大学)、陈人杰(北京理工大学)和曹余良(武汉大学),上述其他获奖主体均为对应高校的教师,且目前仍在对应高校任职。

“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项目紧密结合高性能二次电池,特别是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发展和需求,在电池新型电极材料、功能电解液(包括离子液体溶剂、有机锂盐、氟代碳酸酯添加剂和聚合物电解质)、电池安全保护技术、高比能电池、聚合物电池新工艺等方面开展了系统的研究。其中氟代碳酸酯添加剂方面的研究作为公司自主开展。“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项目开发出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

新材料,有效提高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功率密度等性能和在制造、使用等方面的安全性。

上述三个细分领域的子项目执行过程中,各完成单位独立开展研发工作并依据各自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该项目共取得相关发明专利 20 项(含中国发明专利 18 项,日本发明专利 1 项,韩国发明专利 1 项),其中公司相关专利 3 项(包括中国发明专利 1 项:“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41599.3,日本发明专利 1 项:“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特许第 4789892 号,韩国发明专利 1 项:“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KR1009429010000),均为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取得,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2、张先林在相关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申报文件,并对张先林进行访谈,公司独立进行了氟代碳酸酯添加剂方面的研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作为该研究的技术负责人,在国内率先提出了卤素置换的工艺路线,即以碳酸乙烯酯为原料,经过氯化得到氯代碳酸乙烯酯,再通过氟化钾转化制备氟代碳酸乙烯酯,经过进一步精制后得到工业级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该工艺路线成功规避了国际主流氟气直接氟化工工艺路线存在的氟气剧毒易爆、反应选择性低等问题,反应条件温和易控制,同时卤素置换反应转化率高,副产物少,目标产物选择性和总收率高。

同时,张先林作为技术负责人主导了氟代碳酸乙烯酯产业化相关的研发工作,包括工艺放大、材料匹配试验、生产装置设计、试生产、生产线建设等,并在工艺参数、生产工序衔接等方面针对工业化生产进行了优化和改进,成功实现了氟代碳酸乙烯酯的规模化生产,并在国内率先实现产业化。

3、获奖技术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获奖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的生产,公司自 2006 年开发出卤素置换工艺路线并实现产业化后,在生产过程中持续进行工艺优化及配套技术开发,确保产品在量产规模、质量、成本以及安全环境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在上述申请奖项的专利之外又形成了多项技术成果。获奖技术对应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体系中的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合

成与精制提纯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1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合成	以氯代碳酸乙烯酯和碱土金属氟化物为原料,在季铵盐催化剂存在下,在溶剂中进行卤素置换反应得到氟代碳酸乙烯酯。该制备方法工艺路线简便,原料廉价易得,安全性高,对环境友好。经减压精馏后,产品纯度在99.9%以上,收率在90%以上	<p>两项授权发明专利: 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4159 9.3; 一种氯化钾与氟化钾的分离方法 ZL201210232819.1</p> <p>四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降膜结晶器结构 ZL201820108428.1; 一种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0108761.2; 一种精馏釜结构 ZL201820126447.7; 一种真空控制系统 ZL201820108430.9</p> <p>两项国际专利: 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KR10094290100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特许第 4789892 号</p>	自主研发
2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精制提纯	通过多级高效薄膜蒸发精馏提纯,低温结晶,能有效去除产物中的有害杂质,收率可达90%以上,产品纯度在99.99%以上,水份小于30ppm,游离酸残留小于20ppm	<p>一项授权发明专利: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除酸除水方法 ZL200910213448.0</p>	自主研发

公司将该获奖技术应用于FEC产品的生产,即以碳酸乙烯酯为原料,经过氯化得到氯代碳酸乙烯酯,再通过氟化钾转化制备FEC,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精制得到工业级FEC产品。对得到的工业级FEC产品,经过自主开发的系列纯化方法进一步精制得到电子级FEC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FEC产品贡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EC	10,234.65	26.73	13,488.25	30.40	10,888.67	25.72	9,558.90	25.92
主营业务收入	38,287.65		44,371.47		42,335.80		36,875.16	

二、《问询函》之“4-关于专利许可”的补充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生产碳酸亚乙烯酯中使用的合成工艺，已经由国泰华荣于 2005 年 4 月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国泰华荣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2）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国泰华荣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国泰华荣许可发行人使用标的专利“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并拥有该专利的优先受让权，许可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专利法定界满日），许可方及其参股企业（参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企业）也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2）目前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是否存在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是否会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一部分之“一、《问询函》之‘4-关于专利许可’”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核心技术对应技术成果、公司 VC 产品实现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以及公司对国泰华荣销售 VC 产品形成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情况发生更新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

1、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华荣许可公司实施的专利“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510039185.8）涉及碳酸亚乙烯酯（VC）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以碳酸亚乙烯酯为原料，在紫外光照条件下通入氯气，制备氯代碳酸亚乙烯酯；以碳酸二甲酯为有机溶剂，将氯代碳酸亚乙烯酯与三乙胺发生消去反应，脱

去氯化氢,生成碳酸亚乙烯酯等。

上述许可专利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中的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为该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不涵盖该核心技术的全部内容。上述许可专利的实验室技术研究主要由国泰华荣负责,在此基础上公司独立进行了产业化的相关研发工作,包括试生产、工艺放大、生产装置设计、生产线建设、产品应用方案与技术开发等过程。同时公司已在工艺参数、生产步骤等方面针对工业化生产进行了优化和改进,提升了反应效率和生产收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公司在工业化生产方面的竞争力,技术引进与公司自主研发共同构成了该项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可专利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中的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为该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不涵盖该核心技术的全部内容。

2、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

公司独立进行了 VC 产品产业化的相关研发工作,VC 产品生产所使用的生产装置、生产线等资产与许可专利无关。许可专利涉及的核心技术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所对应的十二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子公司泰兴华盛独立研发形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对装置进行的工艺改进,与许可专利无关。

公司核心技术-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对应的技术成果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	通过氯代碳酸亚乙烯酯与有机碱在溶剂中于一定条件发生消除反应,经过滤、浓缩、短蒸后精馏得到碳酸亚乙烯酯,此反应方法得到的碳酸亚乙烯酯,产率高,杂质少,易于操作	十二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喷雾式反应器 ZL201821528395.2 一种测量容器内焦油液位的装置 ZL201821528357.7 一种容器内壁焦油刮除装置 ZL201821528425.X 一种降膜结晶器结构 ZL201820108428.1 一种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0108761.2 一种精馏釜结构 ZL201820126447.7 一种真空控制系统 ZL201820108430.9 一种连续化液固分离装置 ZL201920750297.1 一种锂电池电站储能系统用超高纯碳酸亚乙烯酯制备装置 ZL202022956501.0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生产用固液分离装置 ZL202022954308.3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生产装置 ZL202022954262.5 一种连续化生产碳酸亚乙烯酯的装置 ZL202022958388.X	自主研发、技术引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许可专利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

3、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的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技术以及自主研发的碳酸亚乙烯酯的精制纯化技术进行 VC 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 VC 产品实现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C	24,388.42	63.70	24,823.60	55.94	26,837.14	63.39	22,041.12	59.77
主营业务收入	38,287.65		44,371.47		42,335.80		36,875.16	

(二) 目前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是否存在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是否会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目前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是否存在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

根据国泰华荣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情况说明》，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署至该说明出具之日，许可方及其参股公司未实际使用该项专利开展生产活动。同时，经本所律师对国泰华荣母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泰华荣 91.14% 的股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招股说明书进行检索，并在主管部门网站对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建设项目备案情况进行查询，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未实际使用该许可专利进行生产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未实际使用该许可专利进行生产活动。

2、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是否会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国泰华荣出具的说明，上述许可专利技术系碳酸亚乙烯酯合成技术中的一部分，国泰华荣如利用上述许可专利生产碳酸亚乙烯酯，还需要在原许可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产业化研发，包括工艺放大、生产装置设计、开发碳

酸亚乙烯酯的精炼、提纯技术等，上述研究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成本等。同时，国泰华荣作为公司下游客户，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且双方均处于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内，距离较近，采购运输等较为方便。因此，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在能够向发行人正常采购的前提下，基于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使用许可专利自行生产碳酸亚乙烯酯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泰华荣销售 VC 产品形成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对国泰华荣 VC 产品销售收入	2,505.57	1,232.86	989.01	1,803.70
公司营业收入	38,287.65	44,467.00	42,340.73	36,942.82
公司对国泰华荣 VC 产品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6.54%	2.77%	2.34%	4.88%

如上表所示，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生产碳酸亚乙烯酯，将会对国泰华荣向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对国泰华荣销售所形成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未实际使用该许可专利进行生产活动。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生产碳酸亚乙烯酯，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发行人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之“8-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属于危险化学品。（2）2018年，公司子公司泰兴华盛受到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两次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 BOB 产品存在超规模运行的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为 1,514.91 万元、1,242.77 万元、1,865.53 万元，环保支出的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持续上升不甚匹配。（4）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具有一定危险性，对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较高，招股说

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具有环保优势。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2）公司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产能扩张是否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一部分之“一、《问询函》之‘8-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污染物处置量、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公司 BOB 项目产能利用情况、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等发生更新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	135.15	61.23	0.20	42.69
环保费用支出	320.50	419.65	387.03	697.05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	281.22	338.54	303.40	594.65
废水排污费	22.46	19.16	16.96	17.35

环评、环保检测支出	4.37	41.64	39.13	34.09
其他环保费用	12.45	20.32	27.55	50.95
合 计	455.65	480.88	387.23	739.73

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通过尾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收处置后达标排放，活性炭费用包含在其他环保费用中。

(2) 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1)中数据，相比于2019年度，发行人2018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8年和2020年分别对二期工厂和一期工厂的危废仓库、部分车间的尾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增设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尾气吸收系统等；2021年上半年对双草酸硼酸锂(LiBOB)和有机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增设废气处理系统等；而2019年度发行人仅需对2018年度新增环保设备及原有环保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发行人环保设备及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不具有线性匹配关系，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320.50	419.65	387.03	697.05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万元)	281.22	338.54	303.40	594.65
废水排污费(万元)	22.46	19.16	16.96	17.35
主要产品产量(吨)	2,688.88	4,022.12	3,392.77	2,910.50
固废处理量(吨)	524.58	803.34	721.37	1,024.10
废水排放量(吨)	19,020.00	12,619.00	16,796.00	15,907.00
环保费用支出/产量(元/吨)	1,191.95	1,043.36	1,140.75	2,394.94
固废处置支出/固废处理量(元/吨)	5,360.92	4,214.16	4,205.92	5,806.55
废水排污费/废水排放量(元/吨)	11.81	15.18	10.09	10.9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固废处理量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发行人处置了部分以前年度因处理能力受限而积压的精馏残渣；2019年，

发行人部分项目经过工艺改造后实现清洁生产,节能降耗效果显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量降低;2021年1-6月,由于产品产量增加,发行人固废处理量呈现上升趋势。

相比于2018年度,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固废处置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可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产生危废(例如酸性的精馏残渣)的危废处理机构及其处理额度有限,导致固废处置价格长期处于高位;2018年9月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颁布《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明确进一步推动关停落后产能、取缔违法违规产能和出清“僵尸企业”。因此,存在危废处置需求的化工企业数量不断减少,导致危废处理机构可分配发行人的处理额度有所提升,发行人危废处理单价整体处于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固废中精馏残渣的处理单价有所提升,而精馏残渣处理量较大,因此发行人的固废处理单价有所提高。

相比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2020年度废水处理量较低,主要原因系:(1)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将初期雨水委托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处理,2020年度,发行人新建初期雨水池,将部分废水自行储蓄处理,因此废水排放量有所降低。(2)2020年度发行人搭建完成一套水循环处理设备,可将废水过滤后循环使用。(3)2020年度发行人BOB生产车间完成技术改造,导致废水排放量有所降低。2021年1-6月,发行人废水排放量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2月和4月清洗应急水池、初期雨水池和废水排放管道等所致。

相比于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2020年度废水处理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废水处理机构约定的处理费用包含固定收费,而2020年度发行人实际废水处理量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分摊至每吨废水的单位固定成本也相应提高,从而导致2020年度发行人废水处理单价较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2、泰兴华盛

(1) 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	115.37	15.62	57.86	241.50
环保费用支出	1,149.00	1,369.03	797.68	533.67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	392.48	354.70	195.03	140.03
废水排污费	44.24	59.11	47.56	64.06
环评、环保检测支出	15.42	68.06	17.96	-
其他环保费用	696.86	887.16	537.14	329.58
合计	1,264.37	1,384.65	855.54	775.17

注1：泰兴华盛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通过活性炭吸收处置后达标排放，活性炭费用包含在其他环保费用中。

注2：其他环保费用主要包含副产品氯化钠、氯化钾、钾盐等处置时的运输费用、用于中和酸性污染物的液碱费用和环保车间日常领用的五金材料费用、处置废气的活性炭费用。

(2) 泰兴华盛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1)中数据，泰兴华盛于2018年正式投产，并相应地配备了处理精馏残渣等固体废物的焚烧炉、处理废气的RTO装置及在线环境监测仪等环保设备，因此泰兴华盛2018年度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相对较高。2021年上半年，泰兴华盛环保车间技术改造，增设固废焚烧碳化炉、水质自动采样仪等设备，因此环保投入相对较高。环保设备及投入与泰兴华盛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不具有线性匹配关系，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投入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泰兴华盛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149.00	1,369.03	797.68	533.67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万元)	392.48	354.70	195.03	140.03
废水排污费(万元)	44.24	59.11	47.56	64.06
主要产品产量(吨)	2,500.98	3,707.18	3,236.72	2,758.87
固废处理量(吨)	960.43	885.16	446.13	393.86
废水排放量(吨)	40,115.00	58,759.00	47,557.00	56,310.00
环保费用支出/产量(元/吨)	4,594.19	3,692.90	2,464.47	1,934.38
固废处置支出/固废处理量(元/吨)	4,086.46	4,007.16	4,371.55	3,555.36
废水排污费/废水排放量(元/吨)	11.03	10.06	10.00	11.38

泰兴华盛每年处理的固废中占比较多的是焚烧炉残渣、焚烧炉飞灰和焚烧炉废浇筑料。另外，2021年1-6月由于更换配套设备及处理腐蚀问题，焚烧炉停炉检修天数较多，部分无法及时焚烧的精馏残渣便委托第三方处理，报告期内上述固废的处置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焚烧炉残渣	133.06	370.31	381.71	153.06
焚烧炉飞灰	206.69	440.01	55.12	26.09
焚烧炉废浇筑料	86.13	48.62	9.30	7.69
精馏残渣	534.55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2019年和2020年焚烧炉残渣处理量相对较多，主要是因为2019年和2020年处理的焚烧炉危废中，精馏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有所增加，同时泰兴华盛新增处理分析室危废，相应地增加了焚烧炉残渣量。2020年泰兴华盛焚烧炉飞灰和焚烧炉废浇筑料处理量大幅增加，主要有以下原因：（1）焚烧炉飞灰，泰兴华盛为提高废气去除效率，增加了消石灰和活性炭的使用量，导致焚烧炉飞灰产生量增加，同时焚烧炉处置的精馏残渣量的增加也导致了焚烧炉飞灰的增加；（2）焚烧炉废浇筑料，由于焚烧炉残渣中含有较多盐分，造成浇筑料破损较为频繁，2020年泰兴华盛将浇筑料的更换频次由一年一次增加至一年两次。因焚烧炉残渣、焚烧炉飞灰和焚烧炉废浇筑料的处置单价较高，从而在三项固废处置量增加的情况下，2019年和2020年的整体固废处置单价较高。2021年上半年，泰兴华盛因产量增加导致精馏残渣产生量较

多,用焚烧炉自行焚烧的量较大,因而焚烧炉设备腐蚀问题严重,产生较多废浇注料。

报告期内,2021年上半年泰兴华盛产品产量上升,因此废水处理量增幅较大,但其处置单价与之前年度相差不大;2018年至2020年泰兴华盛的废水处置支出及处理量存在合理性波动。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泰兴华盛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二) 公司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公司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采购及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及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发行人子公司盛美锂电因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产品 VC 和 FEC 的生产需在泰兴华盛产出的工业级半成品基础上进一步提纯并形成工业级成品,该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发行人自行生产的 BOB 等其他主要产品中使用的乙腈、硼酸、氢氧化锂等属于危险化学品。

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实验室使用的镁、硝酸钾、重铬酸钾、硝酸银、硝酸、过氧化氢溶液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实验室使用的丙酮、盐酸、乙醚、硫酸等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2) 泰兴华盛

在生产过程中,泰兴华盛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中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乙腈、硼酸、氢氧化锂、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三甲基氯硅烷、氯、三乙胺、氢氧化钠溶液、氮、氢氟酸、氢氧化钾溶液、天然气、氨溶液、氟化钾、甲醇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危险化学品。同时,泰兴华盛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

在研发过程中,泰兴华盛分析室使用的丙酮、盐酸、硫酸、乙醚、甲苯等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硝酸、硝酸钾、硝酸银、重铬酸钾、镁、高锰酸钾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3) 华赢新能源

华赢新能源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正负极材料等研发工作,其在实验室研发过程涉及少量丙烯酸、无水乙醇、乙酸乙酯、N,N-二甲基甲酰胺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泰兴华盛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生产及销售;华赢新能源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及使用。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 采购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中属于《危险

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明确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均低于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数量标准;属于未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亦显著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验室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系用于研发,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用量较低,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采购的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生产的副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泰兴华盛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江苏华盛实验室及泰兴华盛分析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丙酮、盐酸、硫酸、乙醚、甲苯属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盛及泰兴华盛已分别就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事宜取得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报告期内,江苏华盛实验室及泰兴华盛分析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硝酸、硝酸钾、硝酸银、重铬酸钾、镁、高锰酸钾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泰兴华盛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液氯属于剧毒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盛及泰兴华盛已在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履行了备案程序。同时,泰兴华盛已在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了剧毒化学品购买信息及出入库情况,履行了备案程序。

华赢新能源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同时,华赢新能源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用量较低,因此华赢新能源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采购环节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

2) 存储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

江苏华盛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均做到了核查和登记,同时根据所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分别建设了具备危险化学品存储条件的储罐及仓库进行分类储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泰兴华盛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均做到了核查和登记,同时根据采购及产出的危险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分别建设了具备危险化学品存储条件的储罐进行储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华赢新能源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危险化学品日常存储,采购的少量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实际储存于专用防爆柜中,并由专人负责登记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存储过程符合相应的管理要求。

3) 使用及生产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泰兴华盛涉及危险化学品副产品的生产。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

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中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明确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均低于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数量标准;属于未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亦显著较低,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主要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副产品,泰兴华盛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副产品,其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并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泰兴华盛已就该事项取得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及生产环节已具备必要资质。

4) 经营及销售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兴华盛存在危险化学品副产品销售行为,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及销售。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产出的副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属于危险化学品，且泰兴华盛仅在其厂区范围内向客户进行销售，因此，泰兴华盛销售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但考虑到未来具有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情况

1) 采购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运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所在地完成交货，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无需承担采购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运输。

2) 销售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运输

如上文所述，泰兴华盛产出的危险化学品副产品在泰兴华盛厂区内向客户进行销售，泰兴华盛不承担危险化学品副产品的运输。泰兴华盛完成 VC、FEC 等工业级半成品后，因该等工业级半成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实际由泰兴华盛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送至发行人所在厂区进行加工提纯。

发行人通过对泰兴华盛生产的 VC、FEC 等工业级半成品进一步提纯并产出的 VC、FEC 等工业级成品以及自行生产的 BOB 等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实际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通过公路运输及海运等方式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亦有少量客户自行到发行人处提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采购及销售过程中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其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资质证书相关许可范围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超规模运行生产情况,具体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定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21年1-6月	160.00	44.96	36.04	80.16%	56.20%
2020年度	10.00	65.39	65.87	100.72%	653.92%
2019年度	10.00	43.50	40.83	93.86%	434.97%
2018年度	10.00	38.80	37.52	96.70%	388.05%

注:2021年1-6月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数据。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工艺改进优化,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并减少了单位产量能源消耗,同时双草酸硼酸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要超过了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27日取得发改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并于2020年2月20日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150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建设150吨双草酸硼酸锂项目。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完成验收并投入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产品虽然存在超规模运行的情况,但公司已依法完成150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建设并已投产,上述超规模运行情况已经得到整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2021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双草酸硼酸锂项目情况的说明》,公司已于2020年2月取得扩建项目环评批复,2020年11月6日完成自主验收并投入生产,目前公司生产项目手续完备且运行正常,2018-2020年期间未受到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产品曾存在超规模运行的情况外，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其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其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曾存在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超产能运行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产能扩张是否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1）发行人因环保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泰兴华盛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限产的情况。2018年2月26日，因泰兴华盛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8]705号），对泰兴华盛罚款人民币60万元并责令限制生产一个月。

根据泰兴华盛出具的说明，泰兴华盛除70合成车间被限制生产外，氯化车间等其他生产车间均正常开展生产活动。泰兴华盛在收到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5日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泰环罚告字[2018]18号）后，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并于2018年2月采取70合成车间停工改造尾气处理设施等方式完成整改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在试生产过程中发现了70合成车间工艺欠缺，已于2017年9月5日委托具有环保专业资质的江苏齐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70合成车间废气治理设计方案。2017年9月29日，泰兴华盛与北京日新达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70车间废气治理升级改造协议技术协议》以降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17年10月20日，泰兴华盛与北京日新达能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采购了70合成车间活性炭纤维装置，但由于供货时间长，在此期间泰兴华盛便通过加大活性炭更换频率提高处理效率。上述装置安装调试完成后，

已通过安全、环保验收手续，并于 2018 年 3 月正式投入使用。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泰兴华盛相关整改措施进行了确认。

(2) 发行人因生产安全政策停限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进行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泰兴华盛存在因环保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但泰兴华盛已就上述限制生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2、产能扩张是否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国家发改委明确的高耗能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虽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并经本所律师对比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生产项目主要以水、电力、蒸汽作为生产能源,不涉及燃煤等高耗能、高排放物质,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分别为3,000.39万元、3,011.51万元、3,259.50万元、2,110.83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59%、11.99%、12.10%、11.36%,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中,固体废弃物均通过委外及自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废水和废气经净化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合规排放。

3)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致力于降低能耗并减少排放。在降低能耗方面,发行人通过采用蒸汽冷凝水回循环水系统及增加电化学水处理器,延长了循环水使用期限,以达到节省工艺水用量的目标;通过采用变频电机及板式换热器用于替换原有冷冻机,从而有效控制用电量;通过采用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提高二次蒸汽使用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蒸汽用量。在降低排放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废料处理系统,各厂区三废处理装置配套齐全,并具备自主废料处理能力。发行人配套建成了处理废水的生化装置、处理精馏残渣等固体废物的焚烧炉、处理废气的蓄热式高温氧化炉装置和碳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固废仓库、清水和废水分流设施等,并在清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所有的排气筒、固废库等场所均安装了在线检测仪。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在降低了生产能耗的同时也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

(2) 发行人符合化工园区政策要求,产能扩张未受到环保政策的限制

1) 发行人符合化工园区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将已形成清晰完整产业链或特色产品集聚,边界防护距离、园区污水处理和危废处置满足要求,具备区域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实施封闭化管理和建成城市消防站的14家沿江沿海园区定位为化工园区,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化工园区的管理。化工园区可以新建、

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泰兴华盛住所地及生产经营地分别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江苏省化工园区政策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项目,以提高产能。

2)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环保政策的限制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发行人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应当就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新建生产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批复时间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1	2019.01.17	年产 5,800 吨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项目	泰兴华盛
2	2020.02.20	年产 500 吨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和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30 吨三甲基硅基磷酸酯(副产盐酸 42 吨)、150 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	发行人
3	2021.02.18	年产 1,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扩建项目	泰兴华盛
4	2021.05.08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	发行人
5	2021.05.08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	发行人
6	2021.05.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江苏省化工园区政策要求,在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项目,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建及募投项目

均已依法办理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3)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1) 发行人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上述产业政策的限制。

2)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建设项目安评政策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均依法取得了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建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建设项目安评政策的限制。

3)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安全生产资质限制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各项生产经营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前述生产经营资质且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能扩张未受到安全生产资质限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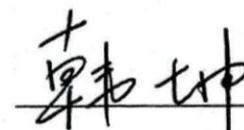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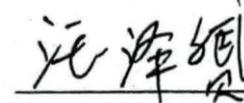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于 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 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Ku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泽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eza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一、 律师声明事项	5
二、 释义	6
第二节 正 文	7
一、 《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	7
第三节 签署页	2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92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之要求，就本所对《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华泰联合出具的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日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金农联系、敦行系均系财务投资者。（1）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存在合伙关系、合作关系、共同对外投资行为。金农联系于 2017 年 3 月设立苏州新联科，开展股权基金类投资，并选择苏州敦行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苏州新联科与敦行系下属的敦行创投、江苏淝泉敦行、苏州敦行聚福对 11 家企业存在共同投资行为。（2）金农联系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依其持有的敦行二号、敦行三号 and 敦行创投合伙份额对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涉及敦行系基金设立、存续或保障合伙人基本利益的事项，不涉及敦行系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如何行使表决权等）。根据合伙协议，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直接影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

请发行人归纳说明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关于重大事项决议、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的主要约定，并提交协议文本备查。

请发行人说明：（1）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共同投资的 11 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2）提供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方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历史客观证据；（3）在金农联系可对敦行系基金设立、存续、豁免投资限制等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结合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同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双方之间存在合伙及合作关系（共同对外投资行为）等情况，说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论证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归纳说明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关于重大事项决议、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的主要约定

1、关于重大事项决议的主要约定

(1) 重大事项决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中约定的重大事项系与合伙企业设立、存续、合伙人基本权利义务或保障合伙人基本利益相关的惯常事项，该等事项由合伙人会议进行讨论、作出决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合伙协议中涉及的具体内容			
		项目	敦行二号	敦行三号	敦行创投
1	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为避免疑问，现金管理不应被视为与投资目标不一致，应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豁免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
		投资目标	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非上市类公司，主要投资新能源、节能环保、大健康、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细分行业的成熟 PE 项目
		投资限制	(1)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或企业债券，但被投资企业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不在此列； (2) 不得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3) 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投资性企业，但本合伙企业为投资于投资项目而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实体应例外； (4)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动产； (5) 不得向银行或其他企业、机构、个人等贷款或借款，利用资金从事委托贷款业务； (6) 不得投资于流动性债券、期货、信托产品、保险计划、企业债券（不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可以转换为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房地产业（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或者在国家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 (7)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8) 不得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9) 不得从事抵押、资金拆借等业务； (10) 不得投资于合伙企业或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11) 不得以控股为目的投资被投资企业； (12) 在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投资回收的资金和通过其他任何途径实现的非投资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13) 不得从事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14) 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	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批准普通合伙人提议的非现金分配提案	/
3	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址	/
4	延长存续期限	/
5	超出本协议第 9.1 条约定以外的费用支付	<p>第 9.1 条中约定的费用支付条款如下：</p> <p>（1）合伙企业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支付，本合伙企业应予报销由普通合伙人垫付的任何该等费用。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成本和开支。</p> <p>（2）普通合伙人的下列日常营运费用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支付：①管理团队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②普通合伙人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③普通合伙人的其他日常运营经费。</p>
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合伙人评议的事项	<p>3.6 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敦行创投合伙协议为 3.5 普通合伙人的更换）</p> <p>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普通合伙人：（1）经合伙人持有合伙权益之 75% 以上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而提起的仲裁程序中终局裁决认定，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2）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严重违背本合伙协议的不正当行为；（3）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履行出资义务。</p> <p>3.9 普通合伙人的解散、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敦行创投合伙协议为 3.8 普通合伙人的解散、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p> <p>未经合伙人持有合伙出资额之 75% 以上的合伙人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出资额（向其关联人士转让除外）</p> <p>4.3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p> <p>除本合伙企业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p> <p>4.4 有限合伙人入伙</p> <p>经合伙人同意可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经合伙人批准入伙并前述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之日成为有限合伙人</p>
7	适用法律规定的应由合伙人讨论或批准的事项	/
8	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合伙人意见的其他事项	/

（2）重大事项决议方式

根据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合伙人会议须有所持合伙企业实际出资额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所作决策须经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超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与会委员

同意方能通过,若前述与会委员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

2、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的主要约定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中约定的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有关的内容主要为:“普通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该约定直接影响敦行系基金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中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约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
敦行二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3人,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舟山骏耀委派1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盛振华;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敦行三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3人,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有限合伙人盛宗泉委派1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陈婷; LP 盛宗泉委派盛宗泉
敦行创投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5人,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张家港市江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有限合伙人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有限合伙人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委员,相关决策需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高新引导基金拥有一席观察员席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施泰磊; LP 江帆投资委派赵建军;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周超;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前述“项目投资的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具体界定如下: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事项
(一) 审议合伙企业提出的拟投资项目资料、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等; (二) 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明确的投资决策意见; (三) 组织对合伙企业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对已出现风险制定化解措施; (四) 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风险动态进行分析,审议已投资项目重要变更事项,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意见行使已投资项目相关议案表决权; (五) 其他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宜。	合伙企业除需经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外的其他日常业务经营管理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决策。

第（四）项所述已投资项目重要变更事项包括：已投资项目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团队人员组成发生重大不利变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已投资项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已投资项目拟进行减资、清算；已投资项目可能发生的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事项的划分以及敦行系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查阅，自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以来，由于发行人未出现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四）中约定的情形，因此，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实际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策。

（二）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共同投资的 11 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共同投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基本信息及其中新三板挂牌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公告文件、敦行系基金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共同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财务报表，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共同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厉登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医疗自动化设备、汽车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焦于医疗耗材/器械/汽车/新能源/3C 等领域，为全球生产商提供高精度、高效率、高品质的非标自动化组装、测试、包装设备全方位定制解决方案
2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研传染性病原体的分子诊断试剂研发和应用，深耕于多重荧光 PCR 诊断试剂、病原体一代测序和痕量病毒二代测序试剂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3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洗涤用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洗涤服务;非危险性化学试剂、洗涤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花卉、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洗衣服务平台
4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33120.OC)	铁路轨道装备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及内饰的设计、制造、维修、维护、保养、集成、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路轨道产品及装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
5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217.OC)	差别化纤维研发、生产、销售;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及相关设备、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化纤原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纤原料、差别化纤维、纺织面料的研发、生产、深加工和销售
6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电子发光材料、半导体高纯试剂和其他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光电产品、掩膜板的开发、组装、销售、清洗及相关技术服务;钢片、金属框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致力于成为先进半导体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营业务为 OLED 面板有机材料、掩膜板和金属 Frame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912.SZ)	船舶、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减少有害气体排放的环保装备供应、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向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固态激光雷达传感器，激光雷达软件服务和完整的激光雷达应用解决方案
9	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	<p>药品生产；药品销售；药物及药物中间体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非危险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专注于特色原料药及高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429.OC)	<p>汽车车灯、车灯调光器、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经营智能车灯、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11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37612.OC)	<p>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智能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设计、销售：系统集成软件、工业控制软件及配套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从事各类涂装生产线的专业化系统集成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车身涂装线、汽车零部件涂装线、工程机械涂装线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为以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和双草酸硼酸锂（BOB）为代表的电解液添加剂，兼营以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IPTS）和异氰酸酯基丙基

三乙氧基硅烷（TESPI）为代表的特殊有机硅产品。因此，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共同投资的 11 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共同投资的 11 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提供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方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历史客观证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和“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四）部分回复。

（四）在金农联系可对敦行系基金设立、存续、豁免投资限制等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结合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同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双方之间存在合伙及合作关系（共同对外投资行为）等情况，说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论证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在金农联系可对敦行系基金设立、存续、豁免投资限制等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结合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同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双方之间存在合伙及合作关系（共同对外投资行为）等情况，说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合伙协议约定层面

如本题（一）部分回复所述，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由各自合伙人会议讨论并决策，而相关决策须经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超过 75% 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能通过。金农联系中，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农联”）在敦行二号出资额占比为 25.38%、在敦行三号出资额占比为 27.32%，苏州金农联和张家港市江帆投

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帆投资”）合计持有的敦行创投出资额占比为43.00%。因此，金农联系能够对敦行系基金的重大事项（包括与合伙企业设立、存续、合伙人基本权利义务或保障合伙人基本利益相关的惯常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金农联系能够对敦行系基金设立、存续等重大事项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所述“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同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对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人马阳光、金农联系主要负责人赵建军访谈确认，2018年以前，长园集团并购外延扩张快，商誉和有息负债较大，子公司长园和鹰、长园中锂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在此背景下，长园集团面临较大资金压力，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战略调整，适度对原有的产业范围进行收缩，因此有意出售持有的华盛有限80%股权。长园集团对发行人股权转让推进及款项支付进度较为急迫，设定了严格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间要求，沈锦良、沈鸣等华盛有限的管理层有意向受让发行人股权，但受限于自身的资金规模及资金筹措时间，为快速推进与长园集团的股权转让，沈锦良、沈鸣等华盛有限的管理层便寻求引入外部资金方。

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人马阳光从沈锦良处得知了上述情况，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对沈锦良、沈鸣为主的管理团队的信赖，便产生了入股发行人的意向。敦行系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投资发行人事项。

金农联系是张家港当地的集体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主要管理人员赵建军从马阳光处得知长园集团有意出让股权后，金农联系通过多个渠道对公司管理团队、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投资发行人事项。

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等同次入股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者（汇璋创投、中鼎天

盛)均为财务投资者,在入股前与沈锦良、沈鸣等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各自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调,均认定自身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信赖发行人管理团队而入股,仅为取得投资收益,入股后仍由沈锦良、沈鸣带领原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经股权转让各方多次磋商,最终达成一致,长园集团与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汇璋创投、中鼎天盛于2019年1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所述,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履行了独立的决策程序,同时入股是由二者受让同一交易对方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导致的客观结果,在相同时间履行了股权转让程序,二者之间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关系而同时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3) 双方之间存在合伙及合作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之间存在合伙和合作关系,具体如下:

1) 合伙关系

苏州金农联与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行投资”)合伙投资了敦行二号、敦行三号、苏州敦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惠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农联、江帆投资与敦行投资合伙投资了敦行创投。

前述共同投资设立主体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该等合伙关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常规运作模式,设立及存续目的系取得基金投资收益,结合敦行二号、敦行三号等实际入股发行人主体的合伙协议具体约定,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之间因合伙关系导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所述的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 合作关系

金农联系的对外投资主要有以下两类:首先是自主投资,即在独立进行项目开拓、尽职调查及独立进行内部决策后进行投资;其次是依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其中又分为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专业的股权投资基金和成立私募基金并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等方式进行投资。

金农联系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自主投资”，当实际决策如何行使持有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投资标的股份表决权时，金农联系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独立履行内部集体决策程序。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之间的共同对外投资行为属于“依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主要系金农联系为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投资优势，节省开拓、尽职调查、筛选投资项目及投后管理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等，而采取直接投资敦行系基金及委托敦行系管理公司提供专业投资管理服务所致。该等合作关系导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所述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因此，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因合伙、合作关系导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的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双方之间存在合伙及合作关系（共同对外投资行为）等情况，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的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二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进一步论证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如前文所述，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锦良、沈鸣，具体原因如下：

（1）股东大会层面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自入股发行人至今，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未曾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相互委托表决权，二者始终作为财务投资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按各自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此期间，除曾基于重大决策监督的需求各自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或监事外，二者均未主动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其他任何提案，也未对其他股东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提案投反对票。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认可沈锦良、沈鸣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客观事实，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重大决策事项，二者均在充分尊重并听取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意见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会层面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 9 名组成人员中,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各自提名 1 名董事,其余 7 名董事均由沈锦良、沈鸣提名产生,沈锦良、沈鸣可以对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在内的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起决定性作用。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各自提名的董事未主动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任何提案,也未对其他董事提出的提案投反对票。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认可沈锦良、沈鸣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客观事实,对于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各自提名的董事均在充分尊重并听取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意见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

(3) 经营管理层面

沈锦良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沈鸣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带领包括李伟锋、黄江、任国平、张先林在内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对公司整体运营进行日常管理,是公司业务、技术及运营的绝对核心。

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团队的核心成员均已在公司任职,二者入股发行人之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沈鸣面试后再由董事会聘用,且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均直接向沈鸣汇报工作。因此,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运营核心团队并未因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的入股而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由沈锦良、沈鸣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4) 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采取了如下措施:

1)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 年 8 月,金农联实业出具了《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发行人 820 万股股份对应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承诺函有效期至金农联实业或其关联受让方将该等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对外全部出售完毕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函已废止。

2021 年 8 月,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与沈锦良共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分别委托沈锦良代为行使各自所持发行人 410 万股股份(占

发行人股本 5%) 的相关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表决权、提案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同时, 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承诺将委托沈锦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也不将其进行质押, 亦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该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为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协议已废止。

2021 年 12 月, 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分别与沈锦良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并出具了《关于委托表决权事项的承诺函》, 自愿将各自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委托表决权有效期至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因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沈锦良、沈鸣合计控制发行人 81.31% 股份的表决权(包括沈锦良、沈鸣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 34.00% 股份的表决权和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委托给沈锦良的合计 47.31% 股份的表决权), 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2) 《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2021 年 12 月, 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于沈锦良行使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2021 年 9 月, 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二者均认定自身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股东, 且承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以此来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该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直至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4)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承诺函》

2021年8月,金农联系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承诺函》,承诺除内部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金农联实业放弃所持有的10%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外,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协议,亦不会与敦行系基金相互委托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函已废止。

2021年8月,敦行系基金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承诺函》,承诺除内部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与沈锦良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外,敦行系基金与金农联系、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协议,亦不会与金农联系相互委托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函已废止。

2021年12月,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承诺函》,进一步明确二者除将各自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外,与公司其他股东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未来亦不会相互委托表决权。该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始终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股东,二者之间虽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过程依各自所持股份独立行使表决权,加之二者将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沈锦良后,沈锦良、沈鸣合计控制发行人81.31%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2)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未曾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且不具备管理发行人的能力,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均由沈锦良、沈鸣实际支配或决定,沈锦良、沈鸣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第4.1.6条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因此,发行人及其股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认定沈锦良、沈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3、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但二者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自愿将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因此，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不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于 炜

马国强

于 炜

韩 坤

韩 坤

汪泽赞

汪泽赞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6
一、 律师声明事项.....	6
二、 释义	7
第二节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1
第三节 签署页.....	3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报告期相应的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的重大事宜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祥和新能源	指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182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82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81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华泰联合出具的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日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10次审议会议审议,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1、华赢三号

根据华赢三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事项期间，华赢三号的权益结构发生变更，有限合伙人万保坡、吴毅杰、缪峰因离职退伙并分别将各自所持的10万元、2万元、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锦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赢三号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沈锦良	114.00	53.2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林刚	30.00	14.02%	有限合伙人	董事、泰兴华盛总经理
3	顾建伟	10.00	4.6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副总经理
4	许智敏	5.00	2.34%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总经理助理

5	陈志峰	3.00	1.40%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安全环保部经理
6	许磊	3.00	1.40%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生产技术部经理
7	林晨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8	滕斌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9	丁伟东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0	王道明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1	陆海媛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副经理
12	周立新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高级研发员
13	陆宏奇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仓储部经理
14	吴海荣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5	王建刚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6	黄金华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财务部经理
17	于辉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品管部经理
18	吕博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9	刘震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安保部助理
20	谢昊庆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21	金波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22	李国庆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主管
23	谭杰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工程部经理
24	杜胜龙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环保部主管
25	姚霞辉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副主任
26	王倩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主管
27	孙海茗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行政后勤部 IT 副经理
28	陆顺翔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29	陈庆华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工程部副经理
30	沈强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经营部副经理
31	盛荣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32	余海平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33	金威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仓储管理部主管
34	曹娜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高级研发员
35	何健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资材部采购员
36	孙金海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行政后勤部 IT 工程师
37	吴云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38	朱荣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资材部采购副经理
39	肖宇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副主任
40	孔智梅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主管
41	林君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仓库管理部副经理
42	印登静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主管
43	宋晓峰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副主任
合计		214.00	100.00%		--

2、比亚迪

根据比亚迪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事项期间内，比亚迪的注册资本及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比亚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公司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资本	291,114.285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2 月 10 日至 2053 年 2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比亚迪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王传福先生系比亚迪实际控

	制人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比亚迪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2,379,247 (注 1)	29.97%
2	王传福	513,623,850 (注 2)	17.64%
3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225,000,000	7.73%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33%
6	夏佐全	82,635,607 (注 3)	2.8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884,968	2.47%
8	王念强	18,299,740	0.63%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976,633	0.41%
10	李柯	10,921,400	0.38%
	合计	2,205,099,667	75.62%

数据来源: 比亚迪 2021 年年度报告

注 1: 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 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 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 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3、智慧创投

根据智慧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事项期间内，智慧创投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慧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78122717R
公司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112 室
法定代表人	贺春融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管理顾问机构，农副产品、水产品、机械设备、花卉苗木、建材、钢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购销,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3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泰兴华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并进行了换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泰兴华盛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M00283]	盐酸(11018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644吨/年)、氟化钾(3000吨/年)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12.23	2021.12.28-2024.1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金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丽亚的配偶郭亚平持股 3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苏州巨牛体育设施材料有限公司	孙丽花弟弟孙海东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苏州易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张家港市伟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江苏时达星物流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50% 的企业

2、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及其少数股东

（1）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为祥和新能源，祥和新能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新增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少数股东

①云梦联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祥和新能源 26% 股权的少数股东。

②徐欢，持有祥和新能源 5% 股权的少数股东。

③付海涛，祥和新能源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

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0.09
合 计		0.09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德赢”)主要经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和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等业务,2021 年度为发行人子公司华赢新能源加工石墨材料,发生加工费 9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002%。

华赢新能源所在工业园区只允许其所在厂房进行小规模研发试验,不允许批量生产,另外,华赢新能源员工以研发人员为主且人数较少,无法自行承担生产工作,因此,华赢新能源委托无锡德赢代为加工石墨材料。加工费用系双方参考能耗、人工成本等加成定价,较为公允。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33

子公司浙江盛美经营场所尚在筹建中,为解决临时办公场地问题,浙江盛美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签订短期房屋租赁合同,由三美股份将其房权证武字第 201100621 号房产中的 700 平方米租赁给浙江盛美使用,合同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税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0.3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12
	张家港市金港镇江南建材商贸城大海装饰材料总汇	0.15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9
	小计	13.36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租赁事项,于2021年7月31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采购事项;并于2022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3月1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新增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取得1项不动产,新增取得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祥和新能源	鄂(2022)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6116号	云梦县隔蒲镇前进村	宗地面积 72,575.61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3月8日起 2072年3月7日止	无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披露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8项专利,新增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的纯化方法	发明	ZL202111139650.0	发行人	2021.09.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降低双氟磺酰亚胺锂盐中溶剂残留的方法	发明	ZL202111118011.6	发行人	2021.09.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二氟磺酰亚胺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638087.X	发行人	2018.12.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一步法合成二氟草酸硼酸锂的方法	发明	ZL202111590283.6	发行人	2021.12.2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二氟磷酸锂及二氟二草酸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608568.8	发行人	2021.12.2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6	制备不饱和丙基亚磷酸酯及磷酸酯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481926.X	发行人	2019.06.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可拆卸式二电极电池测试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2437252.4	华赢新能源	2020.10.28	十年	原始取得
8	可拆卸式三电极电池测试器件	外观设计	ZL202130466883.6	华赢新能源	2021.07.22	十年	原始取得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对外投资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泰兴华盛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子公司泰兴华盛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泰兴华盛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泰兴华盛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3310786465
公司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鸣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盐酸、次氯酸钠、一般化工产品(氯代碳酸乙烯酯、甲烷二磺酸亚甲酯、氟化钾、氯化钠、氯化钾、亚硫酸钠)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35 年 3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祥和新能源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新设控股子公司祥和新能源, 根据祥和新能源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祥和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23MA7ER89GXT
公司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城关镇县便民中心2号楼425室
法定代表人	沈鸣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云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69%的股权,云梦联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26%的股权,徐欢持有其5%的股权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41,096.47	15,786.03	25,310.44
2	运输设备	829.86	711.05	118.81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970.03	5,465.35	2,504.68
合计		49,896.36	21,962.43	27,933.93

(五)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期限
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盛美锂电	武义县白洋街道青年路胡处村三美公司厂区内	办公	700.00	2022.01.01-2022.12.31

注:2022年3月24日,盛美锂电与出租方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武义县房地产管理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证》([2022]房租证第

00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1、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执行完毕的前十大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状态
1	发行人	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7442792	VC	13,999,796.0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亿恩科新能源科技(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yekhsc018	FEC、LIBOB	5,720,000.00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Mitsubishi Chemical America, Inc. Electrolyte Division	HSC-E-BCUS21-V C&FEC154	VC	\$798,375.00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Mitsubishi Chemical America, Inc. Electrolyte Division	HSC-E-BCUS21-V C&FEC153	VC	\$798,375.00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Mitsubishi Chemical America, Inc. Electrolyte Division	HSC-E-BCUS21-V C&FEC149	VC	\$708,750.00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Mitsubishi Chemical America, Inc. Electrolyte Division	HSC-E-BCUS21-V C&FEC148	FEC	\$595,198.50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Mitsubishi Chemical America, Inc. Electrolyte Division	HSC-E-BCUS21-V C&FEC147	FEC	\$666,135.00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状态
8	发行人	Mitsubishi Chemical America, Inc. Electrolyte Division	HSC-E-BCUS21-V C&FEC143	VC	\$568,750.00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Mitsubishi Chemical America, Inc. Electrolyte Division	HSC-E-BCUS21-V C&FEC142	VC	\$568,750.00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Mitsubishi Chemical America, Inc. Electrolyte Division	HSC-E-BCUS21-V C&FEC141	VC	\$568,750.00	正在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状态
2021 年度						
1	发行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598344	VC	35,618,730.00	已完成
2	发行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669036	VC	30,153,824.00	已完成
3	发行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642562	VC	26,999,655.00	已完成
4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7027003	VC	17,280,253.80	已完成
5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7167471	VC、FEC	15,409,990.80	已完成
6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7442792	VC	13,999,796.00	已完成
7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6102	VC	13,200,000.31	已完成
8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7294709	VC	12,949,811.30	已完成
9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4577	VC	11,200,000.42	已完成
10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5493	VC	11,099,999.72	已完成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执行完毕的前十大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状态
1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CGDD2201210647	碳酸乙烯酯	4,972,000.00	未完成

2	泰兴华盛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GDD2201210644	碳酸乙烯酯	4,650,000.00	未完成
3	泰兴华盛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CGDD2201210643	碳酸乙烯酯	4,260,000.00	未完成
4	发行人	湖北华欣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CGDD2112200496	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1,188,000.00	未完成
5	泰兴华盛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CGDD2201250696	液碱	831,060.00	未完成
6	发行人	黑龙江豪运药业有限公司	CGDD2201040557	三氟化硼碳酸二甲酯	705,600.00	未完成
7	泰兴华盛	郑州新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GDD2201210658	氟化钾	431,288.00	未完成
8	发行人	山东合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CGDD2112110464	三氟化硼碳酸二甲酯	352,800.00	未完成
9	发行人	南通润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GDD2201030551	乙腈	257,040.00	未完成
10	发行人	无锡普乐玛冷冻机械有限公司	CGDD2112030429	防爆冷冻机	238,000.00	未完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状态
2021年度						
1	泰兴华盛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POORD006817	碳酸乙烯酯	7,803,000.00	已完成
2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OORD006820	碳酸乙烯酯	4,972,000.00	已完成
3	泰兴华盛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ORD006850	碳酸乙烯酯	4,650,000.00	已完成
4	泰兴华盛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ORD006672	碳酸乙烯酯	4,590,000.00	已完成
5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OORD005815	碳酸乙烯酯	3,870,000.00	已完成
6	泰兴华盛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POORD005677	碳酸乙烯酯	3,285,000.00	已完成
7	泰兴华盛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POORD005222	碳酸乙烯酯	2,808,000.00	已完成
8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OORD006633	碳酸乙烯酯	2,640,000.00	已完成
9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OORD005128	碳酸乙烯酯	2,623,500.00	已完成
10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OORD005223	碳酸乙烯酯	2,623,500.00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

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华赢新能源	512HT202122312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00	2021.11.15-2022.11.14
2	发行人	2021 年(沙洲)字 01576 号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21.10.21-2022.10.20
3	华赢新能源	512HT2021166072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00	2021.8.30-2022.8.29
4	发行人	32010120210015763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21.8.16-2022.8.12
5	发行人	32010120210013487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21.7.13-2022.7.12

(二)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18,733.28 元,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9,79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其他应付款项中 (不包含应付股利) 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

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和 6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新的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

如下: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祥和新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祥和新能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23MA7ER89GXT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7-12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2

注 1: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15%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7-12 月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的财

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下文机关及文件	金额
2021年 7-12月	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1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张财企[2021]65号)	1.67
	张家港市保税区管委会上市资助	中共张家港市委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委发[2019]41号)	323.83
	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张工信[2020]23号)	60.00
	2021年度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环办[2021]86号)	20.00
	2020年度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21]70号)	20.00
	2020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张家港市2020年度第一批高企培育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1]8号)	15.00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一事一议奖补经费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报告》	5.00
	2021年度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环责险保费补贴)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环办[2021]86号)	0.78
	张家港市2020年度第三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张家港市2020年度第三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经费的通知》(张市监办[2021]30号)	0.3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7-12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支出(万元)	5,086.59	1,865.53	1,242.77

经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募投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但相关土地已进入挂牌期,挂牌截止后,于2022年4月6日进入限时竞价流程。若发行人竞得土地,后续资格审查、成交确认、签订出让合同流程将在2022年4月下旬完成。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张家港保税区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亚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用地政策，相关地块（G88 地块）已由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挂牌公告（张家港市工网挂[2022]5 号‘张家港市(32058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该地块挂牌时间截止日为 2022 年 4 月 6 日。预计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下旬完成 G88 地块的挂牌出让手续并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将协调并保障公司如期取得项目用地，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并投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地块已进入挂牌阶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情况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保	已缴人数	594	512	486
	未缴纳人数	35	45	23
公积金	已缴人数	595	513	488
	未缴纳人数	34	44	21

项目	缴纳情况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629	557	509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与缴费人数差异如下：

时间	项目	原因	人数	
2021年12月31日	未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员工	22	
		当月入职员工	8	
		兼职员工	4	
		劳务外包员工	1	
	合计			35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22	
		当月入职员工	4	
		兼职员工	4	
		劳务外包员工	1	
		超龄员工	3	
合计			34	
2020年12月31日	未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员工	20	
		当月入职员工	10	
		当月离职员工	7	
		兼职员工	5	
		劳务外包员工	3	
	合计			45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20	
		当月入职员工	11	
		当月离职员工	4	
		兼职员工	5	
		劳务外包员工	3	
		超龄员工[注]	1	
合计			44	

时间	项目	原因	人数
2019年12月31日	未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员工	19
		当月入职员工	1
		当月离职员工	1
		劳务外包员工	2
	合计		23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18
		超龄员工	1
		劳务外包员工	2
		合计	21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1) 退休返聘员工：该部分员工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返聘手续，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当月入职员工：员工当月入职，发行人为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于次月生效；

(3) 当月离职员工：在发行人当月统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前离职，因此该员工当月未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实习员工：该员工处于试用期内、尚未转正，将在转正后一并缴交；

(5) 兼职员工：华赢新能源的研发人员为兼职，与公司签署劳务协议，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6) 超龄员工：女员工满50周岁后停缴住房公积金，该员工已于次月退休；

(7) 劳务外包员工：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劳务外包公司缴交。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

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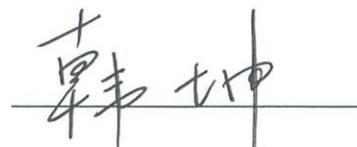


负责人:马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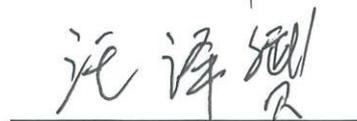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于炜



韩坤



汪泽赞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一、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
第三节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说明金农联系、敦行系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两系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两系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2）说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表决权委托前，认定沈锦良、沈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金农联系、敦行系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两系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两系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

1、说明金农联系、敦行系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农联系、敦行系控制的公司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股东系别	股东名称	控制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金农联系	金农联实业	张家港市金农联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农联实业持有 66.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	从事文化项目投资业务	否

股东系别	股东名称	控制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农联实业持有52%股权的企业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否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否
		江苏农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农联实业持股51%的企业	物业管理, 清洁服务, 机电设备维修, 园林景观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日用化学品、办公用品、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停车场服务;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家政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日用电器修理; 物联网应用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物业服务业务	否
		张家港市江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金农联实业持股51%的企业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公共广场工程; 内供水、污水	从事市政工程业务	否

股东系别	股东名称	控制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业	管道工程；热力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水泥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装饰装璜、园林绿化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金实业	张家港市福联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金实业持股 51% 的企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建设工程业务	否
敦行系	敦行创投	无	—	—	—	不涉及
	敦行二号	无	—	—	—	不涉及
	敦行三号	无	—	—	—	不涉及
	敦行聚才	无	—	—	—	不涉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农联系控制的公司主要系投资主体、市政工程及建设工程施工主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敦行系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控制的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农联系、敦行系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两系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金农联系、敦行系出具的说明、两系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金融监

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相关信息, 金农联系、敦行系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两系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重大合同、采购台账和销售明细, 报告期内, 除 2020 年度因发行人向股东分红产生资金往来外, 金农联系、敦行系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往来。

(二) 说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表决权委托前, 认定沈锦良、沈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说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表决权委托前, 认定沈锦良、沈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表决权委托前, 发行人认定沈锦良、沈鸣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认定层面	法规依据	具体依据
股东大会决议影响层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第 4.1.6 条之(四)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表决权委托前, 沈锦良、沈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1) 自 2019 年 3 月起, 沈锦良、沈鸣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最多; (2)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自入股发行人起至 2021 年 12 月向沈锦良委托表决权期间, 二者相互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未曾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亦未相互委托表决权, 二者始终作为财务投资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按各自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3) 在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中, 沈锦良、沈鸣提议的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百分之百通过。
董事会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表决权委托前, 沈锦良、沈

认定层面	法规依据	具体依据
员任免层面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4.1.6条之(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p>鸣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p> <p>(1) 2019年3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由沈锦良、沈鸣、李伟锋、张先林、赵建军、钱文伟、马阳光7人组成的董事会,其中,沈锦良、沈鸣、李伟锋、张先林4人系沈锦良与沈鸣提名;</p> <p>(2) 2019年7月,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沈锦良、沈鸣、李伟锋、马阳光、林刚、赵家明、孙丽花7人组成的董事会,其中,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4人系沈锦良与沈鸣提名;</p> <p>(3) 2020年5月,董事马阳光辞任,增选黄雄、胡博和温美琴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赵家明、孙丽花、黄雄、胡博和温美琴。除赵家明、孙丽花外,其余7名董事系沈锦良与沈鸣提名。</p>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层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4.1.6条之(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p>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表决权委托前,沈锦良、沈鸣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p> <p>(1) 沈锦良、沈鸣依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重大经营决策。</p> <p>(2)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认可沈锦良、沈鸣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客观事实,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两系、各自提名的董事在独立行使表决权时均充分尊重并听取沈锦良、沈鸣的意见。</p> <p>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表决权委托前,沈锦良、沈鸣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要人事任命:</p> <p>(1) 2019年3月至今,沈锦良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沈鸣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带领包括李伟锋、黄江、任国平在内的管理团队,对公司整体运营进行日常管理,是公司业务、技术及运营的绝对核心;</p> <p>(2) 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团队的核心成员均已在公司任职,二者入股公司之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沈鸣面试后再由董事会聘任,且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均直接向沈鸣汇报工作。</p>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4.1.6条规定,具有上述(三)(四)(五)情形之一的,即构成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表决权委托前,认定沈锦良、沈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上文所述,自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表决权委托前,沈锦良、沈鸣始终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1年12月,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将各自持有的发

行人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后，沈锦良、沈鸣实际控制发行人 81.31%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命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3 月至今，沈锦良、沈鸣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韩 坤

汪泽赞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8
三、 律师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1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4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04
第三节 签署页	20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江苏华盛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华盛有限	指	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盛化学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江苏华盛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泰兴华盛	指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华赢新能源	指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盛美锂电	指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祥和新能源	指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金农联实业	指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金实业	指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敦行创投	指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敦行二号	指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敦行三号	指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璋创投	指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鼎天盛	指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智慧创投	指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赢二号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赢三号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敦行聚才	指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阴基金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泰州基金	指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厚恩合伙	指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创启开盈	指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股改时的评估机构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182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82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8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 2021年度
A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四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11 年 12 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于炜、韩坤、汪泽赟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于炜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1101233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韩坤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71090468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汪泽赟律师，本所律师，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71001033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本所于2019年7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于炜、韩坤、汪泽赟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自2019年7月起，本所律师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自2019年7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资料清单，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并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回复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项目进程及实际需求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本所律师亦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

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要求相关人员或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下述相关问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 300 多个工作日。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市值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 4、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提升公司竞争能力，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如下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股票数量：2,8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45%，最终发行规模以中国证监会注册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后的12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年产 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	发行人	张家港市	87,350.00	67,35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张家港市	2,650.28	2,650.28
合计		--	--	90,000.28	70,000.28

注：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年产 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全称为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

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相关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包括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等）。

4、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 A 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5、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6、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

8、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及文字（如需要），并在本次发行之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华盛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
- 4、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七小节的全部文件；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 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的书面说明；
- 7、发行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小节“发行人的设立”、第七小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华盛有限成立至今持续

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03677712B
公司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锦良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华盛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二、五、九、十六、十八小节的全部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 4、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函；
- 9、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纳税材料；
- 10、华泰联合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了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发行人设置了研发部、品管部、证券部、仓库管理部、财务部、安保部、生产部、设备部、环保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后勤部、资材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

（4）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参考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

告》，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四小节“发行人的设立”、第七小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小节“发行人的业务”、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1）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2）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3）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4）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不存在依法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况；（5）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且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考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十小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及管理运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四小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小节“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小节“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小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小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小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七小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十小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小节“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信息、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小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022年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10次审议会议审议，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11,000万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800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45%，符合《科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所述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为 6,597.78 万元、**41,677.99** 万元，合计为 **48,275.77**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1,372.5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并参考发行人近期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的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华盛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华盛有限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3、华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 4、华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会议文件；

- 5、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 7、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8、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等共 30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9 年 6 月 24 日，容诚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381 号），确认华盛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4,678.83 万元。

（2）2019 年 6 月 24 日，中水致远出具《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265 号），确认华盛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3,001.54 万元。

（3）2019 年 7 月 2 日，华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华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2019年7月5日，华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华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6) 201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7) 2019年7月18日，容诚就发行人的设立出资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798号），确认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8)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完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75,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	21.65%
2	沈锦良	11,979,900	15.97%
3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5,850	11.53%
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1,675	11.39%
5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5,208,300	6.94%
6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300	6.94%
7	沈鸣	4,033,950	5.38%
8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	4.76%
9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25	4.17%
10	李伟锋	1,366,600	1.82%
11	徐美兰	1,350,000	1.80%
12	袁洋	983,950	1.31%
13	林刚	981,350	1.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4	沈刚	883,950	1.18%
15	袁玄	883,950	1.18%
16	许金来	500,000	0.67%
17	张先林	394,800	0.53%
18	张雪梅	373,650	0.50%
19	顾建伟	120,000	0.16%
20	郁慧祺	100,000	0.13%
21	许智敏	100,000	0.13%
22	沈银良	91,650	0.12%
23	沈强	64,100	0.09%
24	朱解元	56,400	0.08%
25	张丽亚	56,400	0.08%
26	任国平	50,000	0.07%
27	万保坡	50,000	0.07%
28	杨志勇	26,850	0.04%
29	孙昌标	14,100	0.02%
30	吴金初	8,400	0.01%
合计		75,000,000	100.00%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和《章程》等文件，对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0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的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小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公

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 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有符合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4)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规定。发行人《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5) 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且发行人成立后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6) 发行人系由华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时已具备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4,678.83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 837.02 万元后，发行人以其中的 7,500 万元折合为实收股本 7,500 万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不再折股，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华盛有限净资产中的 7,500 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华盛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2019年6月24日，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381号），确认华盛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4,678.83万元。

2019年6月24日，中水致远出具《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265号），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华盛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86,431.64万元，负债评估值为33,430.1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3,001.54万元。

2019年7月18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798号），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华盛有限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后的净资产43,841.81万元缴纳，并按照1:0.17107比例折合股本7,500.00万元，其余36,341.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9年7月17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小节的全部文件;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相关会议文件;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凭证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其附属场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已经容诚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华盛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等资产（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主要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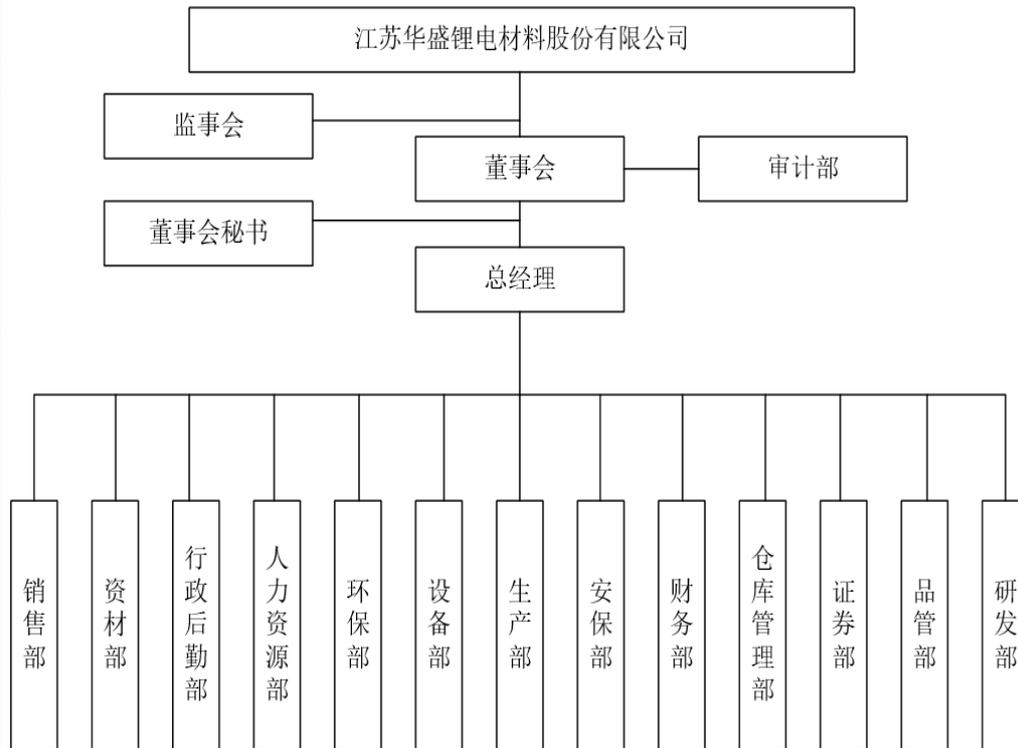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及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 1 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账号：110202710900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03677712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

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4、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记录；
- 5、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6、发行人截至**2022年3月20日**的股东名册。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签字确认的调查表；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798号）、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30名，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	21.65%
2	沈锦良	11,979,900	15.97%
3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5,850	11.53%
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1,675	11.39%
5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5,208,300	6.94%
6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300	6.94%
7	沈鸣	4,033,950	5.38%
8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	4.76%
9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25	4.17%
10	李伟锋	1,366,600	1.82%
11	徐美兰	1,350,000	1.80%
12	袁洋	983,950	1.31%
13	林刚	981,350	1.31%
14	沈刚	883,950	1.18%
15	袁玄	883,950	1.18%
16	许金来	500,000	0.67%
17	张先林	394,800	0.53%
18	张雪梅	373,650	0.50%
19	顾建伟	120,000	0.16%
20	郁慧祺	100,000	0.13%
21	许智敏	100,000	0.13%
22	沈银良	91,650	0.12%
23	沈强	64,100	0.09%
24	朱解元	56,400	0.08%
25	张丽亚	56,400	0.08%
26	任国平	50,000	0.07%
27	万保坡	50,000	0.07%
28	杨志勇	26,850	0.04%
29	孙昌标	14,100	0.02%

30	吴金初	8,400	0.01%
合计		7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目前的持股情况及基本信息如下：

1、沈锦良

沈锦良，男，1953年4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身份证号为3205821953*****39。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11,979,9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4.61%。

2、沈鸣

沈鸣，男，1982年4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身份证号：3205821982*****19。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4,033,95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92%。

3、李伟锋

李伟锋，男，1976年5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身份证号为3202191976*****1X。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1,366,6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67%。

4、徐美兰

徐美兰，女，1950年10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身份证号为320521950*****2X。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1,35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65%。

5、袁洋

袁洋，男，1990年2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身份证号为3202041990*****32。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983,95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20%。

6、林刚

林刚，男，1978年5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身份证号为3202191978*****73。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981,35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20%。

7、沈刚

沈刚，男，1978年2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身份证号为3

205821978*****16。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83,95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8%。

8、袁玄

袁玄，男，1969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身份证号为 3202021969*****10。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83,95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8%。

9、许金来

许金来，男，1955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身份证号为 3210021955*****1X。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61%。

10、张先林

张先林，男，1978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身份证号为 3426261978*****16。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8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48%。

11、张雪梅

张雪梅，女，1949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身份证号为 3202021949*****43。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73,65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46%。

12、顾建伟

顾建伟，男，1964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身份证号为 3202041964*****10。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

13、郁慧祺

郁慧祺，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身份证号为 3205821981*****15。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12%。

14、许智敏

许智敏，男，1984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身份证号为 3210021984*****3X。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12%。

15、沈银良

沈银良，男，1944年10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身份证号为3202191944*****76。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91,65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11%。

16、沈强

沈强，男，1972年3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身份证号为3202191972*****76。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64,1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08%。

17、朱解元

朱解元，男，1952年12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身份证号为3202041952*****17。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56,4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07%。

18、张丽亚

张丽亚，女，1982年5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身份证号为3301831982*****25。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56,4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07%。

19、任国平

任国平，男，1974年9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身份证号为3210261974*****95。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5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06%。

20、万保坡

万保坡，男，1983年3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身份证号为1330311983*****19。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5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06%。

21、杨志勇

杨志勇，男，1982年12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身份证号为3408281982*****38。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26,85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03%。

22、孙昌标

孙昌标，男，1974年12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身份证号

为 3204021974*****18。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02%。

23、吴金初

吴金初，男，1966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身份证号为 3205211966*****11。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

24、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农联实业持有发行人 16,234,1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9.80%。

根据金农联实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农联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NX5N50B
公司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杨锦公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加工、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农业综合投资与开发；农业休闲观光服务；食用农产品加工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金农联实业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农联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100.00	51.00%
2	赵建军	3,560.00	35.60%
3	王莹	460.00	4.60%
4	周超	440.00	4.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刘金鑫	440.00	4.40%
	合计	10,000.00	100.00%

25、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敦行二号持有发行人 8,085,544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86%。

根据敦行二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敦行二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M80T86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9,8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敦行二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敦行二号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普通合伙人	1.02%
2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有限合伙人	25.38%
3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有限合伙人	19.29%
4	杭西平	1,500.00	有限合伙人	15.23%
5	朱卫红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0.15%
6	马惠良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0.15%
7	严一海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0.15%
8	沈刚	400.00	有限合伙人	4.06%
9	陈清华	250.00	有限合伙人	2.5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0	胡蝶	200.00	有限合伙人	2.03%
	合计	9,850.00	-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GW929）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64670），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敦行二号的管理人，已于2017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敦行二号亦于2019年8月28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6、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敦行三号持有发行人 8,035,981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80%。

根据敦行三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敦行三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M83J5M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9,1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敦行三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敦行三号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普通合伙人	1.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2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有限合伙人	27.32%
3	盛宗泉	1,900.00	有限合伙人	20.77%
4	惠正明	1,500.00	有限合伙人	16.39%
5	吴寅峰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0.93%
6	王仙友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0.93%
7	周萍	500.00	有限合伙人	5.46%
8	陈美勤	500.00	有限合伙人	5.46%
9	沈铜星	150.00	有限合伙人	1.64%
合计		9,150.00	-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GW974）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64670），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敦行三号的管理人，已于2017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敦行三号亦于2019年8月28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7、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金实业持有发行人 2,4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00%。

根据东金实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金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X1LB87B
公司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杨锦公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加工、服装销售；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机电安装；施工劳务；服装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13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东金实业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金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700.00	67.00%
2	张家港市杨舍镇徐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0.00	10.00%
3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00.00	8.00%
4	张家港市杨舍镇黎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0.00	5.00%
5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0.00	5.00%
6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8、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璋创投持有发行人 4,716,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75%。

根据汇璋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璋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9DG99R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汇璋创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璋创投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普通合伙人	1.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50.00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计		15,000.00	-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LP285）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71058），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汇璋创投的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汇璋创投亦于2020年8月21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9、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敦行创投持有发行人3,566,700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4.35%。

根据敦行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敦行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BGD90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融谷商务中心20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敦行创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敦行创投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普通合伙人	1.00%
2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	有限合伙人	33.00%
3	张家港市江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
4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
5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
6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
7	蒋馨宇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00%
8	沈锦良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00%
9	谢国强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00%
10	李伟锋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00%
11	盛振华	700.00	有限合伙人	3.50%
12	许建芬	500.00	有限合伙人	2.50%
合计		20,000.00	-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X2850）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64670），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敦行创投的管理人，已于2017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敦行创投亦于2017年10月26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0、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鼎天盛持有发行人3,043,025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71%。

根据中鼎天盛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鼎天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UT2093A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首期A幢(天安创新广场)9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1,2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中鼎天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鼎天盛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普通合伙人	0.99%
2	常州中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有限合伙人	28.29%
3	陶红胜	4,000.00	有限合伙人	18.86%
4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有限合伙人	18.86%
5	何宇	3,000.00	有限合伙人	14.14%
6	薛嵩韬	2,000.00	有限合伙人	9.43%
7	陈惠芬	2,000.00	有限合伙人	9.43%
合计		21,210.00	-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ED199）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34237），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中鼎天盛的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中鼎天盛亦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根据上述发起人中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根据上述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

中的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79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华盛有限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经相应变更权属证书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	19.80%
2	沈锦良	11,979,900	14.61%
3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5,544	9.86%
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981	9.80%
5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6,300	5.75%
6	沈鸣	4,033,950	4.92%
7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000	4.71%
8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	4.35%
9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3,025	3.71%
1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2,460,0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	2.61%
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623,600	1.98%
13	李伟锋	1,366,600	1.67%
14	徐美兰	1,350,000	1.65%
15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2%
16	袁洋	983,950	1.20%
17	林刚	981,350	1.20%
18	沈刚	883,950	1.08%
19	袁玄	883,950	1.08%
2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	1.00%
21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	1.00%
22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300	0.85%
23	许金来	500,000	0.61%
24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0.50%
25	张先林	394,800	0.48%
26	张雪梅	373,650	0.46%
27	顾建伟	120,000	0.15%
28	郁慧祺	100,000	0.12%
29	许智敏	100,000	0.12%
30	沈银良	91,650	0.11%
31	沈强	64,100	0.08%
32	朱解元	56,400	0.07%
33	张丽亚	56,400	0.07%
34	任国平	50,000	0.06%
35	万保坡	50,000	0.06%
36	杨志勇	26,850	0.03%
37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	0.02%
38	孙昌标	14,100	0.02%
39	吴金初	8,400	0.01%
	合计	82,000,000	100.00%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细参见本章节“（一）发起

人的主体资格”，非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赢二号持有发行人 3,8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71%。

根据华赢二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赢二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041Q780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 幢 1410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鸣
出资额	38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69 年 9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华赢二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赢二号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沈鸣	240.00	62.18%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黄江	30.00	7.7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李伟锋	30.00	7.7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张先林	15.00	3.89%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5	任国平	10.00	2.59%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6	杨志勇	6.00	1.5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7	孙昌标	5.00	1.3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生产总监
8	郁慧祺	5.00	1.3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经理
9	袁青海	3.00	0.78%	有限合伙人	安保部经理
10	肖勇	3.00	0.78%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区域经理
11	孙永平	3.00	0.78%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2	吴国栋	3.00	0.7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13	张丽亚	3.00	0.78%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经理
14	杨建兴	3.00	0.78%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海外经理
15	严海东	3.00	0.78%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区域经理
16	陈寅元	2.00	0.52%	有限合伙人	仓库管理部经理
17	姜本才	2.00	0.52%	有限合伙人	车间工段长
18	沈烨	2.00	0.52%	有限合伙人	资材部经理
19	姜国平	2.00	0.52%	有限合伙人	车间工段长
20	丁耀荣	2.00	0.52%	有限合伙人	行政后勤部经理
21	杨敏	2.00	0.5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22	唐冬平	2.00	0.52%	有限合伙人	车间工段长
23	曹凯	2.00	0.52%	有限合伙人	车间工段长
24	姜平	2.00	0.52%	有限合伙人	环保部经理
25	陶晓东	2.00	0.52%	有限合伙人	车间工段长
26	成国华	2.00	0.52%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经理
27	袁煜	2.00	0.52%	有限合伙人	车间工段长
合计		386.00	100.00%	--	

（1）华赢二号人员构成、未办理私募备案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赢二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华赢二号系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华赢二号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华赢二号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原则履行自身及发行人层面决策程序。华赢二号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出资款。根据华赢二号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合伙协议》，华赢二号已建立健全合伙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管理机制。

（3）华赢二号股份锁定及合伙份额转让

华赢二号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其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为明确合伙企业内部份额转让事宜，华赢二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于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出现下列事项的，有限合伙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必须在 30 日内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并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正常离职，即有限合伙人因公司或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辞职、辞退等）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2）非正常离职，即有限合伙人在任职期间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或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散播对公司或其股东负面言论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按照如下情形计算转让价格：

A.因上述（1）的原因离职的，如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份额之日起未满 36 个月离职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为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加该等出资按 6%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具体计算公式为：转让价款=该有限合伙人全部出资+全部出资×6%×实际持股天数/365，持股天数按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或终止，当日计入；如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份额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离职的，如公司未上市的，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由该有限合伙人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如公司已经上市的，该转让价格为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B.因上述（2）种情形离职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为该有限合伙人全部出资-对公司/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害金额。”

2、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赢三号持有发行人 2,1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61%。

根据华赢三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赢三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05AD40E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厦)1 幢 141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锦良
出资额	21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69 年 9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华赢三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赢三号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沈锦良	114.00	53.2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林刚	30.00	14.02%	有限合伙人	董事、泰兴华盛总经理
3	顾建伟	10.00	4.6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副总经理
4	许智敏	5.00	2.34%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总经理助理
5	陈志峰	3.00	1.40%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安全环保部经理
6	许磊	3.00	1.40%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生产技术部经理

7	林晨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8	滕斌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9	丁伟东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0	王道明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1	陆海媛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副经理
12	周立新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高级研发员
13	陆宏奇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仓储部经理
14	吴海荣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5	王建刚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6	黄金华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财务部经理
17	于辉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品管部经理
18	吕博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9	刘震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安保部助理
20	谢吴庆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21	金波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22	李国庆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主管
23	谭杰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工程部经理
24	杜胜龙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环保部主管
25	姚霞辉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副主任
26	王倩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主管
27	孙海茗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行政后勤部 IT 副经理
28	陆顺翔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29	陈庆华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工程部副经理
30	沈强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经营部副经理
31	盛荣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32	余海平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33	金威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仓储管理部主管
34	曹娜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高级研发员
35	何健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资材部采购员
36	孙金海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行政后勤部 IT 工程师
37	吴云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38	朱荣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资材部采购副经理
39	肖宇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副主任

40	孔智梅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主管
41	林君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仓库管理部副经理
42	印登静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主管
43	宋晓峰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副主任
合计		214.00	100.00%	--	

注 1：2021 年 11 月 3 日，华赢三号原有限合伙人周云朋离职退股时，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沈锦良。

注 2：2022 年 3 月 12 日，华赢三号原有限合伙人万保坡、吴毅杰、缪峰离职退股时，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沈锦良。

（1）华赢三号人员构成、未办理私募备案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赢三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华赢三号系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华赢三号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华赢三号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原则履行自身及发行人层面决策程序。华赢三号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出资款。根据华赢三号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合伙协议》，华赢三号已建立健全合伙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管理机制。

（3）华赢三号股份锁定及合伙份额转让

华赢三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其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为明确合伙企业内部份额转让事宜，华赢三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于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出现下列事项的，有限合伙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必须在 30 日内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并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正常离职，即有限合伙人因公司或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辞职、辞退等）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2）非正常离职，即有限合伙人在任职期间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或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散播对公司或其股东负面言论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按照如下情形计算转让价格：

A.因上述（1）的原因离职的，如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份额之日起未满 36 个月离职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为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加该等出资按 6%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具体计算公式为：转让价款=该有限合伙人全部出资+全部出资×6%×实际持股天数/365，持股天数按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或终止，当日计入；如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份额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离职的，如公司未上市的，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由该有限合伙人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如公司已经上市的，该转让价格为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B.因上述（2）种情形离职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为该有限合伙人全部出资-对公司/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害金额。”

3、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慧创投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2%。

根据智慧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智慧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78122717R
公司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112 室
法定代表人	贺春融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农副产品、水产品、机械设备、花卉苗木、建材、钢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购销,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管理委员会

根据智慧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慧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金港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智慧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智慧创投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敦行聚才持有发行人 4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50%。

根据敦行聚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敦行聚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18KCY4T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融谷商务中心 20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阳光
出资额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敦行聚才根据合伙份额情况及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企业经营决策权的相关约定运行，其实际控制人为马阳光

根据敦行聚才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敦行聚才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马阳光	1,900.00	普通合伙人	38.00%
2	施泰磊	900.00	有限合伙人	18.00%
3	郭道玉	750.00	有限合伙人	15.00%
4	陈婷	450.00	有限合伙人	9.00%
5	盛振华	400.00	有限合伙人	8.00%
6	周茹	300.00	有限合伙人	6.00%
7	赵家明	300.00	有限合伙人	6.00%
合计		5,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敦行聚才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敦行聚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阴基金持有发行人 8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江阴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阴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WA56UXF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 6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份额情况及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企业经营决策权的相关约定，江阴基金由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应文禄

根据江阴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阴基金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普通合伙人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有限合伙人	29.00%
3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有限合伙人	27.00%
4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20.00%
5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有限合伙人	8.00%
7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有限合伙人	3.00%
8	黄赟	2,000.00	有限合伙人	2.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江阴基金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阴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CU058）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32972），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阴基金的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江阴基金亦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综上，江阴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州基金持有发行人 8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泰州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泰州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YL92G2B
注册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份额情况及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企业经营决策权的相关约定，泰州基金由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应文禄

根据泰州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州基金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普通合伙人	0.95%
2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38.1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有限合伙人	28.57%
4	泰州市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有限合伙人	9.52%
5	泰州市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有限合伙人	5.71%
6	何伟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8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7	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81%
8	江苏金域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有限合伙人	2.86%
9	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有限合伙人	2.86%
10	姚宏新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90%
11	上海锦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90%
合计		52,5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泰州基金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州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GV345）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32972），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泰州基金的管理人，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泰州基金亦于2019年7月15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综上，泰州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厚恩合伙持有发行人698,300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85%。

根据厚恩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厚恩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3XQAP2E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锦泰大厦 B3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佳
出资额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份额情况及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企业经营决策权的相关约定，厚恩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袁佳

根据厚恩合伙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厚恩合伙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袁佳	900.00	普通合伙人	90.00%
2	朱近贤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厚恩合伙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厚恩合伙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比亚迪持有发行人 1,623,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98%。

根据比亚迪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亚迪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公司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资本	291,114.285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

	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2 月 10 日至 2053 年 2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比亚迪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王传福先生系比亚迪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亚迪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2,379,247（注 1）	29.97%
2	王传福	513,623,850（注 2）	17.64%
3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225,000,000	7.73%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33%
6	夏佐全	82,635,607（注 3）	2.8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884,968	2.47%
8	王念强	18,299,740	0.63%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976,633	0.41%
10	李柯	10,921,400	0.38%
	合计	2,205,099,667	75.62%

数据来源：比亚迪 2021 年年度报告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比亚迪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比亚迪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9、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启开盈持有发行人 16,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

根据创启开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创启开盈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Q0H6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比亚迪六角大楼 2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李路、李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创启开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启开盈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0.01	普通合伙人	0.0010%
2	朱倩芸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3	张燕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4	范正洋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5	杨静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6	陈鼎豪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7	周玲丽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8	刘逢炜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9	苏梦诗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10	郭伟男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11	谢菁菁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1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创启开盈访谈确认，创启开盈系比亚迪部分员工开展项目跟投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相关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综上，创启开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沈锦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1% 的股份，沈锦良之子沈鸣直接持有发行人 4.92% 的股份。同时，沈锦良通过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赢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间接控制华赢三号所持有的发行人 2.61% 股份的表决权。沈鸣通过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赢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间接控制华赢二号所持有的发行人 4.71% 股份的表决权。2019 年 3 月 23 日，沈锦良、沈鸣与其亲属（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李伟锋、林刚、张先林）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一致行动。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经生效即为不可撤销的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主体）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满三年为止”。

2021 年 8 月 19 日，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与沈锦良共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分别委托沈锦良代为行使各自所持发行人 4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 5%）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表决权、提案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同时，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承诺将委托沈锦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将其进行质押，亦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

位。该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为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废止。

2021 年 8 月 19 日，金农联实业签署了《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事项的承诺函》，自愿放弃其所持有发行人 820 万股股份对应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函已废止。

为进一步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2021 年 12 月，金农联系（指发行人股东金农联实业及东金实业，下同）及敦行系基金（指发行人股东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及敦行聚才，下同）分别与沈锦良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分别自愿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对应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委托表决权有效期至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同时，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于沈锦良行使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锦良、沈鸣合计控制发行人 81.31% 股份的表决权（包括沈锦良、沈鸣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 34.00% 股份的表决权和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委托给沈锦良的合计 47.31%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锦良、沈鸣。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层面

发行人股东沈锦良、沈鸣为父子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锦良和沈鸣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间接支配员工持股平台华赢二号、华赢三号相应表决权，同时，根据 2019 年 3 月 23 日沈锦良、沈鸣与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李伟锋、林刚、张先林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张雪梅、沈刚、袁

玄、袁洋、李伟锋、林刚、张先林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上与沈锦良保持一致。

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沈锦良与敦行二号、敦行三号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金农联实业出具《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事项的承诺函》前，沈锦良、沈鸣合计控制发行人 34.00% 股份的表决权，敦行系基金控制发行人 24.51% 股份的表决权，金农联系控制发行人 22.80% 股份的表决权。但敦行系基金和金农联系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未曾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相互委托表决权，二者始终作为财务投资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按各自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未采取一致行动措施，二者各自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始终小于沈锦良、沈鸣合计支配的股份表决权。2021 年 8 月 19 日，沈锦良与敦行二号、敦行三号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金农联实业出具《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事项的承诺函》后，敦行系基金和金农联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27.31% 的表决权。2021 年 12 月，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分别与沈锦良签订新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沈锦良行使，至此，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锦良、沈鸣实际控制发行人 81.31%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2）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任免层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锦良、沈鸣所提议案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均获得高票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及三位独立董事黄雄、胡博、温美琴均由沈锦良、沈鸣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后，其事实上已无董事提名权。沈锦良、沈鸣依其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

（3）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层面

2019 年 3 月至今，沈锦良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沈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二人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李伟锋、林刚均为沈锦良、沈鸣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决策中与二人保持一致意见，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李伟锋（副总经理）、黄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国平（财务总监）均由沈鸣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产生。经核查，沈锦

良、沈鸣所提议案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中均获得全票通过，沈锦良、沈鸣能够对董事会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沈鸣全面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在总经理办公会主导决策意见的形成，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5）发行人主要财务投资者股东不谋求控制权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财务投资者股东中，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均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向，并针对不谋求控制权出具了承诺。此外，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承诺函》，进一步明确除各自分别将所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委托沈锦良行使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会相互或对除沈锦良以外的其他股东委托表决权。主要财务投资者股东除合计向发行人委派两名董事外，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两名董事亦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因此发行人主要财务投资者股东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不产生重大影响。

（6）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体股东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做出确认并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沈锦良、沈鸣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认定沈锦良、沈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沈锦良、沈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华盛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华盛有限及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注册信息；
- 3、股东之间关于华盛有限及发行人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相关文件；
- 4、股东对华盛有限及发行人增资的付款凭证等相关文件；
- 5、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小节的全部文件；
- 6、华盛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
- 7、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8、华盛有限及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访谈华盛有限及发行人股东，并取得了经确认的访谈记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华盛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厂（以下简称“华盛助剂厂（股份合作制）”）以及华盛有限阶段。

1、1997年8月，华盛助剂厂（股份合作制）设立

华盛助剂厂（股份合作制）系由沈锦良等23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为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华盛助剂厂（股份合作制）设立过程中购买了同名称的集体企业——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厂（以下简称“华盛助剂厂（集体）”）的全部资产。

1997年2月18日，中共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批转市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镇村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

革的意见》和《关于镇村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张委发[1997]6号）。其中，《关于进一步深化镇村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提出全市镇村中小企业改制的基本方式之一是“先售后股”，指“将企业净资产一次性出售给企业经营班子成员、职工或社会法人、自然人，然后改建成股份合作制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先售后股是我市镇村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首推形式和主要方式”。《关于镇村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中提出：“企业改制后都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申办工商登记手续，原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新企业办理注册登记”。

根据上述相关政策精神和规定，华盛助剂厂（集体）在主管部门张家港市后塍镇农工商总公司的指导和协助下积极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在上述政策出台后即确定了在符合“先售后股”、“原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新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等要求的前提下，为加快企业产权改革的步伐，节省产权改革时间，早日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盘活企业资产，在办理华盛助剂厂（集体）产权改革手续过程中同时开展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厂的工作，两者同步进行。相关过程如下：

（1）资产评估及结果确认

1997年2月20日，后塍镇资产评估小组对华盛助剂厂（集体）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净资产为832,213.90元。

1997年3月29日，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张审所评字[1997]第020号），确认以1997年2月20日为基准日，对华盛助剂厂（集体）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净资产为832,213.90元。

1997年7月29日，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报告》（张农集资评确[1997]464号），对后塍镇资产评估小组的评估结果予以认可，确认华盛助剂厂（集体）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32,213.90元。

（2）请示与批复

1997年3月18日，华盛助剂厂（集体）向主管部门张家港市后塍镇农工商

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工商总公司”）上报了《关于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

1997年3月18日，农工商总公司向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上报了《关于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后总转[1997]20号）。

1997年7月26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厂实施资产转让和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张体改[1997]984号），同意将华盛助剂厂（集体）的资产转让给企业职工，并实行股份合作制；华盛助剂厂（股份合作制）股本总额85万元，全部为职工持股。

（3）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1997年4月22日，农工商总公司（甲方）与华盛助剂厂全体股东（乙方）签订《资产转让及债权、债务处理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①甲方将其原下属的华盛助剂厂（集体）的全部资产转让给乙方；②转让以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评估净资产832,213.90元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832,213.90元，乙方向甲方一次买断后，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③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华盛助剂厂（集体）的全部资产和债务，归乙方所有和承担。

（4）实际操作及价款支付

沈锦良等23名拟购买华盛助剂厂（集体）净资产的职工共同以货币出资85万元设立新的华盛助剂厂（股份合作制）。在沈锦良等23名职工股东投入85万元注册资本后，拟设立的华盛助剂厂（股份合作制）于1997年7月向张家港市后塍镇工业公司（农工商总公司指定的转让款代收单位）全额付清转让款832,213.90元，并由张家港市后塍镇工业公司出具《收据》。资产转让款支付后，华盛助剂厂（集体）的全部资产、债务、人员等全部由新设的华盛助剂厂（股份合作制）所有和承担。

1997年7月23日，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审所验股字[1997]第181号），验证1997年5月1日沈锦良等23位股东投入华盛助剂厂（股份合作制）现汇85万元。截至1997年7月23日，华盛助剂厂（股份合作制）实收资本为85万元。

1997年8月4日，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盛助剂厂（股份合作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211038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盛助剂厂（股份合作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锦良	42.50	42.50	50.00%
2	沈银良	11.00	11.00	12.94%
3	张雪梅	10.00	10.00	11.76%
4	朱大春	5.00	5.00	5.88%
5	傅人俊	4.50	4.50	5.29%
6	冯瑞娟	2.00	2.00	2.35%
7	周静	1.00	1.00	1.18%
8	沈强	1.00	1.00	1.18%
9	李伟锋	1.00	1.00	1.18%
10	周涛	0.50	0.50	0.59%
11	袁玄	0.50	0.50	0.59%
12	王鑫亮	0.50	0.50	0.59%
13	王金玉	0.50	0.50	0.59%
14	蔡品玉	0.50	0.50	0.59%
15	陈卫星	0.50	0.50	0.59%
16	陈光玉	0.50	0.50	0.59%
17	周瑛	0.50	0.50	0.59%
18	方英	0.50	0.50	0.59%
19	严丽君	0.50	0.50	0.59%
20	孙美芹	0.50	0.50	0.59%
21	吴金初	0.50	0.50	0.59%
22	闵建新	0.50	0.50	0.59%
23	沈美娟	0.50	0.50	0.59%
合计		85.00	85.00	100.00%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12年11月5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苏华盛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产权界定的请示》（张政发[2012]104号），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确认：“华盛助剂厂购买集体资产等事项，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等法定程序，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相关主管部门已足额收到集体资产转让价款，华盛助剂厂及其股东已全面履行义务，不存在其他欠缴费用或未履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违约行为；集体资产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生过任何产权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华盛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产权界定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92 号）确认：“江苏华盛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有关资产收购、产权界定等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盛助剂厂（股份合作制）设立、购买集体资产等程序符合当时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2000 年 9 月，华盛助剂厂（股份合作制）组织形式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8 月 28 日，华盛助剂厂（股份合作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企业 5.5 万元股权作价 5.5 万元转让给傅人俊；周涛将其持有的企业 0.5 万元股权作价 0.5 万元转让给徐美兰；朱大春将其持有的企业 5 万元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徐美兰；方英将其持有的企业 0.5 万元股权作价 0.5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美兰；同时企业吸收徐美兰、唐兆云为新股东，并增资到 106 万元，其中沈银良增资 2 万元，徐美兰增资 9 万元，唐兆云增资 10 万元；（2）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原华盛助剂厂（股份合作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撤销，企业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有限公司”；（3）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完成后，原企业资产、债权归新公司所有，债务由新公司承担。

2000 年 8 月 28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0年8月30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张长会验字[2000]第247号），截至2000年8月30日，华盛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0年9月1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盛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锦良	37.00	37.00	35.00%
2	徐美兰	15.00	15.00	14.20%
3	沈银良	13.00	13.00	12.30%
4	张雪梅	10.00	10.00	9.40%
5	傅人俊	10.00	10.00	9.40%
6	唐兆云	10.00	10.00	9.40%
7	冯瑞娟	2.00	2.00	1.90%
8	周静	1.00	1.00	0.90%
9	沈强	1.00	1.00	0.90%
10	李伟锋	1.00	1.00	0.90%
11	袁玄	0.50	0.50	0.48%
12	王鑫亮	0.50	0.50	0.48%
13	王金玉	0.50	0.50	0.48%
14	蔡品玉	0.50	0.50	0.48%
15	陈卫星	0.50	0.50	0.48%
16	陈光玉	0.50	0.50	0.48%
17	周瑛	0.50	0.50	0.48%
18	严丽君	0.50	0.50	0.48%
19	孙美芹	0.50	0.50	0.48%
20	吴金初	0.50	0.50	0.48%
21	闵建新	0.50	0.50	0.48%
22	沈美娟	0.50	0.50	0.48%
合计		106.00	106.00	100.00%

3、2009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0日，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闵建新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0.5万元股权作价1.25万元转让给沈锦良；同意孙美芹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0.5万元股权作价1.25万元转让给沈锦良；同意严丽君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0.5万元股权作价1.25万元转让给沈锦良；同意陈光玉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0.5万元股权作价1.25万元转让给沈锦良；同意王鑫亮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0.5万元股权作价1.25万元转让给沈锦良；同意蔡品玉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0.5万元股权作价1.25万元转让给沈锦良；同意周静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1万元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沈锦良；同意陈卫星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0.5万元股权作价1.25万元转让给沈锦良；同意沈美娟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0.5万元股权作价1.25万元转让给沈锦良；同意王金玉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0.5万元股权作价1.25万元转让给沈锦良；同意周瑛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0.5万元股权作价1.25万元转让给沈锦良；同意唐兆云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10万元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沈锦良；（2）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0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2月23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盛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锦良	53.00	53.00	50.00%
2	徐美兰	15.00	15.00	14.15%
3	沈银良	13.00	13.00	12.26%
4	傅人俊	10.00	10.00	9.43%
5	张雪梅	10.00	10.00	9.43%
6	冯瑞娟	2.00	2.00	1.89%
7	李伟锋	1.00	1.00	0.94%
8	沈强	1.00	1.00	0.94%
9	吴金初	0.50	0.50	0.47%
10	袁玄	0.50	0.50	0.47%
合计		106.00	106.00	100.00%

4、2009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5日，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华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其中沈锦良出资由53万元增至1,548万元；李伟锋出资由1万元增至140万元，张先林出资160万元，曹晓东出资100万元；（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3月24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勤内验[2008]第0183号），截至2009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沈锦良、李伟锋及新增股东张先林、曹晓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94万元，均以货币现汇出资。

2009年3月30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盛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锦良	1,548.00	1,548.00	77.40%
2	张先林	160.00	160.00	8.00%
3	李伟锋	140.00	140.00	7.00%
4	曹晓东	100.00	100.00	5.00%
5	徐美兰	15.00	15.00	0.75%
6	沈银良	13.00	13.00	0.65%
7	傅人俊	10.00	10.00	0.50%
8	张雪梅	10.00	10.00	0.50%
9	冯瑞娟	2.00	2.00	0.10%
10	沈强	1.00	1.00	0.05%
11	吴金初	0.50	0.50	0.03%
12	袁玄	0.50	0.50	0.03%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201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3日，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傅人俊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10万元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沈锦良；（2）通过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13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15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盛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锦良	1,558.00	1,558.00	77.90%
2	张先林	160.00	160.00	5.00%
3	李伟锋	140.00	140.00	7.00%
4	曹晓东	100.00	100.00	5.00%
5	徐美兰	15.00	15.00	0.75%
6	沈银良	13.00	13.00	0.65%
7	张雪梅	10.00	10.00	0.50%
8	冯瑞娟	2.00	2.00	0.10%
9	沈强	1.00	1.00	0.05%
10	吴金初	0.50	0.50	0.03%
11	袁玄	0.50	0.50	0.03%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2011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5日，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李伟锋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88万元股权作价396万元转让给沈锦良；同意张先林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104万元股权作价468万元转让给沈锦良；同意曹晓东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61万元股权作价274.5万元转让给沈锦良；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91.38万元股权作价411.21万元转让给徐美兰；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1万元股权作价4.5万元转让给沈强；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0.7万元股权作价3.15万元转让给吴金初；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8万元股权作价36万元转让给林刚；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8万元股权作价36万元转让给张丽亚；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8万元股权作价36万元转让给朱解元；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7万元股权作价31.5万

元转让给凌兴军；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3.8 万元股权作价 17.1 万元转让给杨志勇；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2 万元股权作价 9 万元转让给孙昌标；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41 万元股权作价 41 万元转让给张雪梅；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18.5 万元股权作价 18.5 万元转让给袁玄；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19 万元股权作价 19 万元转让给沈刚；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19 万元股权作价 19 万元转让给沈鸣；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19 万元股权作价 19 万元转让给袁洋；同意冯瑞娟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2 万元股权作价 9 万元转让给张雪梅；华盛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13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盛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锦良	1,564.62	1,564.62	78.23%
2	徐美兰	106.38	106.38	5.32%
3	张先林	56.00	56.00	2.80%
4	张雪梅	53.00	53.00	2.65%
5	李伟锋	52.00	52.00	2.60%
6	曹晓东	39.00	39.00	1.95%
7	袁玄	19.00	19.00	0.95%
8	沈刚	19.00	19.00	0.95%
9	沈鸣	19.00	19.00	0.95%
10	袁洋	19.00	19.00	0.95%
11	沈银良	13.00	13.00	0.65%
12	林刚	8.00	8.00	0.40%
13	朱解元	8.00	8.00	0.40%
14	张丽亚	8.00	8.00	0.40%
15	凌兴军	7.00	7.00	0.35%
16	杨志勇	3.80	3.80	0.1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孙昌标	2.00	2.00	0.10%
18	沈强	2.00	2.00	0.10%
19	吴金初	1.20	1.20	0.06%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7、2011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0月31日，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华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127.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7.66万元由闻青南以现金出资1,350万元认购，增资价格为10.575元/注册资本；（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1]B106号），截至2011年11月2日，华盛有限已收到闻青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7.66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14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盛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锦良	1564.62	1564.62	73.54%
2	闻青南	127.66	127.66	6.00%
3	徐美兰	106.38	106.38	5.00%
4	张先林	56.00	56.00	2.63%
5	张雪梅	53.00	53.00	2.49%
6	李伟锋	52.00	52.00	2.44%
7	曹晓东	39.00	39.00	1.83%
8	袁玄	19.00	19.00	0.89%
9	沈刚	19.00	19.00	0.89%
10	沈鸣	19.00	19.00	0.89%
11	袁洋	19.00	19.00	0.89%
12	沈银良	13.00	13.00	0.61%
13	林刚	8.00	8.00	0.3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朱解元	8.00	8.00	0.38%
15	张丽亚	8.00	8.00	0.38%
16	凌兴军	7.00	7.00	0.33%
17	杨志勇	3.80	3.80	0.18%
18	孙昌标	2.00	2.00	0.09%
19	沈强	2.00	2.00	0.09%
20	吴金初	1.20	1.20	0.06%
合计		2,127.66	2,127.66	100.00%

8、2012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2日，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49.6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3334%）作价1,470万元转让给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99.29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67%）作价2,940万元转让给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63.83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0%）作价1,890万元转让给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29.79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40%）作价882万元转让给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42.5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0%）作价1,260万元转让给程能红；同意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34.0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60%）作价1,008万元转让给赵建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12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3月28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盛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锦良	1,245.47	1,245.47	58.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闻青南	127.66	127.66	6.00%
3	徐美兰	106.38	106.38	5.00%
4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9	99.29	4.67%
5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83	63.83	3.00%
6	张先林	56.00	56.00	2.63%
7	张雪梅	53.00	53.00	2.49%
8	李伟锋	52.00	52.00	2.44%
9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5	49.65	2.33%
10	程能红	42.55	42.55	2.00%
11	曹晓东	39.00	39.00	1.83%
12	赵建光	34.04	34.04	1.60%
13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9	29.79	1.40%
14	袁玄	19.00	19.00	0.89%
15	沈刚	19.00	19.00	0.89%
16	沈鸣	19.00	19.00	0.89%
17	袁洋	19.00	19.00	0.89%
18	沈银良	13.00	13.00	0.61%
19	林刚	8.00	8.00	0.38%
20	朱解元	8.00	8.00	0.38%
21	张丽亚	8.00	8.00	0.38%
22	凌兴军	7.00	7.00	0.33%
23	杨志勇	3.80	3.80	0.18%
24	孙昌标	2.00	2.00	0.09%
25	沈强	2.00	2.00	0.09%
26	吴金初	1.20	1.20	0.06%
合计		2,127.66	2,127.66	100.00%

9、2012年6月，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9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12]A605号），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华盛有限总资产为198,225,552.93元，负债为76,447,489.83元，

净资产为 121,778,063.83 元。

2012 年 4 月 29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101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价值为 21,181.09 万元，总负债为 7,347.91 万元，净资产为 13,833.18 万元。

2012 年 5 月 28 日，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以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将华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 7,500 万股。

2012 年 6 月 18 日，江苏华盛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精化工”）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将华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华盛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 5,233,242.18 元后的净资产 116,544,820.92 元折为股份 7,500 万股，其余 41,544,820.92 元作为资本公积，不再折股；（2）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2]B050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华盛精化工（筹）已将华盛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 5,233,242.18 元后的净资产 116,544,820.92 元折为股份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人民币 75,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41,544,820.92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盛精化工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华盛精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锦良	43,902,750	58.54%
2	闻青南	4,500,000	6.00%
3	徐美兰	3,750,000	5.00%
4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9,500	4.67%
5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	3.00%
6	张先林	1,974,000	2.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张雪梅	1,868,250	2.49%
8	李伟锋	1,833,000	2.44%
9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500	2.33%
10	程能红	1,500,000	2.00%
11	曹晓东	1,374,750	1.83%
12	赵建光	1,200,000	1.60%
13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1.40%
14	袁玄	669,750	0.89%
15	沈刚	669,750	0.89%
16	沈鸣	669,750	0.89%
17	袁洋	669,750	0.89%
18	沈银良	458,250	0.61%
19	林刚	282,000	0.38%
20	朱解元	282,000	0.38%
21	张丽亚	282,000	0.38%
22	凌兴军	246,750	0.33%
23	杨志勇	134,250	0.18%
24	沈强	70,500	0.09%
25	孙昌标	70,500	0.09%
26	吴金初	42,000	0.06%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2014年11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6日，华盛精化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华盛精化工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华盛精化工名称变更为江苏华盛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5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盛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沈锦良	43,902,750	58.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闻青南	4,500,000	6.00%
3	徐美兰	3,750,000	5.00%
4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9,500	4.67%
5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	3.00%
6	张先林	1,974,000	2.63%
7	张雪梅	1,868,250	2.49%
8	李伟锋	1,833,000	2.44%
9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500	2.33%
10	程能红	1,500,000	2.00%
11	曹晓东	1,374,750	1.83%
12	赵建光	1,200,000	1.60%
13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1.40%
14	袁玄	669,750	0.89%
15	沈刚	669,750	0.89%
16	沈鸣	669,750	0.89%
17	袁洋	669,750	0.89%
18	沈银良	458,250	0.61%
19	林刚	282,000	0.38%
20	朱解元	282,000	0.38%
21	张丽亚	282,000	0.38%
22	凌兴军	246,750	0.33%
23	杨志勇	134,250	0.18%
24	沈强	70,500	0.09%
25	孙昌标	70,500	0.09%
26	吴金初	42,000	0.06%
合计		75,000,000	100.00%

11、2014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31日，华盛精化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股东将持有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60,000,000股（占公司注册资本80%的股权）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其中，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31,972,200股（占

注册资本 42.6296%) 股权作价 383,666,4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徐美兰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3,000,000 股 (占注册资本 4%) 股权作价 36,000,0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沈银良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366,600 股 (占注册资本 0.4888%) 股权作价 4,399,2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张雪梅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1,494,600 股 (占注册资本 1.9928%) 股权作价 17,935,2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李伟锋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1,466,400 股 (占注册资本 1.9552%) 股权作价 17,596,8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沈强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56,400 股 (占注册资本 0.0752%) 股权作价 676,8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吴金初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33,600 股 (占注册资本 0.0448%) 股权作价 403,2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袁玄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535,800 股 (占注册资本 0.7144%) 股权作价 6,429,6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曹晓东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1,099,800 股 (占注册资本 1.4664%) 股权作价 13,197,6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张先林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1,579,200 股 (占注册资本 2.1056%) 股权作价 18,950,4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沈刚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535,800 股 (占注册资本 0.7144%) 股权作价 6,429,6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沈鸣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535,800 股 (占注册资本 0.7144%) 股权作价 6,429,6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袁洋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535,800 股 (占注册资本 0.7144%) 股权作价 6,429,6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林刚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225,600 股 (占注册资本 0.3008%) 股权作价 2,707,2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朱解元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225,600 股 (占注册资本 0.3008%) 股权作价 2,707,2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张丽亚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225,600 股 (占注册资本 0.3008%) 股权作价 2,707,2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凌兴军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197,400 股 (占注册资本 0.2632%) 股权作价 2,368,8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杨志勇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107,400 股 (占注册资本 0.1432%) 股权作价 1,288,8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孙昌标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56,400 股 (占注册资本 0.0752%) 股权作价 676,8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闻青南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4,500,000 股 (占注册资本 6.00%) 股权作价 54,000,0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赵建光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1,200,000 股 (占注册资本 1.60%) 股权作价 14,400,0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1,750,500 股 (占注册资本 2.3340%) 股权作价 21,006,000 元转让

给长园集团；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3,499,500 股（占注册资本 4.666%）股权作价 41,994,0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1,050,000 股（占注册资本 1.40%）股权作价 12,600,0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程能红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1,500,000 股（占注册资本 2.00%）股权作价 18,000,0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盛精化工 2,250,000 股（占注册资本 3.00%）股权作价 27,000,000 元转让给长园集团；（2）同意对公司 2013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19,131,920.87 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2014 年 11 月 5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盛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80.00%
2	沈锦良	11,930,550	15.91%
3	徐美兰	750,000	1.00%
4	张先林	394,800	0.53%
5	张雪梅	373,650	0.50%
6	李伟锋	366,600	0.49%
7	曹晓东	274,950	0.37%
8	袁玄	133,950	0.18%
9	沈刚	133,950	0.18%
10	沈鸣	133,950	0.18%
11	袁洋	133,950	0.18%
12	沈银良	91,650	0.12%
13	林刚	56,400	0.08%
14	朱解元	56,400	0.08%
15	张丽亚	56,400	0.08%
16	凌兴军	49,350	0.07%
17	杨志勇	26,850	0.04%
18	孙昌标	14,1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	沈强	14,100	0.02%
20	吴金初	8,400	0.01%
合计		75,000,000	100.00%

12、2015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0日，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凌兴军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49,350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0658%）作价592,200元转让给沈锦良；（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10日，凌兴军与沈锦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0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盛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80.00%
2	沈锦良	11,979,900	15.97%
3	徐美兰	750,000	1.00%
4	张先林	394,800	0.53%
5	张雪梅	373,650	0.50%
6	李伟锋	366,600	0.49%
7	曹晓东	274,950	0.37%
8	袁玄	133,950	0.18%
9	沈刚	133,950	0.18%
10	沈鸣	133,950	0.18%
11	袁洋	133,950	0.18%
12	沈银良	91,650	0.12%
13	林刚	56,400	0.08%
14	朱解元	56,400	0.08%
15	张丽亚	56,400	0.08%
16	杨志勇	26,85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7	孙昌标	14,100	0.02%
18	沈强	14,100	0.02%
19	吴金初	8,400	0.01%
合计		75,000,000	100.00%

13、2019年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11737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确认华盛有限净资产为41,228.41万元。

2019年1月10日，中水致远出具《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485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华盛有限评估值为71,500.00万元。

2019年1月30日，长园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华盛8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80%股权作价57,600.00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汇璋创投、中鼎天盛。

2019年1月31日，长园集团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019年1月30日，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长园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25,104,150元（占注册资本33.4722%）股权作价241,000,000元转让给金农联实业；同意长园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5,208,300元（占注册资本6.9444%）股权作价50,000,000元转让给东金实业；同意长园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4,166,700元（占注册资本5.5556%）股权作价40,000,000元转让给敦行创投；同意长园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8,645,850元（占注册资本11.5278%）股权作价83,000,000元转让给敦行二号；同意长园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8,541,675元（占注册资本11.3889%）股权作价82,000,000元转让给敦行三号；同意长园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5,208,300元（占注册资本6.9444%）

股权作价 50,000,000 元转让给汇璋创投；同意长园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3,125,025 元（占注册资本 4.1667%）股权作价 30,000,000 元转让给中鼎天盛；（2）华盛有限股东沈锦良等 18 位自然人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1 月 30 日，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2 月 26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向华盛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农联实业	25,104,150	33.47%
2	沈锦良	11,979,900	15.97%
3	敦行二号	8,645,850	11.53%
4	敦行三号	8,541,675	11.39%
5	东金实业	5,208,300	6.94%
6	汇璋创投	5,208,300	6.94%
7	敦行创投	4,166,700	5.56%
8	中鼎天盛	3,125,025	4.17%
9	徐美兰	750,000	1.00%
10	张先林	394,800	0.53%
11	张雪梅	373,650	0.50%
12	李伟锋	366,600	0.49%
13	曹晓东	274,950	0.37%
14	袁玄	133,950	0.18%
15	沈刚	133,950	0.18%
16	沈鸣	133,950	0.18%
17	袁洋	133,950	0.18%
18	沈银良	91,650	0.12%
19	林刚	56,400	0.08%
20	朱解元	56,400	0.08%
21	张丽亚	56,400	0.08%
22	杨志勇	26,85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3	孙昌标	14,100	0.02%
24	沈强	14,100	0.02%
25	吴金初	8,400	0.01%
合计		7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长园集团的任职情况如下：沈锦良、沈鸣担任长园集团子公司华盛有限董事；沈鸣担任长园集团子公司华盛有限总经理；李伟锋担任长园集团子公司华盛有限副总经理；任国平担任长园集团子公司华盛有限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长园集团出售华盛有限 80% 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股权转让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交易各方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诉讼，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长园集团在转让发行人股权时不存在损害长园集团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4、2019 年 5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5 日，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金农联实业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39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5.20%）作价 3,744 万元转让给沈鸣；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1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33%）作价 960 万元转让给李伟锋；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07%）作价 48 万元转让给任国平；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13%）作价 96 万元转让给郁慧祺；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林刚；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67%）作价 480 万元转让给许金来；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1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16%）作价 115.2 万元转让给顾建伟；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07%）作价 48 万元转让给万保坡；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13%）作价 96 万元转让给许智敏；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07%）作价 48 万元转让给沈强；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沈刚；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75 万元股

权（占注册资本 1%）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袁玄；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袁洋；（2）同意曹晓东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13%）作价 96 万元转让给袁洋；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17.49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23%）作价 167.952 万元转让给林刚；（3）同意敦行创投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8%）作价 576 万元转让给徐美兰；（4）华盛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5）通过华盛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盛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农联实业	16,234,150	21.65%
2	沈锦良	11,979,900	15.97%
3	敦行二号	8,645,850	11.53%
4	敦行三号	8,541,675	11.39%
5	东金实业	5,208,300	6.94%
6	汇璋创投	5,208,300	6.94%
7	沈鸣	4,033,950	5.38%
8	敦行创投	3,566,700	4.76%
9	中鼎天盛	3,125,025	4.17%
10	李伟锋	1,366,600	1.82%
11	徐美兰	1,350,000	1.80%
12	袁洋	983,950	1.31%
13	林刚	981,350	1.31%
14	沈刚	883,950	1.18%
15	袁玄	883,950	1.18%
16	许金来	500,000	0.67%
17	张先林	394,800	0.53%
18	张雪梅	373,650	0.50%
19	顾建伟	120,000	0.16%
20	郁慧祺	100,0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许智敏	100,000	0.13%
22	沈银良	91,650	0.12%
23	沈强	64,100	0.09%
24	朱解元	56,400	0.08%
25	张丽亚	56,400	0.08%
26	任国平	50,000	0.07%
27	万保坡	50,000	0.07%
28	杨志勇	26,850	0.04%
29	孙昌标	14,100	0.02%
30	吴金初	8,400	0.01%
合计		7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华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华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小节“发行人的设立”）。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农联实业	16,234,150	21.65%
2	沈锦良	11,979,900	15.97%
3	敦行二号	8,645,850	11.53%
4	敦行三号	8,541,675	11.39%
5	东金实业	5,208,300	6.94%
6	汇璋创投	5,208,300	6.94%
7	沈鸣	4,033,950	5.38%
8	敦行创投	3,566,700	4.76%
9	中鼎天盛	3,125,025	4.17%
10	李伟锋	1,366,600	1.82%
11	徐美兰	1,350,000	1.80%
12	袁洋	983,950	1.31%
13	林刚	981,350	1.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沈刚	883,950	1.18%
15	袁玄	883,950	1.18%
16	许金来	500,000	0.67%
17	张先林	394,800	0.53%
18	张雪梅	373,650	0.50%
19	顾建伟	120,000	0.16%
20	郁慧祺	100,000	0.13%
21	许智敏	100,000	0.13%
22	沈银良	91,650	0.12%
23	沈强	64,100	0.09%
24	朱解元	56,400	0.08%
25	张丽亚	56,400	0.08%
26	任国平	50,000	0.07%
27	万保坡	50,000	0.07%
28	杨志勇	26,850	0.04%
29	孙昌标	14,100	0.02%
30	吴金初	8,400	0.01%
	合计	7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9年10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从7,500万元增至8,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赢二号出资386万元，由华赢三号出资214万元；（2）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年10月31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23号），截至2019年10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9年10月31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农联实业	16,234,150	20.04%
2	沈锦良	11,979,900	14.79%
3	敦行二号	8,645,850	10.67%
4	敦行三号	8,541,675	10.55%
5	东金实业	5,208,300	6.43%
6	汇璋创投	5,208,300	6.43%
7	沈鸣	4,033,950	4.98%
8	华赢二号	3,860,000	4.77%
9	敦行创投	3,566,700	4.40%
10	中鼎天盛	3,125,025	4.17%
11	华赢三号	2,140,000	2.64%
12	李伟锋	1,366,600	1.69%
13	徐美兰	1,350,000	1.67%
14	袁洋	983,950	1.21%
15	林刚	981,350	1.21%
16	沈刚	883,950	1.09%
17	袁玄	883,950	1.09%
18	许金来	500,000	0.62%
19	张先林	394,800	0.49%
20	张雪梅	373,650	0.46%
21	顾建伟	120,000	0.15%
22	郁慧祺	100,000	0.12%
23	许智敏	100,000	0.12%
24	沈银良	91,650	0.11%
25	沈强	64,100	0.08%
26	朱解元	56,400	0.07%
27	张丽亚	56,400	0.07%
28	任国平	50,000	0.06%
29	万保坡	50,000	0.06%
30	杨志勇	26,85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1	孙昌标	14,100	0.02%
32	吴金初	8,400	0.01%
合计		81,000,000	100.00%

2、2020年11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100万元增至8,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新股东智慧创投以1,350万元认缴；（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8日，智慧创投与发行人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年1月13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20号），截至2020年12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智慧创投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3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超出的1,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18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农联实业	16,234,150	19.80%
2	沈锦良	11,979,900	14.61%
3	敦行二号	8,645,850	10.54%
4	敦行三号	8,541,675	10.42%
5	东金实业	5,208,300	6.35%
6	汇璋创投	5,208,300	6.35%
7	沈鸣	4,033,950	4.92%
8	华赢二号	3,860,000	4.71%
9	敦行创投	3,566,700	4.35%
10	中鼎天盛	3,125,025	3.81%
11	华赢三号	2,140,000	2.61%
12	李伟锋	1,366,600	1.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徐美兰	1,350,000	1.65%
14	智慧创投	1,000,000	1.22%
15	袁洋	983,950	1.20%
16	林刚	981,350	1.20%
17	沈刚	883,950	1.08%
18	袁玄	883,950	1.08%
19	许金来	500,000	0.61%
20	张先林	394,800	0.48%
21	张雪梅	373,650	0.46%
22	顾建伟	120,000	0.15%
23	郁慧祺	100,000	0.12%
24	许智敏	100,000	0.12%
25	沈银良	91,650	0.11%
26	沈强	64,100	0.08%
27	朱解元	56,400	0.07%
28	张丽亚	56,400	0.07%
29	任国平	50,000	0.06%
30	万保坡	50,000	0.06%
31	杨志勇	26,850	0.03%
32	孙昌标	14,100	0.02%
33	吴金初	8,400	0.01%
合计		82,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股东智慧创投的核查情况：

（1）智慧创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智慧创投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慧创投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智慧创投入股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对智慧创投访谈确认，智慧创投本次增资系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智慧创投本次出资 1,350 万元，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 100 万股。

智慧创投本次增资的磋商发生在 2020 年 10 月，智慧创投基于发行人当时正在执行和待执行的业务合同规模，预测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8,000 万元，并按照 13.50 倍市盈率将发行人投前估值定为 10.935 亿元进行增资。

(3) 智慧创投本次增资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智慧创投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智慧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智慧创投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智慧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2 月 14 日，转让方东金实业与受让方江阴基金、泰州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金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82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江阴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82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泰州基金。

2020 年 12 月 14 日，转让方东金实业与受让方敦行聚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金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41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敦行聚才。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方东金实业与受让方厚恩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金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69.83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516%）作价 1,021.90 万元转让给厚恩合伙。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农联实业	16,234,150	19.80%
2	沈锦良	11,979,900	14.61%
3	敦行二号	8,645,850	10.54%
4	敦行三号	8,541,675	10.42%
5	汇璋创投	5,208,300	6.35%
6	沈鸣	4,033,950	4.92%
7	华赢二号	3,860,000	4.71%
8	敦行创投	3,566,700	4.35%
9	中鼎天盛	3,125,025	3.81%
10	东金实业	2,460,000	3.00%
11	华赢三号	2,140,000	2.61%
12	李伟锋	1,366,600	1.67%
13	徐美兰	1,350,000	1.65%
14	智慧创投	1,000,000	1.22%
15	袁洋	983,950	1.20%
16	林刚	981,350	1.20%
17	沈刚	883,950	1.08%
18	袁玄	883,950	1.08%
19	江阴基金	820,000	1.00%
20	泰州基金	820,000	1.00%
21	厚恩合伙	698,300	0.85%
22	许金来	500,000	0.61%
23	敦行聚才	410,000	0.50%
24	张先林	394,800	0.48%
25	张雪梅	373,650	0.46%
26	顾建伟	120,000	0.15%
27	郁慧祺	100,000	0.12%
28	许智敏	100,000	0.12%
29	沈银良	91,650	0.11%
30	沈强	64,100	0.08%
31	朱解元	56,40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张丽亚	56,400	0.07%
33	任国平	50,000	0.06%
34	万保坡	50,000	0.06%
35	杨志勇	26,850	0.03%
36	孙昌标	14,100	0.02%
37	吴金初	8,400	0.01%
合计		82,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股东敦行聚才的核查情况：

（1）敦行聚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敦行聚才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敦行聚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敦行聚才入股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对敦行聚才访谈确认，敦行聚才本次受让股份系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敦行聚才以 600 万元受让东金实业持有的公司 41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

敦行聚才与东金实业受让股份的相关磋商发生在 2020 年 11 月，敦行聚才基于发行人当时正在执行和待执行的业务合同规模，预测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8,000 万元，并按照 15 倍市盈率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2 亿元进行本次股份转让。

（3）敦行聚才本次股份受让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敦行聚才访谈确认，本次股份受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敦行聚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敦行聚才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敦行聚才除与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及其委派的董事、敦行聚才有限合伙人赵家明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金农联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次新增股东江阴基金的核查情况：

（1）江阴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江阴基金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阴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CU058）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32972），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阴基金的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江阴基金亦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综上，江阴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江阴基金入股原因、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对江阴基金访谈确认，江阴基金本次受让股份系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江阴基金与东金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金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82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江阴基金。

江阴基金与东金实业受让股份的相关磋商发生在 2020 年 11 月，江阴基金基于发行人当时正在执行和待执行的业务合同规模，预测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8,000 万元，并按照 15 倍市盈

率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2 亿元进行股份转让。

(3) 江阴基金本次股份受让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江阴基金访谈确认，本次股份受让系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江阴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江阴基金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江阴基金除与泰州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次新增股东泰州基金的核查情况：

(1) 泰州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泰州基金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州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GV345）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32972），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泰州基金的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泰州基金亦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综上，泰州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泰州基金入股原因、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对泰州基金访谈确认，泰州基金本次受让股份系基于对发行人未

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泰州基金与东金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金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2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泰州基金。

泰州基金与东金实业受让股份的相关磋商发生在 2020 年 11 月，泰州基金基于公司当时正在执行和待执行的业务合同规模，预测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8,000 万元，并按照 15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12 亿元进行本次股份转让。

（3）泰州基金本次股份受让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泰州基金访谈确认，本次股份受让是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泰州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泰州基金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泰州基金除与江阴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次新增股东厚恩合伙的核查情况：

（1）厚恩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厚恩合伙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厚恩合伙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厚恩合伙入股原因、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对厚恩合伙访谈确认，厚恩合伙本次受让股份系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厚恩合伙与东金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金实业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9.83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516%）作价 1,021.90 万元转让给厚恩合伙。

厚恩合伙与东金实业受让股份的相关磋商发生在 2020 年 11 月，厚恩合伙基于发行人当时正在执行和待执行的业务合同规模，预测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8,000 万元，并按照 15 倍市盈率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2 亿元进行股份转让。

（3）厚恩合伙本次股份受让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厚恩合伙访谈确认，本次股份受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厚恩合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厚恩合伙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厚恩合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2021 年 2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2 月 8 日，转让方汇璋创投与受让方比亚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汇璋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0.6%）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比亚迪。

2021 年 2 月 8 日，转让方中鼎天盛与受让方比亚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鼎天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0.1%）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比亚迪。

2021 年 2 月 8 日，转让方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与受让方比亚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敦行二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4.39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633%）作价 994.95 万元转让给比亚迪；约定敦行三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56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0.6167%）作价 925.05 万元转让给比亚

迪。

2021年2月8日，转让方敦行二号与受让方创启开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敦行二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0.02%）作价30万元转让给创启开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农联实业	16,234,150	19.80%
2	沈锦良	11,979,900	14.61%
3	敦行二号	8,085,544	9.86%
4	敦行三号	8,035,981	9.80%
5	汇璋创投	4,716,300	5.75%
6	沈鸣	4,033,950	4.92%
7	华赢二号	3,860,000	4.71%
8	敦行创投	3,566,700	4.35%
9	中鼎天盛	3,043,025	3.71%
10	东金实业	2,460,000	3.00%
11	华赢三号	2,140,000	2.61%
12	比亚迪	1,623,600	1.98%
13	李伟锋	1,366,600	1.67%
14	徐美兰	1,350,000	1.65%
15	智慧创投	1,000,000	1.22%
16	袁洋	983,950	1.20%
17	林刚	981,350	1.20%
18	沈刚	883,950	1.08%
19	袁玄	883,950	1.08%
20	江阴基金	820,000	1.00%
21	泰州基金	820,000	1.00%
22	厚恩合伙	698,300	0.85%
23	许金来	500,000	0.61%
24	敦行聚才	410,000	0.50%
25	张先林	394,800	0.48%
26	张雪梅	373,650	0.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	顾建伟	120,000	0.15%
28	郁慧祺	100,000	0.12%
29	许智敏	100,000	0.12%
30	沈银良	91,650	0.11%
31	沈强	64,100	0.08%
32	朱解元	56,400	0.07%
33	张丽亚	56,400	0.07%
34	任国平	50,000	0.06%
35	万保坡	50,000	0.06%
36	杨志勇	26,850	0.03%
37	创启开盈	16,400	0.02%
38	孙昌标	14,100	0.02%
39	吴金初	8,400	0.01%
合计		82,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股东比亚迪的核查情况：

（1）比亚迪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比亚迪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比亚迪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比亚迪入股原因、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对比亚迪访谈确认，比亚迪本次受让股份系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2021年2月，转让方汇璋创投与受让方比亚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汇璋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9.2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作价900万元转让给比亚迪。转让方中鼎天盛与受让方比亚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鼎天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2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作价150万元转让给比亚迪。转让方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与受让方比亚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敦行二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4.3906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633%）作价994.95万元转让给比亚迪；约定敦行三号将其持有的发行

人 50.5694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167%）作价 925.05 万元转让给比亚迪。

比亚迪与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汇璋创投、中鼎天盛就转让发行人股份事宜的相关磋商发生在 2021 年 1 月，比亚迪基于发行人 2021 年将要执行的业务合同规模、经营状况预期和市场环境，预测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0,000 万元，并按照 15 倍市盈率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5 亿元进行股份转让。

（3）比亚迪本次股份受让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比亚迪访谈确认，本次股份受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比亚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比亚迪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比亚迪除与其员工跟投平台创启开盈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次新增股东创启开盈的核查情况：

（1）创启开盈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创启开盈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启开盈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创启开盈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外，共有 10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为李路、李敏。创启开盈各有限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经查阅创启开盈填写的《法人股东调查表》，创启开盈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

限公司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对创启开盈访谈确认，创启开盈系比亚迪部分员工开展项目跟投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相关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综上，创启开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创启开盈入股原因、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对创启开盈访谈确认，创启开盈本次受让股份系基于对企业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2021年2月，敦行二号将其持有的公司1.64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2%）作价30万元转让给创启开盈。

创启开盈与敦行二号就转让发行人股份事宜的相关磋商发生在2021年1月，创启开盈基于公司2021年将要执行的业务合同规模、经营状况预期和市场环境，预测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000万元，并按照15倍市盈率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为15亿元进行股份转让。

（3）创启开盈本次股份受让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创启开盈访谈确认，本次股份受让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创启开盈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创启开盈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创启开盈除作为员工跟投平台与比亚迪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2021年2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

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不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 3、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购销合同；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经确认的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WH II 20200001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0.04.20	有效期至 2023年4月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 字（张）0127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0.04.20	有效期至 2023年4月
3	发行	对外贸易	03322466	-	张家港市对	2020.12.15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人	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单位		
4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15966189；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56009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9.08.14	长期
5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2059270367 7712B001V	行业类别：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8	2019.12.18-2022.12.17
6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20073 46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02	2020.12.02-2023.12.01
7	发行人	ISO45001:2018	N. CN21-18406C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异氰酸酯硅烷的生产和销售	AXE REGISTER Limited	2021.09.02	2021.09.02-2024.09.05
8	发行人	ISO9001:2015	N.CN21-18406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异氰酸酯硅烷的生产和销售	AXE REGISTER Limited	2021.09.02	2021.09.02-2024.09.05
9	发行人	ISO14001:2015	N. CN21-18406B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异氰酸酯硅烷的生产和销售	AXE REGISTER Limited	2021.09.02	2021.09.02-2024.09.05
10	泰兴华盛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320036 13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22	2019.11.22-2022.11.21
11	泰兴华盛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M00283]	盐酸(11018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644吨/年)、氟化钾(3000吨/年)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12.23	2021.12.28-2024.12.2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2	泰兴华盛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HG II 20193900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9.12.3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13	泰兴华盛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1210242	登记品种：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有效氯 \geq 5%）、氟化钾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06.23	2021.07.25-2024.07.24
14	泰兴华盛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3310786465001Q	行业类别：专用化学品制造，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21	2019.11.21-2022.11.20
15	泰兴华盛	ISO9001:2015	19ACM6873Q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的生产	ACM Limited	2019.07.08	2019.07.08-2022.07.07
16	泰兴华盛	ISO45001:2018	19ACM6873O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的生产	ACM Limited	2019.07.08	2019.07.08-2022.07.07
17	泰兴华盛	ISO14001:2015	19ACM6873R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的生产	ACM Limited	2019.07.08	2019.07.08-2022.07.07
18	泰兴华盛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9IP5403ROM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一般化工产品（甲烷二磺酸亚甲酯）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11.05	2019.11.05-2022.11.0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能够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

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79%、**100.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或其他注册登记、身份证明文件；
-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
- 3、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订单等材料；
-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交易的决策批准文件；
- 5、发行人的《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7、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8、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经确认的访谈记录；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有关情况确认及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沈锦良、沈鸣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包括：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李伟锋、林刚、张先林。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小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沈锦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79,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61%；通过华赢三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1.22% 股份，通过敦行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 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05%。

（2）沈鸣，直接持有发行人 4,033,9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通过华赢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2.93% 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5%。

（3）赵建军，通过金农联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7.05% 股份，通过敦行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0.27% 股份，通过敦行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0.46% 股份，通过敦行三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0.50%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27% 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小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分别为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赵家明、孙丽花、黄雄、胡博、温美琴。

（2）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周超、杨志勇、张丽亚。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公司总经理沈鸣，副总经理李伟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江，财务总监任国平。

4、与本项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

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金农联系及其一致行动人敦行系基金；

(2) 汇璋创投。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小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由本项 1、2、3、4、5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保税区露顺贸易有限公司	沈锦良持股 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注销
2	张家港保税区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锦良曾经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3	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40% 且沈锦良曾持股 18% 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减资后，沈锦良不再持股或担任董事
4	张家港保税区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锦良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5	江苏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鸣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江阴市硕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7	江阴市祥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8	无锡田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 4.23%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沈刚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江阴市城区御峰头道汤美容养生馆	沈刚配偶黄丽娟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
13	张家港保税区大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雪梅持股 90% 的企业
14	张家港市绅仕达印整有限公司	张雪梅持股 38%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5	苏州奥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伟锋曾持有 9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16	江阴市宏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李伟锋持股 50%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苏州慧眼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报告期内曾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完成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18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苏州易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张家港通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赵家怡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赵家明的兄弟姐妹赵静持股 70% 的企业；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张家港市泰光纺业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张家港市江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 80% 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注销
23	张家港市捷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 85%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张家港保税区江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26	张家港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江苏农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金农联实业持股 80% 的企业
28	江苏合志锂硫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张家港市金城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31	张家港市农联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金农联实业持股 52% 的企业
33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张家港新农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江苏合志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苏州聚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 5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张家港市吉麦龙超市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 48% 的企业
38	张家港市福联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且东金实业持股 51% 的企业
39	张家港市稼口禾餐饮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曾经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注销
40	张家港保税区仕马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51% 的企业
41	张家港佳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2	张家港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有 85% 合伙份额的企业
43	苏州云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45% 的企业[第一大股东]
44	苏州汇世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40% 的企业[第一大股东]
45	张家港市康运达贸易有限公司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6	张家港科奈特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通过张家港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江苏澳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通过张家港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76.50% 的企业
48	张家港市伟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9	江苏时达星物流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50% 的企业
50	湖州晨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注销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6% 合伙份额的企业
52	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胡博直接持股 9.35%，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25% 表决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3	上海鸣晟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胡博配偶侯秀丽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4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吾悦干洗店	周超配偶卜有花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55	张家港市天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张丽亚曾经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注销
56	苏州金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丽亚的配偶郭亚平持股 3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7	张家港市江南建材商贸城金菠萝地板店	孙丽花母亲姚金凤持股 100% 的个体工商户
58	张家港市金港镇江南建材商贸城大海装饰材料总汇	孙丽花弟弟孙海东持股 100% 的个体工商户
59	苏州巨牛体育设施材料有限公司	孙丽花弟弟孙海东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0	张家港市金港镇云荷百货商行	孙丽花前夫的母亲成云荷持股 100% 的个体工商户
61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黄江曾经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62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江曾经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63	张家港市金农联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农联实业持有 66.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4	张家港市江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金农联实业持股 57.00% 的企业
65	无锡圆舟科技有限公司	袁洋持股 45.7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注销
66	无锡众信元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洋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注销

7、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及其少数股东

（1）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共有 4 家，分别为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盛美锂电和祥和新能源，其中泰兴华盛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赢新能源、盛美锂电和祥和新能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企业具体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少数股东

- ①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盛美锂电 49% 股权的少数股东。
- ②郑洪河，持有华赢新能源 30% 股权的少数股东。
- ③云梦联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祥和新能源 26% 股权的少数股东。
- ④徐欢，持有祥和新能源 5% 股权的少数股东。
- ⑤付海涛，祥和新能源董事。

8、其他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兰杭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2	黄永维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3	连铁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4	张先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5	赵建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6	钱文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7	马阳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8	谌光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9	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阳光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苏州敦行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马阳光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苏州敦行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阳光持有 9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苏州希美微纳系统有限公司	马阳光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大通中医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兰杭持股 100% 的企业
18	深圳市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许兰杭持有 50% 合伙份额的企业
19	深圳市藏金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许兰杭持有 50%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20	北京中昊创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担任董事，黄永维担任经理的企业
21	北京北交富沃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24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2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29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谌光德曾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长，于2019年8月离任、黄永维曾于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4年2月至2019年7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4月离任
33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08年12月至2019年4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4	上海长园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长，于2018年9月离任的企业
35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5年11月至2020年1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6	湖州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7	鞍山安华纺织染有限责任公司	黄永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8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董事； 谌光德曾于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2	四川中昊长园高铁材料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7月离任
43	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连铁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担任董事； 连铁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铁军曾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长园集团（600525.SH）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此期间，长园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长园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以下主体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启权	长园集团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2.	许晓文	长园集团的董事长、董事
3.	王福	长园集团的董事
4.	杨诚	长园集团的董事

5.	鲁尔兵	长园集团的副董事长、董事、总裁
6.	许兰杭	长园集团的职工董事、总裁、执行副总裁
7.	徐成斌	长园集团的职工董事、执行副总裁、副总裁
8.	倪昭华	长园集团的职工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9.	隋淑静	长园集团的董事
10.	白雪原	长园集团的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史忻	长园集团的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2.	朱玉梅	长园集团的监事
13.	李伟群	长园集团的监事
14.	陈曦	长园集团的监事
15.	姚太平	长园集团的监事
16.	贺勇	长园集团的监事
17.	赖泽侨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18.	秦敏聪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19.	贺云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20.	宋萍萍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21.	杨依明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22.	余非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
23.	张琛星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
24.	王军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
25.	黄永维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6.	高飞	长园集团的董事会秘书
27.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28.	长园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9.	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0.	江苏国电科源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1.	江苏国电科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2.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3.	长园长通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4.	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5.	亚洲电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6.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7.	OptoFidelityOy	长园集团子公司
38.	OF ASIA PACIFIC LIMITED	长园集团子公司
39.	OptoFidelity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40.	欧拓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1.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2.	深圳市鹏瑞软件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3.	长园深瑞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4.	湖南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5.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6.	东莞长园深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7.	CYG SUNRI (INDIA) PRIVATE LIMITED	长园集团子公司
48.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9.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0.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1.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2.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曾用名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
53.	深圳市长园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4.	上海维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曾用名上海长园维安微电子有限公司
55.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6.	珠海长园共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7.	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8.	四川中昊长园高铁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9.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0.	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长园盈佳经贸有限公司
61.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2.	长园半导体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曾用名珠海市携诚软件有限公司
63.	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4.	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5.	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6.	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7.	Intelligent Automation Technology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68.	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9.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0.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1.	上海特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2.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3.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4.	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5.	AGMS 株式会社	长园集团子公司
76.	YIN EURO.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77.	广州意达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8.	上海和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9.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0.	和鹰国际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1.	YIN USA.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82.	爱吉迈思(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3.	轩尼博格(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4.	上海金勺实业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5.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6.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7.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8.	成都启橙电力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9.	启翊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0.	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1.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2.	江苏深瑞汇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3.	醴陵华鑫高能电气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或注销情况	转让或注销原因
1	张家港保税区露顺贸易有限公司	沈锦良持股 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注销	该公司自 2004 年 4 月因未填报年检信息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实际经营，注销前无员工，2020 年 3 月 6 日完成注销登记
2	张家港保税区东德	沈锦良曾经持股 50% 的企业，于	该公司自设立时起即作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或注销情况	转让或注销原因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注销	股东对外投资平台使用，注销前无员工，2020年4月21日完成注销登记
3	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40%且沈锦良曾持股18%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2月26日完成减资后，沈锦良不再持股或担任董事	本次减资并退出是根据该公司全体股东协商确定，2019年12月26日沈锦良完成对该公司的减资并退出
4	张家港保税区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锦良曾于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21日注销	由于该公司经营电子商务业务所需资质未能办理，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已转让或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桶、设备	-	147.79	162.52
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日用品	-	12.50	2.99
张家港保税区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用品及办公设备	-	8.85	0.48
张家港市金港镇江南建材商贸城大海装饰材料总汇	地板、地板装修	-	1.94	0.05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0.09	-	-

（1）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海年”）主营化工机械设备、金属包装容器的制造、加工。

①不锈钢桶

江阴海年自 2011 年开始为发行人定制生产不锈钢桶，但在报告期内未实际自行生产，而是将机器设备和生产人员转移至江阴市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开展生产活动，并从江阴市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和苏州吉邦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桶。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江阴海年处采购不锈钢桶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a. 响应较快。江阴海年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对发行人需求响应较快，因此报告期内尽管江阴海年未实际开展生产活动，但发行人仍通过江阴海年向其代工厂采购；b. 定制化服务。江阴海年实际控制人沈刚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熟悉发行人 VC 和 FEC 等添加剂产品的保存和运输条件，可以根据发行人客户对产品规格的要求，为发行人定制不锈钢桶；c. 距离较近。江阴海年的代工厂分别位于江阴市和张家港市，距离发行人生产地较近，能够节约运输成本。

发行人从江阴海年处采购的不锈钢桶按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加成定价，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②机器设备

发行人 2019 年计划扩产 BOB 生产车间，需要购入槽罐、浓缩釜和高温干燥釜、浓缩釜搅拌和高温干燥釜搅拌、投料装置等设备，江阴海年意向竞标槽罐装置。槽罐投标单位共 3 家，其中，无锡长三角石化装备有限公司报价 118.81 万元，扬州通扬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报价 134.29 万元，江阴海年报价 120.65 万元。开标前，经发行人与 3 家投标单位进一步协商价格，江阴海年调价至 117 万元，同时，鉴于江阴海年的各项评估及前期产品使用情况能符合发行人 BOB 生产车间要求，经评比，中标单位为江阴海年，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117 万元。由于发行人生产工艺变更，压力容器吸附柱需在有压力容器相关资质的公司定制，所以扣除江阴海年原报价中吸附柱 2 台，造价 88,000 元；新增浓缩除沫器 4 台，造价 21,800 元；新增设备投料站 1 只，造价 8,500 元。经设备调整，江阴海年该套设备价格为 111.15 万元，最终按 111.00 万元执行。江阴海年中标后，向江阴市

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图纸、并委托其制造、加工。

综上，发行人从江阴海年采购的机器设备系 BOB 生产车间扩建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该批设备在采购之前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允。

（2）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梦达”）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肥皂及洗涤剂、卫生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的制造、加工及进出口销售。

江苏梦达地处张家港市，距离发行人较近，可以小批量、多批次采购日用品用以发放员工福利，整体交易规模较小。发行人从江苏梦达处采购日用品时，双方以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

（3）张家港保税区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日用品

张家港保税区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达网络科技”）注销前为江苏梦达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化妆品、肥皂及洗涤剂、卫生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的制造、加工及进出口销售；通过线上自建交易电商平台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卫生用品、家用电器、家具、电子产品等。

梦达网络科技为江苏梦达子公司，距离发行人较近，可以小批量、多批次采购日用品用以发放员工福利，整体交易规模较小。发行人从梦达网络科技处采购日用品时，双方以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

②办公设备

除上述日用品外，梦达网络科技注销前，将一批仍能正常使用的旧家具设备折价销售给刚成立的华赢新能源，形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考虑到设备折旧，双方协商后，将该批入账价值为 227,376.97 元的办公设备以 100,000.00 元（含税）交易，作价公允。

（4）张家港市金港镇江南建材商贸城大海装饰材料总汇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张家港市金港镇江南建材商贸城大海装饰材料总汇（以

下简称“大海装饰”）采购地板及配套的安裝、维修服务，具有合理性；另外，在董事孙丽花入职发行人处前，发行人即从大海装饰采购地板及配套服务，大海装饰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要求，报告期内的采购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从大海装饰采购时，双方以市场价交易，发行人从大海装饰处采购的地板价格公允。

（5）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德赢”）主要经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和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等业务，2021 年度为发行人子公司华赢新能源加工石墨材料，发生加工费 9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002%。

华赢新能源所在工业园区只允许其所在厂房进行小规模研发试验，不允许批量生产，另外，华赢新能源员工以研发人员为主且人数较少，无法自行承担生产工作，因此，华赢新能源委托无锡德赢代为加工石墨材料。加工费用系双方参考能耗、人工成本等加成定价，较为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采购频次较低、交易金额较小，关联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166.04 万元、171.08 万元和 0.0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66%、0.64%和 0.0002%，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兴华盛	长园集团	25,000.00	2016.10.24	2020.04.24	是

泰兴华盛以 86,694.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 37,864.51 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长园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泰兴支行取得贷款。

3、无真实业务背景的信用证融资

报告期内，长园集团、泰兴华盛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代理交单、议付（贴现）、福费廷业务三方协议》（编号为 DL391320181029001）及《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付息议付（贴

现)、福费廷业务三方协议书》(编号为 MFFX391320181029001), 授权长园集团在 1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办理议付(贴现)、福费廷, 期限为 12 个月,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为 3,000 万元。

根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五条之规定:“信用证的开立和转让, 应当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泰兴华盛开具上述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国内信用证是为了满足时任控股股东长园集团临时性资金需求, 所融资金全部用于长园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泰兴华盛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但泰兴华盛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且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借款也已经偿还, 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泰兴华盛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规范, 此后未再发生该类行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中国银保监会泰州监管分局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泰兴华盛做出行政处罚。2021 年 5 月 19 日及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泰兴市支行分别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报告期内未对泰兴华盛做出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已作出承诺:“若泰兴华盛由于不规范的国内信用证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 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 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 发行人亦就该事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确保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国内信用证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泰兴华盛 2018 年 10 月配合长园集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国内信用证行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主观故意和恶意违规情形, 未对融资机构或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发行人资产损失的情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 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周涛 ^注	华盛锂电	购置二手汽车	-	80.58	-
合 计			-	80.58	-

注：周涛与沈锦良、沈鸣的一致行动人袁洋为母子关系

为满足公司机动车使用需求，自然人周涛将一辆闲置车辆（埃尔法 ALPHARD 3.5L 旅行车）转让给公司。转让双方参照苏州丰正人合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自然人周涛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名下车辆资产评估报告》（苏丰正评报字[2020]第 005 号），以 80.58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价格。

5、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33	—	—

注 1：子公司盛美锂电经营场所尚在筹建中，为解决临时办公场地问题，盛美锂电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签订短期房屋租赁合同，由三美股份将其房权证武字第 201100621 号房产中的 700 平方米租赁给盛美锂电使用，合同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税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注 2：上表中关联租赁确认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10.36	700.31	557.96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预付 款项	张家港保税区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00	-
预付 款项	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16.48	-
预付 款项	张家港市江南建材商贸城金菠萝地板店	-	-	-	-	0.15	-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12	69.12	-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金港镇江南建材商贸城大海装饰材料总汇	0.15	0.64	-
应付账款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9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租赁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采购事项；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依法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上述会议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2**

年3月1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发行人《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七条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涉及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情况
江苏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鸣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

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不动产权、专利和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 2、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 3、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

具的商标档案；

- 4、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建设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5、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 6、泰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 7、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8、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9、发行人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10、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及发票；
- 11、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权属证书、租赁备案文件；
- 12、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1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90 号	金港镇青海路 5 号	宗地面积 42,6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724.43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工业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 年 5 月 5 日止	无
2	发行人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99 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	宗地面积 33,32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639.53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工业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9 年 11 月 29 日止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工业园 青海路 10号					
3	发行人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16026号	金港镇后滕府苑新村2幢101室	宗地面积619.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9.25 m ²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8月29日止	无
4	泰兴华盛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6110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19号	共有宗地面积49,608.3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7,429.39 m ²	工业用地/非住宅	出让/自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7月11日止	无
5	泰兴华盛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6113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19号	共有宗地面积37086.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435.12 m ²	工业用地/非住宅	出让/自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7年1月12日止	无
6	泰兴华盛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029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19号	共有宗地面积37,086.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158.00 m ²	工业用地/非住宅	出让/自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7年1月12日止	无
7	盛美锂电	浙（2021）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233号	武义县胡处工业功能区	共有宗地面积35,841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年6月28日止	无
8	盛美锂电	浙（2021）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5632号	武义县胡处工业功能区	共有宗地面积4,200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年6月20日止	无
9	祥和新能源	鄂（2022）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6116号	云梦县隔蒲镇前进村	宗地面积72,575.61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3月8日起 2072年3月7日止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HSC	1	43949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28- 2031.02.27
2	HSC	1	439465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21- 2031.02.20
3	江南华盛	1	4393237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14- 2031.02.13
4	江南华盛	1	439430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14- 2031.02.13
5	华盛锂源	1	439358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1.28- 2031.01.27
6	华盛锂源	1	4395156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1.14- 2031.01.13
7	江南华盛	1	4394776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07- 2030.11.06
8	华盛锂源	1	439477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07- 2030.11.06
9	HSC CORPORATION	1	4394545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14- 2030.11.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0	HSC CORPORATION	1	4394059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14- 2030.11.13
11	HSC CORPORATION	1	439343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14- 2030.11.13
12	长园华盛	35	211300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0.28- 2027.10.27
13	长园华盛	1	211300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0.28- 2027.10.27
14	长园华盛	42	2112985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0.28- 2027.10.27
15		1	1188486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21- 2024.06.20
16		1	11884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5.28- 2024.05.27
17	HSC	42	118846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07- 2024.06.06
18	HSC	1	1188454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07- 2024.06.06
19	HSC	1	118843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5.28- 2024.05.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20		1	76943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07- 2031.09.06
21		1	76943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07- 2031.07.06
22		1	4707756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07- 2031.07.06
23		1	470916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07- 2031.07.06
24		42	470817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07- 2031.06.06
25		1	470926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5.28- 2031.05.27

2、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的提纯方法	ZL201911127313.2	发行人	2019.11.1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盐的制备方法	ZL201811635245.6	发行人	2018.12.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三(三氟乙基)磷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76741.9	发行人	2017.03.2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硅包覆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0865456.3	发行人、浙江大学	2016.09.3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5	一种纳米结构的锡/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0866020.6	发行人、浙江大学	2016.09.3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聚吡咯包裹的纳米管状硅材料的制备方法、产品及应用	ZL201510423067.0	发行人、浙江大学	2015.07.1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负载二氧化钛纳米薄膜和四氧化三铁纳米颗粒的碳纤维材料的制备方法、产品及应用	ZL201510423068.5	发行人、浙江大学	2015.07.1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8	氟代碳酸丙烯酯基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ZL201410428128.8	盛美锂电	2014.08.27	二十年	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9	一种硅包覆碳纤维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410019440.1	发行人、浙江大学	2014.01.1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二氧化锡包裹的碳纤维材料的制备方法、产品及应用	ZL201410019983.3	发行人、浙江大学	2014.01.1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1	碳酸酯辅助制备磷酸铁锂的方法	ZL201310198569.9	发行人	2013.05.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2	双氟代磺酰亚胺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02647.3	盛美锂电	2013.01.05	二十年	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13	双氟代磺酰亚胺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31995.0	盛美锂电	2012.09.10	二十年	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14	一种三氟甲基直链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286347.8	发行人	2012.08.1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氯化钾与氟化钾的分离方法	ZL201210232819.1	发行人	2012.07.0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6	三（三甲基硅基）亚磷酸酯及三（三甲基硅基）磷酸酯的提纯方法	ZL201210158551.1	发行人	2012.05.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7	三（三甲基硅基）硼酸酯的提纯方法	ZL201210159248.3	发行人	2012.05.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8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除酸除水方法	ZL200910213448.0	发行人	2009.10.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9	苯基异丙烯氧基	ZL200910213449.5	发行人	2009.10.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硅烷的制备方法					
20	抑制碳酸亚乙烯酯变色的方法	ZL200910213450.8	发行人	2009.10.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硅烷改性聚醚醇的制备方法	ZL200910213452.7	发行人	2009.10.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2	含双键的不饱和硅氧烷的制备方法	ZL200810205023.0	发行人	2008.12.3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3	3,4-烷基二氧噻吩的制备方法	ZL200810205026.4	发行人	2008.12.3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4	1,3-丙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ZL200810234140.X	发行人	2008.11.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5	草酸硼酸锂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71402.8	发行人	2007.11.3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6	高纯氯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71102.X	发行人	2007.11.2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7	异氰酸酯烷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ZL200780053187.X	发行人	2007.08.2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8	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41599.3	发行人	2007.06.0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的制备方法	ZL202110623551.3	发行人	2021.06.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 2-丁烯醇的制备方法	ZL202110651187.1	发行人	2021.06.1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1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的纯化方法	ZL202111139650.0	发行人	2021.09.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2	降低双氟磺酰亚胺锂盐中溶剂残留的方法	ZL202111118011.6	发行人	2021.09.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3	制备不饱和丙基亚磷酸酯及磷酸酯的方法	ZL201910481926.X	发行人	2019.06.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一步法合成二氟草酸硼酸锂的方法	ZL202111590283.6	发行人	2021.12.2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二氟磷酸锂及二氟二草酸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ZL202111608568.8	发行人	2021.12.2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二氟磺酰亚胺酸的制备方法	ZL201811638087.X	发行人	2018.12.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大容量有机储锂材料的应用	ZL201710106184.3	华赢新能源	2017.02.27	二十年	自苏州大学受让取得
38	一种高温用石墨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810793636.4	华赢新能源	2018.07.19	二十年	自苏州大学受让取得
39	一种适配于油性	ZL201911064255.3	华赢新	2019.11.04	二十年	自苏州大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粘结剂的高性能硅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能源			学受让取得
40	一种甲烷二磺酸亚甲酯的合成方法	ZL201710249542.6	泰兴华盛	2017.04.1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1	抑制碳酸亚乙烯酯变质的方法	ZL201010525213.8	泰兴华盛	2010.10.3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注1：2011年11月19日，华盛有限（甲方）与浙江大学（乙方）签署《浙江大学-华盛化学锂电池材料研究中心共建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研究成果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专利技术所有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其使用权归甲方，乙方无权对专利技术进行使用与实施。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同共有的专利均系双方根据《协议书》共同研发取得。

注2：2021年6月18日，华赢新能源（乙方）与苏州大学（甲方）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合同》，华赢新能源从苏州大学受让了上述编号为31、32、33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变更于2021年10月完成。

2)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连续化液固分离装置	ZL201920750297.1	泰兴华盛	2019.05.23	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脱色装置	ZL201920750308.6	泰兴华盛	2019.05.23	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喷雾式反应器	ZL201821528395.2	泰兴华盛	2018.09.19	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测量容器内焦油液位的装置	ZL201821528357.7	泰兴华盛	2018.09.19	十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容器内壁焦油刮除装置	ZL201821528425.X	泰兴华盛	2018.09.19	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精馏釜结构	ZL201820126447.7	泰兴华盛	2018.01.24	十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生产氯代碳酸乙烯脂的新型氯化塔	ZL201820108391.2	泰兴华盛	2018.01.23	十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降膜结晶器结构	ZL201820108428.1	泰兴华盛	2018.01.23	十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新型脱轻釜	ZL201820108429.6	泰兴华盛	2018.01.23	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0108761.2	泰兴华盛	2018.01.23	十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生产氯代碳酸乙烯脂的新型系统	ZL201820108739.8	泰兴华盛	2018.01.23	十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生产氯代碳酸乙烯脂的系统	ZL201820108738.3	泰兴华盛	2018.01.23	十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真空控制系统	ZL201820108430.9	泰兴华盛	2018.01.23	十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测定甲烷二磺酸亚甲酯含量的液相色谱仪	ZL202022961887.4	泰兴华盛	2020.12.09	十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锂电池电站储能系统用超高纯碳酸亚乙烯酯制备装置	ZL202022956501.0	泰兴华盛	2020.12.09	十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生产用固液分离装置	ZL202022954308.3	泰兴华盛	2020.12.09	十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氯代碳酸乙烯酯生产搅拌装置	ZL202022954264.4	泰兴华盛	2020.12.09	十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生产装置	ZL202022954262.5	泰兴华盛	2020.12.09	十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连续化生产碳酸亚乙烯酯的装置	ZL202022958388.X	泰兴华盛	2020.12.09	十年	原始取得
20	可拆卸式两电极电池测试器件	ZL202030598894.5	华赢新能源	2020.10.09	十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可拆卸式二电极电池测试模块	ZL202022437252.4	华赢新能源	2020.10.28	十年	原始取得
22	可拆卸式三电极电池测试器件	ZL202130466883.6	华赢新能源	2021.07.22	十年	原始取得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号	权利人	国别	授权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异氰酸酯基烷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EP2011571	发行人	EPO 授权，在英国、德国、法国、荷兰有效	2011.01.26	2027.09.20	原始取得
2	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KR1009429010000	发行人	韩国	2010.02.09	2027.09.21	原始取得
3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特许第 4789892 号	发行人	日本	2011.10.12	2027.09.12	原始取得
4	异氰酸酯基烷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特许第 5295226 号	发行人	日本	2013.09.18	2027.08.23	原始取得
5	双氟代磺酰亚胺锂的制备方法	KR1016682930000	发行人	韩国	2016.10.17	2033.02.26	原始取得
6	双氟代磺酰亚胺锂的制备方法	特许第 5974181 号	发行人	日本	2016.08.23	2033.02.26	原始取得
7	一种三氟甲基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KR1016915220000	发行人	韩国	2016.12.26	2032.10.24	原始取得

8	一种三氟甲基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特许第 6046257 号	发行人	日本	2016.12.14	2032.10.24	原始取得
9	双氟代磺酰亚胺锂的制备方法	EP2894146	发行人	EPO 授权, 在捷克、英国、匈牙利、波兰有效	2018.08.22	2033.02.26	原始取得

（3）授权使用的专利和技术许可

2012年9月17日,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公司以排他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510039185.8)的专利,许可期限自2012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专利权有效期界满日)。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长远华盛(泰兴)锂电材料数据分类管理系统 V1.0	2018SR663200	2018.08.20	2018.03.21	泰兴华盛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笔对外投资情况,包括 1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泰兴华盛

根据泰兴华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兴华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3310786465
公司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鸣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盐酸、次氯酸钠、一般化工产品（氯代碳酸乙烯酯、甲烷二磺酸亚甲酯、氟化钾、氯化钠、氯化钾、亚硫酸钠）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35 年 3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华赢新能源

根据华赢新能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赢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0MM502W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吴中大道 2288 号 12 幢(F3)
法定代表人	沈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能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池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70% 的股权，郑洪河持有其 30% 的股权

3、盛美锂电

根据盛美锂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美锂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HR5F7XR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胡处工业区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钱康富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4、祥和新能源

根据祥和新能源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和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23MA7ER89GXT
公司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城关镇县便民中心 2 号楼 425 室
法定代表人	沈鸣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云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69%的股权，云梦联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26%的股权，徐欢持有其 5%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41,096.47	15,786.03	25,310.44
2	运输设备	829.86	711.05	118.81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970.03	5,465.35	2,504.68
	合计	49,896.36	21,962.43	27,933.9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财产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上不存在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担保权利的情况。

（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不动产权属土地为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自行建造或购买取得；商标、专利所有权、专利使用权、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依法申请、注册或通过取得排他实施许可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为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以出资或受让方式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期限
----	-----	-----	----	----	---------------	----

1	苏州吾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赢新能源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吴中大道2288号12幢F3	办公、研发	1,233.67	2020.01.01-2022.12.31
2	泰州市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人: 陈希凤)	泰兴华盛	泰兴市泰常路9号泰兴红星美凯龙5号楼5层东边起南北共22间	员工宿舍	1,231.34	2019.10.01-2022.09.30
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盛美锂电	武义县白洋街道青年路胡处村三美公司厂区内	办公	700.00	2022.01.01 - 2022.12.31

注[1]: 2020年10月14日, 华赢新能源与出租方苏州吾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办理了备案登记, 并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住建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苏州市吴中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编号: Z2000002)。

注[2]: 2020年10月29日, 泰兴华盛与出租方泰州市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办理了备案登记, 并取得了泰兴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泰兴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备案编号[2020]00038号)。

注[3]: 2022年3月24日, 盛美锂电与出租方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办理了备案登记, 并取得了武义县房地产管理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证》([2022]房租证第00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租赁房产合法有效, 上述租赁合同自签订以来, 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根据租赁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未与出租方就租赁事宜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合作研发合同等重大合同;
- 2、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5、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合作研发合同、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等，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执行完毕的前十大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订单状态
1	发行人	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5907442792	VC	13,999,796.00	未完成
2	发行人	亿恩科新能源科技（张 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yekhsc018	FEC、LIBOB	5,720,000.00	未完成
3	发行人	Mitsubishi Chemical America, Inc. Electrolyte Division	HSC-E-BCUS21-VC&FEC154	VC	\$798,375.00	未完成
4	发行人	Mitsubishi Chemical America, Inc. Electrolyte Division	HSC-E-BCUS21-VC&FEC153	VC	\$798,375.00	未完成
5	发行人	Mitsubishi Chemical America, Inc. Electrolyte Division	HSC-E-BCUS21-VC&FEC149	VC	\$708,750.00	未完成
6	发行人	Mitsubishi Chemical	HSC-E-BCUS21-VC&FEC148	FEC	\$595,198.50	未完成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订单状态
		America, Inc. Electrolyte Division				
7	发行人	Mitsubishi Chemical America, Inc. Electrolyte Division	HSC-E-BCUS21-VC&FEC147	FEC	\$666,135.00	未完成
8	发行人	Mitsubishi Chemical America, Inc. Electrolyte Division	HSC-E-BCUS21-VC&FEC143	VC	\$568,750.00	未完成
9	发行人	Mitsubishi Chemical America, Inc. Electrolyte Division	HSC-E-BCUS21-VC&FEC142	VC	\$568,750.00	未完成
10	发行人	Mitsubishi Chemical America, Inc. Electrolyte Division	HSC-E-BCUS21-VC&FEC141	VC	\$568,750.00	未完成

注：VC 指碳酸亚乙烯酯；FEC 指氟代碳酸乙烯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十大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订单状态
2021 年度						
1	发行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598344	VC	35,618,730.00	已完成
2	发行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669036	VC	30,153,824.00	已完成
3	发行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642562	VC	26,999,655.00	已完成
4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7027003	VC	17,280,253.80	已完成
5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7167471	VC、FEC	15,409,990.80	已完成
6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7442792	VC	13,999,796.00	已完成
7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6102	VC	13,200,000.31	已完成
8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7294709	VC	12,949,811.30	已完成
9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4577	VC	11,200,000.42	已完成
10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5493	VC	11,099,999.72	已完成
2020 年度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订单状态
1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3802	VC、FEC	11,700,000.34	已完成
2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3416	VC、FEC	11,480,000.30	已完成
3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4159	VC、FEC	11,200,000.20	已完成
4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3419	VC、FEC	9,720,000.21	已完成
5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2697	VC、FEC	8,999,984.21	已完成
6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0982	VC、FEC	8,149,932.90	已完成
7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4158	VC、FEC	8,000,000.21	已完成
8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2020	VC、FEC、BOB	7,949,989.48	已完成
9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1829	VC、FEC、BOB	7,774,984.28	已完成
10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0518	VC	3,449,969.10	已完成
2019 年度						
1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AP13-19030007	VC、FEC	13,200,000.00	已完成
2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AP13-19100006	VC、FEC	12,460,000.00	已完成
3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AP13-190800075	VC、FEC	8,280,000.00	已完成
4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AP13-19080011	VC、FEC	8,280,000.00	已完成
5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AP13-190300095	VC、FEC、BOB	7,760,000.00	已完成
6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AP13-19090011	VC	7,500,000.00	已完成
7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AP13-19020002	VC、FEC	5,450,000.00	已完成
8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AP13-190700028	VC、FEC	5,450,000.00	已完成
9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AP13-190900104	VC	5,000,000.00	已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订单状态
						成
10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AP13-190400072	VC、FEC	4,725,000.00	已完成

注：BOB 指双草酸硼酸锂。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执行完毕的前十大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订单状态
1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CGDD2201210647	碳酸乙烯酯	4,972,000.00	未完成
2	泰兴华盛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GDD2201210644	碳酸乙烯酯	4,650,000.00	未完成
3	泰兴华盛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CGDD2201210643	碳酸乙烯酯	4,260,000.00	未完成
4	江苏华盛	湖北华欣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CGDD2112200496	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1,188,000.00	未完成
5	泰兴华盛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CGDD2201250696	液碱	831,060.00	未完成
6	江苏华盛	黑龙江豪运药业有限公司	CGDD2201040557	三氟化硼碳酸二甲酯	705,600.00	未完成
7	泰兴华盛	郑州新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GDD2201210658	氟化钾	431,288.00	未完成
8	江苏华盛	山东合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CGDD2112110464	三氟化硼碳酸二甲酯	352,800.00	未完成
9	江苏华盛	南通润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GDD2201030551	乙腈	257,040.00	未完成
10	江苏华盛	无锡普乐玛冷冻机械有限公司	CGDD2112030429	防爆冷冻机	238,000.00	未完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十大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订单状态
2021 年度						
1	泰兴华盛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P0ORD006817	碳酸乙烯酯	7,803,000.00	已完成
2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0ORD006820	碳酸乙烯酯	4,972,000.00	已完成
3	泰兴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	P0ORD006850	碳酸乙	4,650,000.00	已完成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订单状态
	华盛	有限公司		烯酯		
4	泰兴华盛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0ORD006672	碳酸乙烯酯	4,590,000.00	已完成
5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0ORD005815	碳酸乙烯酯	3,870,000.00	已完成
6	泰兴华盛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P0ORD005677	碳酸乙烯酯	3,285,000.00	已完成
7	泰兴华盛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P0ORD005222	碳酸乙烯酯	2,808,000.00	已完成
8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0ORD006633	碳酸乙烯酯	2,640,000.00	已完成
9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0ORD005128	碳酸乙烯酯	2,623,500.00	已完成
10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0ORD005223	碳酸乙烯酯	2,623,500.00	已完成
2020 年度						
1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STYL-20200918-001	碳酸乙烯酯	4,740,000.00	已完成
2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STYL-20200831-004	碳酸乙烯酯	4,081,000.00	已完成
3	华盛锂电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HSCG20200820-1	碳酸亚乙烯酯	3,560,000.00	已完成
4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STYL-20200630-001	碳酸乙烯酯	3,195,500.00	已完成
5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STYL-20200814-002	碳酸乙烯酯	3,195,500.00	已完成
6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STYL-20200601-003	碳酸乙烯酯	3,187,800.00	已完成
7	华盛锂电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HSCG20201127-1	碳酸亚乙烯酯	2,820,000.00	已完成
8	华盛锂电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HSCG20201026-1	碳酸亚乙烯酯	2,820,000.00	已完成
9	泰兴华盛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TYL-20201013-001	碳酸乙烯酯	2,790,000.00	已完成
10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STYL-20201026-001	碳酸乙烯酯	2,490,000.00	已完成
2019 年度						
1	泰兴华盛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HSTYL-20190905-001	碳酸乙烯酯	6,160,000.00	已完成
2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STYL-20190603-002	碳酸乙烯酯	6,048,000.00	已完成
3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STYL-20190411-001	碳酸乙烯酯	5,670,000.00	已完成
4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STYL-20190509-003	碳酸乙烯酯	3,393,400.00	已完成
5	泰兴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STYL-20190323-001	碳酸乙	2,835,000.00	已完成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订单状态
	华盛			烯酯		
6	泰兴华盛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HSTYL-20190226-003	氟化钾	2,394,000.00	已完成
7	泰兴华盛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HSTYL-20190213-001	碳酸乙烯酯	2,340,000.00	已完成
8	泰兴华盛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HSTYL-20190319-001	氟化钾	2,283,750.00	已完成
9	泰兴华盛	福建中科宏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HSTYL-20191105-002	碳酸乙烯酯	2,280,000.00	已完成
10	泰兴华盛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HSTYL-20191206-002	碳酸乙烯酯	2,160,000.00	已完成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

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苏州华赢	512HT202122312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00	2021.11.15-2022.11.14
2	发行人	2021 年（沙洲）字 01576 号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21.10.21-2022.10.20
3	苏州华赢	512HT2021166072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00	2021.8.30-2022.8.29
4	发行人	32010120210015763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21.8.16-2022.8.12
5	发行人	32010120210013487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21.7.13-2022.7.12
6	发行人	2021 苏银贷字第 811208072605 号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	2021.1.4-2022.1.4
7	发行人	E/2020/128843/CR/T HK/LL	华侨银行	570 万欧元	2019.12.19-2022.1.14

4、合作研发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

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内容	合作双方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及收益分配	合同期间
1	异氰酸酯基丙基氧基硅烷制备技术开发	发行人（甲方）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乙方）	1、发行人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100 万元； 2、双方各自承担己方风险，不追究对方责任，乙方履行合同完成相应进度所应支付的费用不予返还；	1、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双方共有； 2、所有权及收益	2018.12.12- 2019.04.30

序号	合作内容	合作双方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及收益分配	合同期间
			3、对于保密内容的保密期限为项目验收后 10 年； 4、研究开发成果的交付内容为研发产品的样品、项目研发产品的制备技术与工艺； 5、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地点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甲方住所。	权双方均各占 50%，专利申请和维护费用双方各承担 50%。	
2	锂电池添加剂的中试研究	发行人（甲方） 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	1、公司应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30 万元；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共同承担； 3、技术资料由双方共同保密，未经双方允许，无论合同终止与否，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和收益均归属于公司	2019.03.18- 2020.03.17
3	电解液添加剂合成开发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发行人（乙方）	1、项目内容及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之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双方为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费用与责任，应各自负担； 3、乙方保密义务自协议生效之日开始，但并不因本协议及双方之间任何其他协议或业务关系的终止而终止。	项目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2019.04.09 起三年
4	硫酸乙烯酯的微反应工业化设计和开发	发行人（甲方） 南京工业大学/ 南京先进生物材料 与过程装备研究院 有限公司（乙方）	1、公司支付的研发经费和报酬合计 12 万元（小试阶段、中试及产业化阶段另行商议）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各方互补追责； 3、各方均不得在未获得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将项目技术	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各方共同占有	2019.08.05- 2021.08.04

序号	合作内容	合作双方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及收益分配	合同期间
			内容向第四方透露。		
5	甲烷二磺酸亚甲酯制备技术开发	泰兴华盛（甲方） 韩建林副教授团队（乙方）	1、合同费用合计 80 万元； 2、乙方应提交实验报告并指导公司技术人员的小试技术验收，配合公司委托江苏省化工协会进行小试鉴定。	1、小试技术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公司在小试基础上进行开发的中试技术和产业化技术归公司所有； 2、泰兴华盛取得了“一种甲烷二磺酸亚甲酯的合成方法 ZL20171024954 2.6”的发明专利技术。	2016.05- 2018.05
6	一种氟代碳酸乙烯酯的检测方法	发行人（甲方） 南京林业大学（乙方）	1、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3 万元；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损失方各自承担； 3、技术资料由双方共同保密，未经双方允许，无论合同终止与否，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 2、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申请方所有	2020.04- 2021.03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项目中，除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研发外，发行人均能够在合作研发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不存在对合作方的依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项目中，除与韩建林副教授团队共同研发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外，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单位的合作研发未形成共有专利，发行人报告期内基于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由发行人独有，发行人能够独立使用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不存在对发行人竞争力、技术领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5、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1）与宁德时代签订的合作协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VC 供应紧张的背景下，为保障供应链稳定，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于 2021 年 8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产品	协议期限	需求量预测	定价原则
宁德时代	VC	2021.08.16-2025.12.31	2021 年 400 吨/年, 2022 年 1,120 吨/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360 吨/年	每季度协商确定, 给予最优惠的产品供货条件

注：每月实际采购量以客户实际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与协议约定可有 10% 的偏差

（2）与比亚迪签订的合作协议

比亚迪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其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VC 和 FEC 供应紧张的背景下，为保障供应链稳定，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于 2021 年 9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产品	协议期限	需求量预测	定价原则	预付款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VC	2021.08.16-2025.12.31	2021 年 240 吨/年, 2022 年 800 吨/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120 吨/年	每月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给予最优惠的产品供货条件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预付 9,000 万元（到期日为三个月后的商票）用于抵扣 2022 年 1-4 月货款,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预付 9,000 万元（到期日为三个月后的商票）用于抵扣 2022 年 8-11 月货款
	FEC	2021.09.05-2025.12.31	2021 年 40 吨/年, 2022 年 160 吨/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600 吨/年		

注：每月实际采购量以客户实际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

（3）与天赐材料签订的合作协议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是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商之一，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FEC 供应紧张的背景下，为保障供应链稳定，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于 2021 年 9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产品	协议期限	需求量预测	定价原则
天赐材料	FEC	2021.09.25-2024.12.31	2021年200吨/年,2022年660吨/年,2023年至2024年960吨/年	每季度协商确定,给予最优惠的产品供货条件

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形成行业上下游紧密的供需联动、长期互利共赢的局面,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华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为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华盛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18,733.28**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49,79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中(不包含应付股利)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4、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将来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相关情况，并取得了经确认的访谈记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小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华盛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有限公司设立时，于2000年8月28日由当时的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具体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签署并由发行人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生效，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因股权转让事宜，华盛有限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上述章程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备案。

(2) 因股权转让事宜，华盛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上述章程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 因华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上述章程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 因增资事宜，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章程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5) 因增设独立董事事宜，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章程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6) 因增资事宜，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章程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7) 因发行人拟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已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制定的《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2、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经确认的访谈记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各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律师认为，《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和 6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3、选举、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
-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个人信用报告》；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聘用合同书》、《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 8、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关的证明文件；
-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经确认的访谈记录；以及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及财务总监 1 名)和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成员 9 人，分别是：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赵家明、孙丽花、黄雄、胡博、温美琴。其中沈锦良为董事长，黄雄、胡博、温美琴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是：周超、杨志勇、张丽亚。其中周超为监事会主席，张丽亚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公司总经理沈鸣，副总经理李伟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江，财务总监任国平。

4、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张先林、杨志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更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期间，华盛有限董事会由许兰杭、沈锦良、沈鸣、黄永维、连铁军组成，由许兰杭担任董事长。

(2)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期间，华盛有限董事会由沈锦良、沈鸣、李伟锋、张先林、赵建军、钱文伟、马阳光组成，由沈锦良担任董事

长。

(2) 201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赵家明、马阳光、孙丽花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锦良为董事长。

(3)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行人同意马阳光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增设3名独立董事并增选黄雄、胡博、温美琴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的主要原因有：(1) 长园集团退出时，因股东变更导致的董事变化；(2)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董事变化；(3) 股东委派的董事工作安排调整导致的董事变化。但上述变更未构成发行人董事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1日，华盛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谌光德担任。

(2) 2019年3月11日，华盛有限股东会选举周超、杨志勇、张丽亚为公司监事，并由华盛有限监事会选举周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201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丽亚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超、杨志勇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丽亚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超为监事会主席。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长园集团退出时，因股东变更导致的监事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 2019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华盛有限总经理为沈鸣，副总经

理为李伟锋、张先林，财务总监为任国平。

(2) 201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鸣为总经理，李伟锋为副总经理，任国平为财务总监，黄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先林由副总经理改任技术总监，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黄江为新进人员外，其余人员均为原有高级管理人员，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发展需要所致，未构成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在《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
- 4、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 5、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
- 6、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及相关缴税凭证；
- 7、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
- 8、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9、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经确认的访谈记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703677712B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兴华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3310786465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赢新能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20MM502W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美锂电现持有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MA2HR5F7XR 的营业执照；祥和新能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23MA7ER89GXT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注[1]: 2018年4月4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7%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6%。

2019年3月20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3%。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泰兴华盛	15%	15%	15%
华赢新能源	25%	25%	25%
盛美锂电	25%	25%	-
祥和新能源	2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1233）；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7346），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子公司泰兴华盛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3613），认定有效期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下文机关及文件	金额
2019 年度	发展补助资金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园华盛(泰兴)锂电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发展补助资金的决定》	133.90
	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4] 998 号、苏财建[2014] 271 号）	70.00
	年产 5100 吨动力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扩建项目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张财企[2018] 19 号）	34.74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科计[2009]320 号、苏财教[2009]141 号)	75.00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0] 426 号）	25.50

期间	项目	下文机关及文件	金额
	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无偿资助项目专项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张家港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无偿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2] 5 号）	6.04
	新能源汽车补助	泰兴市财政局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 年泰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泰财企[2016]19 号）	7.05
	企业开发新产品补助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张财企[2018] 12 号）	341.00
	2018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办理 2018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相关手续的通知》	29.40
	稳岗补助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兴市财政局 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 泰兴市总工会 泰兴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泰人社发[2019] 88 号）	5.35
	张家港市科技保费补贴款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科技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办[2017] 86 号）	5.14
	个税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3.23
	其他政府补助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奖励 2018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的决定》（张保发[2019] 13 号）	0.30
2020 年度	发展补助资金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园华盛（泰兴）锂电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发展补助资金的决定》	135.26
	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4]998 号、苏财建[2014]271 号）	70.00
	年产 5100 吨动力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扩建项目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34.74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科计[2009]320 号、苏财教[2009]141 号）	75.00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09] 426 号）	25.50
	新兴产业投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张家港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1	6.04

期间	项目	下文机关及文件	金额
	资基金无偿资助项目专项资金	年度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无偿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2]5号）	
	新能源汽车补助	泰兴市财政局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引发2016年泰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泰财企[2016]19号）	7.05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苏州市级示范智能车间补贴）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张财企[2020]22号）	2.08
	企业开发新产品补助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20]2号）	193.66
	2020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鼓励智能化改造）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张财企[2020]22号）	30.00
	高企配套奖励	泰兴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管委会《关于兑现2019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政策的通知》（泰经委[2020]11号）	24.00
	2019年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资金的通知》（张市监[2020]88号）	22.70
	科技局高企培育奖金	中共泰兴市委 泰兴市人民政府印发《泰兴市关于建设创新发展先导区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泰委发[2018]17号）	22.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财政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8]462号）	20.92
	2018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资助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0]10号）	20.00
	车间技术改造奖金	泰兴市财政局 泰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0]2号）	15.00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苏州获奖项目奖励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第十一届江苏省专利项目奖苏州市获奖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行[2020]49号）	10.00

期间	项目	下文机关及文件	金额
	稳岗补助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兴市财政局 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税务总局 泰兴市税务局 泰兴市总工会 泰兴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泰人社发[2019] 88号）	5.16
	张家港市科技保费补贴款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科技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办[2017] 86号）	6.19
2021 年度	低能耗高性能石墨负极与碳硅复核负极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0]73号）	50.00
	2018 年度省级环保补助资金（LDAR 整治项目）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及提标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张环发[2017]57号）	8.43
	以工代训补贴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张人社发[2020]56号）	9.60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度人才引育先进单位奖励	中共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对 2020 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的决定》（吴开工委[2021]10号）	10.00
	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奖补资金	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创新驱动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泰政发[2020]20号）	5.83
	2021 年技改投入返还奖	中共泰兴市委 泰兴市人民政府 印发《泰兴市关于建设创新发展先导区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泰委发[2018]17号	60.00
	稳岗补助	《关于加快兑现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就〔2021〕1号）	2.28
	管委会科技创新奖	中共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 2020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的通知》（泰经委发[2021]10号）	2.00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张财企[2021]65号）	1.67

期间	项目	下文机关及文件	金额
	张家港市保税区管委会上市资助	中共张家港市委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委发[2019]41号）	323.83
	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张工信[2020]23号）	60.00
	2021年度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环办[2021]86号）	20.00
	2020年度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21]70号）	20.00
	2020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张家港市2020年度第一批高企培育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1]8号）	15.00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一事一议奖补经费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报告》	5.00
	2021年度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环责险保费补贴）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环办[2021]86号）	0.78
	张家港市2020年度第三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张家港市2020年度第三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经费的通知》（张市监办[2021]30号）	0.3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审批、验收文件；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环保、法律事务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环保、法律事务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经确认的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固体废弃物、废水和废气等，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在生产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 发行人

装置名称	位置	涉及污染明细	最大污染处理能力 (Nm ³ /h)	运行情况
深冷+碱喷淋+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一期B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乙腈	8,600	正常
二级活性炭吸附	一期成品包装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8,000	正常
深冷+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	一期C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乙腈	8,000	正常
水喷淋	一期固废库	挥发性有机物、乙腈	6,600	正常
活性炭吸附	一期罐区及甲类库	挥发性有机物	6,000	正常
二级降膜水吸收+碱喷淋	一期A车间	氯化氢	1,500	正常
深冷+碱喷淋+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一期A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5,000	正常
液体石蜡喷淋+活性炭吸附	二期1#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二氯甲烷、乙酸乙酯	5,000	正常
冷阱+水喷淋+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二期2#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5,000	正常
冷阱+水喷淋+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二期2#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5,000	正常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期3#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3,000	正常
活性炭吸附	二期洗桶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3,000	正常
二级水喷淋	二期污水处理站	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硫酸雾、氨（氨气）、臭	3,000	正常

装置名称	位置	涉及污染明细	最大污染处理能力 (Nm ³ /h)	运行情况
		气		
活性炭吸附	二期固废库	挥发性有机物、二氯甲烷、乙酸乙酯	5,000	正常
活性炭吸附	二期分析室	挥发性有机物、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等	5,000	正常
活性炭吸附	二期化验室	挥发性有机物、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等	5,000	正常
活性炭吸附	二期化验室2	挥发性有机物、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等	5,000	正常
废水处理装置	一期	废水	30吨/天	正常
废水处理装置	二期	废水	30吨/天	正常

(2) 泰兴华盛

装置名称	位置	涉及污染明细	最大污染处理能力 (Nm ³ /h)	运行情况
三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	氯化车间	氯化氢、氯（氯气）	5,000	正常
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	70合成车间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乙腈、甲醛、氟化物、二氯甲烷	8,000	正常
二级碱吸收	氟化钾车间	氟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	8,000	正常
一级碱吸收	液氯汽化车间	氯（氯气）、氯化氢	5,000	正常
两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氨气）	6,910	正常
RTO装置焚烧+冷却+碱洗涤/SNCR+半干急冷+消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冷却塔+碱洗涤	环保车间	乙腈、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氟化氢、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甲醇、甲醛、林格曼黑度、氯化氢	27,000	正常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支出（万元）	5,086.59	1,865.53	1,242.77

经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通过落实本项目的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烟尘、NO_x、氯化氢、氟化氢、碳酸二甲酯、三乙胺等。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氯化、合成、精馏、固废焚烧等环节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离心机检查、酸性储罐等排放的废气，发行人根据排放废气特性，分别选择了相应适宜的废气处理方法，以使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兼顾源头控制和综合利用。

项目将建设完善的生产和生活废水排水系统，各股生产废水收集后与生活废水，经拟建项目建设的废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并经在线监测，满足接管标准后，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至满足标准后对外排放。

项目产生的精馏残渣、碳化物、废碳纤维和活性炭、污泥等固废均送到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残渣、飞灰、废浇筑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所在地环卫处处理。

项目产生的噪音主要为项目运营当中的设备如离心机、真空泵、物料输送泵、空压机、循环水系统、冷冻水系统和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将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从源头降低噪音的产生。同时，配合现有厂房布局，做好充分的减振降噪措施，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通过落实本项目的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学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精馏过程产生的尾气，收集后由中央集气管道输送到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气筒排出。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会产生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主要经过厂内已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原料、反应产物、精馏残渣、废萃取溶剂、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废弃原料、反应产物、精馏残渣、废萃取溶剂统一收集后送到厂内已有固废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做到日产日清，统一清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环保审批、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其运营所需的必要批准、许可或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小节的全部文件；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及环评文件；
- 4、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	发行人	张家港市	87,350.00	67,35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张家港市	2,650.28	2,650.28
合计		--	--	90,000.28	70,000.28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项目备案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

1]7号), 项目名称“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吨盐酸、49,089吨次氯酸钠、7,977吨氯化钠、4,265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

2021年1月5日, 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1]6号), 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环评审批

2021年5月8日,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113号)以及《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吨盐酸、49,089吨次氯酸钠、7,977吨氯化钠、4,265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112号), 同意项目建设。

2021年5月8日,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114号), 同意项目建设。

3、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实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募投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但相关土地已进入挂牌期, 挂牌截止后, 于2022年4月6日进入限时竞价流程。若发行人竞得土地, 后续资格审查、成交确认、签订出让合同流程将在2022年4月下旬完成。

2021年2月3日, 发行人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 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用地157亩(具体以实测为准)。项目地块选址在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张家港保税区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用地政策，相关地块（G88 地块）已由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挂牌公告（张家港市工网挂[2022]5 号‘张家港市(32058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该地块挂牌时间截止日为 2022 年 4 月 6 日。预计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下旬完成 G88 地块的挂牌出让手续并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将协调并保障公司如期取得项目用地，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并投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备案文件，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且项目拟使用地块已进入挂牌阶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就业务发展目标所作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体战略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提升中国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为己任，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将持续秉承“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管理为根、先机为赢”的企业价值观，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导向，基于已有技术向新型添加剂产品拓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实施核心产品专业化深度发展战略，适时扩大核心产品产能，全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致力于成为一家不断开发新技术和开拓新领域的研发创新型企业。

2、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提升中国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为己任，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将持续秉承“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管理为根、

先机为赢”的企业价值观，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导向，基于已有技术向新型添加剂产品拓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核心产品专业化深度发展战略，适时扩大核心产品产能，全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致力于成为一家不断开发新技术和开拓新领域的研发创新型企业。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将努力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专利成果转化水平；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合作层次，与重要客户建立互信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协同机制；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品牌等各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逐步扩大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

5、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访谈记录；

6、苏州仲裁委出具的仲裁查询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等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经确认的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主管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机构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2.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3. 稳定股价方案；
4.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5. 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上市后三年）；
6.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8. 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方案、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沈鸣，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伟锋，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董事林刚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 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 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华赢二号、华赢三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股东沈银良、朱解元、沈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股东沈银良、朱解元、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林刚，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 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 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发行人的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杨志勇

发行人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杨志勇，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发行人的董事赵家明，股东、监事张丽亚，监事会主席周超，高级管理人员黄江，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任国平

发行人董事赵家明，股东、监事张丽亚，监事会主席周超，高级管理人员黄江，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任国平，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发行人股东徐美兰、顾建伟、郁慧祺、许智敏、万保坡、孙昌标、吴金初、许金来、汇璋创投、中鼎天盛

发行人股东徐美兰、顾建伟、郁慧祺、许智敏、沈强、万保坡、孙昌标、吴金初、许金来、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汇璋创投、中鼎天盛，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发行人股东江阴基金、泰州基金、厚恩合伙、创启开盈、比亚迪

发行人股东江阴基金、泰州基金、厚恩合伙、敦行聚才、创启开盈、比亚迪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承诺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属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

转让的，本企业作为新增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3 年。

(3)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股东智慧创投

公司的股东智慧创投，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属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扩股的，本公司作为新增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3)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发行人股东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

公司的股东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现根据自身意愿，特作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

(1) 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外）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补充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本补充承诺与原承诺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内容为准。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补充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发行人股东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敦行聚才

公司的股东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敦行聚才，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现分别根据自身意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外）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补充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本补充承诺与原承诺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内容为准。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补充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6)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8)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金农联实业、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汇璋创投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金农联实业、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汇璋创投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公司/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则收盘价将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以下简称“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按以下顺序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公告。

公司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程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80%。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社会公众股回购后，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出现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在公司公告后的三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30%，且不超过5,000万元。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股份增持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出现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当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股价稳定方案可终止实施。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就相关股利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就相关股利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承诺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

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结构较为良好。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协调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

程序和机制等政策事宜。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此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并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监督，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5）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凭借在业内多年积累的技术、品牌、客户资源、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发展了一批粘性高、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李伟锋、林刚、张先林、华赢二号、华赢三号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

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情况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保	已缴人数	594	512	486
	未缴纳人数	35	45	23
公积金	已缴人数	595	513	488
	未缴纳人数	34	44	21
员工人数		629	557	509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与缴费人数差异如下：

时间	项目	原因	人数	
2021年12月31日	未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员工	22	
		当月入职员工	8	
		兼职员工	4	
		劳务外包员工	1	
	合计			35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22	
		当月入职员工	4	
		兼职员工	4	
		劳务外包员工	1	
		超龄员工	3	
合计			34	
2020年12月31日	未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员工	20	
		当月入职员工	10	
		当月离职员工	7	
		兼职员工	5	
		劳务外包员工	3	
	合计			45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20	
		当月入职员工	11	
		当月离职员工	4	
		兼职员工	5	
		劳务外包员工	3	
超龄员工[注]		1		

时间	项目	原因	人数
		合计	44
2019年12月31日	未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员工	19
		当月入职员工	1
		当月离职员工	1
		劳务外包员工	2
		合计	23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18
		超龄员工	1
劳务外包员工		2	
	合计	21	
2018年12月31日	未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员工	19
		当月入职员工	3
		实习员工	4
		劳务外包员工	5
		合计	31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18
		当月入职员工	2
		当月离职员工	4
		实习员工	4
		劳务外包员工	5
		合计	33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1）退休返聘员工：该部分员工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返聘手续，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当月入职员工：员工当月入职，发行人为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于次月生效；

（3）当月离职员工：在发行人当月统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前离职，因此该员工当月未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实习员工：该员工处于试用期内、尚未转正，将在转正后一并缴交；

（5）兼职员工：华赢新能源的研发人员为兼职，与公司签署劳务协议，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6) 超龄员工：女员工满 50 周岁后停缴住房公积金，该员工已于次月退休；

(7) 劳务外包员工：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劳务外包公司缴交。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分别出具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华赢新能源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分别出具合规证明文件，确认泰兴华盛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4、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已出具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均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若华盛锂电因执行政策不当而需要补缴或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沈锦良、沈鸣承担责任，并保证与华盛锂电无关；若华盛锂电因受主管机关处罚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本人愿意全额缴纳华盛锂电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和承担受到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可能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年 3月 30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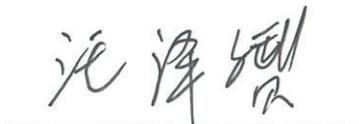




韩 坤



汪泽赞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 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1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 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一节	通知	46
第二节	公告	4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二章	附 则	5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华盛有限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03677712B。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HSC NEW ENERGY MATERIALS CO.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秉承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管理为根、先机为赢之理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利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共计 30 名。上述股东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7,500 万股。

上述发起人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	21.65%
2	沈锦良	11,979,900	15.97%
3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5,850	11.53%
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1,675	11.39%
5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5,208,300	6.94%
6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300	6.94%
7	沈鸣	4,033,950	5.38%
8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	4.76%
9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25	4.17%
10	李伟锋	1,366,600	1.82%
11	徐美兰	1,350,000	1.80%
12	袁洋	983,950	1.31%
13	林刚	981,350	1.31%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4	沈刚	883,950	1.18%
15	袁玄	883,950	1.18%
16	许金来	500,000	0.67%
17	张先林	394,800	0.53%
18	张雪梅	373,650	0.50%
19	顾建伟	120,000	0.16%
20	郁慧祺	100,000	0.13%
21	许智敏	100,000	0.13%
22	沈银良	91,650	0.12%
23	沈 强	64,100	0.09%
24	朱解元	56,400	0.08%
25	张丽亚	56,400	0.08%
26	任国平	50,000	0.07%
27	万保坡	50,000	0.07%
28	杨志勇	26,850	0.04%
29	孙昌标	14,100	0.02%
30	吴金初	8,400	0.01%
合计		75,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

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 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 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 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拟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 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四)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1 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议：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与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在经理工作细则中还应当规定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与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不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后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原则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二) 以专人送出；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机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传真送出的，发出当日即为送达；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以下无正文)



2021年4月1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887号

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